

1914 年  
第 1 卷第 2 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集漢魯相乙瑛請置百石卒史碑字

第一卷第二號

\* THE PUBLIC OPINION \*

No. 2 - 20 November, 1914.

26

◎ 本號要目 ◎

- 湘中最近風俗遷變論
- 余改良社會之意見
- 荀子學說論
- 近世心理學之分科
- 歐洲戰事各面觀
- 公債票之用途
- 世界平和之希望
- 歐洲戰史
- 膠澳戰史
- 中國局部中立慘史
- 重要法令類編
- 吹劍一談
- 歐戰譚叢
- 湘綺樓近著
- 意園詞
- 湘雨樓未刊詞
- 社會潭州夢
- 小說
- 天寶遺事

國立第一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公言雜誌章程摘要

第一條 本誌按照報紙條例定爲學藝雜誌名曰公言

第二條 本誌以刷新社會討論學藝發皇國粹爲宗旨

第三條 本誌內容畧以論述史徵藝文通訊爲次

第四條 本誌月刊二冊以五日二十日爲發行期（暫定月出一冊）

第八條 凡長期擔任本誌文字者均爲本社撰述員其一時投稿經本誌登載者爲本社投稿員

第九條 撰述員投稿不拘門類惟論說譯述小說三類得由本社按照字數酌贈酬金餘均酌贈本誌或他書

第十條 撰述員有按期付稿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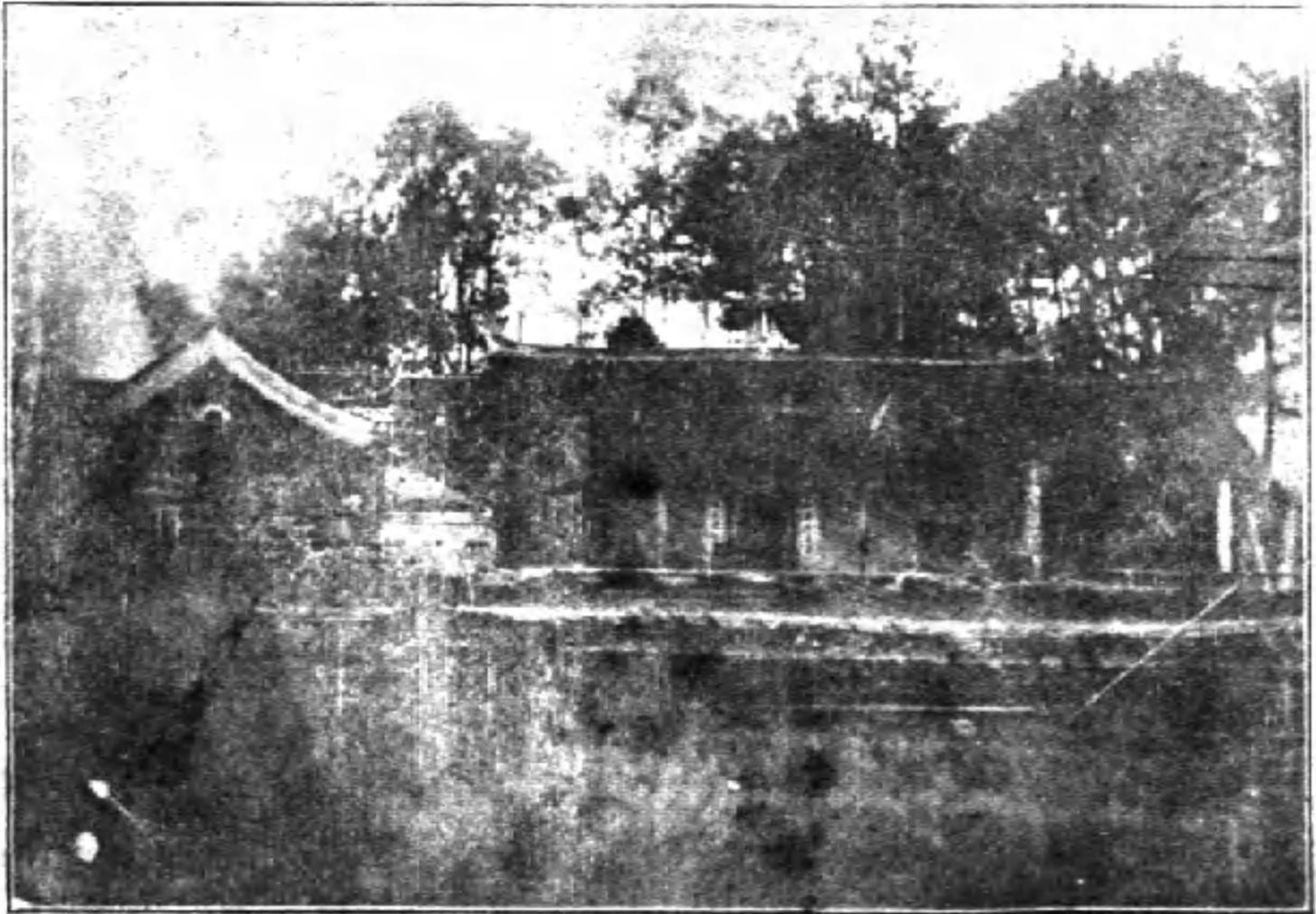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投稿員有不受酬金者酌贈本誌或他書以爲酬報

第十二條 凡無酬金與不受酬金之撰述員均得享第十九條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社於年終結賬一次其紅利分作十成以四成公積爲本社基金以四成爲編輯部酬勞金以二成爲印刷及經理者酬勞金



圖 祠 山 船



園 花 鞠 生 先 山 船



長沙天心閣圖



嶽麓魁星樓圖

湘中最近風俗遷變論 劉少少

余改良社會之意見 楊懷中

荀子學說論 劉少少

近世心理學之分科 楊遇夫

歐洲戰事各面觀 石嵩譯

經濟觀

生理觀

公債票之用途 遺論

世界平和之希望 遺論

歐洲戰史 平子

膠澳戰史 平子

中國局部中立慘史 開雲

重要法令類編

立法 法律 軍府官制及敘任 內官制及敘任 外

公言 第一卷第二號目錄

官制及敘任 內務 吏治 警政 憲政 學政  
政 實業 司法 外交 軍政

吹劍一快談 少少

歐戰談蒼 少少

詩錄一 醉

湘綺樓近著

詩錄二 凡二十首

詞錄一

意園詞 長沙陳啓泰遺稿

詞錄二

湘雨樓未刊詞 長沙張祖同遺稿

社會 潭州夢 抱一

社會 天寶遺事 平子

▲附錄

國故一勾 平子





長沙天心閣圖



嶽麓奎星樓圖

湘中最近風俗遷變論 劉少少

余改良社會之意見 楊懷中

荀子學說論 劉少少

近世心理學之分科 楊遇夫

歐洲戰事各面觀 石鳶譯

經濟觀

生理觀

公債票之用途 選論

世界平和之希望 選論

歐洲戰史 平子

膠澳戰史 平子

中國局部中立慘史 閒雲

重要法令類編

立法 法律 軍府官制及叙任 內官制及叙任 外

公言 第一卷第二號目錄

官制及叙任 內務 吏治 警政 荒政 學政 財

政 實業 司法 外交 軍政

吹劍一快談 少少

歐戰談薈 醉 少 廣

詩錄一

湘綺樓近著

詩錄二 凡二十首

詞錄一

意園詞 長沙陳啓泰遺稿

詞錄二

湘雨樓未刊詞 長沙張祖同遺稿

社會小說 潭州夢 抱一

社會小說 天寶遺事 平子

▲附錄

國故一勾 平子



塵海波餘

飯餘雜綴

嘯東軒詩話

滑稽法語

蘭芷餘芳錄

稗乘談叢

▲ 挿畫

船山祠圖

船山先生鞠花園圖

長沙天心閣圖

麓山魁星樓圖

醉 兼 醉 兼 平 兼  
厂 公 厂 公 子 公



# 湘中最近風俗遷變論

(劉少少)

人類社會中有二種維持生活之要具。自古及今不廢絕者一爲政一爲俗。政有善惡俗有良窳。政有異同俗有遷變。皆研究某國家某社會之絕好材料也。禮經固云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俗。又云移風易俗天下皆平。周太史有採風問俗之職務。且王政視爲極關重要。則古代之注重民間風俗可知。所惜者。帝制尊而王政廢。小儒出而細民輕。試覽二十四史。除馬遷史記班固漢書有游俠貨殖等傳。地理食貨等志。時紀當時風俗外。其餘皆專紀政而不紀俗。間有及俗者亦必由與政治關係而聯綴。非特紀之也。今倘有人欲知明代風俗果如何。即無正史專書之可考。故吾嘗慨以如此文化古國。乃僅有政治史而無風俗史。(間有私人著述堪備風俗史之史材者。然零星片段所得亦寡矣。)此不得不歸咎於君主家天下之譚且學士通人亦不可不負其恥也。

吾湘產也。計自生斯長斯。約四十年前乎此之古俗。不敢言知矣。若據吾生童穉時之所聞見。律至今日現有之所聞見。則數十年前。前後若隔世而異地者。蓋此四十年間。實吾湘風俗最多遷變之時期也。計吾全國各省。自道咸同光以降。海禁大開。洋物四集。更加之以維新革命之衝動。民主君主之翻簸。大都未有不影響於風俗。而開除舊更新之機者。吾湘風俗遷變之大原因。亦同乎此。惟吾湘土地人民。亦自有特種遷變之基。不必盡同於各省者。茲畧舉吾湘土地人民特具之舊性。不同於普通各省者。數點如次。

一 湖南聲望。至清代咸同間始稱極盛。而咸同間之盛。不外以湘楚軍功起家。突至富貴而已。(余猶

憶光緒初。僅省城中門署宮保第者。凡七家。亦夥頤哉。皆各家之富貴。非社會之富貴也。故湘中一般社會。雖當咸同間之盛。仍不能脫中省之資格。〔湖南向例爲中省〕

一湖南當清以前。尙未入中原之列。等於荒邊故土。著中之人文學術。光燄寥寥。縱或有之。亦不過馬氏小瀛洲學士之流亞也。然至咸同間。曾左胡彭始以功業學祿勸士子。而士子學風。乃一大振。最近著者如光緒中湖南首創「湘學報」。舊如經史。新如泰西各種科學。皆有能博國人贊賞之價值。其一端也。故咸同間之興盛。湘中富貴之厚澤。則仍未能追蹤中原文物之故邦。若湘中學術之健風。則實可媲美於江浙齊魯之積學世家。且或有過之者也。

一湖南士人最多。熱烈性質。喜從事政治活動。富於雄功偉業。思想此蓋受咸同軍興時代之感化者不少。例如昔日排洋之變。與近年革命之激。皆以湘中士子爲其主力者也。

一湖南人性多峻拔。不能舒緩。多驕騰而不耐守。故發興事端最易。而持守久局最難。

一湖南近年社會。皆以作官入幕統軍當兵四項爲致身通達之途。其弊恰易動虛榮而鮮獲實利。

一湖南人在國中經濟界最無勢力。若操巨資赴外省。開商業者。竟絕無有不能如西幫徽幫廣幫蘇幫等。在異地而成商幫也。

一湖南固爲農業地方。然除穀米外。無大宗出產物可運出。而吸收巨額金錢者。即穀米亦因人口自需太衆。荷運出過度。即自蒙貴食之患。得失惟均。其他若茶祇一隅。錫祇近出。皆不能利潤及於社會。故湘中現今現貨幣缺乏。純屬紙幣問題。亦即根此現尙無善良之補救法也。

一湖南子弟自湘楚軍著功後。凡健兒壯夫。率相携以當勇吃糧爲業。此輩先由田里農工而來。及至當勇在營既久。即經撤散亦多。不層仍稿項黃。誠以爲終身之生活。故近代中年以內之人民。類多游散無專業。而一人不耕。有受其饑。大體經濟上。亦極蒙惡影響。

一湘中人民。素有整飭之能力。例如鄉井之田畝菜畦。城市之舖店屋宇。類皆形式整齊。無凌亂蹉跎之惡習。即大之如公共之街路（長沙城中之全部麻石街路。爲各省所無）小之如一人一身之衣服。首整潔無爛污者。

一湘省向來爲中省。故人民一切衣食住品。大抵以不奢不儉爲正。則不如滬漢諸埠之繁華。亦不如桂黔諸處之朴齷。

一湘中社會。因人性之強。驚復受軍營（即湘楚軍）生活之影響。其於階級制度之觀念。甚輕且普通。多含反對階級生活之性。凡勞動者對於富貴人僕役。對於家主祇有一種僱傭權利義務之念。存於心。并無絕對依服。亦不受分外之苛辱。故當同光朝湘省大官大紳。疊出官斯土者。每有湖南紳權太大之嫌。然究無有巨室豪族魚肉鄉里之事。此固由當日各巨室之賢（若曾左等）然社會階級制度之微。亦可見矣。

以上皆湘省前此舊社會之特點。其中有屬於土地性質者。有屬於人民性質者。亦間有蒙時事之影響者。然綜合之。皆可爲作成風俗之材料。余茲欲論湘中風俗最近之遷變。實不可不溯述其大畧。如此猶之欲雕畫者。必先知其本來素質之原形也。閱者觀上所述。則二三十年以前湘省社會舊狀態。不難繪

得其畧小之縮圖矣。此後請述最近之遷變狀態。試爲分類述之。

(甲)學術之遷變

前已言之湘省士人之學術。至咸同以後。乃放一光明。其時一般高才生。始於入股墨裁八韻試帖之外。常相與講習經史掌故詞章之學。光緒初長沙省中「校經堂」之創設。其表幟也。此外更有非常之士。受湘軍官幕之影響。輒侈口縱談方輿時務。大作遊俠策士之豫備計。其時（約距今二十年前）湘省學子之學風。可分三派。

(一)學究派 此派仍以墨裁試帖揣摩爲最普通。而大半旁攻醫命堪輿卜相之學。其目的爲科舉中式。其生活爲設帳授徒。同光時省中各設館授徒之諸大師。皆屬此派。學術或不甚健。而道德則多能完滿。

(二)經史詞章派 十五年前湖湘言學術。唯以此派爲中堅。蓋當制藝途中來視此。即以爲實學也。其人其學蔚然可觀者亦多。即現在耆老中屬於此派者。尙不止一二。（茲所述皆不舉人姓名。因余淺陋太甚。所識無多。且欲免犯毀譽及人之嫌也。）

(三)遊俠策士派 此派類多研究方輿兵畧。以及時務要政。（如光緒初尙有相聚而研究輪船砲火。希作不規則之新發明品者。余暫時猶及見之也。）希圖條陳上策於當路。博不次之功名。而其人頗多大言壯語。脫畧生活。士人遊幕者。尤以此派爲多。

以上三派。猶其既往者也。至光緒丁戊之際。忽來洋務時務西學新學之新潮。一時適合於湘人舊有之

性質及學風。學術界乃大震而大轉。戊戌一歲。尤爲異采之聚光點。官有陳（右銘）黃（公度）諸公。紳有譚（復生）唐（佛塵）諸先生。極力提倡。南學會之精神。不數月。遂鼓舞全省聰明才智之學子。而吸起其腦。改善院而爲學堂。組織廢時文。而用策論考試。繼湘學報。而以湘報爲最新極熱之主張。皆此時事業之卓著者。當時湘中。不僅學風丕變。即士人相對。亦皆有欣欣向榮。國活身活之趣。湖南有一小日本。之稱。即始於此。惜乎曇花一現也。自茲以後。政翻學覆。其間屢經波折。以迄於今。科舉竟廢絕。學堂爲唯一出身之階。教育部各學校課程所定形式。既定有軌範。學術自不得不趨於新。於是青年學子。咸富常識。兒童嬉玩。亦闢新知。普通科學之通曉者。當什倍於昔日學者之範圍。茲可爲社會將來實也。但余於此。欲爲舊日學風與現在學風。作比較而進陳數語者。即

現在各學校所學。似易得普通。而難得專精。

現在各學校所學。似表題則較前爲實（英文算學皆具體學科。非前日空泛策論可比）而心得則未必較前爲真。

現在各學校所學。似祇能爲常識之普及。而未能爲學業之造成。

是仍望操教學之柄者。百尺竿頭。更圖進步。或者循序漸進。今猶未遽達其時期耳。然第觀於湘中。中小學之多。初等小學。城鄉之普遍。亦實爲他省所未有。此則又非爽利果決之湘人不爲功也。

### （乙）一般生活程度之遷變

湘省近年生活狀況之遷變。有奇異衝突之二重現象。一則昔時富厚之家。由種種原因。大半日趨於中。

落（即或因浪費而貧或因分析而貧或因物價騰貴而貧）而昔之貧家能確實興起而臻富厚者百無一焉。此即昔富而今貧者多。昔貧而今富者少。綜觀之實社會日趨貧乏現象也。然反之又一現象即昔之普通生活費用極微小而今之普通生活費用極闊大是也。以二重現象比論前者爲生活根據由富而日趨於貧後者乃生活費用轉由貧而日趨於富詎非衝突之怪徵乎。前項之証試詢向昔闕闕世家豐隆巨室其至今大半苗裔分散屋宇蕭條巨宅則原主已非大屋則細民分佃能維持舊面目未示退敗者直絕無僅有其餘則向之住屋全部者今或縮住於一小部而以其他部分另租與人而食其租金向之僕婢成羣者今或家人自爲操作應門不需五尺之童以減其食口是知前項現象之確也。若後項之證則所在皆可見茲第取最可憑之三事証之。湘中人人必需者莫如食米昔時每石價至四千餘即相駭爲奇荒（即光緒乙酉歲）今之平時每石六千餘貴時至八九千亦一體安然購食無駭怪也。至貧者莫如乞丐昔時所乞以文錢角米爲率者今則每乞必以一銅元爲率倘給以一文不去也。土產物最不需資本者莫如山中挑拾而來之菌然向價每斤三四十文者今乃昂至每斤二百文或百數十文也。識者若準此三者以推其餘則凡生活所費以今較昔率在數倍以上當無疑况泛觀需要供給之商市中則綢緞洋貨茶樓酒館戲園妓舍之營業繁昌轉在布帛菽粟諸商品之上此不獨自然生活費日趨於昂亦且人爲生活費日趨於奢矣豈不可異乎。但此種生活遷變之現象其原因殆甚繁複余亦驟難以簡短之眼識論斷之然此其爲非永久的非規則的生活狀況則可決言也。

時代需要不同。斯市場商品之供給亦不得不異。湘省商業全體之遷。余非個中人。不易知之。茲惟就其關於風俗上之物最顯著而著吾目者述之。計昔日商店至今日絕然廢失者有三：(一)弓箭店。(二)木履店。(三)土店。煙館。其近於頹廢之商店而尙勉存者有三：(一)香粉店。(二)錫器店。(三)紙絨花店。(紙絨花俗名河南花)此六者若溯其理由。弓箭店則由武科考試廢而喪其業。木履店則由皮油鞋靴漸起而代之。近日洋式皮鞋靴興。則更無需乎此。然余童時猶見木履流行於勞動者間。若聞之長老。則從前普通文人亦有着木履者。即余幼貧亦嘗着之也。土店煙館之廢。則通國同一禁令之理由。今則私煙私土。或偶聞有犯禁者。至公明市店則已絕影久矣。至於香粉店。則由婦女近日粧飾趨於淡素。且有各種外國化妝品以侵入代之。(接近來外國化粧品佔洋貨中一重大部分。僅香粉一項。吾恐所費不在香煙之下。亦人不經意中一大漏卮也。)錫器店昔年甚盛。近則一由洋鐵洋磁各用器可代爲用。二則洋油燈通行。昔日之油燈燭台皆可不用。此其所以冷落也。絨花紙花店則亦由婦女時裝無需此物。然各花店多改學造生花之新式。或兼營花園徽章之業。(此二物昔無而今有者)亦頗能借以維持。然舊日技業存者稀矣。此外昔無而今有者則有十：(一)銀行及各錢局。(二)電燈公司及各公司。(三)火柴公司及火柴營業者。(四)香煙公司。(若英美煙公司)及各紙煙營業者。(五)輪船公司及輪船從業者。(六)輪船客棧及報關行。(七)各洋行。(如小西門外日商洋行最多)。(八)學校圖書儀器用器商店。(九)官設勸工場。(十)戲園。以上十種新商業之由來。不待縷舉。人盡知之。在湖南立論。不過洋風滬風之所被。及新政新學之所需。遂次第產出。此商況而已。然規風俗者對之。則不能無今昔大

變遷之感也。

(丁) 衣食住之變遷

茲分別言之。首言衣。湘中衣帽慣逐流行而更其式樣。然自湘省新舊式樣統觀之。則有一奇趣。即邇來今古如日人所謂「繰返歷史」者。然如瓜皮帽一種。昔尙尖頂中尙平頂（光緒中）今又復尙尖頂。如男鞋一種。咸同間尙寬梁深跌（即前部掩足趾之處）光緒中則尙窄梁淺跌。俗稱京式衛式（衛蓋指天津衛）一時盛行。近年則復一轉而尙寬梁深跌。至於最近則又有尙寬梁而淺跌者。此外有用紅皮爲底。整面無梁而長底者。其式殆由西式皮鞋變出。俗稱一片瓦。此式五年來最爲通行。又如衣式。昔尙窄襟小袖。光緒初忽改尙寬襟大袖。有着窄袖如筒而過市者。必羣嘲爲不儀。近復反尙窄襟小袖。此皆變遷之繰返者也。最近衣帽。有昔盛而今廢者。則頂緯帽四葉袍褂是也。亦有昔無而今盛者。則洋帽洋服是也。湘省最近服洋服者甚稀（去歲較盛）而着洋式各種常帽者則甚普通。因多有雍樂後而更帽。故瓜皮帽（昔則一般皆用）之領域。遂被洋式便帽侵其半。若瓜皮帽之頂珠。則昔皆尙紅而今皆用黑。其意識不知出於何旨。至最近則間有用黑絨球爲頂者。大都時髦高襟之徒用之。非普通也。女子之服裝。殆與各省逐流行者無甚異。自吾輩不解風情之粗漢武斷之。但覺昔裝似效紳士裝。近年似變而效妓女裝（即短窄股乳畢呈之裝）最近則變而效女學生裝。與西洋寡婦裝（即上下黑衣黑裙）而已。惟一事有值特書者。昔年婦女之鞋襪類。皆自製。雖富貴閨無異（惟間有私僱女工代製者）今則一體皆可購之市店。凡鞋店中皆增有女鞋一門。堆之架上。形形色色。與男鞋爭艷。此亦男

女平權時代中一趣景也。

次言食。湘中食品種物。今者無甚遷變。惟米價貴於昔者（十年前）三倍。其餘食物價貴於昔。少者二倍。多者五六倍。其大凡也。近年有番菜館之創設。其他新開酒席館。亦多中西大菜。署牌。此為昔無而今有者。三年前省垣因煙燈館廢。而茶館突發達。重樓廣室。陳設精雅者。繼踵而興。大半茶館而兼營酒菜。至今仍不少衰。若最近之「天樂居」。則酒席番菜旅館澡堂茶樓照像館并營一處。此在湘城則嶄新之營業法也。湘人關於飲酒一事。則有於風俗上大可着意之變遷。自余等前輩以上。即七八十歲之耆耆。類多好酒。日需以為常食。鄉田間之老人尤甚。大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之風。至余等以後及今日。大小青年則嗜飲者寥寥。若昔日家常貯釀。每日數需。如昔所謂「酒癮」者。可云絕無。無論城鄉皆同此趨勢。余嘗覘湘中近俗。曰烟為禁。止酒為自消。此亦飲食風俗遷變一大可紀述之現象也。又湘中舊俗。每遇過年之節。必家製年糕團子等。以為新年之食品。且互相以為餽遺。遇端午則製糉。遇中秋則購月餅。（年糕角黍。多家人自製。惟月餅則多外購之市店中。）每至其節。擔盒提囊。互送節禮者。絡繹途間。至今則節疏禮簡。此項送禮之風絕少。且年糕一項。似已打消。僅餘午節之糉。秋節之月餅。或有購些許以點綴形式者。然亦僅有購買無家製物也。

又次則言住。欲述湘中近年住屋之情。有不可不先述一事者。即地皮之價。十年來幾頓昂十倍。無城鄉皆然。但按需要地方之程度而有差耳。省垣中則大約十餘年前。每方地價值五兩之地坪。今則每方值五十兩內外。（聞有昂至百倍千倍者。）地皮既貴。屋賃亦隨而昂。余童時所知。住屋租價每月七八千

文者。今則非四五十千文不能租得此屋。屋賃既昂。近年住戶。乃復更擁擠。於是營利者。乃競造屋以招賃。凡城廂內外。昔之菜圃間坪。皆以屋宇填之。無少間隙。至屋宇建造之式。亦大有遷變。大抵昔時每屋必留寬闊之前後苑。作樓居者絕少。雖上嵌樓板。亦第作度攔器具之用。不作住房。地下房間。亦甚寬長。無局促狀。此舊屋狀式也。今則造屋既不若昔日之材整工堅。所留苑地極小。最近且無苑者益多。房間類極狹小。大約以能容一牀一櫃一几一椅爲限度。競設樓房。每樓房一如地下房間之數。窗戶設備皆同地下。儼一椽之地。即得二椽之屋。此蓋由於地價賃價俱昂貴之影響。使然。然觀於昔時舊屋宇。尙令人想見大陸國民之風。今則儼若人島國而島居之概矣。自建築藝術上觀之。則向之牆壁造法。但有三種。一用磚砌。一用板裝。一用粗竹篾片排織。以灰泥塗其上。今則另添一種造牆法。全部兩面純用粗木板條疏間排釘。外用石灰厚塗。其牆壁約較磚牆稍薄。費則大省。然驟從外觀。則儼然非竹非木之磚粉牆也。近來建新屋而務外觀者。多用此牆。余意此蓋從外國博覽會場之假建築法所脫胎。然亦頗適用。但未必經久遠耳。屋頂用瓦。雖今昔皆同。然昔之屋瓦。蓋至分水頂上。必用瓦直積一列。謂之屋脊。脊當中必塑圓方。福壽字等。兩端必各塑一沙帽頂式之橫梁。若殿閣之鴟吻然。今則無需屋脊。其分水處。但以石灰塗平之。且向之屋頂多前後分下。旁作人字形。今則多用四方分下。成簷滴水之法。因不需屋脊。故四方皆作鈍角。以分水亦無不可。按此式殆亦由洋式屋頂之感化而然。凡屋宇之窗格。在昔上者用雕花格。下者用小方格。以便糊紙。今則一例用玻璃架片。既可省糊紙之煩。且聞其價較雕格反減。自是趨於便益。然舊日紙窗饒有詩的風景。今則頗爲難得。故余輩每當秋風夜雨時。亦輒懷思紙窗不置也。

# 余改良社會之意見

(懷中)

吾國近日經極大之改革。變國體爲共和。此其最重大者。不待言矣。他如廢科舉。去辮髮。禁纏足。戒鴉片。皆千百年之積習。前人未曾夢想。其改革者。乃因二三志士之嚆音。瘡口竟有滌蕩振刷之期。可知敝俗非不可革。獨患無大聲疾呼。警覺聾聵之人耳。自愚粗有知識以來。見民間風習不良。恒懷積誠。立行轉移一世之志。近日居遊東西各國。問俗觀化。感慨益多。今將正告國人。以吾之所信。儻獲同心。更相傳說。庶言論或有成爲事實之時。此則區區之微願也。

吾國近日之變法。實萬國交通之結果。風俗以比較而優劣見。人惟自知其短。乃肯舍己從人。余對於社會之改革。固取漸進主義。非盲從歐化者。然平心考察吾國風俗。非無遠遜西俗之處。舍其短而取其長。固今日之急務也。課讀之餘。間有記述事。皆微細。然頗切實。拉雜成章。以塵讀者之清覽。儻亦勉效涓埃之一道歟。

貧以無求爲德。西洋日本之旅館用人。無請求酒錢者。而中國客寓輪船火車中之用人。無不請求酒錢。貧多無厭。苦纏不休。平民之賤。有同乞丐。良爲可哀。此當爲改良社會之一條件。

現在修正約法。載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權。凡文明國政府。必尊重人民之書信秘密權。人民亦當尊重他人之書信秘密權。又當保護自己之書信秘密權。中國人全不知此義。往往拆他人之信件。亦無法律思想。野蠻之惡習也。西洋人夫不拆妻之信。妻亦不拆夫之信。至親之人。亦存客氣。其有禮也。

人不可不尊重自己之言論自由。又不可不尊重他人之言論自由。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英國公園中於星期日。往往同時有數人演說。各持一義。各佔一地。各有其聽衆。絕無立人叢中。加侮辱於演說者之事。此之謂言論自由。其人民程度之高。良可欽佩。中國人於大會場中。議事演說之時。往往有擲墨水壺投椅擊人之事。以上流社會之人。公然爲英國下流社會所不屑之野蠻舉動。其受病之原則。好同惡異之一念也。人皆有自由。而以不侵他人之自由爲界。今欲伸己之意見。而強迫他人。使不得發表其意見。不公孰甚。乃相率爲之。恬不爲怪。吾國人之不講公理。不講道德。由來舊矣。

西人以妄語爲大戒。人若犯之。則爲鄉黨所不齒。吾在英國。滬北淀時。與某視學員往還頗密。熟知其家事。其幼女偶作誑語。不特爲其母所訶。即較稍大之姊。亦引爲深恥。謂不料其妹乃作出如此下賤之事也。其妹自此以後。不敢再說謊。西人之社會監督嚴重如此。殊不可及。吾國尋常人。似全不以說謊爲可恥。道德程度。遠不及西人。良可愧也。

人於戶外。新鮮空氣之中。爲各種之運動。則血脈流通。呼吸速而強。多吸入空氣中之酸素。而身體之活力。遂增此衛生至要之事也。西人多好爲戶外運動。如庭球。野球。蹴球。划船。游泳等事。皆可以鍛鍊身體。美國欺卡果地方。工廠林立。空氣甚壞。法宜多發生肺病。而事實反之。則以其地居民多好戶外運動。故有防禦肺病之效也。中國人不好戶外運動。而偏好下棋。鬥牌。各種戶內之遊戲。此國民文弱之所由來也。

余近閱醫學博士北里柴三郎肺之健康法一書。始知肺病之由。爲一種結核菌。侵入肺部。滋生發達。遂破壞肺之組織。而有吐血吐痰等證。此種結核菌。由有肺病之人。自痰中吐出。仍可以傳染他人。乃至爲危險之事也。此種結核菌。雖乾不死。若痰中帶有結核菌。吐之於地上。乾後隨灰塵飛揚空中。或爲他人吸入。則自鼻入肺。此人遂受肺疾之傳染矣。故痰不可吐之於地。必吐之於痰盂之中。當換痰盂之時。又必以開水及洗濯曹達消毒。始可放心。中國人隨地吐痰。蓋因不知其危險也。西洋人雖在街上。亦不吐痰。以手巾承之。携歸洗淨。此吾輩之所當效法也。西人恆携帶手巾。涕唾時以手巾拭之。中國人無携帶手巾之習慣。故鼻口手指不潔。或污棹椅窗壁。此亦當改者。血脈之流通。爲身體健康之一要件。欲求血脈流通。除常行運動之外。莫如勤於沐浴。日本人最愛潔淨。浴身甚勤。方其與俄人戰也。軍事衛生甚爲進步。軍人死於病者甚少。蓋其軍人雖在戰地。亦勤於沐浴。此其所以獲病者少也。西洋人亦勤於浴體。并有每日早起用冷水洗浴者。蓋體中之老廢物。時時從汗管排出。若不勤於洗滌。則皮膚叢垢。汗管壅塞。老廢物堆積體中。不能自由運出。而身體覺其不快矣。中國人冬時往往數月不浴。推原其故。蓋由浴盆大小不足。容多量之熱水。故冬時浴體。往往畏寒。此則利用厚生之道。有所未周。所宜急行改良者也。宜特製長形之浴盆。冬時洗浴。多注熱水。以浸滿全身。爲度。則自無畏寒之患矣。爲此當多費火力及人力。然爲數無幾。事關健康。不可吝也。今人多於他處用錢。如泥沙獨于此等處吝之。可謂輕重倒置者矣。

家中宜掃除潔淨。西洋人之地板。每日用濕布抹之。中國人家之地板。則灰塵厚積。殊不雅觀。而安之若

素。蓋。習。慣。於。不。潔。而。不。覺。其。苦。也。余。家。地。板。每。星。期。洗。滌。一。次。亦。不。過。稍。費。人。工。非。甚。高。難。行。之。事。竊。願。以。一。家。爲。之。倡。養。成。社。會。愛。潔。之。習。慣。此。亦。改。良。社。會。者。所。宜。極。力。提。倡。之。一。端。也。

東。西。洋。各。國。於。廁。所。亦。力。求。潔。淨。中。國。人。居。家。於。此。事。太。不。注。意。往。往。污。穢。狼。藉。不。堪。入。目。而。相。率。安。之。亦。因。居。民。無。愛。潔。之。美。習。也。近。閱。日。人。所。著。中。國。瓜。分。之。命。運。痛。言。中。國。人。之。不。潔。謂。時。報。館。之。門。口。任。出。入。者。之。溲。溺。以。爲。進。步。之。人。所。行。若。此。其。他。則。更。何。說。其。所。言。實。有。使。人。愧。汗。者。余。聞。人。言。北。京。人。往。日。有。在。街。上。遺。矢。之。惡。習。庚。子。各。國。聯。軍。佔。領。北。京。乃。禁。之。有。犯。之。者。即。以。其。人。身。上。之。衣。拭。去。其。不。潔。自。此。以。後。此。事。乃。絕。跡。千。年。惡。習。乃。自。聯。軍。掃。蕩。廓。清。之。亦。可。快。亦。可。痛。也。中。國。鄉。間。人。家。往。往。置。便。具。於。室。隅。積。之。旬。月。始。行。傾。棄。人。日。夜。居。室。內。常。受。穢。氣。之。熏。蒸。此。乃。至。野。蠻。之。習。所。宜。立。即。除。去。者。也。日。本。英。德。之。人。家。無。睡。後。燃。燈。者。中。國。人。則。多。通。夜。點。燈。非。特。浪。費。且。足。以。壞。空。中。之。空。氣。於。衛。生。大。不。相。宜。聞。之。衛。生。家。之。言。曰。一。燈。所。消。耗。之。空。氣。較。之。一。人。所。消。耗。之。空。氣。爲。十。五。與。十。之。比。例。可。以。警。矣。一。夜。之。費。似。乎。甚。少。積。日。積。歲。所。省。不。知。幾。百。倍。一。家。之。費。似。乎。甚。少。合。全。國。計。之。所。省。又。不。知。幾。千。萬。倍。余。家。前。亦。點。燈。而。小。其。焰。近。日。則。全。然。熄。滅。之。此。亦。民。間。習。慣。之。宜。改。者。西。洋。人。於。小。事。亦。分。明。有。界。限。如。有。信。待。發。而。無。印。花。則。求。之。於。同。居。之。人。然。必。以。錢。償。之。同。學。之。留。英。者。間。向。余。索。印。花。亦。效。西。人。之。所。爲。余。在。德。國。柏。林。時。在。電。車。中。見。有。數。人。同。行。者。往。往。一。人。購。票。同。行。者。亦。一。一。以。錢。償。之。雖。母。女。之。間。亦。然。中。國。人。之。習。慣。則。往。往。以。爲。錢。數。太。少。還。之。則。似。輕。視。出。印。花。買。車。票。之。人。而。應。受。其。償。者。必。伴。推。故。延。或。僞。爲。發。怒。而。其。心。實。有。所。未。慊。此。之。謂。僞。善。良。爲。可。笑。又。交。付。

銀錢必索收條。所以備萬一有訟爭之事也。中國人講體面太過。純恃信用。往往略去此一層。因而受虧者比比矣。余友某君實行銀錢上權限分明之主義。雖受取金錢者爲我。亦索取收條。余深知此義。不以爲怪也。中國學生之在德國柏林者。亦做照德國人之所爲。同進茶館咖啡館餐館之時。各開各人之賬。蓋同游之時甚多。一人開賬。乃事勢所不許也。中國人之習慣。數人同往酒席館。必有一人開賬。似以各開各賬爲不成事體者。要亦僞善而已。出錢者出於勉強。未免心痛而相率爲之。亦可笑亦可憫也。此亦中國舊習宜改之一端也。

西洋人信奉基督教。以仁慈爲貴。有防止虐待動物之會。余在英國巴拿塔地方。見一小學校發年終獎賞。兒童有因不虐待動物而獲賞品者。亦可見其注意於此事矣。中國人及日本人之車夫。則往往有虐待其馬之事。一友人在東京。曾見一車夫因其馬不服命令。一擊斃之。爲余言之。而歎此車夫之殘忍。兇暴。又一友人言在北京時。見一西洋人乘一馬車。其車夫因其馬老羸而不能速前也。則痛鞭之。意欲求速。以媚洋人也。此洋人見其殘忍。無人理也。怒甚。以杖連擊之。此洋人視中國人如牛馬。任意鞭笞。固爲可恨。然此車夫亦有以自取之。此亦改良社會意見之一條也。日本馬車載重亦有法度。如車夫使其馬運過重之物。則巡查干涉之。此亦吾國所當效法之事。太平無事之時。休養民間之馬力。則遇戰時。有可以激發之來源。此又謀國者所不可不知也。

好鬥麻雀牌。乃中國人一大弊習。流俗滔滔。賢者不免甚可歎也。余去歲在北京時。曾謂一友人曰。中國人如能戒麻雀牌。則中國尙可救。聞者或不信吾言。不知此習不除。終無滌蕩振刷氣象。一新之日。予觀

西洋社會亦有門牌之遊戲。惟不賭財物。故但覺其可樂而無弊害。不賭財物之遊戲。如中國人之圍棋。象棋。西洋人之門牌。余亦不反對之。惟賭錢係犯罪之行為。則期期以爲不可。此亦余改良社會意見之一條也。

借書不還。乃士人之通病。此事似小。實有關於道德甚大。余有友人借他人書共二本。復爲他友轉借。失去一本。久不能還。去歲在北京琉璃廠購得一部板本紙張。悉如其所借者。乃以還之。已經過十年矣。自謂平日守硜硜之節。幸不以此事壞之。余前在宗祠。有一族長年八十。還水滸傳云。已借去二三十年前。輩作事。周匝有終始。良可效法。

聞水口山安源兩處。習慣皆不良。辦事人與礦丁。皆以牌賭爲樂。鮮有能貯蓄者。凡吾國多人聚集處。皆如此。如長沙高橋地方。每年製紅茶。四鄉婦女羣集。選茶而淫風頗甚。此家族主義之勢力所不能及之地也。余因此頗感中國缺乏宗教。於振興實業亦大感不便。湖南省城有濟良所。收養孤貧墮落之女子。而教之。於此等處。在西人則必以宗教感化之。中國人不重用宗教。覺感化之力亦有所不足也。



# 荀子學說論

(續)

劉少少



## 荀子之名學

方今西洋論理學蔚然成一重要學科。其研論至爲精詳。尊之者謂爲百科之宗主。吾國學子羣知其重矣。然論理學之名。乃緣日本譯稱。據吾國侯官嚴氏則譯作名學。因吾國古昔九流中固有名家一流。其所研究之對象與西洋名學者無異。而印度佛學中之因明論亦至與西洋名學所論相合。可知心同理同。文化思想所趨無中外一也。吾國名學名。若漢書藝文志中所列各家著述。至今存者殆少。余輩寒儉所讀尤少。特尋之周末諸子中。除公孫龍子爲名學專家外。其以他家而善譚名學。頗有合於今日科學理則者。則有墨家之墨子與儒家之荀子。墨子書中之論理學。憶曩昔已有人言之。(見昔年新民叢報中)惟荀子書中之名學。今尙無考論及之者。觀荀子正名篇所論。似名學在荀子學說中。亦甚占重大部分。且其所立正名之塗徑。獨創古人所未發。而又多合於方今西洋邏輯之原理原則。昔在希臘有大儒亞里士大德。受柏拉圖之業。而以理學大家。兼發明名學。十倫之說。爲世所宗。而吾國荀卿承孔子之教。而亦以儒學大家。兼發明正學一篇之旨。然則吾國名學史上。又應放如何光燄。占如何價值乎。余故不辭門外漢之譏。欲論荀子學說。不得不注意其名學之一點焉。

名學之原理至深且旨。吾國近世學術衰薄。此種至理數千年毫無有能道之者。然則欲明荀子名學之原理。原則不得不取證於歐儒名學之著述。英國穆勒約翰者名學專家也。吾國侯官嚴氏曾譯其「名學」一書。穆勒氏之名理湛深。嚴氏之譯文精當。可稱學術之珍寶。余今欲明荀子名學之旨。敢擇取荀書正名篇中所論名學之詞。著爲主文。而分綴穆勒名學書中相與映正之論於其下。更由鄙見加以解釋說明。俾人之閱之者。易見荀子名學與穆勒名學同異之點。并知西儒穆勒與中儒荀况之學術思想價值果爲何如。余自以爲此種研論不獨藉明吾國荀子學說之真相。且於吾國古昔之名學及近今之論理學。皆不無實益也。其所引所證如後。

荀子書曰（見正名篇以下仿此）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

穆勒曰名學者所以討論人類心知以之求誠之學。愚按穆勒氏所謂誠字。即荀子所謂實字。荀子書曰。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

穆勒曰講名學者將以爲致思之術。而語言者思之大器。使其器不具不精。抑用之不得其術。其事將有紛淆舛滯之憂。而所得有不可深信者矣。故使人於心聲心畫之事。習爲潦倒不精。而於名言也。苟然而已。

荀子書曰。異形離心。交喻異物。（此見正名篇）「所爲有名」一段中。荀子論名如此。分三段。一曰「所爲有名」。即言名之所必起。二曰「所緣有同異」。即言同名異名之根由。三曰「制名之樞要」。即言制定名詞之大原則。此三段意義與穆勒名學論相合處甚多。惟太泛雜。未便按句引證。

穆勒曰論同異之倫。試即感意之最簡者觀之。假如所感者爲一白一黑。則吾謂前之二感爲同。後之二感爲異。愚按此即荀子異形離心之義。

穆勒又曰。兩物遇而倫生焉。對待之名因之而起。請即其甚喫者而論之。人有謂一物同於彼物者矣。有謂一物異於彼物者矣。有謂二物爲相近者矣。有謂二物爲相遠者矣。以其位則有前後並立者焉。以其形則有大小相等者焉。一事以爲因。一事以爲果。一人謂之主。一人謂之奴。或君之或臣之。或親之或子之。有夫婦有師徒。至於一切能所二名之所分。富哉名乎。凡此皆對待而立者也。愚按此即荀子交喻異物之義。

荀子書曰。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疾癢滄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

愚按此段乃荀子名學論中之特點。亦爲其特色。即上節愚註所謂三段中之第二段文字也。其大旨。在研求名之所以成爲各種各別者（即爲同爲異）。其第一公共根據。莫如人類五官六根之認識。而五官六根中。又當分心與體之內外兩重認識。例如有一橘之爲物。人惟各個有眼。皆見爲紅色。而扁圓各個有鼻。皆聞爲芳香。於是各人之心。乃受此眼鼻之報告。而共感爲橘。人人同此眼鼻。斯人人

同。此。心。感。即。人。人。同。確。知。此。物。之。爲。橘。此。橘。之。名。乃。決。無。差。誤。

穆勒曰夫察一物之在亡。非官莫可用也。而官之所以訊於吾心者。以其感也。○又曰所謂形體者。其接於吾心。實由於同時畢現之叢感。凡有心知之倫。其覺物也。莫不由此。叢感者何。今如吾所據而書之。几案。吾心之知有此也。必以其可見而知之形式大小。此叢於吾目者也。又以其可揣而知之形式大小。此叢於吾身手膚肋者也。則又有其重輕焉。又有其堅脆焉。此亦叢於身手膚肋者也。叩之而得聲感以耳也。睇之而得色感以目也。至於質理鬆相。凡一切此几之所具者。吾皆官以接之。以爲吾感。且如是之感。吾心受之不自今始也。自初生以來遇之者多。而習之者久矣。

荀子書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又曰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原文作異實據楊注改）莫不同名也。

穆勒曰凡事物異同。皆覺意之異同也。同異有繁有簡。最簡同異不可分析解說。而其繁者又當分析爲言。其義始見。如有二物相似。而是二物皆爲合體。此其相似固可析也。有體中諸部。部部相似一也。有諸部位置格局大同二也。如寫真之以本人骨相。如圖畫之與本地景物。離合之際。當有幾分。而後可稱相似耶。然則簡同無所析。而繁同覺意正可析也。

又曰有涵之名。亦曰定稱之名。蓋其物之稱。定於所涵之德故也。雪梨之所以稱白物。以其有白之德。彼得雅各威尼稱人。以其具人之德也。名由德定。必有同德。而後有同稱。愚按此處德字。即指物之表象之意。與尋常道德之德字不同。大約如荀書此節實字之義。

荀子書曰。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

愚按。單者以一名成一物之名。如云馬是也。兼者合兩名以成一物之名。如云白馬。白爲一物。馬又爲一物。然非合此兩名則此白馬一物不能喻。故謂兼名。兼名仍是一名。非果二名也。

穆勒曰。其用字雖多而所指但一。此自一物之名不能爲二。如云倫敦市長諾基約翰。此只一事。則倫敦市長與諾基約翰不能爲兩名人。知諾基嘗爲倫敦市長。顧早爲其名之所函也。愚按此即荀云兼名之尤者。

愚又按荀子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尤爲合於名學公名之理。所謂共者即公也。（先聖後聖其揆一。誠有令人吃驚者。）

穆勒曰。有公名有專名。公名界說曰。用其名而有以謂無窮之物者曰公名。而用其名其所謂止於一物者曰專名。愚按例如上云馬乃單名。白馬乃兼名。若更云凡有毛色之馬則馬涵其中。白馬亦涵其中。非白馬亦涵其中。故曰單與兼無所相避也。

荀子書曰。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

愚按此即名學中分類之大道理也。穆勒名學有專章論此矣。凡宇宙萬象。若從共者言之。可以共。至無盡。若從別者言之。亦可以別。至無盡。西儒亞里士大德以五旌之術分萬類。一曰類。二曰別。三曰差。四曰撰。五曰寓。按亞之云類。即荀之云共。

穆勒曰。凡是五旌。皆對待之義。故同一名也。視與何者相持而并論。有時而爲類。有時乃降而爲他類之別焉。又有時乃統於類別二者之差。如云生物二字。自人畜等名觀之。固爲類也。而與萬物相持而言。則爲別矣。帶縱者。諸方之一體。則自幾何方類而言之。固爲差矣。而於吾所寫字之方。几又爲寓形。非不如是。則不得爲几者也。故於五旌。又爲寓焉。

穆勒又曰。今吾試取一名。以命一切羣。有無間。爲有形。爲無形。爲道。爲器。爲物。德爲人情。但使無與爲反對者。皆可以名。則其習用。皆不離「薩布斯坦思」之義。（按薩布斯坦思爲亞里斯大德所分十倫之首義。猶吾國之言物或言質。）顧薩布斯坦思。猶不足以盡括羣有也。愚按此。即荀子共至無共。然後止之義也。

荀子書曰。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

愚按荀所謂約（篇中屢言約字）殆即名學所謂界說之界。言將此物之形德。一切概括而約束之也。大凡名一物事。但能就人類對此物事所觀感如何而定名稱。即名學家所謂推知求誠之道。至於其物本來如何。則不可得定也。例如我名東方爲東。西方爲西。我觀感如是耳。其地自身果爲東西否。不必論。亦不能論也。又例如亘古以來。使皆名方爲圓。名曲爲直。亦未嘗不可。莊子所謂物謂而然。此即名無固宜之義也。

穆勒曰。吾得爲學者。正告曰。人心於物。所謂知者。盡於覺意。至其本體。本無所知。亦無由知。愚按荀子。

所謂名無固實者。即天下可以命名之物。不必皆爲實物。例如精神情智等名。并無實在可見。吾人心意中認爲可名。即成名矣。又如鬼如仙。更不能謂有此物。然或出荒說。或出寓言。認爲可名。即成名矣。穆勒曰。名之分殊。莫要於察名何所以名物也。名何所以名物之德也。如約翰（穆勒氏自身名）如海如几。皆物之名也。以其昭著。故曰察。如智如義如壽考如凶短折。皆德之名也。以其附於物而後見。又可離其物而爲言。故曰名。或可名可察。視其用之何如。（嚴氏自注云。中文中者。懸也。意離於物。若孤懸然。故取以譯。）愚按此。名即荀子所謂名無固實。

荀子書曰。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愚按名學之最要者。凡名之所命。必與物事之內容無不銖兩悉稱。無賸義無歧義。斯爲第一。茲荀子所謂徑易而不拂。即謂簡明了當。其名之所涵者。按之其物。實無賸義無歧義。而最可憑信。故曰善名也。

穆勒曰。一義之名。其用只一。最爲貞信。然此求之言語文字中。不獨難得。蓋幾絕無。夫字義本一。自不知者取而用之。不幸通傳。異義遂衆。

荀子書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積實定數也。此制命之樞要也。

愚按荀子此段最饒名理。証之名學上之新名詞。則所謂「狀」似是名學中之「形」。其所謂「所」似是名學中之「位」。亞里士大德所分十倫中。第九倫爲「形」。而名悉塔思第七倫爲「位」。

西名烏辟如荀子所云同狀而異所亦可謂同形而異位譬如張姓有爲人父李姓亦有爲人父者是父之形同而張李位異決不可謂張父李父同爲父即同爲一人也所云異狀而同所亦可謂異形而同位譬如王姓之子先對於其父而已身爲子後對於其子而已身爲父其父子之形雖變異而王姓之位未變遷決不可因王某既爲人子又爲人父即認作兩人也

穆勒曰夫物有相似至無毫髮之差而二者不可復辨則往往謂之同物而其實非同物也蓋兩物可見如二人焉其極似雖至於相亂不謂同也獨至言心之意境則恒用之如兩人之意決不能同非若言同席二人同坐固一席也意非席比如何可同必以爲同是同之爲名有歧義矣又如云同病或云同官凡此皆以相似爲同物（按即荀子同狀異所之義）與所謂同舟共濟同國同患難諸同之義大有異

以上所引荀子正名篇諸節其察理準則幾與西儒穆勒之名學如出一轍其零星可相引証者尙多是當待吾國將來專家著述余此論則猶未遑滿志也特以名學學理之深微以穆勒氏名學所著之精當（穆勒名學爲彼土名著固無疑）而吾國荀子當吾國文化去今數千年以前且無歷史科學爲之基礎乃獨標哲理竟爲暗中之先河其思想之精宏詎不令吾輩爲祖國豪乎

又名學中每分三種（一）名（二）辭（三）界說（日本譯作定義）乃觀於荀子亦曰

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

名與辭之分固朗然相符荀之所云辨說蓋即西書之所謂界說三者俱合無待附會是知荀子之於名

學固居然合於科學之排列矣。又如正名篇中列有三大綱。一曰「所爲有名」即謂名之所自起。二曰「所緣有同異」即謂制名之根據。三曰「制名之樞要」即謂制名詞之原則。若有人演爲名學一書。即依荀子此三大綱分爲章節。優足組織一系統的名學講義。無遺此。尤足證荀子之名學固科學的名學而非玄談的名學也。

嘗考希臘自帖落爾倡詭辯學派之論。論法益巧妙。而其後乃有亞里斯大德之三段論理學出而正之。印度當數論派聲論派之論。駁紛紛。而其後乃有因明論之論理學出而正之。吾國當周末公孫龍惠施之徒。爲堅白同異之辨。亦極囂囂矣。而其後亦必產出荀子之正名篇之論理學以正之。余嘗謂學術之明晦興衰。亦有運會存其間。今觀於此。詎不信歟。

嗟乎。吾國先民之雄思偉識。實足貫古今。光耀區宇而起。今世界學者之敬重與尊信。徒因吾輩後嗣不肯不知考溯而發揮之。但一驚於歐西科學之新奇。輒即奉爲開天闢地之功。反盲唾宗邦自居卑劣。一任祖先所得之寶貴思想。湮沒而不彰。詎獨可羞亦可痛也。（未完）

# 國故一勾

名家漢書出于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司馬談亦云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斯即正名之指矣及警者爲之則苟鈎鈇析亂而已又即談所謂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于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也鈎者畢羅萬物而相爲繳繞鈇者剖及微芒而矜其苛察苛察之使爲離析於是益隘于取物以成乎儉而已繳繞之使爲淆亂於是裂體之大全不復得完又割取一肢雜焉別有所連綴求真之無失殆尤大難茲固好訐者自謂善決人情顧深所迷惑不能取洽乎意者矣然觀其正百物之名探萬事之精倘有得於春秋之教者乎

# 現今心理學之分科

譯日本帝國教育雜誌(續)

白雲

## (一) 心理學之分科

### (二) 第一 常態心理學

常態心理學可更分爲(一)人類心理學 Human Psychology

(二)動物心理學 Animal Psychology (三)比較心理學

Comparative Psychology 三種。人類心理學者研究人類之心

意作用者也。心理學研究之主體本爲人類。故人類心理學爲心

理學之主要部分。自不待言。然心理學之所包。固不僅人類之心

意。即動物心意之研究亦屬切要之事。近來此項研究日益盛者

以此。比較心理學則更比較動物與人類之心意作用。及動物相

互各階級間之心意作用者也。此與動物心理學雖相似而實不

同。今以此等分類爲基礎。更詳說其分科焉。

### 第一常態心理學

#### (甲) 個人心理學

(二) 人類心理學  
常態心理學。又可視其研究之對象爲個人的。或爲衆人的。區分

重要法令編類

爲個人心理學。與衆人心理學二種。

#### 甲 個人心理學(廣義)

個人心理學更分爲(一)人類心理學(二)動物心理學(三)比

較心理學三種。

#### (二) 人類心理學 Human Psychology

人類心理學可更分爲左列之四種。

#### (子)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普通心理

學者所以研究成人一般之心意者也。其研究爲個人的。雖決非

研究一確定之某人。亦決非衆人心意之研究。故當屬於個人心

理學。普通所稱心理學。皆指此種而言。今舉此種心理學代表的

著述數種於左。(以下所舉書目皆同此)

#### 日本著述

最新心理學 (中島泰藏) 心理學綱要 (元良勇次郎)

心理學原論 (伊賀駒吉郎) 心理學審義 (福來友吉)

參考心理學 (久保良英)

西國著述

A Text-book of Psychology (Titchener)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James)

Psychology, Descriptive and Explanatory

Psychology, an Introductory Study of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Human Consciousness (Angell)

Outline of Psychology.

(最後兩種有日文譯本)

(丑)特殊心理學 Special Psychology 特殊心

理學者對於普通心理學為言。雖其所研究亦為個人之心意。然或屬於特殊之時期。或屬於特殊人類之心理。如兒童心理學。青年心理學。老人心理學之類。則研究人類特殊之時期者也。女性心理學。則研究特殊人類之心意者也。

(1)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兒童心理學者特

研究人生幼時之心意。即兒童之心意是也。然兒童心理學與世界所謂兒童研究 Child Study 者大異。其趣蓋兒童研究之所研究。不僅在兒童之心意。且並及於其身體。若兒童心理學。則僅研究其心意狀態而已。又對於兒童之心意。有為發生的研究與動的研究者。此雖同有兒童心理學之名稱。其實另二科目耳。

日本著述 (兼包兒童研究在內不復區分)

應用兒童研究 (高島平三郎) 兒童研究 (兒童研究會)

實際的兒童學 (杉本孝次郎)

西國著述

The Mind of the Child (Preyer).

The Psychology of Childhood (Traut).

Studies of Childhood (Sully).

此外屬於兒童研究者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Study (Drummond).

Foundation of Child Study (Kirkpatrick). (有和譯)

Notes on Child Study (Thorndike).

The Study of Children (Warner)

(2)青年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 青年

心理學者研究青年期男女之心意狀態者也。普通謂之 Adolescence 青年學。青年學與兒童學或兒童研究相同。兼研究青年之身體狀態。故範圍稍為寬廣。惟青年心理學例與青年學視為一科。無區分研究之者。故今亦以一科視之。惟以嚴格之意義觀之。則實為兩種之學問。此讀者所當注意者耳。又此種心理學。最近始見知於我國。故其發達至為幼稚。

日本著述

青年心理 (塚原政治)

Adolescence (Hall).

Youth, its Education, Regiment and Hygiene (Hall.) (11)

書皆有日文譯本)

(8) 老人心理學 Psychology of Senility 有幼年心

理學與青年心理學。則以理論之。自當有老年心理學矣。惟此種專門的研究。以單行本著述。發行者絕少。概見如梅迪義格甫氏之「長生術」與「人性」二書中。雖有關於老人之研究。即非單行本。蓋幼年與青年。有未來可以屬望。從教育方面觀之。實有重大之利害關係。故研究之必要較大。若老年則將成此世之廢棄物。無將來可以屬望。故其要求研究之程度最淺。然則此學無專門的書籍。非無故矣。

(4) 女性心理學 Psychology of Woman 普通心

理學。第以人類為對象。研究其心理而已。無別於男女也。然心意狀態以性異。故又有多年之差異。則即此而為研究。當然有一種分科矣。此性的心理學 Sexual Psychology 之所由發生也。性的心理學。特偏於女性。名之曰女性心理學。此種心理學。亦至晚近時始行發達者。他日婦人問題。愈唱愈高。其解決之方法。當先從此方面著手。則將來發達成爲心理學之一分科。殆毫無疑義矣。

現今心理學之分科

日本著述

女之心理 (今井政吉) 女心之解剖 (村田天齋)

西國著述

The Mental Traits of Sex (Tompson)

Psychologie de la Feminine (Marion) 有和文譯本

此外女性研究之書

Man and Woman (Ellis). 有和文譯本

Sex and Character (Waininger).

(寅) 個別心理學 Differential Psychology 此對於一般心理學而言。蓋普通心理學及特殊心理學。所以研究一般人之心理現象。與一般人特殊之心理現象。而個別心理學。則以研究個人之心意為目的者也。換言之。則前者研究之對象。為一般的。後者研究之對象。為個人的。蓋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而以個人為對象。研究心理之差違。則個別心理學之職任也。蓋個人感覺記憶等之模範氣質。多有待於個別心理學之研究。惟此種研究之見於著述及雜誌者。多屬零簡斷片。無甚單行本耳。

日本著述

個性之研究 (大川義行) (此書譯者曾有譯本)

西國著述

Ueber Psychology der Individuellen Differenzen (Stern)

L'Etude expérimentale de l'Intelligence (Binet)

(卯)發生心理學 Genetle Psychology 此又

可稱曰人心生長學 Psychogenesis 蓋對於人類之心意由發生的見地研究之者也。發生心理學又可分爲二種。一爲個人的。一爲人類的。個人的者研究個人由初生歷幼年青年以達於老年發達之徑程者也。人類的者探尋人類心意發生之緣起者也。個人的發生心理學又可謂之發生的兒童心理學。蓋取兒童之心意作用按其發達之程序而敘述之。斯爲個人的發生心理學。又實一種之兒童心理學也。如前述之兒童心理學亦有以此種見地研究之。而但名之曰兒童心理學者。然普通之兒童心理學及兒童學爲靜的。此種心理學爲動的。決不可混視也。

人類的發生心理學者。所以研究人類之心意如何發生。探求人類一般心意之生成者也。蓋從來之學說以爲人類自出世之初。卽有此心。乃一定不變者。然自達爾文進化論出。此思想全然打破。而人類心意亦屬進化之結果之說。乃成定論。故從來此學爲靜的。今則爲動的。今舉此二種之外國著述於左。

個人的發生心理學

Mental Development in the Child and the Race (Baldwin)

The Individual in the Making (Kirkpatrick)

人類發生心理學

Genetic Psychology (Kirkpatrick)

The Evolution of Mind (McCabe)

(二)動物心理學

動物心理學者。乃與人類心理學相對待之術語。所以研究動物之心意者也。蓋動物雖視人爲低級。然彼既有心意作用。則自應有其心理學。惟動物之心理研究。尙頗幼稚。故尙無分科。即參考書亦頗乏佳本。而在日本此種研究尤至爲幼稚。竟無一種完整之書。是則可爲遺憾者也。

西國著述

Animal Intelligence (Romanes)

Animal Intelligence (Thorndike)

The Evolution of Animal Intelligence (Holmes)

Behavior of the Lower Organism (Jennings)



# 歐洲戰事之各面觀(續前號)

經濟觀 日本法學博士堀江歸一著見太陽雜誌

石鸞譯

(一)  
 國際間之戰爭或變更交際國之領土開通商業上之新道路或  
 刺戟交戰國之國民使奮力為經濟上之大經營或增加交戰時  
 消費物品之需要是交戰國及中立國之經濟非不因戰爭而得  
 良結果也如英受普法戰爭之難戰後成經濟上之新機運如德  
 意志聯邦因普法戰爭之故得撤其關稅上之障礙是也然此不  
 過就其大概言之耳實則和平足以資經濟之發達戰爭足以妨  
 礙經濟之進步也夫戰爭之費為不生產的驅從事生產業之壯丁  
 為攻城野戰之人舉其平日費幾許經營所得之產業組織悉破  
 壞之且戰後遺巨大之國債於國人留國際間之反感甚至計畫  
 軍備擴張俾國民苦於苛稅無一非戰爭及於經濟上之慘禍也  
 是以文明各國莫不勉避戰爭彼擴張軍備者非為戰爭也特盛  
 其軍容令他國不敢開釁耳觀諸最近四十年間歐洲列強絕無

戰爭足以激之矣至於今日國際交涉層見疊出亦不能但計較  
 經濟上之利害避戰爭而不言苟欲尊崇國體發揚其永久利益  
 有時當忍受經濟上之損害而從事於戰爭然此時經濟上所受  
 之損害當如何處理之此歐洲各國現今之困難問題苦心求其  
 解決之方法者也  
 在國際法限制戰時禁制品之範圍對於陸上敵國之私有財產  
 加之規定使之安全又設法使戰時國際間之經濟關係若如平  
 時亦非絕無效果然其範圍終不免有狹小之歎歐洲各國若欲  
 輕減國民經濟所受戰爭之影響則不能不別有設施蓋其所取  
 之方針則唯欲使其本國之經濟生活對於他國若保獨立雖戰  
 爭決裂致破國際間和平關係而內國經濟生活之運行仍不至  
 稍有障礙也然今日世界經濟國際間之關係甚密如貨物之交  
 易資金之出入國民之轉徙日益繁多者亦其一般之趨勢也而

歐洲戰事之各面觀



國際關係根本主義之貿易自由尤非顯揚斯相不可倘此時一國欲逸出世界經濟之範圍抑制世界經濟之趨勢致生他之結果抑宜以何策爲要乎

歐洲大陸諸國之商業政策近多捨其一時見探之自由貿易方針取保護關稅主義故均昂其關稅以禁止外國貨物之輸入其原因非獨本於經濟上之理由也其意蓋欲使本國所需之貨物盡由本國自產之不倚賴他國耳譬如英吉利深信其海上權之優勝舉凡工業所必需之原料品及國民給養所不可缺之食料品均不憚仰給於外國及殖民地而德意志則不然彼一面擴張海軍以謀海上權之伸張一面於保護政策之下使內國農業受外國農產物輸入之影響者蓋欲延農業之命脈使勿墜絕於萬一有事時可以內國產出之農產物供給國民而無遺憾也當往歲改正關稅之時發生穀物關稅增收之得失問題華古拉一派經濟學者之意見謂輕信事實上不定可得之海上權而仰賴國民必需品之供給於外國立國上殊爲危險於是保護關稅竟得實行此人之尙能記憶者也德意志以外諸國當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之時皆大則注意國民經濟之獨立小則注意國民生活之獨立欲使內國產出之國民生活上之必需品皆保護之勿使自就衰微且足以排斥外國廉價農產物之輸入其適切之事例可徵引者尙爲不少

現今國際經濟資金出入常無拘束一如貨物之移動自由若英吉利若法蘭西皆次第輸出資金於外國而以放貸取利其由外國輸入資金之事甚少至於其餘諸國則不然若德意志向常輸入外資以爲內國興業之資本即在今日亦孜孜汲汲取用真以外資利息較己國低廉也惟用英法二國之資本當摩洛哥事件之發生也德法兩國之外交大起紛爭幾至斷絕邦交法資本家遽收回其資金德之金融市場遂形搖動是足徵利用外資一事在平時雖可獎勵而事變之際其結果實爲可畏夫債權國與債務國之關係原當爲對等的而實非對等的爲債權國者苟睹少許之不便收回其所放與債務國之資金不難使債務國受極大之損失債務國因顧此損失於其當然履行外交上之方針難免二三其德則其所受之損失不啻舉平日輸入外資所得之利益而倍蓰憤之德於摩洛哥事件既嘗其苦矣故於戰事告竣之後生一問題即對於輸入外資當取何策是也前殖民大臣德倫普西氏對此問題頗懷明見以爲外國資金可輸入者仍當輸入而內國資本可輸出者亦當輸出而政府向嘗干涉交易限制買賣美國鐵道證券及止德國資金輸出美國之政策德倫普氏頗攻擊之蓋德倫普氏之意以爲德國平時不防止資金輸出於外國則遇被人收回資本之際德亦可收回其放在外國之資金以抵償之然此意見惟於金融業務有智識與經驗之德倫普氏始能言之攝

救之德國國民不能信之也。故一臨時事變。變外資收回。即不堪困難。近來德亦知外資之可怖。百計限制其輸入。對於國際金融。務期國家金融之獨立。以備國家萬一之變云。

(二)

夫歐洲諸國於貨物之出入。貨金之借貸等事。加制限於國際經濟上。當然之趨勢。期本國經濟生活對於他國獨立者。盡欲置經濟生活於武備的基礎。故也。國際平和不必永能繼續。有時將有事。以開戰。前倘戰爭一起。則以平和為根基之經濟生活。悉舉而破壞之。使國民大受痛苦。推其極端。外交上之方針。亦將有受其

影響之虞。以此意斷之。則上述之方策。亦未為不可。然歐洲各國之武備的經濟政策。不獨限於關稅問題及國際金融問題也。如中央銀行之擁護現金準備。亦以武備的見解處置之一事也。夫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不過備兌換券之兌換而已。雖有時以國際間現金出入之關係。稍有消長。而大約得三分之一內外之準備比率足矣。乃歐洲諸中央銀行所定之準備比率。決不以此為安。而務求超過。且諸銀行務取維持強度比率之營業方針。毫無懈怠。試舉本年七月上旬之數以明之。

兌換券發行額

現金準備

比率

銀行	兌換券發行額	現金準備	比率
英國銀行	五六九二五八四〇 磅	三八四七五八四〇 磅	(金幣) 六七
法國西銀行	一一四二〇四六〇〇〇	一六二三〇七〇〇〇	(金幣) 六七
埃甸國銀行	八六七三八〇〇〇	五二二九七〇〇〇	(同上) 六〇
德意志銀行	一〇二二二九〇〇〇	八一五三〇〇〇〇	(金銀幣) 七九
俄羅斯銀行	一六三三七五〇〇〇	一五九一八六〇〇〇	(金幣) 九七

各中央銀行熱心維持強度之現金準備。觀上表足以知之。且於此中央銀行所報告之現金準備外。萬一有事。猶必有國家及中央銀行所得依賴利用之現金。亦不可付之等閒者也。如英國往年限制英國銀行兌換券之最低額為五磅。其結果遂以巨額之一磅金幣及半磅金幣流通國內。國家有事。無論何時。此金幣

俱足供英國銀行現金準備之用。又如德國以普法戰後法國賠款之一部分。鑄為金幣金塊形狀。藏於斯班桑之遊留斯塔者。計凡一億二千萬馬克。去年以來。將此金增至三倍。有事之時。將以之供帝國銀行之現金準備。使銀行發行三倍之兌換券。以應國家戰時財政初期之要求。併期兌換券雖增發。而兌換制度運用

歐洲戰事之各面觀

上毫無障礙。又如大陸諸國中央銀行以一部資金作倫敦金幣上。票事急則以票兌現金以抑金幣流出之勢。兼達現金準備充足之目的。是皆於表面現金準備之外。又有裏面現金準備之設也。中央銀行既擁高率之現金準備。復有裏面現金準備。若純就經濟上之見解觀之。不過徒增費用。顯背經濟節約之旨。彼經濟思想發達之歐洲國民。不憚取此非經濟的行為者。其觀之甚覺奇。特可怪。不知彼所以爲此者。亦欲使國家有事之時。令兌換制度立於完全之地位。使中央銀行能應國家戰時財政之要求。雖有戰爭而內國金融上不至大有變動耳。此即所謂置中央銀行於武備的基礎之方策也。

戰爭準備不獨極力擴張海陸軍備已也。運籌資金使足以轉動其所擴張之海陸軍。此準備之一法也。又抑制戰時所生經濟上之變動。亦準備之一法也。歐洲諸國於關稅政策於金融政策。且於中央銀行行政策。莫不以武備的見解。加限制於世界經濟之自然趨向者。殆所謂治不忘亂之意歟。此非經濟的政策所生之費用。又戰爭準備之國民所當負擔之一事也。

(三)

從來歐洲諸國。置經濟生活於武備的基礎。對於萬一之事。變其用意。可謂至且厚矣。然實際上諸國之關係。向皆屬於平和。即間有外交上之危險迫切。罔不歸於平和解決。幾令人疑軍備無用。

即置經濟生活於武備的基礎一事。亦等是無用。然國際間之起對平和。無論其時代若何。必不可得。今也塞埃二國間之紛爭。出於巴爾幹問題之領域。成爲歐洲列強間之戰爭矣。於是諸國置經濟生活於武備的基礎之苦心。似非徒勞。然歐洲諸國向既致力於經濟上之戰備。今實際臨戰。其所以和緩經濟生活所受之影響者。果有幾何乎。今日固非完全解決此問題之時機也。蓋戰線之擴張。列強之大決戰。以及交戰國海上權之興廢。隨此後時局之發展。與經濟上之變動。而經濟的戰備之效果。自能顯著。故最後之判決。雖不能不俟諸異日。然就今日吾儕所得之外電。以想像戰爭前後歐洲諸國經濟上之變動。則經濟的戰備價值之渺小。迥出人意表。試舉外電之關於經濟者於次。(一)英蘭銀行以下。諸中央銀行。齊漲利率。而英蘭銀竟高至一分。(二)諸國國債時價暴落。(三)諸國民對於兌換券之信用。減薄。請求兌換現金者增多。(四)各地交易所暫停交易。(五)俄國地方兌換券之共通價格低落。此其重要者也。而英國且有停止英蘭銀行條例之效力。使英蘭銀行發行法定限制外之兌換券。與郵局匯票證書以法幣資格。以謀金融和緩之說。然有言以上諸說。雖徒備單電報。不能知其真相。而開戰前後。交戰國僅限於塞埃二國時。歐洲諸國之經濟社會。陷於半恐慌之狀態。是不難推知者也。其後戰局進行。英法德俄諸強。亦加入於交戰國。其經濟社會反

覺一時呈鎮靜之態。頗令人生奇異之感。然亦未足以概將來也。試舉今後經濟社會所受影響之最大者。則第一爲籌餉問題。是也。據電傳英德二國已議決巨額之軍事費。其籌備法如何。雖不可知。若英國之必由於募債公債。則甚明顯。然財政上果能收若何之成績。金融上果當生若何之影響乎。英國近年之財政。其病源在康領爾公債之市價低落。不易恢復。以二釐半利息之公債。值七十四五磅之時價。有事之時。新發債券。乃欲以有利之條件。達其目的。迥非易易。此有識者之所夙知也。自由黨政府對此問題。不敢等閒視之。故數年來厲行非募債主義。又增加公債償還額。期市價之上騰。然當正在行此計畫之時。忽逢此次之事變。今既議決一億磅之軍事費。其過半數。勢不能不賴公債發行。則當發行利息較目前更高之公債。若是則既當還將來以負擔。而現在之金融市場。亦不能不受其壓迫矣。若德意志。其所藏於斯班朶之金幣目的。在供戰時財政之用。因甚明顯。然遇此大戰。不過僅能支持數週間之軍費耳。縱令存此現金於帝國銀行。使之發行三倍實足之兌換券。財政上之所資者。終亦甚少。於是終不能不出於募債。平和時代。一國之公債輸出外國。足以吸收外資。今則不然。邦交斷絕。國際間金融流通之道已毀。如德意志者。國內資金原不豐富。如此腹背受敵之國。而欲發行公債。其將陷於異常窘迫之域。可斷言也。德二此大戰爭。若此後數旬之間。即告終

#### 歐洲戰事之各而觀

局。固爲其善。然若如一部分論者之所豫想。以爲第三國之關係。頗難奏效。且或交戰國間無一大決戰。足制他國之死命。使不得已而媾和。則當永爲戰時。戰時狀態。於是秋季穀物棉花及其他農產轉輸之安全與否。將起歐洲經濟社會之大混亂。如英吉利工業所需之原料品。及國民生活之食料品。皆由亞美利加。大濠洲等處輸入。以欲使通路安全之故。常務維持其海軍力。令足以把持海上權。苟戰時能克服德之海軍。一會戰之後。遂滅其德海軍之勢力。則輸入貿易。固得安全。然其間交通之危險。供給之不時。保險金之騰貴等。均足使輸入貨物之代價昂貴。挫工業之經營。而苦國民之生活。至於德意志。由美國輸入農產物之交通。既爲英國海軍所斷。而由俄羅斯巴爾幹輸入者。復以戰爭故。不可復得。一面國內土產鮮少。不足以補其缺。其空乏困厄。不言而喻矣。苟食物陷於窘急之域。其國民之耐戰力。尙能如今日乎。則吾輩之所不能無疑者也。

#### (四)

戰爭與經濟根本的性質。不能兩立者也。歐洲諸國。爲欲使成兩立之勢。而置經濟生活於武備的基礎矣。然其效若此。蓋當此戰局毫無擴大之時。諸國經濟生活。已大形擾亂。遑達其所期之目的。則諸國以後對此問題。將如何解決乎。歐洲一部分國民。因此次之實驗。強其嫌惡戰爭之念。而平和論愈增。勢力當屬自然之

勢矣。蓋歐洲諸國人民。近來雖提倡平和論。然彼尙未嘗爲交戰國民之一人。實際經驗近時戰爭及於社會之慘禍也。多不過據他國之實歷。虛譚戰爭之弊害。以爲鼓吹耳。今也彼等自爲戰鬥員。自爲戰鬥員之家人。與親友。親嘗戰之慘禍。則其所唱之平和論。將愈趨於實際的。而平和運動。將愈歸於真切。此誠不難逆料者也。

然以歐洲皆一爲戰場。歐洲諸國民一經戰爭之慘。遂遽信其爲國際間平和之保證。或以爲軍備制限將有一進步者。則又不然。歐洲諸國經此次實驗之後。或將更務求國民經濟生活。不受戰爭之影響。此目的欲實現。則必使國民經濟上之關係。對於外國。能保持其獨立。資金皆仰給於內國。資本家不受外國之輸入。凡維持國民生活及國民產業所需之物品。悉令國內產之。是亦不失爲使國民經濟對於世界經濟獨立之道也。然貿易自由。乃今日文明國民對於經濟政策上所信仰之根本主義也。今若此。是不啻違背其根本主義。而使文明國之政策。復歸於昔日之重商主義也。與其取此政策。置經濟生活於武備的基礎。毋寧發揚貿易自由之根本主義。嚴密國際間之經濟關係。令戰爭事實不至實現。則人類生活上生活所享幸福爲尤大也。惟此說未免近於理想。國民之智識尙未能進步若此。或者從來置經濟的生活於武備的基礎之非經濟的政策。將益增大其勢力。亦未可知。果然則今

日之戰爭雖息。而國際間經濟的戰爭。必相繼而起。而經濟上各國利害之衝突。或更釀成戰爭之原因。亦不可測知也矣。至日本因歐洲之戰亂。經濟上當受何種之影響。戰後對於經濟社會當生如何之關係。當俟他日陳之。本論所言。惟對於戰後歐洲諸國之經濟政策。當爲何種之趨勢。一述吾人之所見。供讀者之參考而已。

### 生物學觀

日本理學博士丘淺  
次郎著見新日本

石齋譯

戰爭者。生物界之常象也。動植諸物。悉常相戰。自生物學上觀之。人亦常相戰。平和者。特將來戰爭之準備耳。人咸別平和戰爭爲二。以爲平和者。平時之狀態。戰爭者。特殊之時期。予意不然。須合平和戰爭爲一。蓋戰爭殆爲常狀。而平和乃戰爭準備之時也。虎豹相噬。必先作勢。相睨。國際間之平和。恰當斯狀。試觀前此人類之歷史。無非戰爭之歷史。常必於某地有戰爭。而今而後。欲求無戰爭之時代。殆永遠絕望歟。

近有英人著作論進化者。其卷末有曰。生物進步。至於今日。悉爲競爭之結果。人類前途。將若之何。夫進步固不能不由於競爭。然他動物之進步。皆得自相噬相殺之競爭。人已進於文化。故競爭方法。亦較進步。捨其相噬相殺之劣等競爭。而以善勝以美勝。以有同情者勝。即善之戰。美之戰。同情之戰。勝者進步也。又戰爭也。

者。生於今日社會不完全之故。苟社會完成。斯時當無戰爭。此一般學者之所樂道者。予意則反是。夫一物生存。必不能不犧牲他物。於是乎戰爭起矣。

戰爭之一因。厥為繁殖。大抵生物。生生不已。一時有生子數百者。或數千者。或數萬者。絕不能代代悉生存。其大部分必死於戰。人為團體的動物。異於他動物。戰爭之時。動則幾千萬人。故不似他動物之日日有小競爭也。要之。人口之增加。亦戰爭之一重大原因也。歟。

生活者。戰之謂也。生物界相殺不已者也。人雖有不戰之時。而實無不戰之時。生存競爭。庸非戰乎。

按此論雖亦據一面理由。然窺其意。似直認天演競爭為戰爭。是謂之為廣義的戰爭之解釋。亦可。然競爭生活。畢竟有正當競爭之道。即如墨子所云。交相利。兼相愛。亦未必不可為生存也。不過生物科學者之眼光立論。不必盡律之以倫理學法律學之原則。故本誌亦彙錄於此。以益新知。少少識。



# 塵海波餘

俄帝 俄外務省備置世界各國之新聞紙特設一局理之以恐有關於俄國政府或皇帝不便之記事爲俄帝所見故特取各種外國新聞不誤之記事譯爲俄語彙成專篇進呈御覽此爲俄宮歷代常例他人不得讀此特種新聞俄皇尼古拉二世於日俄戰役以來尤酷嗜之其檢閱官之愛讀英國新聞紙者致與之且吾帝於讀報之餘嘗探究英國之古文學如莎士比亞史可讀史愛松之諸著尤不忍釋手一日讀「湖上之美人」一節至史考德蘭王單騎出斯他亞利利城時人民羣集歡呼「健在之平民王基愛姆斯王」曾發爲德語曰平民之王朕不當如斯耶又嘗愛讀戈羅麥報（警鐘）則虛無員所發行之新聞也

意帝 意帝愛曼榴爾三世者饒有文學興味之人也帝即王位時最初之勅語即深得國民之信任如防遏內亂維持王政莫不唯帝是賴帝每日翻閱反對黨之新聞雜誌恒于其記事加以硃批至于必要之記事尤加以綵密之注意焉

法大統領 法大統領撲印開雷氏者性耽書史非徒抱博觀之主義而已且必力求精約以期確有心得如賴古尼爾愛比列蒙波爾基爾諸氏之名著尤爲氏所愛讀氏極勤勉每朝食事前必畢讀新聞紙十數編大無遺於德國報紙必要之部分必反覆研究使深印腦中曾未嘗以輕心掉之

# 公債票之用途

(續前號)

第十一目 國家之公積金其例雖希至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公積金則無國無之而其運用之以取

息者大都在公債也 我國現在此種公積金不少若有安全之公債出現則此亦其一尾閘矣

第十二目 財團法人之公積金更以公債為唯一之用途財團法人者謂募捐捐款以辦慈善事業其

公積金則只許用息而不許動本者也各國通例大率以購公債取其最穩也 我國此種財團法

人現存者甚多如各市鎮之善堂各府州縣之義學義倉及近十年來所辦之學堂率皆有多少公

積金徒以無公債之故存放諸一私人或一店號之手動有吞蝕倒虧之虞若以置買田房諸產則

常息有時不可必得而經理尤難得人若公債辦理得宜其爭趨之必矣

第十三目 各國之懋遷公司 懋遷公司有二種一曰商品懋遷公司二曰股份懋遷公司 實為一種重要之金融機關夫懋遷公司之

性質不過居間買賣原無須有大資本也然非有大資本則不為人所信且國家法律亦不許之故

各國之懋遷公司其資本率在數十萬元以上多者或千萬元以上然公司挾此資本將何用乎若

窖藏之則所虧之息安可紀極若以營他種生利事業則不得復為本公司之資本而法律且禁之

矣故各國通例皆以法律規定此種資本只許購買公債不能作別用故此種公司又為消納公債

之大尾閘也 我國人現在雖不知懋遷公司為何物然非有股份懋遷公司則公債斷無從辦起

此理而欲使一國商業交通便利則商品懋遷公司亦不可少其必須設法獎勵殆無疑義計全國

應設懋遷公司之地最少不下五十市每市設株式懋遷公司一所商品懋遷公司二所每公司之資本平均以五十萬元計已應得七千五百萬元矣而此資本則皆須投之於公債者也

第十四目 各國之保險公司

有水災保險火災保險人壽保險諸種

其性質亦畧與懋遷公司同本來不必要大資本而

非有大資本則不爲人所信故其資本與公積金合計率極雄厚此種資本及公積金雖法律上未嘗限定用之何途然保險公司例須常備的款以便忽然遇有災變得供賠償之用此款若同諸筭則坐虧利息若以置產則變賣不易故大率以其一部分購買公債亦勢使然也我國保險之業發達尙幼稚除通商口岸僅有一二公司外內地則絕無固由風氣未開抑亦以未有公債以運用其公積金則此業殆甚難辦也然則欲辦公債當獎此業此業既盛則公債用途亦隨而廣矣

第十五目 商民之稱貸於銀行者固藉公債作抵押而銀行自需用公債之時抑更多也蓋銀行本以存放金銀爲唯一之業倘遇存入者太多而放出者太少之時銀行對於存銀之人須給以息而所存之銀不能得息則業將墮矣若不擇人而濫放耶其危險更不可思議於斯時也舍購買公債外無他術矣故銀行亦公債之一尾閥也若夫各國之中央銀行常以收放公債爲操縱金融之一妙法者此法極有趣但不便支蔓以述之更無論矣 我國若銀行業發達之後此種現象亦當常有故亦爲公債利用之一途

第十六目

普通銀行既若是矣若夫積儲銀行其需用公債之處更多蓋積儲銀行之性質本以

集貧民及婦女兒童之所蓄爲之生息以獎厲其貯蓄心也故國家所以監督之者特爲嚴重設爲

專律以閑之恐其一有虧蝕則貧民婦孺之受累者其結果有不忍言也然貯蓄銀行收得存款勢固不得不轉放之以取息而放諸他途慮有危險故以法律規定使必將其一部分購買公債此國家保護細民之意也而貯蓄愈發達則公債之用途愈廣矣我國現在各大城鎮亦漸有所謂積儲銀行者萌芽其間然國家法律之保障不嚴危莫甚焉以吾論之苟非俟有安全之公債發生則積儲銀行之弊餘於其利也

第十七目 又不徒積儲銀行爲然也現今各國皆行郵便貯金之制其進步一日千里各國郵政局所收貯金多者至二三十萬萬圓少者亦數千萬圓郵局既須給息與人自不能不運用之以取息而運用之途則投諸公債者過半各國且有以法律規定此款只許運用之於公債不得他用者則其公債用途之廣從可思矣聞我國亦有議辦郵便貯金之說此事苟辦理非人則厲民將甚於盜賊以今之政府吾黨固不敢畫諾也然使能善辦之則固於公債政策大有裨矣

第十八目 不寧惟是各國郵便貯金每人名下所貯例設限制日本不得過五百元以上逾限則改給以公債此亦足廣公債之用也

第十九目 無論何種公司每年除派息外其所贏餘者例須劃出一部分以爲公積金而此公積金僅能以一部分爲固定資本而必留出一部分以爲流動資本固定資本者如增築廠舍添置機器等是也此項資本一經投下之後則不便變易故此外仍須有浮銀若干以備隨時擴充營業或彌補虧空之用者即流動資本也而此流動資本之一部分公積金欲使其不虧利息而又隨時得以

提用則非投諸公債不爲功也。我國公司漸興。若公債辦理得宜。則公司之公積金。舍此其又安適。

第二十目。且公司當集股已成。尙未開辦之時。其所收得之股本。亦一種公積金之性質也。暫買公債以取息。最爲合宜矣。此種用途。在我國則相需尤殷者也。我國現在未有銀行。凡公司集得之股本。率暫存於發起人之手。或任意存放於其所私昵之銀號鋪店等。非惟虧息且危險莫甚焉。粵漢鐵路之粵股。川漢鐵路之川股。所以路未動工而股先蝕盡者。凡以此也。苟有安全之公債。復何此之足爲患哉。

第四綱。公債最適於安放游資之用也。游資者。資本之游翔於市中而未得用之途者也。公債對於國民生計之效力。原以吸集游資爲其本能。而人民之持有游資者。亦惟安放之於公債爲最。適試言其理。

第二十一目。人民持有資本。欲以營農工商等業。而一時未能選定何業者。或雖已選定。而目前機會不佳。擬稍需時日。乃開辦者。則以購買公債取息爲最宜。

第二十二目。人民持有資本。而不欲自行營業者。亦以購買公債爲最宜。蓋存放銀行。雖未嘗不可。然若爲浮存。則息率太微。若存長期。則萬一忽焉需用。無從取出。故不如公債之便也。

第二十三目。若當市面恐慌之時。欸存銀行。慮不穩固。則凡有存款者。將紛紛取出。而游資反備滿。市中其時必賴公債以消納之。然後鬼有所歸。而不爲厲也。

以上所舉四綱二十三日不過隨吾憶念所及拉雜述之未能盡也但即就此所舉者以觀之亦可見東西各國公債之用真如布帛菽粟不可以一日離矣使各國而忽然將其所現存之公債一概掃數清還乎則其金融市場立刻凝滯而全國沸亂如麻必矣夫百物價值恒視其供求相劑之率以爲高下此生計學之公例也東西各國其市面上需求公債之急若彼政府則應其求而供給之是以每一募集而民之應募者若逐中原之鹿捷足以登惟恐不得也今我國全國中無一利用公債之途即有一二而政府亦不思設法以開闢之徒歆羨人國之有公債而欲效顰夫供過於求值且必落况無求惟供價何從來故十餘年來所以屢次募債而無一成者雖由信用不立爲之主因而利用無途則亦其大梗矣夫以吾所計畫使能整備行政機關確立財政信用而復以種種法門廣開公債利用之途以中國之大數萬萬圓之公債殊不足以供市場之求朝募集而夕滿額必矣

## 飯餘雜綴

甲絕糧。遣其子貸穀於乙。乙曰：余存穀僅一石，貸與汝，須與一屏（二斗五升）息。甲子允之。詎乙持算握籌，盡三屏而止。甲子請益，乙曰：汝已許我一屏息矣，合息與本，非一石乎？甲子大忿，願不貸，又無以爲餐，乃荷穀而返。告其父曰：富人誠不仁也。貸穀一石，息去四之一，言已大痛。甲曰：兒無傷也，彼肯舍四之三，兒何獨吝於四之一乎？

某甲窮措大也，所欠債務，不可以數計，願絕無償還理。故債臺之築，雖高於喜馬拉亞山，甲處之晏如也。會殘年將盡，計債權者當盈門，乃託故他去。言於妻曰：今年當與若輩作一大結束，不可作含糊語。如若輩來，汝宜直以不償還答，妻諾之。嗣後債主至，妻概以今生無望，來世償還八字對付之。除夕甲歸，妻歷舉以告，頗有自矜意。不料甲聞妻語畢，據案大罵曰：汝誠不解事，胡更作此含糊語。來生須汝去償還，吾不能負責也。

# 世界平和之希望

歐戰事起。全世界皆被牽動。其禍非僅如孟子所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已耳。即海面天空亦風腥雨血。宰曰非人類之活劫也。哉。願於此安得有十百宋。輕墨翟以爲居間調人耶。記者編輯之暇。偶翻閱前獨立週報。不期見卷曲。若世界和平之希望一篇。作者於一年前。即逆知必有今日。且甚希望吾中華民國之勃興。及美威爾遜君之被選。以爲主持和平。記者不禁爲之叫絕。實自歐戰發生以來。威總統即堅持和議。雖屢跌不顧。并令全國教會祈禱。(十月四日舉行)我國亦既廢和友聲矣。而上海王文典君。且以函電責望於英外相葛雷君。及日首相大隈伯。謂嚴義正足令野心家聞而辟易。成效雖未可知。然求今後世界和平之希望。仍不能不希諸我國及美人可斷言也。茲故錄其文如左。以重實於國人之前。聞

雲

有一國於此。前後左右皆敵國也。方欲割其土地。僕役其人民。當然探助各思分其餘。以爲快。乃忽有人焉。陳仁義。要言妙道。將說而去之。其地可知也。有一國於此。其國之人。方憂人之割。僕役我。勞心焦思。奔走呼號。無所告訴。而此人者。復爲之陳仁

世界平和之希望

義。要言妙道。以爲勢將自定。禍將自寧。其愚又可知也。

吾今於民國二年之劈頭。誠不勝大願。舉酒酌天。以祝世界之平和。六合之人。其可以交親而少休乎。戰爭之禍。其可以自茲而漸息乎。嗚呼。此平和之運開之者。當於吾中華民國。繼之者。必美利堅及其他之共和國。而浸淫於地上。而灌輸於人人之心目中。無弗被也。無弗周也。其效或遠在數十百年。或遙遙不可知。然於止。知其所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矣。昔謂世界之上。惟德與力二者相爲掙持而已。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莫不始於力。終於德。始於力。故擊國以呼功利。不勝其義。齊其德。而以力相死。終於德。故擊國以呼仁義。務強其義。齊其信。而以德相親。此非一日之功也。方十九世紀之後半。天下驚於帝國主義。其原實出於德國。以其殖民地之發展。列國慕之。爭欲有所取法。其爲道也。上戰而奪權。內不憚詐。其民外不憚詐。其與惟利之是索。而侵略以爲策者也。雖美國素持門羅主義。而自羅斯福爲總統。亦大變其方針。故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學者之觀察。皆以二十世紀爲帝國主義膨脹之世界。幾爲政治學上不可易之論點。夫帝國主義者。世界平和之敵也。然至吾中華民國之勃興。而世界局面一變。至美國威爾遜之被舉爲總統。而局面又一變。則今日世界平和主義與帝國主義。實有相對之勢。吾人不可不慮。蓋我猶於風雨飄搖之中國。備片刻之間。而引想世界之

眼光於此平和問題。一加推論也。

希臘有一神名曰善。一神名曰惡。二神相搏。無已時也。今世界平和主義。宜若善神之所使。帝國主義。宜若惡神之所使。其相搏不亦宜乎。然當帝國主義之極盛。而廢兵之說。非攻之論。亦同時而俱立。其所持雖或未出於中道。要不失仁者之用心也。宋襄公不重傷不擒二毛。春秋大之。况其言說事實。粲然明白。咸可為將來世界平和之影響。吾人安得不引而進之乎。故述當世世界平和論之變遷。及見於事實者。畧著於篇。論世君子。或有取乎爾。

### (一) 世界平和論之沿革及其趨勢

世界之大勢。論者蓋有二說。一以為始於戰爭。終於平和。一以為始於平和。終於戰爭。二說之相非。由來舊矣。法國自然法學者。嘗謂太古之時。人類馴習於自然。爾無我詐。我無爾虞。熙熙如也。故自然者。人生之極軌。及其墮落。而後國家生焉。則相爭相閱。而不可終窮。此一說也。英國霍布士。則曰。人性本惡。而各有其自愛心。一人之自愛心。與他人之自愛心。常相抵觸。爭之所由興也。故溯自然之狀態。不啻人人相戰相奪。無有休息。至於國家既立。乃為之制度文物。以整齊之。而後治安之勢成矣。此又一說也。薄留

Leroy Beauhieu 所著。今代國家論。State of Modern 亦曰古之

國家。皆外防敵虜之來侵。而內竭力以禁制不逞之徒。其說大抵與霍布士為近。然即吾人今日觀之。世界將來必趨平和。殆決無

可疑。茲特畧述關於平和論學說之沿革。及其趨勢如左。吾國儒家及印度佛教。關於世界平和之論。極為廣博。即耶蘇教之宗旨。亦以平和為歸。此皆人所共驗。不復具引。

希臘哲學者。柏拉圖著共和論。De Republica 其所理想之國名曰亞脫蘭地。Ophelia 以為是一聯邦。樂生自營。不知戰爭。其後巴倫克 Paterlinques 人。發布地中海諸島之聯邦制。亦以平和為主。大約本柏氏之說。又希臘時思提費期。Antifederal 及羅典斯巴達諸邦。皆集各部。舉出代表。而為會議。將決議廢止戰爭。此為平和論之起原也。

降及羅馬。其人僥倖好鬥。以侵畧四方為事。至國力增大。皆盡羅馬帝國世界統一策。而所謂萬姓法規。The Constitution 有戰事評議會。凡戰事之起。先使外人評論其當否。若未出於正。則得遏止之。此其意仍本於平和也。

羅馬帝國以後。中世紀謂之黑暗時代。蠻族侵暴。諸侯割據。封建之勢以成。然當時耶蘇教徒。嘗反覆申論戰爭之罪惡。以平和之旨。為神意所宜。居中調停。頗為盡力。

封建制度既衰。至於近世。而國勢平均說出。一國不得獨肆野心。侵略他國。十七世紀之初。有虎哥 King Charles 者。著平和及戰爭之法。為國際法家所祖。雖國際之爭。未能由是而弭。然實助平和論以張目。厥功至偉不可誣也。

法王顯理四世嘗有一可驚之思想。欲以歐洲為一大共和國。作聯合會議。凡關於世界之事。各出代表。會議而決之。其後法國宣教師。卑爾布衍其意。著一書曰。永久平和之希望。且擬一烏託奈條約。Dertrag der Eant 以為世界平和之保障云。

此後平和論者接踵而至。如萊伯尼志 Leibniz 烏爾甫 Wolf 洛克孟德斯鳩亞丹斯密。其最著者也。然皆知平和之為善。至若何可以臻此平和之域。其道闕而未講。不過徵之人事。按之心理。不得不以平和歸墟耳。

英國實利派之泰斗邊沁氏。出始以平和之說。徵之實際。以為平和者。非空言而已。當加意生理。生理成裕。而後平和可講也。

其道在先作國際法典。此法典亦非倉猝可辦。或草其一部。隨時修改。期以數十百代。漸達於至善之域。共信而守之。又宜減少軍備。剿及各殖民地。均得次第獨立。則世界平和之日至矣。

德國學者康德。其哲學上之觀察。謂人類之止境。惟平和為至善。政治之止境。亦惟平和為至善。黑格爾獨不然。其說以為平和云者。非是真理。且決不能見之行事。然今之談士。固多右康德之說焉。

其他最近之學說。與平和論相符合者。不勝枚舉。法國大革命之役。殺人流血。至於無數。或以有率平和之旨。然其所謂革命之三。大義。一曰自由。二曰平等。三曰友愛。是由出於平和論之原理。故

世界平和之希望

法國革命。可謂之平和之戰爭也。

國際法學者。以其希望平和之熱心。從事國際法典之討論。以爲後來之準則者。往往而有。如伯倫知理。費爾德。F. V. 費恩來。F. V. 之徒。是已。卒其所言。亦不爲無效。至於列邦有平和協會之設。近之紅十會。即其一也。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巴黎大博覽會之時。曾開萬國平和會議。其後倫敦布賴塞爾等處。亦常用此名義。或討論國際法之原則。或推究施行法之方法。其他常設者。則有所謂國際法學會。國際法編纂改良協會。布在各邦。皆以主張世界之平和。求其必達而後已。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國際法之進步。未始非世界平和之福音也。

雖然以上所論。猶不過一二人之意見。稍稍發著者耳。至於以此平和論定爲國是。施於政策。近世實亦有之。固非僅學者議論之力也。竊考其故。有四種原因。

一 原於宗教本義之關係也。宗教派別。雖有萬殊。然無不以殘忍爲非。殺伐爲戒。至耶教中之夸克。Quaker 宗。直以非戰論爲教義之一。故自穆罕默德以外。其他宗教。無不以平和爲根本者也。

二 原於經濟貿易之關係也。貿易之興。戰爭。一者不能並立。自亞美利加之發見。及蒸汽機關發明以來。交通既便。

三

三

三

三

三

商業益盛。則避忌戰爭。亦自然之理也。

三 原於國務繁複之關係也。古代國家組織甚簡。得以餘力勤勞遠畧。近世人文發達。國務日不暇給。野心之謀。咸以牽涉內政。不敢輒發。戰爭減少。職此之由矣。

四 原於尊重秩序之關係也。法治之國。咸尊秩序。加以文學工藝日進無疆。干戈相尋。遂成暴舉。故自法律學術之進步。無不以戰爭為公敵。平和為良友者也。

此上叙其總因。今就各國之趨勢。分別論之。

(甲)美利堅 北美合衆國之建素持平和主義。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馬撒突塞。Massachusetts 州會議。建議設置國際裁判。所以決定國際問題。其後七年。此議遂為聯邦會議所採。而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會議。至定美國對外之法。凡與外國結約。如有紛議。咸先事調停。調停無效。始出於戰。至近日民主黨之柄政。平和論勢力益盛矣。

(乙)英吉利 方十九世紀之中葉。科伯登。Cobden 白萊特。Bright 咸唱平和論。於英之巴力門。至千八百七十三年。顯理禮查。益張其幟。志政府卒至頒發外交官訓令。凡國際問題。必當保守平和為終局。近年巴力門議擴張軍備用費。有一議員。至引此條議決案為據。以反對之。可見英國平和論之潛勢力矣。

(丙)意大利 歐洲大陸議會之醉心平和者。當以意國為最。千八百六十年。加爾巴地。即以撤兵之議。發於各國。千八百七十三年。馬志尼復於議會提出國際平和條例三條。既經議決。未幾而馬氏入內閣。益得行其所志。至千八百八十三年。意英條約。即列此件。馬氏之意也。

(丁)大陸諸國 此平和主義。漸及於歐洲各國。如荷蘭。丹麥。諾威。葡萄牙。奧地利。匈牙利。諸國。議會皆曾以此事提為議案。決議以後。編結條約。必列入平和諸條款。故此平和主義。實為各國之所公認也。

(戊)德意志 德意志之政論。獨與諸國略異。千八百七十年。以來。聯邦中議會。雖有提議平和案者。然其力甚微。惟現今政策之方針。似已無擴張軍備之餘念。至國人察於外勢。以戰爭不利。力唱平和者。固恒有所聞也。

(己)法蘭西 法國革命以後。常持平和主義。至提議於國會。則始自千八百四十一年。又經兩次提出。及千八百八十八年。始為國會嘉納。此後編結條約。自必加入平和條款矣。

(庚)俄羅斯 俄羅彼得大帝遺書。定統一世界之計。列國所驚。為北方之熊。Bear of the North 者也。然所謂海牙平和會議。實俄帝尼古拉斯二世倡之。此其採用平和主義之確證。至日俄戰爭之起。脫爾斯泰之流。猶著書証其不然。益可

知其國是所在矣

由此觀之。平和主義。布薩溫陸。始由一二學者引其端。繼且著於政策。定為國是。雖顯理四世及萊伯尼志等世界合一之志。未可預期。而國際慘澹之爭。決可自茲少息矣。

### (一) 紅十字條約

平和論之蒸為國是。既章章可考。進而求之各國條約。足以表見平和之心理者。則紅十字條約。其一也。

古代風俗強暴。往往慘殺捕虜。其負傷者投昇山野。不以為恤。至道德之進步。始見以為殘酷。蓋仇敵之念。本出人類之褊衷。自博愛者觀之。則救死扶傷。其道無二。克里米亞之戰。賴亨格女士。Nightingale 實在軍中躬任調護之責。雖使義可風。而列國之間。尚無明定之條約也。

所謂紅十字條約者。實以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念三日訂於瑞士之芮來瓦。府瑞士以外計共十有一國。先是瑞士市民。實蘭 Hebri Dunant 嘗於千八百五十九年游意大利。躬歷蘇費羅 Solferino 之戰。閱負傷者痛苦無告。或以醫藥不具。至於駢死。意大志動。為書紀之。讀者莫不酸鼻。實氏因歷抵歐羅巴諸國。求所以救濟之術。義者景附。遂以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會歐洲列國。與諸慈善團體於芮來瓦。至是訂立條約。馴及今日。歐洲全部無不列盟。實足代表平和之精神。而為國際法上之一大

世界平和之希望

原則也。特補記其要如左。

- 一 戰時病院局外中立。戰時病院及陸軍病院皆局外中立。凡患病者負傷者住院之時。交戰國須保護之。
- 二 救護者局外中立。病院所任用員。如監督員。醫員。藥劑員。搬運人。教士等項。以救護負傷者為本務。雖病院為交戰國占領。仍得從事其本務。享局外中立之利益。
- 三 關於負傷者之救護。負傷或患病之軍人。無論屬何國籍。治療以後。若不堪從戰。得送還本國。受經過戰地之保護。
- 四 關於救助地之人民。戰附近住民。得自由救助負傷者。或引入屋內。成其義舉。交戰國不得干涉之。且有居民收受傷軍。特免戰時課稅一部之例。
- 五 旗幟及肩章。病院旗幟肩章皆以紅十字為記。患者及救護者出入均佩肩章。

當時協訂此約者。有瑞士聯邦。巴德大公國。比利時。丹麥。西班牙。法蘭西。海斯大公國。意大利。荷蘭。葡萄牙。普魯士。瓦敦堡大公國。等。以後各國逐漸加入同盟。此條約實平和之良友也。

### (二) 海牙萬國平和會議

更進而觀海牙平和會。尤不可謂非平和論良好之產兒也。此會倡議於俄羅斯。彼國素有囊括宇內之心。乃忽致意於此。亦可知大勢之所趨矣。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致書通告各國曰近時列邦每增修軍實國庫空虛百姓罷敝甚無謂也今欲與我友邦各思所以裁制此事願共圖之

此議初播各國頗生滋議或謂俄國以財政缺乏故暫外竊美名而內得從容徐圖準備包藏禍心不可測也然吾人就其文書觀之則持義甚正蓋俄既得各國同意即定期會議提出條件八種大意不出限制各國軍備減少戰爭罪惡以及國際公判歸結戰局而已以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會議七月二十九日訂立公約三條約記於左

第一 國際公判條 此條大概本於馬志尼國際平和條例凡兩國相爭得以事由送交國際公判所公判之務得平和之結果

第二 陸戰法規條 此條大概本於美國南北戰爭時之訓令及千八百七十四年布賴塞爾列國會議所改正陸戰諸法參以國際協會之討論益以尊重人道為主

第三 海戰法規條 此條大概本於千八百六十四年紅十字條約之原則以應用於海戰即設軍用醫艦及救護船舶仍得局外中立之利益凡傷者與救護者皆禁止交戰團之侵害也

三條之外仍附以宣言書於左

一 凡我同盟自盟之後不幸而出於戰不得於戰地輒用輕氣球或以他法投射諸種爆裂之品

二 凡我同盟自盟之後不幸而出於戰不得於戰地輒投射可窒息之瓦斯及諸種有毒質之品

三 凡我同盟自盟之後不幸而出於戰不得於戰地輒用扁平式或不包心及截角之彈丸以利便命中及透散人身不可救治之品

此條約及宣言書皆以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經各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與會者即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西班牙美利堅墨西哥法蘭西大不列顛希臘意大利日本盧森堡孟泰克魯荷蘭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亞俄羅斯瑞典挪威瑞士土耳其勃爾牙利諸國是也

(四) 今日之政變與平和之希望

今日之政變第一為中華民國之勃興第二為美國民主黨之執政皆大有影響於將來之平和而世界所注意者也

(甲)吾國之勃興 吾國數千年前之學說即尚仁義而惡戰爭修道德而斥功利民胞物與成爲慣談最富於平和之精神者也即以去年革命而論揖讓之間遂定大局清社已墟尙蒙優禮其從容底定誠爲古來易姓之際所無亦各國革命史所無也吳時萊將軍嘗曰吾輩所驚爲黃禍者若中國

民族有力於世界。必取現時所謂文明而盡廢之。今吾國撥去專制。肇造共和。民氣未甯。強鄰竊瞰。經綸方始。備極艱難。固當憂危恐懼。如臨深淵。然徵吾國人之特質。皆具忍辱之決心。堅苦委曲。終成其志。必能獲最後之勝利。以鞏固國基。於無窮也。他日內外就理。徐與同洲諸邦講信修睦。以圖黃禍之實踐。益以本國相傳平和道德主義。灌輸於世界。庶功利之習。侵奪之風。可以少弭。世界之內。相親相友。如一國家。故吾謂黃禍者。實爲世界平和之福音。而吾國人所當努力者也。

(乙)美國民主黨之執政。美國共和黨。頗漸漬於帝國主義。自千八百九十七年。共和黨秉政之後。明年即縣夏威夷。此昔日民主黨總統克乃佛朗所峻拒者也。又明年取波多海。戈並占菲律賓。及圭亞姆島。於其保護權下。復購收巴拿馬。兩岸各地。駁駁挾其侵略之勢。而東。今威爾遜博士。被選爲總統。乃一切反其所爲。觀其所抱之政略。漸次表著者。(一)持外交平和主義。(二)持反對殖民主義。去年三月。美國民主黨議員金爾。已在下院提出菲律賓獨立案。因爲共和黨議員所反對而罷。今威爾遜氏執政。則前次議題。至是必可實行。蓋殖民政策。曷開爭擾之端。民主黨之主持公理。亦協贊平和論之一端也。(三)持反對脫拉斯主義。功利之弊。最

爲世界平和之障礙。威爾遜氏近日主張改正關稅。謂昔時保護關稅政策。不過爲一二資本家作鷹犬。故力以傾覆脫拉斯爲主。此又協贊平和論之一端也。綜觀平和論之發生。雖多歷年所。而徵諸事實。見於國際條約者。僅能於戰事慘烈。少加限制耳。固不得不待於新動機。以促進於圓滿之域。則此東方之新共和國。與西方之新總統。其關係世界平和之前途。豈淺鮮哉。中美邦交。素稱輯睦。近時俄庫交涉。美人卽爲代請。海牙平和議會公判。同時議員倍根君。又有首先承認民國之提議。將來中國大局救平。而與吾友邦之美利堅。左提右挈。以同爲世界平和之保護者。此又吾人最後唯一之希望也。

# 專制與戰爭

美國獨立報載有專制與戰爭一文。頃經及明君譯出。其言最足以發現今交戰之深省。而補前文之所未及。爰錄如下。其言曰。一千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子夜。世界之古史告終。其新歷史乃以歐洲大戰爭揭發於吾人之目前。吾人觀於此空前之鉅變。得毋爲過渡之震驚乎。雖然。當知此蟠天際地之大風雲。轉瞬而逝。以稍遠之眼光觀之。與幼年兄弟之閨牆無異也。此類事本養成於平日所冀。構造新社會者。早一日出現。斯吾人即早蒙一日之幸福。新社會者何。即人類以相親而平和。不以相仇而戰爭是也。夫希望平和爲人類之通性。誰實驅之而使之不得不出於戰爭。有惡魔爲祟於人心而已。惡魔者何。專制是也。如種族上之嫌疑。如利益上之衝突。如人口繁密而經濟失其均勢。如因宗教抵觸而嫉恨大張。厥此皆中古時代惟吾獨尊之專制精神。剷除未盡。躍然復活。以寶貴之人類生命爲孤注之一擲。以求必不可得之虛榮。吁。可痛也。

今者大禍已成。將來兵燹漸消。哀我民骨肉分散。親愛傷亡者。不可以數計。資本蕩然。工業凋敗。田野荒蕪。城市傾圮。傷心慘目之事。何可勝言。然於此時。吾知必有溫良慈惠。英毅果敢之人出焉。以建造新社會。自任此其人。必不再蹈從前覆轍。縱彼懷抱野心者之狡焉。思逞凡人生之需要。能竭力保有之。不復腹吸人類之脂膏。爲槍砲船艦之塗澤品。苟足以毒害人生者。無不完全取銷。惟人類完美之大多數幸福是務。而使含生負氣之倫。皆得熙熙皞皞。安享自由平和之真樂。是吾人心目中所希望也。



# 歐洲戰史

(續)

(平子)

## 德俄之戰

德與俄之疆域自東普魯士 East Prussia 之默麥東北 Memel 起歷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波森 Posen 細勒西亞 Silesia 等省益東南至於奧邊均與俄之波蘭及哥佛那 Kovno 犬牙相錯其間重鎮在俄境者則有哥佛那蘇瓦爾溪 Suwalki 浪沙 Lomza 波羅哈 Plock 加利斯 Kalisz 比俄特利哥 Piotrkow 等在德界者則有的爾西特 Tilsit 格姆平南 Gumbinen 里克 Tyck 尼登堡 Neidenburg 托爾尼 Thorn 不耶堡 Bromberg 波森俄比痕 Oppeln 等其間大河足以限兩國之戎馬者則有尼孟河 R. Niemen 庇雪河 Pissa R. 維斯吐納河 R. Vistula 哇得河 R. Warta 不洛士拉河 R. Prosa 等此次戰機初動德人首先向俄宣戰願德之於俄純取守勢而不取攻勢者蓋在彼之戰略以爲歐洲之陸軍俄强悍而法孱弱歐洲之交通俄迂緩而法靈便且俄有奧以牽掣之其力爲足恃法雖有意以陰持之其勢未可知審其強弱則攻瑕而堅者瑕攻堅而瑕者堅之計乃定辨其遲速則動如雷霆靜如山岳之勢遂成於牽掣之餘而乘其敝則可操必勝之算於陰持之先而制其機則可有奪人之聲此在德人之戰略可謂萬全至於俄之稱兵於德奧強弱之間蓋亦熟審而無遺矣彼之急於攻奧而緩於攻德也非以奧易陷而德難入乎彼之加重兵於奧而致偏師於德也非以奧易有功而德難取勢乎惟是彼之攻奧既入



加里細亞省而取林姆堡矣。而其攻德何以不直入波森以規柏林。顧從事於迂遠之東普魯士耶。蓋波森雖鄰波蘭實踞德國之腹。居近柏林則守固地臨維斯吐納河則勢險。且德由細勒西亞出則可以垂其左翼。由東普魯士出則可以斷其後路。使俄兵而直入此地者。必將陷入重圍矣。然後別以重兵由哥佛那水陸直犯彼得格勒。 Petrograd 覆其巢穴。而俄尙能國乎。此其所以必出於東普魯士者。勢也。故首有茄洛士慶 Kroloschin 及萊洛斯慶（屬波森） Tarooschin 之攻擊。旋即退去。而揚標於茄漢里斯堡 Johannisburg 皮爾卡拉 Pirkalen 間矣。而德軍斯時又有佔領波蘭克成斯托乍哇 Czepastochowa 加利斯等處之信。則是已知俄人之致力於東普魯士而欲側出波蘭以撓之也。（柏林電）至於愛特古蘭 Heidekrug 蘇瓦爾溪之戰。與哥洛不之戰。而攻者撓者之勢。乃益顯然。然此俱小戰。無甚關係者也。及格姆平南一役。而後俄人之攻勢。乃伸德人之守勢。乃絀。是役也。俄軍達二十師團之多。其陣地展開達二十英里之廣。且總司令尼哥拉司公指揮神速。故能以兩日間（十八日十九日）之力。鬪遽侵入德疆。佔領里堯進。攻羅貞 Tolzen 飛機翔於東普魯士之都。炸彈擲於軍政公署之屋。而德國雖有步兵十四聯隊砲兵數中隊之精銳。亦不免棄甲曳兵而走。後（二十日）復以三師團於格姆平南附近奮力苦戰。以擊俄軍之右翼。亦不能取勝。而印斯特堡 Insterburg 竟落其掌中矣。夫印斯特堡者。臨印斯特河 InsterR. 之北岸。控東普魯士鐵道之中。權據哥利士堡 Königsberg 之上游。而制全省之命脈者也。故其地一失。而戈爾達浦等城。乃傳檄而定。維蘭貝之軍。亦聞風而逃矣。或曰。是役之勝。爲南康浦夫大將策應之功。或曰。爲彼得格勒誇毗之語。彼華盛頓官電。則謂德軍第一師與俄軍大隊戰於格姆平南。

生擒八千人。奪野炮八尊。抑何負勝相反。乃爾耶記者於其真偽。姑不與辨。惟知俄人欲以大力壓服德人而已。故自俄軍八十萬開始侵入普魯士之謠傳。諸世界後而亞斯鎮（里克西二十五里）旋告陷矣。尼登堡北旋接戰矣。的爾西特旋被佔矣。即哥利士砲台亞里河 Alle R. 渡口前且亦見俄軍旗幟焉。於是乃內門於沙爾丹 Soldau 亞蘭斯丹 Allenstein 等處矣。夫沙爾丹者東普魯士之西南角也。的爾西特者東普魯士之東北邊也。兩地俱聞金戈鐵馬之聲。則俄人雄師蓋已包圍東普魯士省而有餘。若是則格姆平南之戰。乃其中軍尼登堡之戰。乃其左翼的爾西特之戰。乃其右翼也。然而亞蘭斯丹尙聞戰聲。而哥利士堡已傳被圍者。是俄之中軍能深入敵境也。及踰月以後（三十一日電）德以援兵前來。首發現於哇斯特洛鎮 Osterode 旁。而俄軍膽落。繼劇戰於奧鐵爾斯堡 Ortelburg 畔。而俄人師櫓被炮擊者。兩師團爲俘虜者。三萬衆。大將陣亡（薩姆沙洛夫氏瑪爾士斯氏卜斯帝區氏）參謀橫死。自出兵以來。所未有之大敗也。蓋德人至是始知奧不能全恃。不得不分西力以肆其東封。而德皇携巴伐里亞韋台姆堡二王赴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之謠。遂傳於哈爾濱。運二十萬兵由西部至俄邊之說。竟布於路。透電矣。唯奧鐵爾斯堡之敗。就俄參謀之公文觀之。則僅一部而已。文云吾軍現在東普魯士之陣線。北自的爾西特起。至尼孟河止。其泊萊格爾河 R. Pregel 以南之陣線。則沿太比哇 Tabin 以至安黎堡 Angerburg 馬軍已毀柯斯成（在瑪爾湖西北）及拉斯台堡 Rastenburg 之車站。惟瑪耳湖 Mauer see 旁要塞。則仍在敵手。湖西陣地。則由茄漢里斯堡起。至尼拉伐 Ilow 等處。至爲德軍所挫者。僅關於一地之事云云。則其左翼之前鋒之敗。固已証明矣。當是時也。俄人又有攻入細勒西亞之說。意欲分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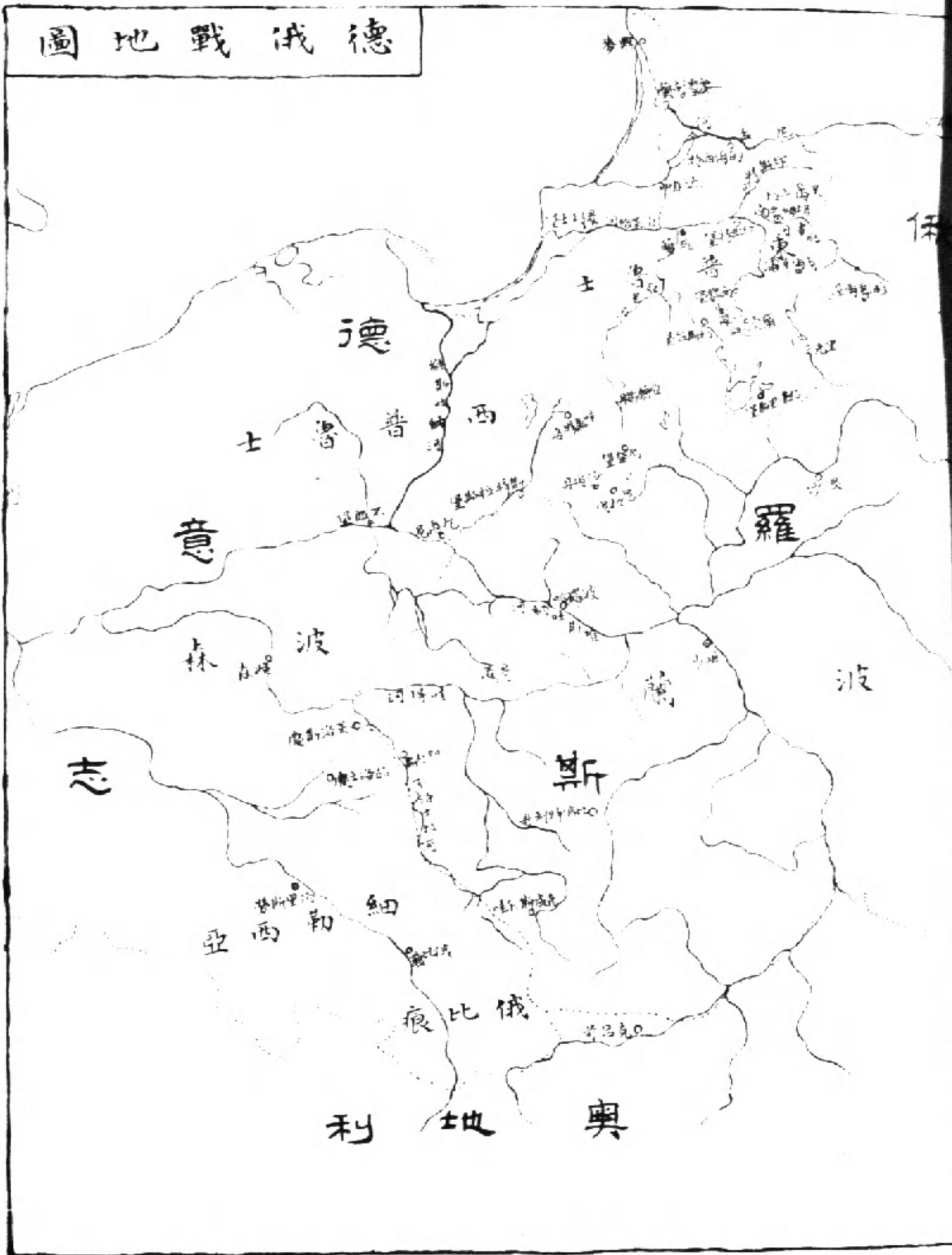
東出之師也。乃哇得河一帶德之防守極嚴。俄之攻擊無效。而德人仍得乘勝前進。以亞里河爲會合之地。以瑪耳湖爲追擊之途。以尼孟河爲包圍之舉。以哇斯特洛爲陷敵之沼。至此而俄右翼維爾那軍其盤踞於的爾西特及印斯得堡間之步兵五軍團馬兵五中隊已一律退回矣。俄左翼格洛諾軍其在哇斯特洛敗餘之二軍團已窮追出境矣。德人自誇之言曰。東普魯士境內已無一俄兵。俄兵之隸諸任能堪姆大將揮下者已爲我興登堡將軍所敗。俘虜踰十萬衆。其然豈其然乎。自是德人竟反守爲攻。而西波蘭從此多事矣。及後又有俄名將奈人恩侵入東普魯士之說。然此不過一小隊而已。故李爲提奈坑村及興登堡將軍於該省北部用充分包圍法立即擊退哥洛者波蘭舊城也。十四世紀時曾爲德所據。呼曰考恩。第三次分割波蘭時始爲俄有。屬於里陶恩。然其地控瓦得河至維爾納鐵道之要。距德邊約七十敗羅密達（中國百二十餘里）距華沙 *Warsaw* 反較近。四周環有砲台。距瓦得河約七十密達。離南市約四敗羅密達。商民約七萬五千人。誠天險巨鎮也。據紐約電音。乃謂興登堡大將驅逐俄兵已直抵其城下。彼任能堪姆將軍負高人之戰略。帥巨大之雄兵先欲拒之於德者。今何任其闖入俄境耶。惟此間戰事現已限入沈寂之境。無可紀述。僅有俄國調兵六百萬之舉及俄兵二百萬開赴德邊之說而已。至於德兵七十五萬預備東征則尙數日前事也。此後波蘭德奧之交其將有最大戰爭出現乎。

附德俄戰爭日記

七月二十五日 俄國下動員令。德國表示意見。謂俄若持侵略主義。德將助奧。

七月二十七日 俄告德政府。倘德下動員令。俄未召集之軍隊一部分亦將召集。

德俄戰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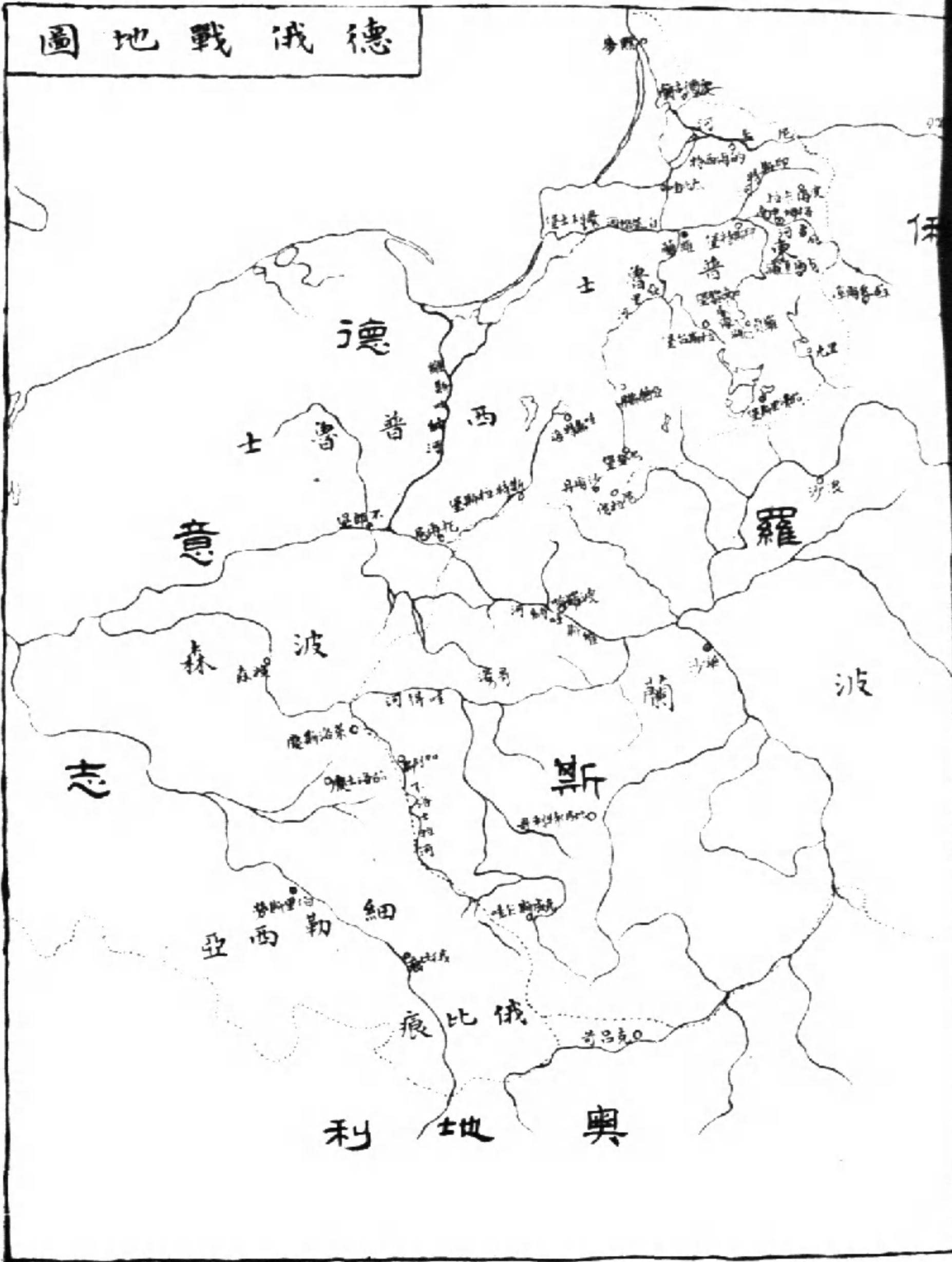
東出之師也。乃哇得河一帶德之防守極嚴。俄之攻擊無效。而德人仍得乘勝前進。以亞里河爲會合之地。以瑪耳湖爲追擊之途。以尼孟河爲包圍之舉。以哇斯特洛爲陷敵之招。至此而俄右翼維爾那軍其盤踞於的爾西特及印斯得堡間之步兵五軍團馬兵五中隊已一律退回矣。俄左翼格洛諾軍其在哇斯特洛敗餘之二軍團已窮追出境矣。德人自誇之言曰。東普魯士境內已無一俄兵。俄兵之隸諸任能。堪稱大將揮下者。已爲我奧登堡將軍所敗。俘虜踰十萬衆。其然豈其然乎。自是德人竟反守爲攻。而西波蘭從此多事矣。及後又有俄名將奈人思侵入東普魯士之說。然此不過一小隊而已。故卒爲提奈坑村及奧登堡將軍於該省北部用充分包圍法立即擊退。哥洛者波蘭舊城也。十四世紀時曾爲德所據。呼曰考恩。第三次分割波蘭時始爲俄有。屬於里陶恩。然其地控瓦得河至維爾納鐵道之要。距德邊約七十啟羅密達（中國百二十餘里）距華沙 Warsaw 反較近。四周環有砲台。距瓦得河約七十密達。離商市約四啟羅密達。商民約七萬五千人。誠天險巨鎮也。據紐約電音。乃謂奧登堡大將軍逐俄兵已直抵其城下。彼任能堪姆將軍。負高人之戰略。帥巨大之雄兵。先欲拒之於德者。今何任其闖入俄境耶。惟此間戰事現已限入沈寂之境。無可紀述。僅有俄國調兵六百萬之舉。及俄兵二百萬開赴德邊之說而已。至於德兵七十五萬預備東征。則尙數日前事也。此後波蘭德奧之交。其將有最大戰爭出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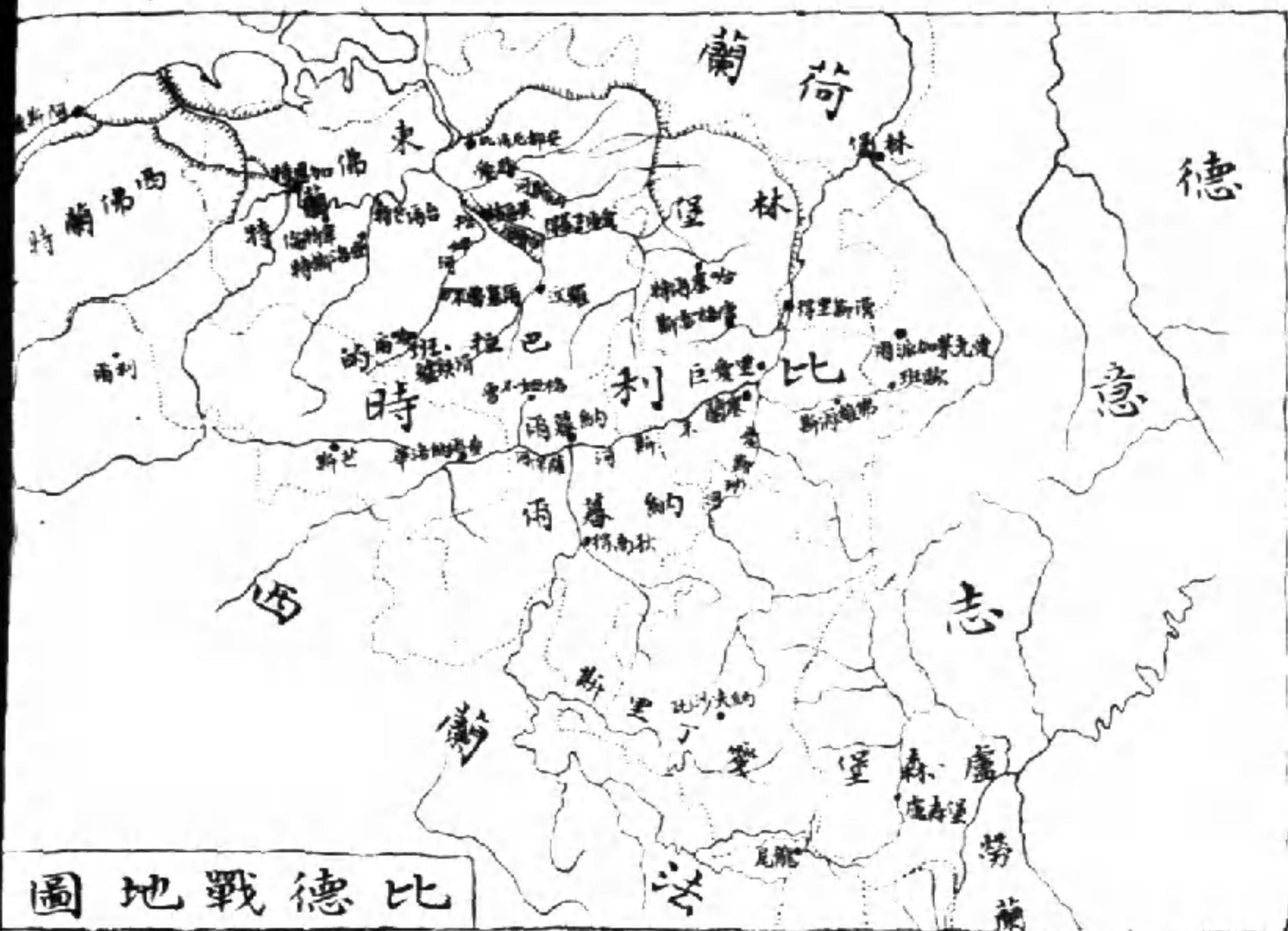
附德俄戰爭日記

七月二十五日 俄國下勳員令。德俄表示意見。謂俄若持侵略主義。德將助奧。

七月二十七日 俄國政府。勳員令。德俄未召集之軍隊。一都分亦將召集。

德俄戰地地圖





比德戰地圖



聯軍戰地圖

七月二十九日 德國準備海陸軍。

七月三十日 德國要求俄國解釋下動員令之理由。

七月三十一日 德國下戒嚴令。致最後通牒於俄。

八月一日 德國向俄宣戰。駐俄大使羅德彼得堡。

八月二日 俄斥候隊攻擊茹洛士慶及萊洛斯慶間之鐵路。為德軍退。

八月三日 德軍入波蘭。佔領克成斯托乍哇加利斯等城。

德哥塞克騎兵兩中隊。向茹漢里斯堡進。

八月五日 俄軍遇德軍於皮爾卡拉邊界。德軍焚村市退走。

八月七日 德馬軍攻俄基巴赫。俄軍死亡甚衆。

八月十日 德軍偵探哥洛及蘇瓦爾漢邊界。並攻擊榮堡及菲里帕華。

八月十一日 俄德邊界防軍在愛特古蘭附近交綏。德軍死百餘人。將官被虜者數人。

八月十四日 俄皇許波蘭人自治。並德奧之波蘭人亦在其內。

八月十八日 俄德開始大戰。

八月十九日 俄將尼古拉斯公帥二十軍團大勝德軍。佔領里克。向羅貞進發。

八月二十日 德兵三軍團力擊俄軍右翼於格姆平南。不克。傳聞俄兵八十萬侵入普魯士。

八月二十一日 俄攻華左翼。死傷甚衆。



比德戰地地圖



聯軍戰地地圖

七月二十九日 德國準備海陸軍。

七月三十日 德國要求俄國解釋下動員令之理由。

七月三十一日 德國下戒嚴令。致最後通牒於俄。

八月一日 德國向俄宣戰。駐俄大使離聖彼得堡。

八月二日 俄斥候隊攻擊茄洛士慶及萊洛斯慶間之鐵路。爲德擊退。

八月三日 德軍入波蘭。佔領克成斯托乍哇加利斯等鎮。

俄哥塞克騎兵兩中隊。向茄漢里斯堡進。

八月五日 俄軍遇德軍於皮爾卡拉邊界。德軍焚村市退走。

八月七日 德馬軍攻俄基巴蒂。俄軍死亡甚衆。

八月十日 德軍偵探哥洛及蘇瓦爾溪邊界。並攻擊桀堡及菲里帕華。

八月十一日 俄德邊界防軍在愛特古蘭附近交綏。德軍死百餘人。將官被虜者數人。

八月十四日 俄皇許波蘭人自治。並德奧之波蘭人亦在其內。

八月十八日 俄德開始大戰。

八月十九日 俄將尼古拉斯公帥二十軍團大勝德軍。佔領里克。向羅貞進發。

八月二十日 德兵三軍團力擊俄軍右翼於格姆平南。不克。傳聞俄兵八十萬侵入普魯士。

八月二十一日 俄攻德左翼。死傷甚衆。

八月二十二日 德兵十四聯隊砲兵數中隊。爲俄兵敗於格姆平南之東。俄飛行機以炸彈擲於東普魯士省軍政公署。

八月二十三日 俄攻德印斯特堡。陷之。戈爾達浦。同時爲俄人佔領。

又德軍第一師團於格姆平南阻俄軍前進。俘俄兵八千人。奪野戰砲八尊。

八月二十四日 波境里克以西二十五英里處之亞里斯鎮爲德軍所陷。

八月二十六日 德軍駐守萊丹堡北之哇爾及拂蘭克洛。與俄軍激戰。短兵相接。德軍大敗。

八月二十八日 俄兵佔領的爾西特。獲捕虜品最多。遂進規哥利士砲台。駐亞里河口。

八月三十日 德援兵集於沙爾丹亞蘭斯丹等處。

哥利士堡被圍。傳聞德軍一部退出法境向東普魯士進發。

八月三十一日 德新來之軍發現於哇斯特鎮旁。進取攻勢。會戰於奧鐵爾斯堡。俄軍約兩師團。爲砲擊潰。被俘三萬人。大將薩姆

沙洛夫士馬爾士斯夫氏。卜斯帝區氏。及參謀數員俱陣亡。

九月二日 維斯吐納河畔砲台擊敗俄軍。

九月六日 傳聞德皇携巴伐里亞及韋台姆堡二王赴斯特拉斯堡。

九月九日 德國運兵二十萬赴俄邊。

九月十日 俄先鋒失利。惟已阻止敵人前進。

九月十一日 俄軍攻入細勒西亞。傳聞德皇太子將統兵東德。瓦得河防禦甚嚴。

九月十三日 德軍集於亞里河。並過瑪耳湖逐敵人益東。

德軍聚攻俄軍兩翼於尼孟河大敗之。

九月十四日 俄沙遜夫之軍陷於陸斯特洛東方之沼中。

德軍德軍七十五萬開赴俄邊。

九月十五日 德人稱俄維爾那軍在的爾西特印斯得堡步兵五軍團馬兵五中隊自東普魯士退出格洛諾軍敗殘之二軍團自

毒耳湖東渡覆於里克。

九月十六日 德人宣告東普魯士無俄軍一人是役德軍得俘十萬。

九月十七日 德大將奧登堡追擊俄軍入西波蘭。

九月十八日 俄人謂任能塔姆大將已敗德軍之圍繞圍者。

九月二十日 傳聞俄調兵六百萬人已告竣。

九月二十一日 德三軍團入俄羅姆樂省向格洛諾進發。

九月二十三日 俄軍二百萬洛克呂荷一帶進行。

俄各將奈人恩德便入東普魯士與登堡大將圍攻於北境卒逐之出境。

九月二十四日 奧登堡大將逐俄軍直抵哥洛砲台之下。

### 比德之戰

比自英倫會議後即認爲永久中立國彼都人士方恃此爲世界無上之樂土擁工商業以自豪固不虞強鄰之窺伺也今德人與法構釁竟無端以兵禍殃比準於世界公理庸有當乎惟就德國戰略上之進

行以觀則彼之出此實有不得已之勢在焉。乃有局外之國可已而不可已。人讓之至再至三。猶欲加以侵  
 害者。則其心終不可問也。嗚乎。吾觀於比王之慷慨誓師。比士之舍生拒敵。吾幾不知吾涕之奚從矣。夫  
 比德不敵。盡人皆知。乃比卒不為屈者。雖恃有英法以相其後。而在一己則實亦負有蠶蠶之毒也。蓋自  
 前皇提倡實業以來。其富庶驟增。繁盛每年出產至值八九十兆佛郎之多。就中猶以金鐵軍械為夥。近  
 年復受俄法之提撕於防衛上。亦注力不息。當百年前比有猛將曰布林耶蒙特者。於拿破戰爭曾享大  
 名。後其子布林耶蒙特二世繼之。即受比王命專繕守備。乃出新意而創為連環式砲台。能互相照應。憑  
 末斯河 R. Meuse 而扼山為險。比之巨鎮如里愛巨 Liège 狄愛 Liere 納暮爾等 Namur 皆圍入其  
 中。其防守線竟直抵德邊。十年經營始底於成。布氏卒亦力瘁死矣。此此次戰爭所為能屢挫德人熊虎  
 之師也。歟。然德人攻法原可如一千八百七十年故事。由勞關 Lorraine 亞爾薩士 Alsace 以規取美支  
 Meurthe 而徐窺巴黎。奚必西經比利時而西南過盧森堡 Luxembourg 哉。兵法曰。攻其不備。出其不  
 意。蓋法人鑒於前失。曾固東方之圍。末斯及美支等省砲台林立。兵衛森嚴。獨於比國方面。恃彼中立。為  
 其藩籬。畧無戒備。此德人所由必舍彼而趨此也。故曰。德之攻比。於戰略上有不得已之勢。比之庇法。於  
 公法上有不可恃之時。今不魯塞爾之京城已覆白義耳之王統。將傾事之情勢。誠不足述。所堪紀者。亦  
 僅戰後之波磔已耳。

比之巨鎮如里愛巨狄愛納暮爾皆其國所恃以為保障者也。納暮爾偏南與法國近。狄愛偏北與荷蘭  
 近。獨里愛巨雄峙東藩。與德之要鎮愛克萊加派爾 Aix la Chapelle 接。其地在北緯五度三十一分。距比

京東約五十六英里。爲德荷比鐵道中心。商務繁盛。扼山岡以爲固。阻末斯河以爲險。左爲古垣。與西達德爾砲台。右爲市區。與甲脫魯斯砲台。舊城環於中。砲台衛於外。台城相距約八啟羅。砲位之間約二千。至六千米。突砲座之數約十有二具。形勢奇特。均蔽以峻塔。環以壕溝。壕約寬八米。突末斯河約寬四百六十英尺。森林密布。河流交加。曠野無垠。夙富金鐵。又爲製造槍械之區。誠著名要塞也。故自國交破裂。後德人即首注意及此。及第六軍團布滿於漢斯里得 *Maastricht* 與歐班 *Fulpen* 間。第十軍團渡末斯河。第七軍團進駐佛維爾斯 *Verviers* 而里愛巨之圍合矣。且同時又有北入荷蘭林堡 *Tinburg* 南過盧森堡之謠。窺其戰略。蓋欲由林堡以斷里愛巨與不魯塞爾之交通。從盧森堡以取納暮爾。而阻法國援兵也。至於此次圍攻之役。徒以互守秘密。致兩軍衆寡之數。勝負之算。亦無從悉知。若哈勒脫君之函所言。德軍攻者約八萬。比軍守者約四千。則僅述其初作戰之勢而已。若不魯塞爾之電所言。比軍臨戰者約二萬五千。德軍進攻者約四萬餘名。則僅述其既決鬥之情而已。有謂佛納耶（在里愛巨附近）交戰後。比人得俘八千。塞蘭 *Seraing* 交戰後。德人約死八百。以及飛機突落地雷。繼轟諸謠。傳得非誇噫之音。而難知情實者乎。然德以雄師。頓於堅城之情。斯固如繪矣。及唐格雷斯 *Tongres* 之馬嘶。愛斯列河 *Ourthe R.* 之壕。峻蘭丹（里愛巨西二十四英里）之站失。然後里愛巨乃無生望。而德人報復。恫嚇之言。乃來比人。安危未卜之說。乃見路透電。謂德爲欲乘援軍未集。遽圖攻克比軍。以先發制人。誠知機之言也。故其後有狄愛之戰。有納暮爾之戰。雖英倫遠征隊之航海。東來巴黎。援兵之越境。北入亦不足救比國危亡矣。狄愛之戰。蓋德人出荷蘭林堡之軍也。據倫敦電。則謂哈塞爾特 *Hasselt* 間無敵人馬跡。據

法國電則謂巴黎來德軍俘囚(二千)是其右翼之受挫明矣。納暮爾之戰蓋德人由里愛巨分出之師也。塞萊意則積尸遍野。愛甲齊(均在納暮爾北)則棄甲如山。是其左翼受挫明矣。時復有里愛巨附近之敗死者八千。傷者萬人。被俘者萬七千之說。然則德軍蓋無在而不被挫矣。乃英軍之赴救者計踰三四萬。法軍之赴救者計踰十四五萬。復濟以比人忿勇之雄師。何以不能擠之境外。竟任其瀰漫於末斯愛斯列二江之上。蹂躪於狄愛里愛巨納暮爾數城之間。游騎遍於巴拉班的 *Brabant* 砲聲聞於台爾芒時 *Ternonde* 耶。蓋其所傳之敗為戰爭中損失之數。而所及之地為戰略上進行之方也。當茲函電紛飛。箚鼓淆亂。旁觀者會當獨具隻眼。舍其事而論其勢。舍其戰而觀其地。庶乎稍近於真也。

比首都不魯塞爾 *Brussels* 者。控全國之中權。通四方之鐵道。而箱人民之命脈者也。惟山川平夷。無險可扼。既不足以限戎馬之足。復不足以為負嵎之虎。今以里愛巨為第一重門戶。以納暮爾為第二重門戶。皆次第陷入敵手。則不得不棄而之他。安都厄爾比 *Antwerp* 者。南通舊京。東達荷蘭。西南鐵道可與法人連絡。其形勢當較為完善。此比王所為率其臣民播遷此地。而以巴拉班的之京邑滑鐵盧 *Waterloo* 之舊場(為拿破侖大戰地)與德人一決勝負也。據紐約電稱。戰線延長。南自巴塞爾(德瑞交界處)北至莫斯科里得。則德軍之入比也。度當不下二十餘萬。或三十萬人。是知狄愛與台爾芒特攻擊之軍。其右翼也。里愛巨及納暮爾間渡河之軍。其中堅也。納夫沙託 *Neufchateau* 之軍。其左翼也。及法軍敗於狄南得 *Dinant* 比軍放棄美區林 *Mechlin* 然後先鋒及台爾河 *Dyle R.* 而偏師入比京矣。然此時尙有謂里愛巨及納暮爾砲台猶得苟延殘喘者。要為不足深信之辭。自後亞洛斯特 *Alost* 章特倫 *Waterloo* 陷

而比之東佛蘭特省 East Flanders 危。加恩特 Grand 陷。而比之西佛蘭特省危。八百萬磅餉金征於比京。二百萬磅征於里愛巨。而比之人民負擔重。由哈爾山巴進至利爾。由亞洛斯特進至愛挪甫。法北邊一市鎮。而法之邊警生。於是比境割裂。比人哀號。比公文宣稱比軍已完全先盡責任。阻滯德軍進行。今已不能獨當大敵。至防務消滅。惟於聯軍所共籌之戰略。苟可以毀滅敵軍全體者。比人亦願執戈相從云。而英法聯軍乃不得不奮爲請命。滑鐵盧一戰。反以斷白蘭市 Briane 之脈。芒斯 Mons 一戰。反以蹙薩保河 Sambre R. 之防。比人北奔於新都。聯軍南入於法境。謂非德軍威武不可。是役也。據法國所稱。謂法軍及英軍非奉霞飛將軍之令。退處掩護地位。及賴比軍抗拒之力。俾得聯合北入。恐已不能保持此現勢。且德軍現亦損失甚重。當暫停戰云云。據德國所稱。謂北軍在比境者。擊敗法軍約六師團。英軍約三師團。完墩堡邦亞爾勃雷脫公所率之軍。在納夫沙託者。擊敗法軍約六七師團。皇太子所率之軍。追敗法軍於愛丁里斯 Ardennes 左近。拔伐里亞王太子魯潑雷脫。追敗法軍於龍尾 Longwy 東南。上亞爾薩斯全部。均入德軍手中云云。是法國之報告。不啻證明聯軍之敗北。而德國之報告。實欲誇張一己之勝利也。今者華實之毛天府之國。竟使山川浴血。城郭爲墟。君子所爲。撫戰史而不忍卒讀也。比自里愛巨台爾芒特失。而重鎮亡。自納暮爾陷。而富庶燔。自羅汶 Louvain 焚。而文物燬。比國外相致電駐英比使云。星期二日晚間。德軍一軍團受挫後。退至羅汶鎮鎮口。德國衛兵。悞爲敵人攻入。開鎗擊之。德人爲自掩其過起見。指爲居民所爲。雖經當道否認之。亦不之顧。其實居民及警察繳械已踰一星期。德國司令並不調查。且違抗議。遽毀該鎮。比命居民離屋。且拘去多人。婦孺則置之火車。不知駛往

何處。繼以炸彈分給兵士。令至各處放火。聖壁愛爾教堂。大學校。圖書館。科學會所等。均付一炬。以居民四萬五千之巨鎮。自十五世紀來。即為首府。今乃成為灰燼。此種違背人道之暴舉。實歷史上所未有者也。云。彼國家之元氣。至是幾斷。喪無餘矣。至於瑪里萊斯愛爾士。蓄得 Arschot 柯爾台堡（在羅汶及不魯塞爾間）等處之捷。不過稍伸螳臂而已。他如斷格姆不魯 Gembloux 之糧。挾台爾芒特之水。退不魯塞爾之敵。出安都爾厄比之師。種種謠傳。殆欲恃為鎮定民心之舉耳。卒之阿爾斯得（比京東南四十啟羅）旋下。松姆河 Senne R. 旋退。納斯河 R. Nethe 旋失。環安都爾厄比砲台。如禮耶瓦爾希姆哥林克多蒲衛爾聖加斯林克塞爾布哲屯等。皆次第陷落。而播遷阿斯墩之音 Ostende 又突飛來矣。嗚乎。兩姑之間。難為婦。兩大之間。難立足。彼厓山片石（指阿斯墩）詎容比君臣苟延殘喘耶。

附比德戰爭日記

八月三日 德國求與比國聯合。且向假道。比人仍主嚴守中立。英國以良的美教致德。要求尊重比之中立。德軍逼盧森堡。

圖向比國邊境

八月四日 德軍致最後通牒。被拒絕。德軍第六軍團。由愛克萊加派爾向比漢斯里得及歐班進行。第十軍團渡末斯江。第七軍團進駐佛維爾斯。又他軍過荷蘭林堡下游。

八月五日 德軍進攻里愛巨。比皇警師以死拒德。

八月六日 德軍猛攻里愛巨。數隊衝入鎮中。被擊退。又飛機一具為比人所得。

八月七日 德軍戰於佛納郎。比軍獲俘八千砲七尊。

八月八日 德軍攻賽蘭砲台。死者八百人。又地雷爆發。步軍一大隊覆沒。

八月九日 德馬軍兩隊進駐唐格雷特。工兵在愛斯列開掘戰壕。

八月十日 比京稱里愛巨爲德包圍。安危未卜。

八月十一日 德軍七千名佔領關丹車站。

八月十二日 傳聞比軍已克復關丹。

八月十三日 比軍敗德軍於狄愛。

八月十四日 比軍逐德軍東走。哈塞爾特間。已無敵人馬跡。法軍自查爾拉洛華入比。

八月十五日 比軍俘德兵二千。解至法國。傳聞比軍於里愛巨附近。死於伏兵者八千。被俘一萬七千。傷兵八人。

八月十六日 比軍於塞萊意地方。大敗德人。積尸盈野。德軍大敗於愛甲齊。比政府報告自後不再宣布軍事。

八月十七日 德軍圍渡末斯江。比軍拒之。無不一以當十。

八月十八日 德軍馬隊游騎向巴拉班的偵察。比皇遷都於安都厄爾比。

八月十九日 比國難民紛逃至德爾芒特。德比兩軍陣綫甚長。

八月二十日 德軍攻狄愛。又從里愛巨納慕爾間渡末斯江。前軍抵台爾河。

八月二十一日 德軍入比京不魯塞爾。令人民貢軍餉八百萬磅。並陷亞洛斯特及韋特倫。前鋒抵陸斯丹特。

八月二十二日 德軍令里愛巨（按里愛巨似已陷落）貢餉金二百萬磅。

八月二十三日 德軍從哈爾亞洛斯特進攻法之利爾。納慕爾陷落。

八月二十四日 德軍敗英軍於滑鐵盧。敗聯軍於芒斯附近。法軍撤回薩巴河之防守。德騎兵入白蘭市。(比首府中市)

八月二十五日 法大將霞飛命英法聯軍退守法國南境。

八月二十六日 德軍報告敗英法比各軍。並佔領亞爾薩斯。比軍克復瑪里萊斯。比皇在該處建立大本營。德軍死者三千。

八月二十七日 德軍圍攻安都厄爾比。進至台爾芒特。

八月二十八日 德軍焚羅汝市府。

八月二十九日 納慕爾被燬。格姆不魯之德軍乏食。

九月二日 德齊泊林式飛船出現於安都厄爾比。

九月五日 比軍挾台爾芒特東南之堤。掩襲德軍甚衆。

九月七日 德軍向林堡省沿狄愛哈塞爾特退走。

九月十日 德軍佔領愛爾斯蓋得。爲比軍所創。

九月十二日 比軍克復柯爾台堡。斷德軍交通。

九月十四日 比軍力攻安都厄爾比附近德軍之掩護隊。

九月十六日 比軍由安都厄爾比進攻愛爾士蓋得。並炸毀羅汝及台爾芒特間鐵道。

九月十八日 傳聞德人提出條件言和。比人拒絕。

九月二十日 傳聞德軍退出不魯塞爾。

九月二十六日 比軍由新都突出。爲德軍所敗。

九月二十九日 比軍由新都突出不勝。德軍進佔阿爾斯得城。

九月三十日 德軍攻比新都砲台。

十月二日 德軍圍比新都。毀砲台二處。

十月四日 比軍棄松姆河壘。退守納斯河。

十月五日 德軍渡納斯河。進佔比新都西南之托爾芒堡。

十月六日 德軍攻下安都厄爾比砲台七處。比都有遷於阿斯墩之說。

### 德奧英法聯軍之戰

法自一千八百七十年拿破崙第三被擒以後。無日或釋德仇。其申警軍實以薪雪恥。幾有夫差而忘越人殺父之概。此次歐洲戰機初動。奧人執其柄。俄人當其衝。德人制其樞。塞人承其敵。乃俄塞德奧之間。爭鬥雖烈。轉不若西歐戰禍之燎原。莫嚮者何哉。蓋一則原於仇讐相嫉之心。甚熾。一則原於地域交通之勢。甚靈。一則俄法有差強之分。德奧乘蹈瑕之勢也。夫法之疆域。僅以伏斯巨 *Vosges* 及末爾特末塞勒省 *Meurthe et Moselle* 與德之勞蘭 *Lorraine* 及亞爾薩斯州 *Alsace* 相接。則德法之戰爭。當以此間爲集中地。乃德人之攻法。胡竟舍此而趨彼。西出比利時。西南出盧森堡。棄近利。樹多敵。是非有特別之戰略不可。比利時地勢與德法間戰畧之關係。既如前述矣。盧森堡者。亦法比德三國間之要地。且又爲德法相仇之主因也。先是盧本爲德之聯邦。以和蘭獨立。致被其侵削。及拿破崙第三時。又欲吞并之。普乃爲代置守備。致招法人之嫉惡。當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頃普相俾士麥出。仍懼不足以敵法也。乃合英

俄奧意和法諸國而認爲中立。益以剪法帝之心。馴至釀成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普法大戰。此此次戰爭。德人所爲首先經其國境。一以溯歷史上之陳迹。一以避伏斯巨省之山險。及末爾特省之河。R. Moselle。阻也。惟是德軍自八月二日。以十萬兵過盧向龍韋（見前）進發後。其間戰事頓付沈寂。而轉讓法兵披猖於勞亞兩州者。蓋意欲待克比之師同時大舉。以爲多方之誤。且委勞亞二州以疲敵兵。使無暇兼顧。俾已得以成直搗巴黎之計也。然則法軍久戰於其間。復自誇示於鄉民。以爲將復四十五年之仇。使我父老重見漢官威儀者。寧非大謬乎。（按亞爾薩斯先本法土。因普法戰爭被割於德。面積凡三千三百四十四英方里。民百餘萬。地甚肥沃。）故法軍雖抵亞爾克里區 Altkirch。佔考爾瑪爾 Colmar。入墨爾化斯 Mulhausen。受壺漿之迎。碎界碑之石。及德軍布於西盎維爾（勞蘭之北）奧軍入於勞蘭。而哇台爾河之軍（在漠的米特 Montmedy 北）告敗矣。墨爾化斯之軍旋退矣。龍韋間之軍被俘矣。迨後有由查爾納洛華 Charleroi 入比之信。亞福里考特 Auvicourt 拒敵之音。而法人東戰始又見轉機。是故觀其安民之示。謂從征將士數百萬。前敵戰線二百五十英里。勝負結果。非一二星期可決。國民對於戰爭情形。須出以深穩態度。則其突增大軍。期與德人死鬥之勢。蓋已悉現。惟德人負堅忍之性。樹不拔之基。務爲全體之爭。不計局部之勝。故一任法人於貝爾佛 Belfort 台恩 Thann 薩爾堡 Zabern 間。獲小勝而不顧世之讀其官報局之宣言者。則固知其所圖者遠也。彼謂敵人自英國方面傳來一二支離消息。自稱在東西戰場迭獲勝仗。不知此次戰爭規模宏大。從古無倫。其自軍興以來。經過事實關係。細微寧足當勝負之名耶。彼法軍於亞爾薩斯之事。固張大其辭。實足導人於惑也。豈知有礙會集之計。

畫以貽後日之羞辱乎。惟吾爲聯軍慶者。則我軍於日內尙未進攻而已云云。然則法軍之退出二州之舉。爲已知德軍之戰略抑否耶。今不暇論及此。僅知其於沿邊地境。設爲防禦線而已。彼之防禦線。係取要塞天然之勢。以勞貝 Roubaix 北萊爾 Briey 南錫 Nancy 凡爾登 Verdun 勞爾 Ture 毛貝基 Mauberge 查爾維爾 Charleville 等爲第一線。以剛蒲萊 Cambrai 勞翁 Laon 萊姆斯 Reims 查隆斯 Chalons 維脫雷 Vitry 超芒脫 Chaumont 朗格萊斯 Langres 等爲第二線。蓋梗於東北方。沿普魯士盧森堡比利時境。而配備者也。德軍之攻法也。自芒斯及不魯塞爾戰勝後（見前）亦略分數路。猛進一支。由比境進攻列黎 Lille。及勞貝以掩其左翼。一支由盧森堡進攻漢的米特。一支由勞關進攻南錫及凡爾登。以取其中堅。一支由比盧森堡省取道末斯江西。以規法軍中左部。一支似由亞爾薩斯而追從法軍。以進圍韜爾矣。此德法兩軍戰畧之大計畫也。至其勝負之數。一彼一此。不難按諸兩方之消息。而索得其大凡。

法國之總司令曰霞飛。英國之總司令曰費蘭。巨德國之總司令。暫不可知。惟聞由龍韋進者。爲皇太子。由勞關出者。爲拔伐里亞太子。魯濱雷喜托。統禁衛軍者。爲尼哇卜爾特親王。俱與法軍爲小戰爭。然不足言勝負也。及剛蒲萊一役。始畧見端倪。據英人所發出之公文。謂是役德軍爲步兵五軍團。馬兵二師團。預備兵一軍團。於八月二十三日。在法比邊界開始戰爭。德軍猛撲。初欲困英軍於毛貝奇。而未能。遂二十五日。始迫我軍於剛蒲萊。二十六日。復受五軍團之攻。爲猛烈之戰。聯軍仍撤退陣綫。二十八日。法軍迎戰。而稍卻敵矣。英馬軍隸於奇特武者。又將與敵爲卓越之戰爭云。是聯軍左翼之被迫可知矣。而

巴黎璀璨之京城。乃不得不改爲陰森之堡壘。蓋巴黎自一千八百七十年陷德後。四十五年以來。幾於無日不修戰備。據軍事家調查。謂環城要塞。不下四十處。礮力可及二十里。就中著名礮臺。爲望田伊司。St. Denis 哇革梯登 Argentueil 奧波瓦爾斯 Aubervillies 貝根爾特 Bagnollet 邁庚 Nugent 聖梅娃 St. Maur 格能提爾 Gentilly 伊沙 Issy 等。臨事之先。復預遷都波爾多 Bordeaux (波爾多濱日倫河 Gironde R. 離京二百四十英里。前普陷巴黎時。曾遷此) 以避設備。以待加里愛尼將軍宣死守之誓。卜橫加爾總統籌善後之方。德軍欲圖攻入。豈易事哉。况聯軍右翼如伏斯巨山及勞蘭等地。中堅如龍章及末斯河畔等地。雖受猛烈攻擊。尸填壕塹。血浴山川。然勝負未分。則德人欲收入穴。得虎之功。又非日暮可期也。惟德軍之掩聯軍左翼者。其猛進實堪駭絕。蓋波羅元帥所統之師。第一軍在拉番爾台沙霞亞爾。並芷密將伊爾間第二軍。在卡托錫埃列第三軍。踰愛桑第四軍。沿亞貢山。(按拉番爾台沙霞亞爾在巴黎東北。芷密拉伊爾在巴黎之東。一千八百一十四年。拿破崙敗普軍於此。卡托錫埃列在拉番爾台沙霞亞爾之西北。萊姆斯之西南。亞貢森林在萊姆斯卡德爾間。近瑪恩河) 而集中於萊姆斯卡德爾 Chateau 附近。此前此德軍迅速進行之畧也。至其戰鬥之情形。則據英倫太晤士報所述。實亦未可輕侮者。伊謂自納暮爾陷後。芒斯戰時。英法軍以未能聯合拒戰。霞飛將軍乃不得不令軍隊全綫退走。此時德軍盡力追逐。法軍使不得有一息之休。平帆飛機也。徐柏林飛船也。裝甲汽車也。騎兵隊也。威風馳電掣。如箭出弦。彼等一面窘迫退走之敵軍。一面則以聯軍之行動報告。德參謀部使其於敵人形勢瞭如指掌。維時英軍亦向南退。沿路屢次拚命劇戰。卒以德軍人數衆多。損失甚鉅。然紀律仍不廢。

壞無驚擾畏葸之態。此原法軍參謀部將由比入法之德軍人數價值估計太低。故有此敗也。實則在北部進行之德軍繼續不絕。一若無盡藏者。且前進之行列極密於掩蔽之砲火不甚注意。彼等之勇殊不待言。當彼本軍之砲隊甫在後面向聯軍攻擊時。彼等已奮勇前進。迨其前排之士卒爲敵砲所中而倒。則後排立從死屍上踏過。補其缺額。前仆後繼。殆如海中狂潮奔騰澎湃。無可遏抑。彼之相殺彈雖不甚佳。然砲手技術極精。發無不中。機關砲極多而效能特著。惟來復槍尙未能出人頭地。總之德軍人數及槍砲之衆多。飛機偵察機關之得法。進行之神速。皆其勝利之原動力也。云云。此種戰事實記出現後。該報乃大受議院攻擊。然敵軍之武勇固不可掩矣。德軍既獲大勝。乃乘勢前進。而波羅大將所率之軍。遂自亞明司 Amiens 經聖立司 Senlis 康班業 Compiègne 而抵瑪恩 Marne 矣。是聯軍左翼被挫。而第二防禦綫失効也。惟登貝爾公及皇太子率軍出卡德爾及萊姆斯前。是聯軍中堅被攻。而右翼失勢也。而萊姆斯凡爾登愛桑河 R. Aisne 間。乃迭見大戰爭矣。萊姆斯市爲瑪恩州之首府。東北距巴黎八十一英里。在愛桑支流維司爾河 Vesle R. 右岸。自普法戰爭後。周圍分建砲台。城有壕環之。凡十一門。爲路易十六世加冕所建造者。形勢堅固。街道通達。誠法國之巨鎮也。建築物中如娜塔達姆寺 Notre Dame 爲古帝王即位地。尤足表示拉丁族之文化。寺鐘樓高二百六十七英尺。懸鐘重十一噸。禮拜堂之窗俱係薔薇式。上繪天主門徒。皆爲中古僅有之物。此城在羅馬凱徹時代已成都會。後因教皇常於此受洗。遂又爲宗教史上之要地。蓋皆以娜塔達姆寺起世間之神聖觀念故也。一千四百六十一年。市中因鹽稅革命。爲路易十一世所壓制。一千五百八十五年。

與他處都市同盟聯合恢復自由。未幾爲亨利四世所征服。一千八百一十四年聯軍侵入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軍入法。曾置總督府於此。至近年方漸蘇息云。凡爾登古名凡羅達能 Verodunna 爲末斯 Mense 州首郡。又爲天主教大僧正之管區。法國東北部之一等要塞也。其地位末斯河上。由鐵路通至巴黎百七十四英里。城凡四門。其東門具有備砲之鐘樓二座。爲十五世紀軍事建築物。河之左岸爲城砦。係十世紀古寺之遺物。其城郭周圍之防禦綫。有方案五所。砲台六座。城中大禮拜堂之方塔。係千年前建築物。此城於十七世紀中已有大圖書館。存皮古書二萬餘部。蓋在羅馬時代。即爲重鎮。後爲蠻人所毀。至五世紀乃重建之。迄八百四十三年。法普結約於此。即世所稱之凡爾登條約也。十世紀時。嘗爲日耳曼人所得。歸於主教管轄。迨十一世紀。郡民乃漸與主教等競爭。十二世紀。郡民乃得相當權利。一千五百五十三年。法王亨利二世據之。爲其采地。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拿破崙戰爭時。曾降於普。一千八百七十年。普軍又三次攻擊佔領之。此次開戰。德軍右翼因欲直搗巴黎。未侵此城。迨中軍至。乃砲擊之。愛桑河與法北部羣流同發源於亞典斯山脈 Ardennes 及亞貢山脈 Argonne 由西南迤東。合爲賽恩河。至英法海峽之哈佛灣 The Havre 入海。據近日電傳。德軍據其岸畔芒福柯 Montfaucou 聯軍則在愛台恩 及特里安荷 Triancourt 是以愛桑河爲中心也。河東爲亞貢山林。林東爲亞爾河。又東爲末斯河。更進始爲德境。是三地者。於法國歷史上及地理上。皆有絕大關係。德人縱橫馳騁其間。而車輪馬蕭之聲。且聞諸巴黎京邑。此法人所爲。必致死抗拒者也。

或曰。德人於比國全境各地。未告肅清。有後顧之慮。於聯軍中。堅右翼。未能全勝。有掣肘之虞。徒以半旅。

偏師欲收犁庭掃穴之効。此所由戰而敗。敗而退。前功盡棄。後望難期也。故回溯一月以前之德軍。實無在不形其勝利。而逆睹一月以後之聯軍。亦節次而畧能進行。據九月七日巴黎電稱。凡爾登一帶。開始大戰。法軍得英國強大助力。始迫德軍退走。而聯軍乃有攻勢之望。然此猶左翼之略情也。至勞關伏斯巨間。則尙無變動。及巴黎前軍之先鋒。與聯軍左翼之銳卒。沿哇爾斯河 R. Oise 進行。而後德人敗於南錫曼特萊山隘（南錫西南）失戰於亞貢瑪恩河 R. Marne。棄是良由聯軍中堅各軍同時勝利。故德兵第一軍團第四軍團乃異地奔逃也。其後聯軍沿哇爾斯河及配的摩蘭河（哇爾斯支流）者。復大佔優勢。沿芒特的爾 Montdidier 至配的桑警維陣（在芒特的爾西）者。能極力進行。自維特列喇法蘭沙瓦（均近愛桑河在阿爾森邊）至塞爾森斯 Soissons 者。方追敵軍向萊姆斯東。在羅維爾左近者。亦逐敵軍渡瑪恩河北。且法師旁支第五軍進行迅速。第六軍爭戰甚烈。一逐敵於塞爾森斯。再逐敵於維脫雷。獲俘五千。得砲數十。英師散隊。第一軍掩德骸二百具。第二軍得敵彈數十箱。故德人第一軍則重覆於瑪恩河。第三軍則已失其舊陣地。第五軍且敗於伐桑哥爾。第六軍且迫於香泊爾森林（在瑪恩河北）而哇爾斯河及瑪恩河間。遂無其旗影。即萊姆斯間亦不能駐足矣。此德右翼之被挫也。同時中左各部之在佛蘭爾斯 Flandre 聖狄愛 St. Die 者。亦相繼退走。據巴黎一方面之言。謂彼軍退時。喪兵六千人。我兵追時。獲砲百六十尊。然則如大元帥霞飛之報告。陸軍卿米納爾之公布。稱聯軍大獲全勝。敵軍節次敗退。良非虛語也。故後德人又有棄南錫等處之謠。而數日間函電紛馳。殆皆紀其敗况矣。且即柏林文告亦自認因地域之隔。森林之阻。致大隊與主軍相離。爲避敵人之包圍。只得撤軍徐退云。

云。惟同時有紀是役較爲詳晰者。則英人函電是也。伊謂九月四日。德將喀勒克之軍。即已改變進行方向。向彼自芒斯一役後。便從事大戰。欲側擊以包圍聯軍。使蹈師丹之覆轍。一意向東南進發。別留強壯防軍於哇爾克河間。以禦巴黎附近法師後路之第六軍。且忽視英人。以爲業被其驅於陣地之外。無力重與會戰。故首即渡瑪恩河。直前猛撲。而法軍則退向恩賽河以避之。迨六日。德軍大隊馳往柯洛米愛。與英軍右翼。法第五軍夜襲之。畧奏効。次日英軍得援師。馳出東南。法兵與第五軍會合。遂一意北進。第六軍復從哇爾克河逆擊其後。德以首尾策應。兵虞單薄。乃不得不向東北退走。及八日。而聯軍之追敵者。已瀕于瑪恩河矣。同時第五軍奪回芒米拉伊。第六軍又勝于哇爾克河。及九日。而聯軍遂渡瑪恩河。英軍遂克小關河（瑪恩河支流）矣。至十日。而法之第六軍。且直抵沙特亞阿（Château）及瑪恩河上。遂收東西犄角之効。蓋自芒斯以來。德兵始爲第一次之退走也。德將士以逼近巴黎。意氣張甚。忽接回防之令。大爲失望。英法軍緊隨其後。加以重創。以致紀律紊亂。紛紛潰散。且聞有絕糧至兩日者。十一日。敵軍遂退過愛桑河。英馬隊進抵菲斯姆（近來姆斯）而德軍右翼乃全歸失敗。斯時其中軍方進至維脫雷。乃又爲瑪恩河上流與末斯河西岸之法人所夾擊。亦向亞貢森林北遁。而愛桑河之防綫失。萊姆斯之新壘危。即左翼勁旅。且有自南錫而退歸伏斯巨之音矣。蓋是時愛桑河北面。萊姆斯西北。及亞貢山末斯河間。已爲兩軍激戰之場也。惟在旁觀有不可不審者。則自九月五日至十日之間。爲德軍敗而退走之期。自九月十日以後。爲其退守或思圖恢復前失之會也。其敗走也。則因有瑪恩河之役。其退守也。則因有愛桑河之戰。愛桑河之戰。據當時電稱。謂開始于十二日。而大戰于十三日。德軍始則駐于蘇

瓦松之南半。繼則扼守愛桑河之渡口。及英兵三軍團于薄暮後。以浮橋渡而右。法軍左翼由鐵橋渡而左。而德軍乃又不能不從事退走。掘壕亞丹。惟斯時其中軍純取守勢。而亞貢及華愛佛間。仍得支持。其左翼亦未進行。而勞蘭及伏斯巨山間。尙無變動。僅右翼畧損失已耳。然似聞此時已得後軍之援。致重寒。法人之膽從此懲前。後不復輕事攻取。而此間戰爭勝負。決鬥之期。遂益遠矣。

據十九日紐約電稱。謂德軍交戰六日。已衝破法軍守禦陣綫。直至原有綫陣。中部則第四軍團（薩克遜）第十三軍團（威得姆堡）及他分隊在諾哇容（哇爾克河畔）南進攻者。大獲勝利。左翼則已奪得波芒（在師丹南末斯河畔）俘法兵三千人。又攻擊萊姆斯。聯軍全陣敗北。又北京電稱。謂法軍之沿諾哇容及孟佛岡（末斯河西）一帶進攻者。已完全敗退。英軍第二次圍衝德軍者。亦已失敗云。然則如法人所云。吾軍左翼在諾瓦容哇爾克附近者。向前進發。在愛桑河畔者。佔據高地之說。其爲不足信乎。不然。胡以萊恩哇爾克河愛恩河一帶。德軍尙依然攻擊而不魯虛。河伏斯巨間。法軍仍未得手耶。蓋其時大雨滂沱。河水氾溢。士卒冒雨戰爭。旅進旅退。殊非易易。顧於此。欲求如前二星期中之劇戰。德軍一日而死三千二百人。聯軍一日而死四五千人之事。已渺不可得已。惟全場之上。進行雖緩。然在德軍一方面。似已能恢復前失。一律前趨。據二十二日德軍大本營報告云。萊姆斯一帶。尙照舊戰爭。克拉森內（萊姆斯附近）之要塞及高岡。已被我軍佔據。萊姆斯城內火勢正盛。其北相距三四啟羅密達之白得內。卽已經攻克。凡爾登南路各砲台。亦多得勝利。且嘗直穿勞蘭北部之山嶺而過。雖有法兵八軍團守禦。而仍爲德軍所敗云。是可見德軍之勇敢矣。彼法國公報所稱。哇爾克河愛桑河間之敵軍。徒

事砲彈攻擊二十日二十一日間迭獲敵人輜重俘虜其抑爲譏言也乎故其後有凡爾登之圍有萊姆  
 斯之攻有亞貢森林之抗拒德人于四圍情勢均操勝利矣至愛桑河上之大本營其尙在相持中者路  
 透電社至譬之日俄之役以爲兩軍攻擊多恃砲台酷與滿洲戰事情形無異惟彈火激烈則百倍于前  
 故進步均甚延緩每一日間其能得半英里一基羅地者已屬幸事云此數日間英法軍中迭次所發出  
 之公文其偃伏映帶回旋曲折終不能離此附近也如巴黎公報所宣稱謂聯軍左翼齊與德國團軍交  
 綏德軍右翼已得中軍及勞蘭之援兵愛桑河北戰局無重要變動中軍已向前進亞貢山之戰局亦未  
 更變我軍現佔有末斯河之高地其在凡爾登以南者已進至波芒境云如據倫敦外部所宣稱謂聯軍  
 左翼在松末河（愛桑河支流）及哇爾克河間從戰者已與聚集查爾維爾及聖康丹境內之敵交綏  
 勢極劇烈法國中軍已在萊姆斯之東向培爾里及穆朗維里愛爾（萊姆斯東二十五英里）進發且  
 已在末斯河右岸哈東沙台爾之岬得一地位現益向聖米希愛爾 *St. Mihiel* 方面前進凡爾登以南  
 之法軍仍佔有末斯河諸高地已由圖爾進至白拉芒境云又謂法國前進之軍其左翼在洛瓦容西北  
 地方者與強力之敵軍相遇乃不得不稍退旋得援軍即奮力復取攻勢此戰非常激烈中軍仍舊無事  
 敵軍左翼因被南錫勞爾兩處兵士所攻勢漸不支向呂泊特瑪（伏斯巨山麓）退走末斯河上流  
 仍有戰事德軍已抵聖米希愛爾但未能越末斯河云又巴黎宣稱謂我軍左翼現圖前進敵軍在瓦斯  
 河及松姆河間猛力攻擊且屢以槍刺衝鋒均經擊退兩方面之戰壕相距匪遙其近處僅一百密達內  
 外中央由萊姆斯至沙盜（愛桑河北）之德國禁衛軍進攻失利業已退走惟曾在聖末納化爾特

St. Menchuld 附近獲勝。及日暮時。我軍即克復所失之地。亞貢山至末斯河間之敵軍。不見活動。末斯河高地及勞蘭伏斯巨之戰局。變均無動云。又倫敦宣稱。謂法軍左翼已得進步。由瓦斯河起。延至亞拉斯 Arras 與剛蒲萊間之大路。德軍於瓦斯河與萊姆斯間。屢次猛攻。均被擊退。萊姆斯與沙盜間之普魯斯禁衛軍。曾取攻勢。旋在培爾呂及洛洋拉培斯（均在萊姆斯東南）敗退。沙盜與亞貢山間。亦有戰事。法軍進抵維爾胥唐白（萊姆斯東十餘里）亞貢山末斯河間之德軍。現並無動靜。華愛佛南之陣綫。乃在聖米希愛爾及摩松湖（末斯省境）西北。勞蘭伏斯巨兩處。均無變動云。是故合觀前列各種報告。則知聯軍精神日漸弛懈。至使德軍得捲土重來。而凡爾登及勞爾間砲台陣綫。竟任其衝破。米爾竟任其闖入。末斯河竟任其飛渡。哇爾克河竟任其前進。聖康丹任其佔據。矣。惟阿斯墩 Osterle 波龍 Boulogne 間。英之援師。復節次登陸。克魯克大將之軍（德將）有截斷之虞。蓋凡爾之軍（即安都厄爾比）有側出之說。德軍雖勢成。索然未免疲於策應。迨比京北陷。奧斯登西危。然後始播渡海。（遠征英）之雄聲。謬重來之勝績。（德飛機投書巴黎。謂比新京已下。不日將專攻巴黎）吾知英法聯軍。咸有戒心。而必思所以善禦之耳。

附德奧英法聯軍戰爭日記

七月二十四日 英外相葛雷議在倫敦開會。調停奧塞戰事。法國代理總理見德大使。協商列強維持和平之法。

七月二十七日 法贊同英外相調停之議。

七月二十九日 德海陸海軍下動員令。法亦備戰。

七月三十一日 英國第一內國艦隊奉命離普得倫港。

八月二日 德兵十萬入盧森堡公國。向法國龍章進發。

八月三日 法以德未宣戰。連攻法。向德詰責。德軍自勞關邊西雷地方踰法境。

八月五日 德軍第二隊。自亞爾薩斯邊芒脫貝利脫踰法境。

八月七日 法軍入勞關。並佔領亞爾薩斯東北維克及毛賢維克。

八月八日 法軍抵亞爾克里區。

八月九日 法軍入墨爾化斯。德兵退至紐弗白里薩區。

八月十日 法軍佔領考爾瑪爾。鄉民毀其界石歡迎。

八月十一日 德軍攻墨爾化斯不克。

八月十二日 法軍由伏斯巨斯山隘入勞關之瑪爾寇區。德軍由盧之愛斯區塞亞爾才特入。法前軍抵陸爾台河。法奧之邦交

斷絕。因奧軍開臨德邊。俾德得一意攻法故也。英奧宣戰。

八月十三日 法德戰於哇台爾河。法俘德兵千人。德軍大隊分布于西盎維爾及里愛巨間。奧軍入于勞關。

八月十四日 法大軍自查爾納洛華入比。向戈姆白納進發。

八月十五日 龍章龍巨陽瑪爾維爾間。法德屢有小戰。

八月十六日 德軍在墨爾化斯俘法兵千一百十人。得砲四尊。在龍章俘法兵千人。在加爾特俘法兵千人。德奧大軍數百萬在

里愛巨盧國曼士一帶進攻英法聯軍。聲稱德境無一法兵。

八月十七日 倫敦官報局宣稱德擬包圍聯軍左翼。法飛機二具炸擊德曼士之齊泊林飛船貯藏所。法軍勝于狄南。並于木斯河右岸擊退德軍。

八月十八日 法兵向斯特拉斯堡進攻。在白拉芒特及西爾萊獲勝。並聞於巴伐利亞俘敵五百人。

八月十九日 德派重兵往援陸軍五軍團。進攻勞蘭。

八月二十日 法軍向勞蘭亞爾薩斯進行。馬軍離斯特拉堡僅二十啓羅。惟第七軍幾盡殲。

八月二十一日 德軍圖渡末斯河未濟。法軍佔據伏斯巨山隘。克薩爾堡。

八月二十二日 法總統誕期。英皇以電祝其勝利。法軍復佔墨爾化斯及摩爾清岡。德軍于南斯隘法境。英法聯軍與德軍

大戰于芒斯附近。(事見前)勞蘭之陣綫。自薩爾堡起至台爾姆止。法美支省至伏斯巨山間。德軍皆勝。

八月二十三日 法比境兩軍大戰。聯軍自毛貝奇退走。德軍向查爾納洛華進發。大敗聯軍。

八月二十四日 德軍由比西境進至列黎及法蘭西安斯。

八月二十五日 聯軍復由剛蒲萊退走。兩軍戰線長百二十英里。

八月二十六日 德兵五軍團。大敗聯軍左翼。法軍由勞蘭亞爾薩斯走退。

八月二十七日 聯軍各處皆敗。德皇太子軍向龍韋進發。巴伐利亞王太子由羅萊維爾及白拉芒特進佔南錫。

八月二十八日 英將奇武特之軍大敗。惟法軍稍有進步。非洲軍隊敗德禁衛軍。

八月二十九日 法軍全線大敗。德皇太子之軍進至凡爾登。擊退法軍五軍團。亞爾薩斯之法軍。全數撤回。以固北部戰線。

八月三十日 聯軍由剛蒲萊至納卡托。全數退走。德軍圖攻巴黎。福克大將及白洛大將郝山男爵之軍。擊英法各軍于毛貝基及

其西各地。

八月三十一日 法軍由列黎及布朗間退走。德軍將迫近巴黎。目下戰線。由桑姆河旁阿米痕斯起。至賽登南之末斯河。四日中英兵死六千人。德飛機向巴黎拋擲炸彈。

九月一日 巴黎人民開始他遷。將改其京城爲戰壘。聯軍左翼全退。中軍右翼尙無變動。

九月二日 聯軍左翼仍退走。惟中軍于龍韋間畧勝。

九月三日 法政府自巴黎移至波杜森。英募集新兵二十六萬。

九月四日 德軍自巴黎境移兵東向。猛攻毛貝基。圖包圍聯軍。

九月五日 德參謀部自比京移至芒斯。波羅元帥之軍。阻斷聯軍左翼與抵巴黎之交通。第三軍東向進佔萊姆斯。俘敵一萬二千人。第一軍在拉番爾台沙霞亞爾並芒密將伊爾。第二軍在卡托錫埃列。第四軍沿亞貢山脊前進。

九月六日 聯軍勝于聖康丹。驅德兵退二十啓羅。波羅大將自亞明司。經聖立斯。康班業。抵瑪恩河。獲砲四百尊。德皇駐斯得拉斯堡。聯軍退守凡爾登。毛貝基尙拒守。

九月七日 德軍抵柯洛米愛。掠英軍右翼。爲法第五軍所襲。巴黎防軍。要擊德人于哇爾克河。

九月八日 聯軍追擊德兵濱瑪恩河第五軍。奪回芒米特。伊第六軍勝于哇爾克河左翼。進行無阻。法毛貝基尙拒守。

九月九日 聯軍渡瑪恩河。進克小木穆蘭河。南錫附近。亦獲勝利。惟伏斯巨山間及亞爾薩斯。尙無變動。法毛貝基陷落德軍。得俘四萬人。獲砲四百尊。

九月十日 法第六軍自哇爾克河抵沙特曼阿。與聯軍左翼聯絡。進至蘇瓦松及康班業等處。

九月十一日 德軍退過愛桑河。于蘇瓦松及凡爾丹間大戰。聯軍左翼仍取攻勢。德軍右翼被俘六千人。沿末斯河全線退。法第三軍獲砲百六十尊。

九月十二日 德軍將萊姆斯。他軍駐亞貢山。兩軍陣線。自蘇瓦松白蘭森菲斯姆至萊姆斯山間。

九月十三日 德軍右翼仍于凡塞爾河退走。擬拒守亞丹中部。棄聖狄愛退走。於南錫失二萬人。于呂萊維爾失一萬一千人。

九月十四日 法軍左翼由蘇瓦松渡愛桑河。德軍棄代蘭西安及亞米安。

九月十五日 德軍堅守愛桑河。法軍竭力攻之未克。惟德皇太子之軍退走。陣線在伐蘭痕康恩桑斯伏哇恩。

九月十六日 愛桑河畔仍大戰。英皇蒞海姆浦希爾郡萊特恩慰問傷兵。

九月十七日 聯軍進攻未勝。蘇瓦松附近大戰。陣綫自諾哇容至美的巴黎東北。亦有劇戰。印度兵已抵前敵。

九月十八日 哇瓦克河及末斯河間大戰。德皇撤回東方之兵。以助右翼。第四軍團第十三軍團進攻諾哇容南大勝。左翼奪取波

芒得俘三千。

九月二十日 萊姆斯教堂爲德軍所燬。法軍敗于蘇瓦松下愛桑河北。勞關伏斯巨山各處仍未變動。

九月二十一日 德軍勝于萊姆斯及凡爾登間。軍過勞關北山隘。敗法軍八軍團。華愛佛境末斯河畔。亦獲大勝。

九月二十二日 德軍擊凡爾登甚烈。亞貢及末斯河間。仍未變動。愛桑河旁兩軍。各據砲台。爲最烈之攻擊。

九月二十三日 德軍猛攻凡爾登南之脫勞容等處。南非聯邦首相巴薩。已就非軍統帥之職。

九月二十四日 德軍以是爲止。計損失共六萬人。死者一萬一千。傷者三萬九千。失踪者萬人。全戰線爭鬥最烈。德軍衝過凡爾登

及土爾等砲台。

九月二十五日 德中軍過末斯河。佔聖康丹。法軍退過哇爾克河。

九月二十六日 聯軍在哇爾克河及松姆河蘇瓦松間。稍得進步。勞關及伏斯區山間。德兵暫退。

九月二十七日 德軍右翼展至巴波姆。英援軍由奧斯登及波龍登陸。德克魯克大將之軍極窘。

九月二十八日 德中軍于伐朗附近追擊法軍。至克婁芒及聖末奈孚。英皇親兵于亞爾特畜赴操者十三萬人。戰線全地。爭鬥甚

烈。(未完)

按記者編述歐陸戰事。係以戰域爲區分。以事實爲經緯。期使閱者不假句稽之勞。自得勝負之算。惟是戰事廣續未已。則記者亦只能敷陳不輟。若求如前期之部署章目。須俟戰事結局。勒爲專書時。方可定也。



# 膠澳戰

史(續前號) 平子



## (四) 交戰國攻守之情形

歐戰牽涉亞東。日英以聯盟關係起而與德人之膠澳租地爲難。其原因與攻守之方略。閱雲君已於前期詳述矣。茲所紀者。僅戰事之情形已耳。溯自八月二十三日。日本致德之哀的美敦書之期滿。後英人於次日即開始海戰。日人於二十七日即實行封港。至三十日晚。而白妙艦竟擱淺於朝連島。於是知專恃海戰難以成功。乃有水陸夾攻之計畫。夫陸戰之勢與海戰全異。膠州附近百里既不足以籠日人之馳驅。復時虞德兵之要擊。乃不得不迂回曲折。假道於我中國之龍口。故雖冒犯中立。在所弗辭。而日人心目中固以吾國孱弱。全無保存中立之能力也。

(A) 日陸軍進取之計畫 龍口在登萊北面。縣嶺島角及龍山灣。因此經掖縣平度等境。凡一百餘英里(約二百餘華里)。始至膠州。日兵之接續。由此登岸也。其名曰第十八師團。其衆或曰三萬五千。或曰四萬人。或曰七萬餘。其司令官曰中將神尾寬臣。氏其兵站長曰高柳。其參謀長曰山梨。半造。其步兵旅長甲曰

振內。文次郎。乙曰山由良水。其大本營初置於掖縣。更進乃置於平度。其進行方畧。或曰第一隊取道萊州。以達濰縣。第二隊取道招遠。以達平度。第三隊取道萊陽。以達金家口(即墨東北)。(北京電)或曰自龍口登岸者。取道招遠。直攻即墨。着手包圍工。事自萊州及濰河口登岸者。取道平度。將攻取濰縣之膠濟鐵路。(山東電)於是萊州附近之地。乃爲日軍戎馬之場。居民受虐。痛苦不堪。我政府雖熟視而莫可如何。僅能援俄日遠西大戰之成例。將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一帶地方。劃爲局部中立。通告各國要求承認而已。(詳見中立篇)此在日本爲貪暴在中國爲苟全卒之天心。厭亂降淫。日軍受盡種種困難。始得全師登陸。經過二十餘日。始與前敵交鋒。故其間所恃以爲戰事點綴者。僅一二飛機翱翔於青島天空。第三數炸彈以驚醒軍人之頑夢已耳。

(B) 日軍之行程 日軍既登陸。行程非常滯滯。五日以後始將十三寸半徑口攻城大砲搬運上岸。而爲建築輕便鐵道之計畫。至十日其前部先鋒始抵平度。十二日始進佔即墨。十三日始

由林家口渡元良河以趨膠州。是日海軍第二艦隊在勞山灣外掃海事業亦宣告成功。十四日侵入高密。與德軍斥候隊衝突。蓋至此始有戰事可言。十五日海軍驅逐艦於紀淡海峽捕獲德汽船西摩阿號。陸軍佔據坊子煤礦。十六日陸軍從金家口登岸者二萬人。十八日更以海軍助力。從勞山灣登岸。至是而陸軍進行之目的。蓋已完全達到矣。同時其參謀部復將其預定攻擊青島之時間宣布如次：(一)破壞敵人前面防禦約八日。(二)占領近於城岩位置約十日。(三)布設各種攻擊裝置約十日。(四)於敵人第一防禦綫建築砲基約十二日。(五)雙方交戰約八日。(六)攻擊第二綫砲列約二十五日。(七)畧取諸種堡壘及內面防禦約二十日。(八)包圍至攻陷約三十五日。共計須四閱月。今僅於七十三日告厥成功。雖日人自詡勇敢。然使非德人子彈罄盡。要塞夷傷恐不至是也。

(C)柳亭之戰 當日軍進行時也。大陸報曾發為最滑稽之言。謂日人之攻青島如奕棋。然從容不迫。開開着去。而被圍之人。則時望砲彈爆裂聲及鎗子離管聲傳入其耳。云無何其棋子着近敵壘而武劇之幕乃開。因是有十八日柳亭之役。是役也。據德人新報云。德軍前哨出探敵蹤。行至柳亭。突遇日兵。遂相撲擊。柳亭在膠濟鐵路之東。與沙河對峙。為由青島赴即墨必經之路。是役德軍續備軍少尉李得塞爾。實首先授命。李氏德貴族也。世襲

男爵。原係德國禁衛軍槍騎兵第三團之續備軍官。後充北京德使署二等秘書員。戰禍開端。即投筆從戎。以成其馬革裹尸之志。可謂死得其所矣。此外之關於戰爭者。一則德國飛行機在平度高望山地方。拋擲炸彈。當場炸斃日兵五十人。傷三十人。而免於難者僅二十人。一則龍口由大連來之日本苦力數百人。佩帶手鎗短銃。殆圖乘機搶掠者也。據日陸軍公佈云。柳亭之役。日本騎兵中隊長大尉佐久間善次。竭力猛進。卒為敵兵所阻擊。遂至陣亡。從兵傷二人。然亦卒獲偵察之效果。知柳亭附近苦島地方。德軍有炮數尊。兵數百餘名云。

(D)德柳樹台失守 十九日日兵佔柳樹台。據斯時軍事告報云。駐王哥莊河西間鞍部之軍隊。攀登險阻。將在前面柳樹台鞍部之德軍擊退。乘夜將其戰地全行佔領。德人焚西式高房而退。其遠在南方之德軍砲隊。則終夜亂行擊射。但砲彈不達陣地。而小槍則描準最精。故日人有數人被傷云。又謂日本軍隊在王哥店河西登岸。直上勞山。援葛牽藤。捆履攀崖。不顧險峻。已奮勇擊退堅守柳樹台鞍部(即山腰)之德兵。遂乘暗夜佔領敵軍之陣地。考青島一隅險要之區。首推勞山。該山脈蜿蜒如帶。繞青島租借地域之四圍。勞山之鞍部地方。即租借地東面境界之所也。柳樹台位居租借地區以內。巍然崇屹。由勞山灣而突出於青島市街東隅。實一山麓之小部落。從此處結連九水埠頭李村集。

各村落且中爲通衢直通青島汽車往來頗稱便利平時每值星期六及星期兩日聞德人乘汽車往來者絡繹不絕由柳樹台少登高崖即抵勞山中央該處有建梅古廉布爾科斯養靜堂平高四顧海天蔚碧雲影低迷風景頗佳車行僅一點鐘即至彼此相距約六十里此次德兵戰敗將該處絕大之西洋樓房縱火焚燬始行潰走德軍深恃勞山之險設有異常嚴密之守備自以爲金湯之固無逾於是孰意日軍此次躬冒百死鼓勇躍登如折朽拉枯遂佔領其衝要之地然則日軍亦勇決矣哉日軍自此次戰勝後又於九水間越界前進當時據德華電社所稱謂彼已越租界德軍力抗不退兩軍在九水(王哥莊西南)激戰德軍未死一人日軍則傷亡最多云此皆彼時戰爭之情形也至於日軍間諜被槍斃於租界者二十餘人與國步兵被捕於高密縣者八十餘士(因闖入青島曾爲我軍阻於濰縣)則殊與勝負無關然亦戰爭消長之機也

(E) 英陸軍之參加戰事 二十三日英軍九百人之駐我國天津者由巴拉狄斯敦少將率之自勞山灣登岸而參入圍攻青島之役夫日本之攻青島也不曰服從日英盟約則曰保全東亞和平不曰歸還中國租地則曰剪滅德人野心究其實則別有所在當事之起英人首先知之即以海軍參與其役以成牽制之勢(見前)此次陸軍之參與其爲牽制與扶助吾不得而知總之現

世國際間陰鷲之心已達極點區區盟約誠不足以範圍之此在德人坐守危城援絕勢孤固坐以待斃而已而在英日之間我詐汝虞吾人或可利用此點以爲將來交涉地步乎

(F) 北河柳江徐家山等處之小戰 同日(即二十三日)德軍三百人以機關槍攻擊佔領北河(王哥莊西南二十四里)附近之日軍卒被擊退日軍死特務曹長一人兵士一人傷三人德軍損失甚鉅日飛行機自二十一日以來飛升八百米突或千二百米突於白沙河左岸一帶地方偵知德軍第一前進陣地之防禦上事及其分配準備

二十四日日飛行機偵察柳江附近(北河南六里)爲德軍所擊中槍彈七丸是時即墨方面之日軍已占北曲(即墨西南四十里)常與德軍騎兵馬探相衝突至日海軍之封鎖港口及掃除海面者則異常困難因德人於膠州灣敷設水雷極爲嚴密其安置之法分爲上部中部下部三層無論船之淺深大小凡經過其處者均難脫險且海面之風浪頗與水雷之形式不一尤難推測至於陸地封鎖則亦同居困難地位蓋因濰縣高密即墨等縣河流漫溢道路歧支故也

二十六日上海電云據日本陸軍部公報謂日軍於是日向徐家山石門山(距柳亭東南約一里半)九水廟(柳樹台西南二里半)進行午後一時自樓山後南方高原及王家(龍口西一里)

至龍口（按此又爲二龍口）附近攻擊德軍第一前進陣地。及六時半。進至南方鞍部。並擊退德軍之在樓山後者。入夜兩軍猶奮鬥未已。斯時德炮艦自海上連向日軍右側炮擊。並以探照燈照射日軍內部。又日使館公電云。本日日軍向許家山（在柳亭東南約四英里）與九水廟前進。於午後三時進擊敵人第一防綫內炮台。與勞山河等處（龍口西二里）而至龍口。六時在後南安浦處擊潰敵軍。惟駐紮勞山河南邊各險要之敵軍。未曾散退。故日軍仍行攻擊云。是日軍已確操勝利無疑。惟德華電社對於是役殊有異議。是不可不注意者。伊謂日軍進攻青島。將至德軍第一防綫矣。乃查其舉動。似不深注重攻青島。雖道塗泥濘。運炮不易。然其遲遲不前之態度。當應有別意存焉。蓋其於劃定戰線之外。時萌他意。且聞其大隊已自濰西行。似甚覬覦山東全境者也。

（G）李村之失守及掃海之成功 二十七日。日德兩軍搏戰於膠州灣滄口沙子口等處。而李村張村遂爲日軍所得。是役日軍死傷百餘人。德軍死傷未詳。惟聞有五十人爲日軍所獲。且失機關槍四枝云。是時德軍艦之泊於港內者。凡三艘。曾竭力轟擊日軍右翼。日軍則自飛機擲炸彈以牽制之。此皆前此陸戰之情形也。而前此日本海軍功績。至是時亦有堪紀述者。大阪每日新聞會張皇其詞云。當時局變動之初。日本之海陸軍。即有準備。八月中旬第二艦隊。即集合佐世佐。十七日奉出發之命。司令長官

即先派水雷戰隊一部。前往中國海。十九日已至目的地。即日開始掃海。至二十三日而功竣。二十四日午。德日國交斷絕。第二艦隊乃全部出發。其時膠州灣內掃海之功。已將告成。迄宣戰詔書既頒。第二艦隊即命水雷戰隊偵察。並行封鎖膠州灣。二十五日遂復下命令。遣一隊佔領大公島塔連島。各艦先向大公島轟擊。既知其無人。乃遣兵五十名上陸。二十七日又佔塔連島。情形與佔大公島相同。兩島既佔領。乃使水雷戰隊。強行偵察。與砲台發砲互擊。當此之時。吾軍之乙掃海隊在勞山灣附近。甲掃海隊在膠州灣前面。發見機械水雷凡七十餘個。至是全功告成。殆純入陸戰時期矣。

（H）浮山之大戰與陸海攻擊之情形 二十八日海軍既成掃海之功。陸軍亦挾進取之勢。至是始爲水陸總攻之舉。以期速下青島。當時據駐滬日本總領事館所接得之日本海軍省公報云。加藤第二艦隊司令官報告。稱本艦隊爲滅殺敵軍砲台之威力。並令陸軍之易於前進起見。於本日晨。炮擊膠州灣。初以本艦隊之一部。與英艦一艘。由大公島北方。駛近陸地。向伊爾氣斯及灰泉角砲台攻擊。前者不應。後者以大口徑砲一尊。中口徑砲三尊。抵禦。然日軍艦隊。均無損傷。而是時木耳托砲台。亦時開放大口徑榴彈砲。但均不能及軍艦隊。至我軍艦隊砲擊之效果。未能確知。然據側面之觀測。則砲彈似均有效力。而尤以在比素買爾

克砲台信號所間落下之彈。其效爲最大。中有一彈擊中兵營。又於伊爾氣斯砲台方面。亦擊毀鐵壘不少。云此海軍攻擊之奏效也。至陸軍之進行。則聞是日日軍已自九水柳樹台等渡豬窩河。佔據午山（按一作巫山）李村南山等地。而德軍已棄第一防禦線。退守第二防禦線矣。龍山福山之德國砲臺。及海泊河之德艦。且有頻向日軍擊射者。惟因羅山附近道路狹窄。山岡起伏不平。致運轉大砲殊形困難。日軍於此不無遺憾。又謂日軍距離青島之程。現僅三英里。且日砲隊可在白沙河地方轟擊德軍砲艇。而飛行器之爆炸彈。亦有三枚墜入德軍畢士馬克營。自是役以後。其自日軍方面傳來之消息。則謂日軍之戰局大形發展。現已接近德軍防禦本線。兩軍陣地約長二十餘里。刻正佈置攻城大砲。以備執行正式之總攻擊。此外海軍亦全行準備。以待又云。近時勞山灣一帶。海天秋碧。風光日麗。日英國旗交展。其間以表示同盟之堅切。英國旅團司令部刻已前進。至即墨。徒以道路艱險。致勞工兵之設置中。勞山灣內。泊木艦數十艘。極爲壯觀。日軍自占據某高地後。觀察德之陸海陣勢。瞭如指掌。無俟冒險進察。以探要情矣。敵軍港內各砲艦。與海河左岸小砲台。及依爾特司。傳砲台。時間砲擊之聲。且空中亦嘗見飛機翱翔。我海軍雇用之輪船。而艘以爲掃雷水雷者。且與水雷相觸。相繼沈滅。云其自德軍方面傳來之消息。則謂德軍是日戰鬥後。依然有灣內艦艇。及

海泊河左岸之小砲台。并依耳其斯山之大砲台。由三面攻擊。日軍晝夜不斷。即空中亦擊留氣球。至三十具之多。惟驅逐艦一艘。在大公島畔。偶因不慎。遂至沈沒。彼軍日內雖接獲近青島。要寨兵數。益衆。然經亭利山（即浮山）一戰之後。德兵五十乃至七十人。被其圍獲。而德國砲兵與港口德艦。竟能猛向日軍射擊。使受最大之損傷。至死者達一千七百人。傷者達八百人之多。按日軍傷亡雖多。恐不至如是之鉅。其將校之陣亡者。有砲兵大尉佐藤嘉平。治。砲兵中尉岡仙太郎。步兵中尉王崎及津田云。（一）日陸軍之分布及海軍之損失。日軍既因迫擊德人第一防禦線。而受重大之損失。此間戰事。乃頓付沈寂。而於他非戰事方面。轉形活動。先是日軍曾以步隊五百佔據膠縣車站。近乃以他隊散布於昌濤兩縣。計濰縣之寒亭鎮。二百餘名。坊子三百餘名。南流一百餘名。昌邑城三百餘名。王禰街二百餘名。新河三百餘名。又由平度城分支隊六百餘名。經過閻莊古莊。大章諸村。抵昌邑之北孟鎮。而佔領大坡莊長林各車站。並聞日總司令神尾氏已進駐即墨。日軍均向白沙河東進。其藍村間鐵道。則被其炸去一段。并轟翻車頭一個。捕去德人四名。聞德軍小隊前駐藍村者。近已退至女姑山。扼守要寨。安設大砲甚多。且飛行機在金家口附近偵察。每日往來二三次。其高度八百。適當至一千。適當至膠濟路之城陽車站。則德軍初尙極力防禦。待勞山灣登岸

之日兵佔據柳樹台及勞山支幹後。乃立即棄之。而轉讓日兵於此處。設爲砲兵陣地。云。同時海軍之活動。則聞已遊涉南洋。佔據德國殖民地軍鎮麻給耳羣島。比沒收其軍械。迫降其軍官。釋被擒之日人及英船等。惟中國海近處。則特務船若宮丸與歸海船第三長門丸。三十日午前在勞山港外勤務中。忽觸敵之機械水雷。若宮丸損傷艦部。船員死亡一名。負傷六名。長門丸觸雷後即時沈沒。船員死亡三名。負傷十三名。海軍大尉江原修治與兵曹一名。於此役亦受微傷云。

(J) 德人之襲擊 十月二日德人因數日以來。日軍按兵未動。乃乘夜襲之。據東京公電云。德國軍兵約三百五十名於暗中攻擊日軍左翼。日本軍隊開砲拒之。德兵乃無功而退。計損失軍官一人。兵士四十七人。被擒六人。日兵之損失。計死五人。傷八人。據德華電云。德軍於是日夜間突擊日人。進佔湛山。只死一人。傷三人。惟武員率兵二十三人不知下落。雙方電音各執一詞。誠不知誰勝誰負。然日軍官步兵中尉尾藤讓一。則確於此次在大公島方面戰死。是日日間。兩方面空中之飛機。亦曾演璀璨之武劇。據日公報所稱。兩敵之飛行機二架。在勞山附近。向我特務艦船投以爆彈。因之我和田武部二飛行家。亦同乘一機。迫擊之於青島天空。遂至爆彈如雨。惟其效果。則尙不明云。

(K) 日軍左翼之攻取及英人之權利觀 三日堀少將所指

彈之步隊。現於左翼之浮山西南方高地附近。與敵交鋒。惟是處山岳重疊。每日只能爲局地之戰。若大決鬥之接觸。爲時尙遠。據本日核計。是役之負傷者有少尉二名。特務曹長一名。兵卒不計其數。而海戰之前進情形。則因掃海之功。只餘砲台下等處。不得接近。因是乃組織決死隊一團。分乘輪船數隻。負最大之冒險。以冀成功。其司令官長所任命之決死隊幹部。聞均係海軍大尉與上等兵曹。惟斯時有一最堪驚異之事。則以英人尙作袖手觀。北京英使館武隨員魯賓孫少校。頃由山東戰地歸。據云。英國軍隊迄今尙未實行助戰。就近狀觀之。日本政策頗不欲令英人向青島前進也。某於此深慨英人之無能。爲並信英國方面已坐喪其權利。舍軍事上屈已從人。外而政治上之窒礙。梗阻亦復大受挫折也。聞英人曾擬就山東全省擴充商務。即從津浦鐵道沿線。下手於該路綫各要站。租借屋宇。以濟轉輸。對於輸出品。則注重花生。芝麻。雞卵等項。此外尙有相對之輸入品。轉入內地。其設施業已多時。現將實行矣。然而揆之情勢。恐不能達遂所懷云。

(L) 日海陸軍之近情 四日日兵陸軍於石馬河黃家營等處。偵觸地雷。損傷數百人。他方面則進佔青州車站。而膠濟鐵路之西段。遂入于該軍之手。英外交界及英商皆極力反對之。海軍則於南洋羣島方面者。大見活動。于中國海方面者。竟能破壞德破艇伊爾基斯號。使受巨創。

(M)日軍之預備大戰 五日、六日、日軍以清水溝(即前稱浮山)之役爲德所敗。精銳夷傷。擬暫休養。故數日間未有激戰。亦未有戰報。僅於他方面畧得一二情形而已。據德人所稱。謂日本大本營已由即墨遷至柳亭(即墨距青島十五啓羅密達。合中國六十里。柳亭距青島二十五啓羅密達。僅有中國四十五里。均在租界之外。惟柳亭距租界密邇。爲租界外白沙河流域之巨鎮)。左翼之陣地在神柳王九莊(即德租界內李村河之發源地也)。右翼在滄口東之婁家營地方。左翼雖從事攻取。右翼則萬不能前進。原膠州灣內所泊戰艦。炮火兇猛。若一入其火綫。即被勦滅也。青島地勢堅固。砲台林立。斷非急切進攻。可以獲勝。故日人專於火綫以外。從事襲擊而已。每日新舊軍士更番輪替。前敵已疲。後路繼進。且於勞山山間。徧覓適宜休息之地。夫日人必欲以此駐足。誠大惑不解。蓋我軍當撤防之際。凡一切稍優樓房均已折毀。僅有中國貧民之茅屋草舍。可稍避風雨耳。然一交十月(陰曆)山。高氣寒。縱令無病之人。居之亦不堪。其苦况身負重創。或抱病呻吟之軍士乎。而據日人所稱。則謂青島方汲汲於第二線之新防禦。以沿海泊河左岸之壘壕爲最前線。隔半里復有一線。後三里許更有同樣之兩線。合計凡有壘壕四道。自海泊河口起。至福山所灣方面止。全長及五里。每線皆有三寸口徑砲及其他各種砲五十門。合計凡二百門。砲身悉埋於地平線之下。僅有砲口露

於地上。發見極不易。且掩以木材。蔽以油紙。藉土植草。以避飛行機之偵察。兵士皆潛伏於壕內。現時設備尙未完竣。將次第延長。至福山所灣內面。日督苦力四千。從事開鑿。工賃一日八角。按日支付。第二線與防禦線內之村落。皆已燒去。存者惟四方村與楊家莊附近田地。本受水災。以致需用菜蔬。均極缺乏。至出入要道。則皆安置四脚之五寸釘。其形如棹。突起如棘。以防騎兵之夜襲。云據他方面所稱。謂日人軍隊組織方面。則神島中將有求增師之說。十八師團以外。有他師下。員令之。音天津印兵有將助攻。青島之行。青島英兵有節制於日將之事。海軍方面。則東洋艦隊現方徘徊於南洋羣島中。略以才令阿利塞外之砲艦時往來於膠州灣內。陸軍方面。則海泊河左岸方開鑿地洞。滿實炸彈。王哥莊處方運來野戰砲十二尊。以備攻擊。(但非攻城巨砲。終不能得力也)。路礦方面。則膠州濰縣間列車已開始轉運金嶺鎮坊子煤礦。已爲軍人佔領。云至德人之實施。則有謂青島軍事現方以台東鎮爲中心。施堅固之防禦工事。更於其第一壘壕前。而造二十餘個之中國墳墓。上植青草。意欲導日軍繞避墳墓。以陷危地者(芝罘電)有謂青島防禦。加嚴重。各高地設有光力強烈之探照燈。自暮至曉。無稍間斷。照射海陸。光若白晝。附近民家。盡付一炬。其左近一帶。滿布鐵條網。網徑約五分。有鐵棒以通高壓電流。縱極勇敢。亦難攻破。(佐世保電)有謂德沃德克總督爲沈

勇。剛。毅。之。人。極。精。射。擊。者。其。定。標。準。由。一。萬。二。千。米。突。其。次。八。千。米。突。或。一。萬。米。突。以。至。九。千。米。突。皆。能。達。正。確。之。目。的。至。德。砲。台。之。現。狀。則。日。飛。機。偵。察。其。處。日。英。炮。隊。即。齊。加。攻。擊。異。常。有。效。煉。丸。之。處。且。全。焚。毀。為。砂。地。毛。奇。砲。台。壘。壕。之。長。約。二。十。餘。米。突。者。有。五。間。被。毀。俾。德。之。一。部。亦。為。破。壞。至。以。木。材。掩。之。而。病。院。數。十。處。其。揚。赤。十。字。旗。者。間。亦。為。無。名。之。砲。台。外。復。以。撤。伊。爾。斯。基。砲。台。之。砲。三。門。護。之。防。備。極。為。完。全。云。此。兩。軍。攻。守。之。殘。絃。斷。續。也。若。如。京。津。泰。晤。士。報。所。稱。謂。日。本。對。於。青。島。最。後。攻。擊。之。籌。備。刻。不。可。緩。不。日。即。行。炸。擊。全。島。現。已。佔。據。海。音。利。克。譯。音。太。子。山。該。處。為。青。島。重。地。有。俯。瞰。各。要。塞。之。勢。日。軍。既。奪。此。山。不。啻。當。年。旅。順。之。佔。據。一。百。三。十。基。羅。邁。當。之。某。山。也。云。恐。未。免。為。誇。毗。之。音。也。蓋。日。軍。圍。攻。青。島。業。經。有。日。向。未。得。手。始。知。不。可。輕。試。乃。亟。從。事。籌。備。攻。具。及。調。集。軍。隊。等。事。迫。其。戰。前。手。續。完。竣。然。後。大。告。敵。人。實。申。儆。戒。山。東。半。島。間。之。危。險。現。象。行。將。發。生。而。日。軍。之。不。能。釋。懷。於。青。島。之。心。於。此。亦。益。可。見。

(N) 天皇之詔 十二日日陸軍省宣布天皇之詔言曰朕感於仁德特賜諭山東軍隊總司令及封鎖膠州海灣之軍隊艦隊皆應許青島各砲台之平民先行逃避以免受驚遇害云將軍神尾氏與提督加藤氏於是恪遵詔諭特派專使於本日轉達此項公文懸掛休戰旗幟復由無線電報傳達膠州總督謂將軍提督

等關於總督嚴行防衛實深欽佩惟天皇仁慈美意欲救交戰國及中立國現居砲台附近之人民令其一體逃避免受圍攻青島波及之禍若該總督亦表同仁即希詳細答覆云此項公文既經傳遞膠州總督即約日本公使於十三日在東吳家村與德防營使議定將美國領事巴克氏及領事館雇員德國婦嬰等在膠州東南海島交與日兵不日即將該領事等送至濟南府

(O) 空中之戰爭 當戰事籌備之中爭鬥停止殆一星期其間所持以為點綴者僅飛艇航空術之相競而已當日德軍飛艇一艘飛越李村河鄉村以炸彈三枚向日軍猛擲時日飛艇三艘即圖謀擊之連亦向上騰擊德飛艇見敵人之將迫也則忽升至三千餘密達駛入雲中日人乃不敢復追而彼竟安然回航矣

(P) 戰爭聲中之零拾 先是日人既受敗報知青島未可卒攻乃暫停戰爭整理戰備故當時消息除一二不成片段者外幾於無可紀述惟陸軍公報忽發一最奇之聲稱謂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十二日止德軍發射之砲彈每日平均有千五百發之多是不啻証明德人力量也至於烟台電局所告謂日本海陸軍以飛行機等偵察於敵之防禦已盡悉無遺日軍準備之攻城材料已有過多之感其封鎖艦隊因保護陸軍之作業連日派遣各艦更番砲擊敵人之營造物被擊竭力守禦亦不可得如此益信其抵抗力已大減殺矣云是則徒為一己之矜張而已不事惟

是甚且謂潛伏青島之德艦艇。如哥爾莫蘭號及砲艦二艘。業經  
爆沈。港灣之內已無此三艦蹤跡。外有大沽(譯音)號一艘。亦已  
消滅形影。凡此皆無足輕重之報告。吾人不當以為事實。總之日  
人乘德國多事之際。以數師團之大兵而攻不滿數千之德國人。  
此在戰史上決不能謂為有名譽之舉。至於膠督奉德皇之諭音。  
下令全島謂已於各處安設極完備極猛烈之水雷。預備到糧盡  
援絕萬不能守之時。便轟然一舉。使人民土地同歸於盡。吾數千  
之軍民中誰為最後死之一人。即誰為最後燃放水雷之人。云云。  
要亦為外人揣測之言也。不然胡力未全盡之時。彼即開城納降。  
身為俘虜而不惜耶。

### (五) 青島陷落之劇戰

(A) 灰泉角砲台之受挫 日本攻青島既已月餘。其間戰爭  
雖未少息。然陷落無期。且或時見敗徵。焉迄十月十四日。日本之  
攻具畢張。然後(英日)實行聯攻。轟毀敵人砲台。此在日德戰史  
中當為重要之一役。茲據大阪每日新聞詳紀云。青島之意爾齊  
斯及灰泉角兩砲台者。敵本為防禦海面而建築者也。日本掃海  
隊逐漸逼近海岸。勢當受其妨害。且敵時以帆船於掩護之下。安  
置機械水雷。故日本陸軍左翼之進行。非將此兩砲台擊燬不為  
功。日艦隊有鑒於此。乃於是日向兩砲台開始砲擊。是日午前九  
時。日軍艦二艘。英艦一艘。自根據地出發。以日艦為先鋒。英艦為

後援。而某艦又列於英艦之後。排成縱線。向西南方航行。須臾即  
抵近敵砲台海面。惟其處係大公島附近。遙望前而。仍距敵砲台  
約一萬二千密達。時敵軍已令灰泉角砲台作戰。凡延六時。敵人  
砲彈均向聯合艦隊航路前面落下。日英艦隊以受其妨害。不能  
航行。遂變更進路。達於遠距敵砲台數千密達左右之海面。其先  
鋒艦乃於樓上高懸戰旗。前部巨砲。即以巨彈射擊灰泉角砲台。  
繼而第二艦第三艦亦連續發砲。敵砲亦盡力回射。至是海上遂為  
彈雨煤煙所充塞。敵砲台受日彈後。火燄滔天。一若祝融肆虐者  
然。聯合之三艦至是更分道猛擊。及午前十一時半。先鋒艦復轉  
向左方。施放左舷之砲。無何。敵軍射出之大砲彈。竟命中英艦後  
部。頓時炸裂。雖由預備隊即時修理。而衛兵一人竟為敵彈片屑  
所炸。身負重傷。又一水兵。其頭部為敵彈所中。立時殞命。但英艦  
受此損失後。仍能以砲火向敵猛轟。計彈之命中者。可得十餘。敵  
勢復因之稍殺。同時日飛行機。停止勞山灣之角者。亦待機而動。  
及奉威嚇的偵察之命。山田大尉飯倉大尉乃其上飛機。取直線  
飛至敵人上方。比察見敵砲台掩蔽口為彈子燬壞。敵人收容傷  
亡。亦至狼狽。未幾更向意爾齊斯砲台攻擊。先以炸彈二個投諸  
備砲之機關部及彈庫之中。次以炸彈數個投諸灰石角砲台之  
重要部分。敵砲台既受聯合艦隊之砲攻。至是又受飛機之攻擊。  
不得已乃分其大砲。向空中射擊。日飛行機因是次第徐昇。惟見

脚下播散彈之炸裂而已。惟時敵軍方面砲聲漸次減少。日軍左翼亦中止攻擊而退云。

(V) 沙河左岸之鏖戰 日軍既挾前次之勝利。乃竟節次進行。十六日復由神尾司令官發出號令。命攻敵軍之右翼。十七日命攻沙河左岸。務將滄口黑見石門山之敵擊退。及(十七)是日黎明。大軍悉向膠州陸續進發。猛擊灣內所潛之敵艦。更偵察滄口張村附近之敵人背面。而飛行將校亦同時命四中尉一少尉一曹長乘勢襲擊各敵艦。適值晨風平靜。天氣晴和。飛機排若雁行。直抵膠州灣北部。時敵之砲艇與驅逐艦。正於海面游弋。日軍乃由空中投以炸彈。是時敵艦之戰鬥員。左在右來。其形狼狽。乃以甲板上機關槍極力應戰。日飛機將校。膽畧愈狂。力使飛機下降。投彈如雨。當戰爭最激烈中。敵軍突又現出一艦。猛烈助戰。發彈雖多。殊無功效。是日之戰。飛機投彈之勇敢。軍艦應戰之激昂。爲從前所未有。敵之損害。雖未知其詳。然狼狽情形。已可概見。彼中之驅逐艦。至逃避無踪。日飛行將校。於應戰之餘。復能爲偵察之報告。知敵軍於台東鎮莫爾杜給炮台西方附近數百米突一帶。編設障礙物。凡遇新墳及芋田茄子田等處。均埋沒地雷。覆以草泥。日軍爲防備計。嘗放牛豚之類。先行試察。故一無觸險者云。

(六) 日軍艦高千穗之沉沒及日將之自殺 自沙河戰爭以還。而日本軍艦高千穗忽有於十七日夜半觸水雷沈沒之耗。據

路透東京電云。日本巡洋艦高千穗號於本月十七夜。在膠州海外。觸水雷沈沒。船官三人並水手九人。均幸遇救。其遇險之詳細情形。雖未悉知。然該艦上水手計二百八十四人。觸水雷損害者。實已達二百五十四人云。又據德華報云。十七日膠州灣海口外。被魚雷炸沈之日艦(高千穗)查係防守巡洋艦。製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排水量三千七百餘噸。艦中裝置各砲。口徑十五生的。適當零二者八尊。口徑四生的適當零八者六尊。此外尚有機關砲六尊。魚雷砲四尊。行駛速率。每一小時約十八節。(每節約合法國一千八百五十二適當)此僅舉其艦之情形及其沈沒之時日而已。至其所由沉沒之故。則無從查考。後得各方報告。乃知與德艇。九十號有密切之關係。蓋該魚雷艇自青島逸出後。即攻擊日本巡洋艦高千穗。迨見功效。即行遠駛。但於昏夜之中。爲日本魚雷艇所尾追。該艇長知不能免。即將該艇駛近萊州傍岸。隨即自行毀壞。將所有艇卒在萊州登岸。惟此項消息。當時日人絕不承認。待後該艇殘骸。停泊我中立地點。德人將。號解除武裝。乘員安置南京。而日之敗耗。乃不可掩矣。然此僅海軍之情形也。而斯時陸軍實又有怪象出現者。即步兵中尉水田家一氏。在龍口萊州之新城割腹自盡是也。事後訪得詳訊。乃知朱橋鎮在該中尉監視之下。因彼處有人切斷電綫。中尉着手嚴行查辦。遂將該犯人捕獲。是人姓李。就縛之時。毫無恐怖之態。自稱爲耶

蘇徒奉神之命。屢欲割斷電綫。未見微效。今得幸成。實邀天福。後探知其情。始悉有某國宣教師從中煽惑。中尉以此事態度非常。即將犯人押解萊州府古谷少佐處。聽其處理。然本件應爲龍口之吉田大尉所管。故吉田對於永田中尉之處置。深以其監視不良。稟請贖責。中尉以自已措置有誤。遂行自殺。後中尉之屍體已由龍口送歸。而犯人李姓。則亦爲日軍槍斃云。

(d)青島總攻擊之籌備。日人海軍既受巨損。陸戰復演奇劇。加以連日間屢觸地雷。死傷極夥。(英軍於十九日亦觸地雷死五十餘人)於是日軍不利戰爭不善封港之說。乃喧傳於各報。紙然據彼中一方面之言。則謂海軍已派大砲隊實行炸擊青島。他艦隊一部分業經派往哈威希島(南洋羣島)窺探在該處鄰近之敵人戰艦。且青島之伊爾基斯砲台。自經砲擊後(十日)敵之重砲掩護物被毀。大砲亦不能自由使用。彼於日間從事修理。因日軍砲擊有礙工程。遂於夜間潛修。不意日軍已預先測定角度距離。仍繼續砲擊。不少休息。故德軍修繕動作甚爲困難。而日軍準備總攻擊之攻城軍。進步迅速。全綫部隊之士氣甚旺。因天氣晴朗。海面平靜。掃海事及攻擊等亦已着着進行。致德之機雷拘獲甚夥。默計肉薄臨城。攻陷全島。爲期匪遙。此爲實況。與虛言誠無異。與辨參觀後文。自可畧得梗概焉。據滿洲日報云。日軍已將關於青島敷設地雷二百餘所之秘密地圖取得。於作戰上甚

爲便利。又云海軍重砲隊從事青島背面之攻。其幹部將弁。爲海軍中佐正木義太郎。海軍少佐江渡恭助等。已於二十日與砲台交戰。據天津日報云。二十三日日本海陸軍協力猛攻青島。砲聲隆隆。聲聞數十里外。延長至十八小時之久。據泰晤士報云。日本已將二十八生的米突口徑海軍重砲運至岸上。以便運赴前敵應用。以攻青島砲台。約在二十四日可望開始攻擊。然此不過日軍之布置也。至其開始攻擊之確報。仍未可知。惟據登萊消息。則謂日軍現正籌備進行。刻已將濟南軍隊開去。蓋逆料日內將猛攻青島也。故其後有長山之戰。而德大尉希爾斯保失蹤。有浮山北方之戰。而日中尉長澤建績至是日軍進攻之形勢。與包圍之計畫。益可恍然矣。蓋日軍初次進攻。僅沿膠濟鐵路附近之滄口四面(皆在膠州灣內東岸)進兵。猛撲數次。卒未能得利。後用飛機偵察。始知德軍主力。全在台東鎮一帶(莫爾杜給砲台之西)因是處附近數百米突以內。均設有障礙物。中有形似新填之土。累累無算。大約皆埋有地雷之故。日軍遂於本月上旬。抽調各方面之兵。盡力圍攻台東砲台。曾於附近得砲臺數處。旋復失之。嗣知肉薄非計。乃停戰數日。以俟本國重砲隊之援助。中間復以奇兵佔得吳家村沙子口一帶適宜之地。建築砲台。以爲砲擊台東之預備。而沿海柳樹台孤山等處。亦會築成砲臺。並由金家口敷設輕便鐵道。以達勞山之麓。更將勞山森開成一傾斜之坦

道以輸運極大之重砲。聞十一號至十四號。由王家口及金家口運到戰地之生力軍不下八九千人。其中砲隊約有四五百人。遂得於十七日重行猛攻砲聲隆隆連宵達旦青島命運之長短或可於此戰卜之。此即日前籌備之次第也。若包圍之舉則有云日兵此次攻德似偏重膠澳北股之青島方面。而於南股不甚注意。故其初青島雖近於包圍而德人或可於膠澳內海之西南方面以與內地交通。證以前此青島難民之出路與膠州日軍之南移。蓋可知矣。近則德人希望已絕。戰事愈緊。於是西岸之紅石崖等處一綫生機已無蘇息之望。日人曾將向駐膠州平度之三千餘人調往該處。且另分一枝進駐靈山衛（膠澳南股極端處）並於大沽河口之塔埠頭左近建築砲壘。其為完全封鎖之計畫。殆無疑義。嗚呼。青島在戰事未解決以前。殆將與世界完全隔絕矣。乃德人猶欲好整以暇。坐此危城中。其氣仍不少。僑復於慶賀色丹大典之日（十九日）揮國旗奏軍樂。延律師（上海滿飛得君）為得意之演說。畧謂觀青島諸事業可見德人之勤勞。觀市政之佳。可見德人之整齊。觀山林之茂盛。可見德人之技能。以及港灣之大且良。可見德人企圖之精神。雖言者淋漓。聞者感歎。庸豈知日人各方配備。則已完全而獲孤餉絕之青島。遂不可守。

（e）重砲兵之行程 夫青島之戰爭。攻守之戰爭也。守者利用砲台。攻者利用重砲。日軍徒因天氣及地域之阻。致重砲兵日

久。始至青島。茲將其日程分紀於次。亦戰史中之要素也。據日本大阪每日新聞云。此次攻擊青島之海軍重砲隊。係以旅順閉塞勇士有名之片腕士官海軍中佐正木義太氏為其指揮官。以海軍少佐江渡攻助為其參謀官。該隊之士卒皆以橫須賀海軍砲術學校研究砲術之人。及各鎮守府選拔之士卒編成者。九月二十八號。該隊在橫須賀軍港整理戰備。即搭軍用船鹿兒島丸直向戰地。三十號抵勞山灣。即日隊員開始登岸。由十月一號至五日。日間武器始上陸。以全速力為砲擊作業之準備。惟此間道路困難。與作業之苦况。筆難罄述。然隊員精氣尚足。至二十號日軍之作業將竣。而德砲為妨害攻圍軍之作業目的起見。屢向此方發射。舞鶴鎮守府所屬之二等水兵。適中炸裂之彈片而死。豫定之準備。因又中止。殆亦預期於二十日作業必可告竣。總攻擊開始之事。其於二十二日後。可以著手乎。及佔據工廠。觸地雷而損失千人。戰於巫山（在青島東北午山福山間）被狙擊而陣亡。將率（佐藤大尉。崗中尉俱死）然後洋口（距王哥莊七里）有濟師八千人之說。掃海有組織。敢死隊之聲。以獅搏兔。以牛倭豚。竭全力以為之。固知青島運命之告終。可屈指待矣。

（f）英日處分青島之條約 英日聯合以攻青島。既已有日。然英日間對於青島之處分問題。斯時尚未解決也。或謂已經訂有條約。如次：（一）青島由日本佔領。後完全交回中國。（二）攻青島之

戰費預定爲五百萬元。由英國政府擔任。三三攻陷。日期由開始。攻擊日起以七星期爲限。過期則英國不擔任。此五百萬元之戰費。後聞英總司令往訪日帥神尾。謂攻青島之日期。尙有三星期。貴國軍隊有無把握。日帥即傳前敵軍官詢問。並責以即速攻陷。云其言信否未可知。然日軍在前敵已編設砲位。自二千六千七二十八等日起。實行海陸三面猛攻之策。則前言不能謂爲無因也。猛攻開始之先。日軍即由勞山灣築路至李村。用以運輸要塞砲。且擬在勞山與山山頂安設。以俯轟青島。惟搬運甚難。屢次登頂。皆爲德砲轟擊。致負損失。又聞復於膠屬之紅石崖方面。挖有地道。安置砲位。以圖隔海轟擊。於王哥莊附近。亦架有巨砲。攻擊極爲猛烈。且同時據路透電報告云。自二十五日起。英日聯軍已開始攻擊吳家村及孤山之砲台。勢亦最猛。當未開始攻擊之時。聞英司令詢問日軍神尾將軍七星期攻下之約。能否達到。神尾召問將官。有答不能如期者。遂連槍斃二人。續被召者。答能如期。始各無言。則其決心亦可見矣。故後又有印兵聯入青島。及二十九日三十日海面炸擊砲台極有功效之信。據德華電報告云。日本輕便鐵道。自龍口以達即墨。業已完竣。數日以來。戰聲相續。炮火雷動。日夕無間。飛行器盤旋空際。絡繹往來。附近住民。雖未震恐。度亦紛紛他去。僅有紅十字人員。接近戰地而已。謂德軍砲隊。肆其猛攻。日兵震怖萬狀。開花彈迸裂聲浪大足。亂日軍之秩序。殆

爲誇誇之言也。要之劇戰之景象。固已歷歷如繪矣。  
(丁)日德攻守之決勝情形。大戰爭既經開始。其在德人方面之防守。則劃海泊河口至東南海岸。以爲第一防禦線。此線之砲壘。爲海泊河口及海岸(沿膠州灣)砲台。東鎮砲壘。台東鎮。東中央砲壘。以至湛山小湛山及東南海岸之諸砲壘。其第二防禦線。即永久砲台。距第一防禦線約四千米。突爲毛特奇砲台。比斯麥克砲台。南北伊爾提斯之諸砲台。伊爾提斯砲台。灰泉角砲台。會姓神砲台。及台西鎮砲台。此即德軍之最後準備也。砲台外復設鐵條網地雷鹿柴壘壕等。共計列重砲一百十尊。野戰砲八十尊。由軍艦解除之小口徑砲二十尊。此即青島最近之防禦。而爲日軍所偵知者也。其在日人攻擊方面。則於二十四日。因襲擊四方砲台。爲德軍查覺。至轟死日兵千餘人。傷者七八百人。二十六日拂曉潛進。復被德軍擊斃二百餘人。受傷者百餘人。二十七日夜間。日軍在四方砲台迤北沿嶺一帶仰攻。爲德軍電光鐵察知。以砲轟之。又傷亡二千餘人。二十九日夜。日德又在紅石崖交戰。至晚方止。彼此轟擊甚猛。德人由海中進擊。日人又損傷甚鉅。至退三十餘里駐紮。附近各莊房屋。被砲轟毀殆盡。三十日復繼續交戰。日在滄口進擊。德人以砲禦之。此役日軍又敗。蓋因德故以大炮數尊。委棄於道。伏地雷於下。日人不知。前往奪取。藥性觸發。炸斃多人。故及於敗云。此即日人最近之敗耗。所爲必致

死。以。復。前。仇。者。也。惟。此。爲。一。方。面。之。言。証。以。各。處。傳。來。消。息。乃。知。有。未。盡。然。者。日。海。軍。公。報。云。我。軍。封。鎖。青。島。艦。隊。自。十。月。二。十。五。日。連。日。砲。擊。青。島。要。塞。嗣。於。二。十。九。日。三。十。日。與。英。國。兵。艦。繼。續。轟。擊。二。十。九。日。天。氣。清。和。我。軍。艦。隊。自。午。前。九。時。以。至。日。晡。猛。擊。伊。爾。的。斯。山。一。帶。之。各。砲。台。及。敵。軍。陣。地。砲。彈。效。力。甚。大。此。日。德。軍。僅。以。灰。泉。角。砲。台。應。戰。餘。皆。沈。默。不。應。日。陸。軍。公。報。云。我。國。攻。青。島。之。陸。軍。於。三。十。一。日。開。始。總。攻。擊。敵。軍。砲。台。多。受。損。害。其。中。以。小。港。山。砲。台。濰。山。砲。台。着。彈。獨。多。青。島。大。港。附。近。之。煤。油。池。被。彈。着。火。烈。焰。冲。天。情。極。慘。其。攻。圍。青。島。之。陸。軍。亦。漸。占。領。陣。地。兩。軍。砲。擊。晝。夜。不。絕。德。軍。防。禦。情。狀。漸。次。明。瞭。其。設。備。之。堅。固。實。出。意。料。之。外。惟。日。軍。十。五。吋。口。徑。之。攻。城。大。砲。業。已。安。置。發。射。彈。九。七。枚。已。將。青。島。最。後。防。禦。線。之。伊。爾。齊。斯。及。俾。思。麥。克。兩。砲。台。全。行。轟。毀。奧。艦。伊。里。沙。伯。皇。后。號。原。駐。港。中。擬。圖。逃。出。被。英。艦。脫。拉。恩。夫。號。逐。回。其。艦。身。側。而。爲。一。彈。所。中。隨。駛。入。口。又。德。艦。雅。哥。號。伊。爾。梯。斯。號。及。其。他。軍。艦。一。般。傳。聞。已。取。下。梳。橋。毀。去。烟。筒。準。備。爲。最。後。之。逃。出。云。

(B) 總攻擊之開始 日本圍攻青島軍隊。因爲風雨水害所阻。致延其預定之行動。然現已力排萬難。決行海陸總攻擊。且因敵人以懸軍而守孤壘。其勇氣及名譽。均應尊重。故不派使勸降。是時從戰地歸來者。謂日擊青島左近砲聲不絕。而尤以夜間砲

火閃爍。砲彈爆發。其狀爲最慘。且確知伊爾齊斯小站山被攻。而小港山砲台。大半已爲日軍所破壞。即德人方面。亦自認日軍連日拚命節節進攻。英國海軍。亦在海面攻擊。青島東北角。德軍防禦力。逐漸薄弱。再過一星期。其前途將不可設想矣。蓋十月三十一日。爲日皇天長節。十一月三日。爲明治天皇忌辰。日人對於此時。攻陷青島。以爲最良之貢獻品。此當日軍態度。所以有減此朝食之概也。然據東京國民新聞所載。則謂日本軍界中人。對於此說。不敢自信。而據軍事學家所料。則又以爲須延至十二月下旬。或十二月上旬。始能奏功。惟日軍之攻城大砲。直至二十六日。始行安置。必須再隔數日。方能開始攻擊。然則彼真以星期六日（即三十一日）爲其首先着手之吉日乎。是日情形。據路透社電。稱謂清晨七句鐘。日本砲彈。即擲於船埠附近。該處房屋。因之發火。其步隊與大砲隊。均向伊爾齊司砲台猛擊。日中連揮數各砲台。東部而修山砲台。亦受重大損失。當炸擊時。敵人毫無舉動。在日本方面之損傷。均屬無關緊要。惟海泊河左岸。敵人砲台。尙有六座。建造均屬堅固。砲台外面。備有壕塹。加以鐵網。其餘砲台等。亦不下二三十座。大砲在百尊以外。日人便欲以此小勝。爲攻擊青島之左券。豈可得哉。惟是日戰爭。除伊爾齊司砲台被傷外。如青島對岸之靈山半島。及墨角砲台。俱被放棄。即各要塞砲擊。亦漸減少。不能如前此之拋擊。彈數最多一千二百發。最少亦

(b)總攻擊連日來之效果。三十一日之猛攻。既如前述矣。迄十一月一日。日軍仍繼續砲擊。破損敵堡壘之掩蓋。及外陸數處。迨午後五時。德之軍艦。從大港築堤西方約千米突之海上。炮擊日軍右翼。竟受反攻而退。斯時德人遂有主張開城者。聞有上尉三人。均以此事被槍斃死。而日軍攻擊之主要點。乃專集中於伊爾氣斯砲台矣。蓋此砲台。在敵人砲台中。最為重要。且最堅固。並接近日軍陣地。故必先行破壞。以冀為他日肉薄之地步也。二日日軍左翼之一部。將在浮山所西南方一四五高地（接近海岸在淇山之前方）之敵擊退。即將該地佔領之。德軍狼狽異常。遺棄小銃十六支。及彈藥等逃去。而在青島灣內之奧艦。伊利沙白皇后號。亦受日軍彈擊。於黎明時爆沈。造船廠亦被火。情景頗慘。三日。德軍發砲。漸已不能活潑。日軍仍繼續砲擊。一面向德軍砲壘砲台。會集炮火。一面向青島市街威嚇。是以德人所守之各部分。被擊毀之處。漸次加多。是晚。青島發電所烟筒。及建造物。均已破壞。四日。俾士麥山西南方附近之兵營亦燬。日軍步隊及工程隊。漸向德軍進逼。其右翼隊已占領澎湖街（譯音）小砲壘。俘獲德軍官一名。兵士二十名。一四五高地及澎湖街。既為日軍所迫。於是與敵相距僅三百米。突乃至七百米。突因從事開鑿坑道。接近攻取。並以迫擊砲（該砲內裝爆彈。最適近處射擊。日俄

之殺。日軍曾在旅順使用。後復改良。一置於最前。點以強烈。爆彈集注敵壘。故士氣益振。加之青島最勝之水源地。在澎湖街。該地既為日軍佔領。則德軍將有渴死之虞。遂更無固守之志矣。五日。德軍修復堡壘砲台工事。大為日軍所妨礙。且復向其市街威嚇砲擊。而飛行機於其天空。復散布警告市民。保全其建築物等之文告。旋將爆彈。擲於敵之本防禦綫內。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十日。敵軍發射之砲彈。其數目三萬乃至四萬。日軍艦隊及砲兵。連日攻擊敵壘。加以猛烈損害。步兵則利用交通壕。隨時前進。至是日清晨。已將海泊河右岸至浮山所西方高地一帶。確實佔領。於是天皇知大功之告成也。乃派遣侍從武官海軍少將關野兼吉。陸軍少將若見虎治二氏。於本日行抵青島。慰問陸海軍將士。並觀察戰況。神尾將軍復激厲將士。死力進攻。於晚間由四方村處並力南進。至七日。乃決用強襲法。將中央隊之步兵二中隊。工程兵一中隊。組織敢死隊突擊隊等。於午前一時四十分。就海泊河右岸澎湖街之綫。以猛力進攻。少時突入相距三百米。突之德軍中央砲壘（按或即第一防禦綫中五砲台之一）即將該地佔領。俘敵二百人。該地甚形險要。既被佔領。即有進攻依據。於是分三隊前行。左翼隊向小樁山堡壘猛攻。午前五時十分。將該堡壘佔領。中央隊則進攻台東鎮堡壘。午前五時三十五分。亦為所佔。同時中央隊之一部隊。又向中央堡壘西方之仲家窪炮

壘（在九家莊）前方猛攻。亦被奪取。並獲重砲二尊。敵軍第一防禦線既破。於是進攻各主要砲台。維時在第一綫之步兵部隊。會同工兵。向伊爾氣斯卑士麥克毛奇三砲台猛攻。砲彈如雨。血肉橫飛。惡戰一小時。竟將三砲台佔領。於是德軍藩籬盡撤。知不可守。乃於青島觀象台懸白旗以表降意。至七時三十分。海岸各堡壘亦均懸旗投降。惟據東方通信社。則謂青島攻陷。敵軍自將台西砲台爆毀後。當使裨將一人臨日軍。聲言力盡願聽處分。然日軍猶未敢遽進街市。先派一小隊隨往視察。至八日始行前進。或云此役日軍又死傷三千餘人。

(i) 攻陷青島之露布及其捕獲。此區區片土。既爲日軍數萬所擄取。於是神尾氏趾高氣揚而告捷之露布。直如雪片紛飛。羣集於天皇之前矣。試即其報告先後次第彙集於次。藉以見當日勝概之一斑。第一報告（七日上午三時戰地發七時接到）云。日軍突擊中央堡壘之部隊。業於本日（七日）上午一點四十分鐘。完全佔領敵軍中央堡壘。第二報告（七日上午七時發九時五十五分接到）云（甲）日軍左翼之部隊。於上午五點十分。已佔領小港山北面敵軍之堡壘。日軍第二中央隊。除第一報所誌。業將德軍中央堡壘佔領外。於上午五點三十五分。又占據台東鎮之東堡壘（乙）第二中央軍隊之一部。現時正如怒潮駭浪。直向伊爾氣司及畢士馬克兩處砲台。奮勇進擊未休（丙）日本軍

隊。刻在中間砲台附近。已奪獲德軍重砲二尊。第三報告（七日上午九時發十時接到）云（甲）日軍前隊第一綫激戰。至上午七時已完全攻下木爾托開與畢士馬克及以爾氣司等處各堡壘（乙）德軍業於上午六時之頃。登青島天文台上。高掛白旗。至上午七點半鐘。沿青島之海岸堡壘以上。均已一律徧揭白旗。以示降服。云青島既以力盡懸旗告降。然日軍猶慮或遇地雷及炸彈之險。未敢遽入其城市。迨午前九時二十分。德派軍使向日軍申述開城。午後四時在毛琦巴拉滋突。締結開城規約。七時雙方簽字。後始敢垂橐脫劍以入。八日上午九時。德議投降之條款。九日十時。商交代之舉。十日十時。行接收之禮。於是德日間東方戰爭。殆已將結果矣。當開城之締約時。日本代表。爲陸軍少將山黎半造。與海軍少佐高橋壽太郎。德國代表。爲薩克魯少佐。其條件大抵不外俘虜財物之取得讓與而已。俘虜之數。據日公報所稱。謂士卒約有四千左右。官佐爲青島守備軍指揮官膠州灣總督海軍上佐沃德克。海軍參謀長海軍上佐薩克達。副官兼翻譯官海軍少佐楷澤。高等參謀海軍中佐莫翰哈姆男爵。海軍第三大隊俾士麥兵營隊長海軍中佐克新格。參謀海軍少佐安德士。第一中隊長海軍上尉威克滿。第二中隊長海軍上尉蘭色烈。第三中隊長海軍少佐威德爾。第四中隊長海軍上尉培喜曼。第五中隊長海軍少佐克烈滿。海軍工兵中隊長海軍上尉碩丹。海軍砲兵

大隊伊爾齊斯兵營大隊長海軍中佐哈司副官海軍上尉再肥  
提第一中隊長海軍上尉柯普第二中隊長海軍上尉克庫士第  
三中隊長海軍上尉約姆列四中隊長海軍上尉賽德倫築城  
隊隊長海軍少佐希葉卑要塞砲兵隊長海軍中佐柏脫克水  
雷安設隊隊長海軍中佐柏脫克等財物之數(一)船隻爲砲艦  
亞古阿魯樓格魯號驅逐艦盲姑魯多號及商船運送船五隻  
(二)用品爲炮四門槍九十四枝劍槍四枝炮彈二百九十個光  
彈百七十三個槍彈六萬八千八百枚軍刀九把槍刺七十一把  
測遠機一架腳踏車五輛電話器八個反射鏡一架發火機函一  
個小電綫六卷導火索二十邁當鐵綫一千邁當地雷二十一  
個機關車一輛子彈盒一百三十八個背囊三十五個貨車三十五  
輛暖爐三十三個及雜品等

(k)青島處分問題 日人既下青島志得意滿全國歡忻  
於是挾德俘以大歸置英兵於不顧旋復任神尾中將爲成兵總  
督殆隱然據此一塊土爲已有而從前所謂交還中國保全東亞  
等言已棄腦後矣因是遂惹起世人之注目即其同仇之友邦如  
英法等國亦不能默爾而息茲特將各國對於青島之言論分  
紀如次(一)英文日報云青島之下殊不足以駭人聽聞因總攻  
擊開始後早已料及六千孤兵之難以久守也今聞開城條例既  
已雙方簽約是圍攻青島之舉已告結束爲青島生靈代抱股憂

者亦可釋然於懷矣至於中國則一波方平一波又起憂患方深  
將來交還問題正不知如何了局也記者深望日人勿再受中國  
人以嫌疑之隙一舉一動雖不能不顧利權亦不能不稍爲中國地  
步即八月下旬交還青島之宣言尙彰彰在人耳目日本自當躬  
行力踐勿惹世人之指摘也又英文京報云青島既下是戰禍海  
湧之太平洋已稍稍平復矣日本之軍隊凱旋而回亦不得不爾  
榮幸然而今日結果尤不出吾人所意料曩使德人不敢敵日而  
遽還膠州於中國則其結果之陰惡當更有十倍於今日矣且今  
日青島之下景物依然生靈之塗炭血肉之相搏遠不如歐洲之  
烈亦不可謂非不幸中之大幸雖然當時日本如能嚴守戰線不  
越雷池一步則今日青島之下於日人爲更有價值更有榮幸也  
至於青島問題之何以解決德人所有權之應否轉移今日紛紛  
擾擾皂白不分無以爲正當之解決以記者所知應留以待大戰  
終結之萬國會議也英國人嘗言英日之欲得青島所以誅德人  
侵略東亞之心今日青島既下是其志願已償其他種種權殘德  
人在中國權利之說自可不必見之實行則中國亦自可不必倚  
備不能自安而恐他人之破其中立再以大軍入其內地以擾其  
治安也至於後茲青島究係誰屬今日尙難預決總之其爲完全  
入於日人之手或分英人以杯羹或毅然交還中國皆須待戰後  
萬國和平會議以決之記者尤深望會議之日中國代表能列席

其間也。(一)法報評語云(見英文京報通訊)日本報載某法學博士主張不交還青島一說其根據之理由有三(一)日本以生命財產換得青島中國坐以得之無此理也(二)日本既毀青島能以財力復其舊觀中國不能也(三)中國即能得青島亦難善其後一旦有他國出而要求割讓中國不得不俯允也此等理論以表面觀之似乎近情編載各報足以淆混視聽茲為逐條研究如左第一說日人以生命財產換得青島此言確鑿無可諱也然而欲據此以為食言反汗之張本則理由不能充分矣如日本本來預料青島之必降而用兵出於意料之外者或則日人先行知照中國謂青島問題如能和平解決則當交還中國如以武力解決則不當交還中國則今日某日人之創此說尚有餘地也乃揆之事理皆大謬不然試審日人致德人之哀的美敦書其言曰青島必須退讓以便日本交還中國德人如剛復自用不以此言為然則日本必以應有之手續脅迫德人之履行執此為說則青島之不肯出降日人已預料及之其用兵而犧牲生命財產固意料中事若第二說誠無討論之價值日人自謂為財雄而謂中國無財力可以重建青島然謂其不能重建青島而強國遠可以佔據之公法上未之前見真所謂道非吾所謂道也第三說中國難保青島以後不為他國所奪試問立國於地球上者誰能永

德人即欲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手段再行施之中國恐亦知所難矣夫中國何罪而強者遂可以無端奪其領土試問法學博士應出此不法之言論否歐戰突興歐洲各強國多藐視公法日本本善仿效故其法學博士亦竟不惜敵履公法而作此顛倒夢寐之談謹告日人今日世界雖昏黑終有天日重見之日倒行逆施非所宜也日人致德之哀的美敦書言有理而氣復壯世人所欽佩也若必欲以卑劣之手段以繼之則非世人所敢望於日人矣某法學博士輕視鄰邦敵履公法又何取也(一)文滙報云青島已下其結果之討論可作數方面觀(一)個人方面則我情友人在青島者甚多(二)國家方面則如德國方面日本方面中國方面等(三)國際方面則如美人當具此種觀念惟吾欲論者青島過去之歷史與將來之局面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德教士二人因華人仇教而死是年十一月十四日德即占有膠州膠州之四周亦迫租於德山東全省劃入德國勢力範圍省內鐵路德人有建築之權沿路三十里之礦產須用德資本德機器開採省內因整興事業而需財亦須仰給於德銀行故當時即有人言假使英法亦以教士被戕故而要求與德國相等之權利則中國全國久成租借地而中國之獨立亦久當消滅矣今則德人威迫所得者盡歸於烏有矣然則將來之局面當如何乎日本固嘗宣言以青島歸還中政府者也吾人深望日本能早日踐此言惟日本決

不肯將青島雙手璧還中國而不索相當之贖報則又理之所當然也日苟智者其要求當較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要求大加減輕蓋如是而華人對日之感情可日親密而日本在中國之商業可一日千里其有益於日本豈淺鮮哉外人之評論如此未審當局者亦有愾於心焉否也記者將於是以覘青島之前途

### 附青島戰爭日記

八月十五日 日本據英日同盟條約最後通牒於德國政府。

十六日 德政府公表收到最後通牒日本第十八師團下動員令。

二十二日 在青島日人全部退去。

二十三日 午前日本各大臣會集於大隈首相官邸商議關於開戰後一切事宜決議如過正午期限而德國不與最後通牒之回答則日本取任意行動而人交戰狀態是日午後五時日皇遂下宣戰詔書並下勅詔定於九月三日開軍國臨時會議。

二十七日 日本第二艦隊宣告封鎖膠州灣日奧德邦交宣告斷絕。

二十八日 膠州灣外不見德國兵船黃海方面之航路極爲安全。

三十一日 日本第二艦隊占領膠州灣附近之朝連大公及灣外蒙公福石小公各島。

九月一日 日本陸軍省公佈日本陸軍在青島著著進行。

二日 日本攻圍軍陸軍及幹部均漸次登岸。

三日 日軍大部隊均已登岸。

四日 日本軍國議會開院。

七日 衆議會全體議決軍事費一千六百萬圓。

九日 貴族院亦全體可決臨時軍事費臨時議會閉議。

十日 日兵入平度。

十二日 日軍入即墨高密。

十四日 日軍攻擊在即墨流亭間之德國騎兵日本將校斥候入州。

十七日 日軍入膠州車站。

十八日 日軍於勞山灣登岸德日兩軍始會戰於白沙佐久間大尉敗死日軍旋入王家莊。

十九日 日本佔柳樹台日政府公布俘虜情報局官制。

二十三日 日軍入青島要地英國巴拉濟司頓少將率旅團於勞山灣登岸。

二十五日 日本飛行機飛行於膠州灣頭投炸彈於畢士馬克砲台微有破損。

二十六日 日軍渡白沙河。攻擊德國大隊。旋入濰縣。

二十七日 樓山方面及戰部附近之德軍。被日軍擊走。日軍入孝村巫山東北金家嶺。

二十八日 日人敗德兵於孤山巫山。日軍第二艦隊攻擊膠州灣。第四艦隊進勞山港。

十月一日 德日兩軍屯於海泊河左岸。

二日 日皇遣侍從武官西某往青島勞軍。

三日 日人軍校騎兵少尉等六人敗死。

四日 日軍佔博山煤礦。

五日 我國與日本結膠濟鐵道不為軍事監理之約。二日午後九時半。德國步兵襲擊日軍左翼小哨。不利。戰死將校一人。兵士四十七人。俘虜六人。

六日 日本於九留米地方設置俘虜收容所。日本第一部隊至濟南。

八日 命加藤司令長官奏報。於六日午後派軍艦一艘會同英艦攻擊小港山砲台等處。

十日 日軍本隊占古博山煤礦。

十二日 日侍從武官某至青島。由日本海陸兩司官用無線

電信通知膠州總督。傳達日皇救助非戰鬥員之旨。

十三日 德日軍使會於東吳家村。協定交付非交戰員事宜。

德飛行機至張村河。

十五日 兩國軍使會於東埠頭。送美國領事等十三名出戰地。

十七日 德國驅逐艦。九十號脫出。日艦高千穗號沈沒。艦長伊東大佐等二百五十五名敗死。

二十一日 九十號觸礁。日軍占領德國南洋加利麟羣島。並獲德國測量艦普蘭列特號。

二十二日 膠濟鐵道。仍行開車。

二十五日 日本封鎖艦隊攻擊小港山。

二十九日 日軍捕獲德國偵察自動車二。

三十一日 日軍開始總攻擊破壞灰泉角砲台。

十一月一日 日軍破壞德國百五十噸起重機。

二日 德艦開泉林別脫號沈沒。

三日 日軍破壞青島發電所烟突及建築物。

四日 日軍佔領對岸砲台與澎湖街小砲壘。并獲德國將校下士二十名。

五日 德軍自毀台西鎮砲台。

七日 日軍佔領以爾班司畢士馬克毛奇三砲台。午前七時

德國樹白旗於天文台海岸砲台。青島遂下。(完)



# 中國中立之慘史

閒雲

自歐洲戰事起。然後中國宣告中立。自歐洲牽涉亞東。德日起釁于膠澳。然後中國中立有破壞之虞。破壞中國中立者。其中有數大問題。一膠澳為租借地。德國是否於其間可設軍備。一日本攻擊膠澳。是否宜於租借地以內。或以外為軍事行動。一英人以保全比利時中立。而與德宣戰。是否宜隨日人而破壞中國中立。一中國宣告局部中立。為萬不得已。在世人心目中。是否原諒之。此數問題者。使中國稍能自立。則無一發生。即發生亦立與解決矣。乃今則皆紛至沓來。如繭自縛。莫能解脫。不抑大可悲耶。至於萊州等處人民之生命財產。被日軍蹂躪不堪。特其小焉者也。今青島既已為日軍所陷。則後此處置之交涉。為日正未有艾。余故特將此事之始末詳為編述如次。以冀作他年痛史之材料。以申做國人云耳。

## (一) 宣告中立後之德日交涉

德人經營膠澳海面之要塞垂十餘年。種種設備。異常鞏固。當戰

爭開始之際。非英日聯軍所得輕易攻擊。既為不可掩之情勢。英日海軍一嘗而輒挫。又為無可諱之事實。如是而膠澳周圍百里之土地。不能範圍交戰國之馳驅。而黃河以東為戰線區域之要求。日使竟提出矣。雖經我國嚴行拒絕。乃彼不顧。且運陸軍。徑由龍口等處中立地帶登岸。以致德人效尤。於膠州以外。亦有軍事上之行動。是日德二國皆破壞我國完全中立。而使我國陷於局部中立之地位。維時我國雖欲效比利時之倔強。已為事勢之必不可能。以致外交倍形束手。僅得援日俄戰爭遼東之先例。為和平之護符而已。茲欲明外人欺壓之實況。則不可不知宣布局部中立前後之波瀾。

先是日本以良的美敦書致德要求答復之時。德國駐華代理公使馬爾參氏 *Lernou von Mainz* 於八月二十日。即照會我國政府。謂確聞日本現擬一國或會同英法俄三國。在山東海口登岸。攻擊德國膠澳租地及青島。應剴切提議。一切對於損害中國

中立之行爲。並請中立政府。禁止外國軍隊。經過中立國之領土。云。八月二十三日。我國政府以照會答覆。則云。查本政府宣布中立以來。對於各國。偶有違犯中立之舉。無不隨時抗議。如有來照所稱事實。本政府自不能允許。唯查光緒二十四年膠澳條約。貴國在該處。未能過關官兵。並建築砲台。護衛澳口等事。惟現在貴國在該港。海陸軍種種設備。并有捕獲敵國商船等舉動。是以該港爲作戰根據地。顯係軼出條約範圍。本政府對於此等行爲。亦不能不提出抗議也。云。我國對於日德兩方面。均未得確實之答覆。九月二日。日軍竟由龍口擅行登岸。政府不獲已。始於九月四日。以局部中立之宣言。通告各國駐京公使。曰。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備戰各種情形。日英聯合軍。且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事實。與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相仿。茲祇得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身命財產。各交戰國仍均應尊重云。

此文宣布後。政府以山東半島。劃爲戰區。人民生命財產。瀕於危殆。復以公文致交戰國公使。而申言之。曰。現聞貴國等。將在膠澳用兵。中國政府以彼此均係友邦。重念睦誼。仍應按照局外中立之先例辦理。惟查膠澳租借地。全部適當戰區。當此交戰時間。該處以及附近各地方。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產。各交戰國應飭在戰人員。尊重保護。勿使受及戰事以外之危害。將來無論兩國勝負如何。所有在該處中國之官商人民財產。各交戰國均不得因戰事之故。而損害其固有之權。此係保全大局之苦衷。及表彰人道之至意。當爲各交戰國深諒也。云。

越日接到德公使答覆。聲稱除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附近各地方數字。其爲含混不清。與千九百零四年日俄之戰。將遼西界確定劃出情形不同外。本公使亦不能允認。蓋以此項劃界。於日英聯軍破壞中立後始行劃出。且此等辦法。顯使該聯軍經過中立地方。進兵攻擊膠州。使德國受害。故特爲辯駁云。

惟當九月三日。中國政府之照會。一即聲明交戰國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不負完全中立責任者。一尙未遞到時。德公使亦于同日來一照會。仍承八月二十日之照會而言之。謂現在與德國開戰之日本國。已經運兵到龍口登岸。並經過中國中立地方。前往攻擊膠州。德國租地。此舉實在妨礙中國中立。且與德國甚有害處。末又謂不但中德兩政府彼此有邦交。即本署大臣個人。亦與

中國官界民界均有交誼往來。而本署大臣亦甚體諒中國現在交涉困難情形。而本署大臣覺甚惋惜。不能不特向貴總長聲明。德國政府現在或將來。必須自行設法。對待現在之違背中立。及其發生事實關於德國財產者云。

嗚呼爾姑之間難為婦。德國既提出抗議。中國政府其能顧日而不有所答覆耶。茲將九月九日兩次答覆內容。畧誌於下。其一曰。九月初三日來文備悉。本政府此次宣告中立。所有交涉之困難情形。貴代理公使。俱已洞悉。本政府對於此時各交戰國特別情形。援照一千九百四年。日俄戰爭先例。劃定雙方交戰國行軍使用之地點。實係參酌時勢至當之辦法。前已備文照會貴代理公使。所有關於貴國財產發生之事實。本政府既有例外中立地之聲明。自不能擔負責任。其二曰。查膠澳為租借地段。與旅大當日情勢相同。此次本政府劃出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附近各地方。為交戰國必須行用之地點。與日俄之役。舉遼東各地為交戰區域之先例。更屬相符。至所謂於聯軍破壞中立之後。始行劃界一層。實當日英有意會攻青島之初。迭經向兩國提議。毋得侵越。禁阻無效。而彼軍已由龍口登岸。始照成例。劃出交戰必需地點。以為雙方交戰國必須之用。實為不得已之舉。足見本政府事前已竭力阻止。事後又毫無歧視。此中困難情形。諒能洞悉云。

中國政府對於德使抗議。雖經先後答覆。德使得書。仍未滿意。九

月十四日復得德使照會云。所稱未破壞中立以前。中國政府迭經向英日兩國提議。毋得侵越一層。本署大臣知悉且滿意。惟貴總長又稱現在山東劃出交戰區域。係援照日俄戰事先例一層。本署大臣固難同意。查九月三日來文。稱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已有軍事行動等語。本署大臣查閱九月九日兩次來文。未見中國政府。于彼一方面破壞中立之後。有正式辯駁之事。惟於兩敵國已佔有攻青島應用根據地。及附近各地點後。中國政府僅畧為劃分界限。以冀敷衍免己。圖中立之責任。而為局外旁觀而已。單之情理。中國政府應將此所擬辦法。於破壞中立以前。通知雙方交戰國。俾我國亦可依時配備軍事。方覺合宜。乃不知出此。致使德之敵人。易得從陸以攻我租地。是與日俄戰時。所劃出使用之根據地之規定大相反也。查爾時係按地理詳定。毫無偏向。乃此次中國。僅將敵人已經選出攻擊青島使用地點劃出。觀聯合軍得以任所欲為。將來于必須時。或根據地可再推廣。本署大臣個人。純然確悉中國困難情形。為迫不獲已。然寸衷如此。仍不能將保護德國利益之責任。拋棄有如中國此等辦法。實不啻使我置於危地也。故本署大臣不能不再聲明。德國政府或現在或將來。決定必須自行設法。對待此次破壞中立。及其發生事實關於德國財產者云。

外交部得此照會。頗覺為難。延至九月二十一日。始行答覆。略謂

中國之守中立與各國不同。在各國不過與交戰國接壤。若甲攻擊乙。但使中立國不肯假塗。義務已盡。中國地位不同。辦理自應通變。因中國域中現有一方交戰國之重要軍港。其一方交戰國欲加攻擊。勢不能不侵入中國領土。如日俄之役。俄國之旅順軍港。向在中國境內。日本欲行襲取。先從朝鮮進兵。迫渡鴨江。已侵入中國領土。從此輾轉爭鬥。所有奉天吉林疆域。半在戰線之中。

彼時本政府體察情形。祇有向兩國聲明。並未提出抗議。其聲明若何。即交戰限制區域是也。戰區既定。所有兩交戰國軍隊。必須經用之地。皆劃為軍事行動之區。事實具在。成案可稽。此次劃定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附近各地為交戰範圍。自係查照先例辦理。並無偏倚。至未與兩交戰國事前協商一節。亦係按照成例。日俄事起。本政府祇有臨時聲明。並未事前協定。嗣後戰事終了。俄人損失甚多。而俄政府對於本政府。事前並未抗議。事後更無責言。誠以中國之守中立。與各國不同。是其困難情形。已為友邦所深諒。今昔情形無異。中國辦法亦同。無論將來結果若何。應照前次聲明。本政府不負責任。相應先就貴代理公使來照各節。再為詳細說明。即希連同前次照會。一併轉達貴政府查照。想中德睦誼素敦。定能曲諒一切也。云。及九月二十三日。遂又接到德公使答覆。則已不作辯駁之詞。但謂本署大臣。業將本署大臣與貴總長向來所有此事往來照會各件。詳報本國政府查照矣。

自德公使呈報德政府後。德政府仍與我國駐德公使提出抗議。冀留為他日交涉之地。據駐德公使顏惠慶博士電告政府云。德政府答覆中國關於劃定龍口萊州膠州一帶為戰事區域之照會。聲言德政府不能承認。其惟一理由。以中政府此舉。係違反中國之中立。而德國並不能稍得利益。故將來德國若有損失。德國應有自由對付之權云。

由是中國因膠澳戰事。一方既受德使之抗議。同時又受英日二國報紙之攻擊。如上海字林報九月九日北京通信云。德人於戰爭中運動華人。發生依賴德人之心。而排他國。並有北京人士將在克德林（即庚子拳難中在京被害之德使）牌坊下開會。要求政府與日宣戰之語。國務員中亦有聯德者。陸軍士官多人。或望德軍戰勝。日本大阪每日新聞戰地訪員之報告。以孫寶琦周自齊久在山東受膠督之威化主義。為袒德派。以靳雲鵬為德人所卵翼。此次名曰中立。實則暗助德人。並舉袒德之事實。以相攻擊。滿洲日日新聞。則謂我國不知感其隆情厚德。屢揭挑撥惡感之言論。中國政府處在局面。事齊事楚。進退維谷。而日軍自登陸後。自由行動之舉。無復顧忌。尤足使政府人民以難堪。嗚呼。比利時雖弱。小猶財政整飭。守備完固。有英法俄三數強國以盾。其後今且至於滅亡。吾國雖龐然大物。其兵力財物。視比利時。若其與國援助。視比利時。若可不待蓄德而決矣。

(一)宣布局部中立後山東人民之痛苦

苦

日兵自龍口登陸。中國宣布局部中立。實出於情勢之不獲已。乃日兵舉動。殊有令人匪夷所思者。如張貼告示。發行軍用鈔票。侵奪電局。逼迫知事。驅逐人民。強佔家宅。損害財產。槍擊民命。奸淫婦女。其種種暴戾。殆不以國家視我。可辱孰甚焉。夫日人之於登萊。豈不自知爲本係假道耶。胡竟視與佔領亡異。此即聚世界公法學者於一堂。吾亦知其不能曲爲解釋也。但其情形之虛實。記者未曾親臨陣地。不敢懸斷。僅據各方面之報告。備述之。

(甲)美國報之記載。大陸報九月十日萊州通訊云。(前畧)東魯郵政。已爲日兵摧殘無餘。據郵政局某君言。有信差之信。在某處爲日兵劫去。將其信件一一拆視。隨讀隨棄。電報亦落於日人掌中。已不能發電與外間通消息。而魯人所受之慘狀。日甚一日。日兵三五成羣。闖入民家。逐其居民而佔之。見財帛則取之。見食物則食之。凡雞豚狗彘之屬。皆宰割無遺。當日兵之至也。天適大雨。衣服盡濕。既佔民房。即於室中燒火焙之。薪盡則燬其器具。凡榻之屬。沿途皆如此。故民間什具。已十毀八九。當其至此。初意稍駐。即行。詎知連日陰雨不霽。道途沮洳。軍隊不能進。乃逼遣是間兵士無所事事。如是散爲若干小隊。每

隊約百餘人至二百人不等。四出劫掠。人民見其至。即驚惶無措。紛紛四竄。不能自衛。且無術之之人。亦大可憐矣。且由前竟聞尚有日軍二千餘人。冒雨抵此。自南門及西門入城。即據人民住宅。城中婦女。皆紛紛四竄。竊立道中。或匿於隱蔽。而日夜不惠。其苦可知。然得逃出者。已屬萬幸。其爲日兵所攔阻。而閉於室內者。尙求此而不可得。日兵既虐其婦女。復伺贖其男子。破戶入宅。即迫脅之。汲水燒火。及種種之賤役。曠名門望族。富商巨賈。亦一律款待。其間尙有一最可慘之一事。即予等之華語。數習蔡某所受者是也。伊爲人和藹可親。學問深邃。乃其宅即於是夜。爲日兵五人闖入。迫之汲水烹飪。燒火烘衣。其夫人及女公子將欲逃。及門爲日人所阻。且撲之入。蔡向之哀求不顧。反怒目相向。揮拳將毆。蔡懼而走出。冒雨狂奔。賊涉泥淖。可三英里。至九時許。抵余家。倩予爲緩頰。予知無成。乃緩言却之。蔡遂號哭去。及復至家。則見門局變矣。旋幸其妻女穴墻出。始免於難。而日兵則仍居其室中。高歌歡呼未已。然據其自稱。爲紅十字會會員云。若其他兵士。以此類推。更可知矣。因是萊州隣近各地。現皆處於恐怖之中。商店閉歇。行旅不前。城中街道。但見往來彳亍之三數人而已。日兵復於其間橫行。聞因勒索華警時表不遂。竟開槍轟擊。至於欺壓平民之舉。猶難悉數。有鄰人家貧甚。與予素相識。昨造謠相告曰。予有膠二車一。爲日兵

劫去。且挾予同行。命爲驅御。因海廟河（譯音）有船多艘。滿載糧食。迫予爲之搬運至戰地也。予不願行。遂竊遁至此云。又教士某君園中。頗饒葡萄及菓品等。日兵闖入採之。教士勸阻不顧。且有出槍相擬者。旋復至其內室。舉動多不循理法。且毆辱學生。驅逐西醫。其蠻橫如此。故婦女等有遁避不及。至於投井者。噫慘矣。夫日政府欲攻青島者久矣。宜其糧食充足。器具美備也。乃何以強佔民房。劫奪民食。若不遑。亦似其政府固吝之使迫爲此者。然然向使日兵能償華人所失。則亦無不可原諒之處。彼日人不會宣言謂其出兵。唯欲以道義膺德。德國冀保全遠東和平乎。吾將拭目以觀其言之或踐與否。

（乙）法國報之紀載。上海法文報云。左列報告（係日記體）係由某當道處得來。本報素主張公道。特披露之。報告中所叙之事實。或不免有耳聞之誤。然某當道吾人素所信仰。且報告詳實如此。殊可深信。日軍此類行動。吾人深望其速即矯正。日政府素關心本國軍隊名譽。吾人知其必竭力挽救。不使此項情事復行發生。

（一）龍口方面。九月二日晨九時。日軍二千餘人在龍口登岸。日軍官立往商會勸誡中國商民。不必驚懼。日軍即建設無線電站。佔據中國電報局。不許中國商民發電。復強迫商會代其召集苦力數百人。任築橋運糧等事。更在龍口四周駐兵斷絕

人民交通。三日。日軍三千餘人在龍口登岸。遂即佔據龍口。強迫地方供應車輛一千乘。復出示宣告。謂吾曹係來攻打德人。保全中國領土。商民等宜盡其能力。供給日軍應用諸要品。若有違犯。即應拘獲而嚴懲之。四日。日軍調查戶口。五日。日軍考察中國郵政局。六日。日軍在海上警察署前樹立日本國旗。龍口商店概行閉門。日軍強佔人民住屋。任意毀損田中穀類。七日。日軍向前進發。沿路強佔住屋。搶掠貨物。槍擊脚夫。奸淫婦女。十三日。日軍行抵距離龍口三里之王家莊（譯音）向商民王世倫（譯音）索取馬匹未遂。槍擊之。日軍之來龍口。有多數日本苦力相隨。乘機搶掠財物。十四日。有日軍二千餘人。重占黃縣。佔據中國電報局。阻止中國商民發電。龍口稅捐局局長。被日軍逐出。遂佔據該局。

（二）濰縣方面。九月六日。日軍馬隊不動聲色。徑過濰縣。八日。有毫無紀律之日軍一千餘人。強佔人民住屋。放槍示威。志在搶掠。十三日。多數日軍經過濰縣。虐待居民。舖戶不得已閉市。十五日。多數日軍經過濰縣。居民損失不貲。

（三）平度方面。九月六日。日軍馬隊三千餘人。行抵平度縣界。十一日至十四日。有日軍一師團。行抵平度。強佔城中房屋。商店貨物。盡被日軍掠去。各店不得已閉市。十三日。多數日軍行抵平度。遂將縣知事署圍住。日軍參謀長。以嚴詞語平度知事。

預備牛一千頭。雞二千頭。豚一千頭。米麥燃料百萬斤。車輛五百乘。限五日內撤出。逾期須以軍法從事。後迫知事簽約而去。十九日日軍在平度搶掠燃料。槍斃居民王永祺楊炯敬等。槍傷張德安等。

(四)膠州方面。九月十七日晨八時。日軍毀壞鐵道。截斷電線。膠州車站由日軍守衛。中國警察被逐。一切服裝等均被日軍奪去。擊傷中國郵差一名。將所有郵件盡行毀棄。復用最後之野蠻行爲。奸淫婦女。

(丙)英國報紙之紀載。英文京報十月一號烟台通信云。余現因患病。自即墨來此。當日兵到即墨之日。即佔奪各電報機關。并要求檢查郵政局之權。因是該處郵政司。停送郵件。日本前鋒隊多人。宿於華人家中。往往有強奸婦女之舉動。且於九月十四日。佔據德國耶穌教堂。先是該教堂房屋。經該知事出示保護。此時在教堂內之德教士。均爲日兵所囚。疊次盤詰甚嚴。至夜半時。尤有慘酷之拷問。但該隊來時。並無官長統率。亦未隨帶翻譯。到時即迫男女均不准獨居戶內。並阻止華僕。不得供其平常家宅之職役。違者即行痛毆。甚至任軍士等搜掠房屋。雖時余正因病榻之上。亦遭搜檢。雖經再三與之爭辯。聲明予爲英人。而日兵仍置之不理。此種所遭際之侮辱。不得不歸罪於日本憲兵隊長。惟他軍官則較謹慎。紅十字會醫生診治。

予疾及教士施谷爾家屬之病。甚爲出力。經日兵屢次盤詰。施谷爾家屬及其賓客。德人波德君。蒲威士君。均由日人飭令前來烟台。予亦遂偕至焉。云。夫現在駐即墨之日兵。其不謹慎之舉動。誠不能爲之諱。但即墨距離青島。如此密邇。且當此戰事正烈之時。亦無怪引起其疑心。若對於德教士之爲。則以其仇讐敵國之民。或慮有傳達消息之事也。無足怪焉。

(丁)中國報之紀載。九月三日神州日報云。前數日子(記者自稱)友某君。至自招遠。握手勞問。予覺其顏色憔悴。甚訝之。友曰。邇來予所遭之痛苦。實余有生以來所未經。請爲君詳述之。某日子自招遠首途。時值大雨。彌望平原。半成澤國。予御一洋驛。駕駛車。顛頓泥濘中。招遠距萊州百二十里。車行一日。可達。第以道路泥濘。行程遂至稽緩。願亦未慮有他梗也。萊州方有軍役。予固微有所聞。然竊意文明時代。軍人必謹守規律。不越範圍。何至害及行旅。故輒妄自慰藉。弗以嬰懷。乃行甫數十里。忽見數人張皇至。止予車勿行。謂前途方搜索車馬。運送軍需。行則必且見奪。稍與之抗。則槍刃相向矣。予車夫聞言大懼。第以行值荒野。無可棲息。姑策驛行。冀早止宿。或可免禍。然驛途見臨矣。更行數里。候值一小兵隊。立止吾車。擲吾行裝泥濘中。便欲引驛去。車夫苦求。亦目擲銀元十枚。車夫以驛值五十元。價價太微。却不受。弁目大怒。嗾其衆攬殿之。車夫負責。

而。號。予。爲。援。頰。乃。舍。之。擊。車。與。騾。去。然。遂。並。十。元。之。價。而。不。得。矣。予。既。失。車。乃。踉。蹌。以。行。幸。行。裝。無。多。使。車。夫。負。之。余。亦。負。其。輕。微。者。行。數。里。倦。甚。就。一。村。落。宿。客。肆。中。人。戒。予。謂。物。宜。慎。藏。否。則。被。奪。予。乃。潛。至。後。院。劃。土。成。坑。置。行。裝。其。中。備。備。懼。不。免。未。幾。果。有。數。兵。來。投。宿。不。耐。燃。煤。取。火。盡。砍。棹。椅。諸。物。拉。雜。燒。之。予。見。其。狀。頗。欲。有。言。肆。主。以。目。止。予。令。毋。以。口。舌。起。釁。予。乃。踴。伏。他。臥。室。次。日。早。起。數。兵。已。去。予。乃。出。行。裝。於。坑。首。途。赴。萊。是。日。途。中。幸。未。受。梗。下。午。三。鐘。許。抵。萊。州。顧。肆。屏。盡。闔。無。可。投。宿。予。皇。急。萬。狀。旋。幸。於。途。次。遇。劉。某。劉。曾。與。予。有。一。面。交。予。乃。告。以。所。苦。劉。謂。行。十。餘。步。即。至。其。家。查。往。予。喜。甚。隨。之。往。坐。定。與。之。閒。談。劉。謂。君。來。甚。善。彼。赴。赴。者。睹。此。間。人。滿。或。將。舍。而。之。他。蓋。彼。輩。喜。近。人。家。宅。眷。故。恒。不。宿。旅。店。而。就。居。民。求。宿。言。次。乃。告。予。昨。日。有。人。聞。一。少。婦。在。隣。近。叢。莽。中。爲。數。人。所。挾。持。哀。號。甚。慘。然。無。敢。往。救。者。此。少。婦。遂。以。致。斃。予。聆。其。言。太。息。不。已。時。劉。婦。在。側。年。半。餘。矣。顧。姿。態。尚。明。媚。忽。攪。言。曰。此。輩。真。令。人。作。惡。昨。宵。入。內。索。物。乃。裸。其。下。體。也。予。聞。而。駭。然。譚。至。此。適。有。赴。赴。者。趨。人。仰。見。庭。前。樹。上。果。實。纍。纍。遂。盡。摘。去。而。承。諾。懷。且。強。使。劉。婦。食。之。口。喃喃。曰。娘。們。吃。此。繼。又。擲。其。果。曰。不。值。得。不。值。得。遂。趨。內。室。聲。言。欲。得。雞。蛋。然。竟。自。啓。抽。屨。隨。意。取。銀。錢。首。飾。而。去。去。後。予。問。劉。何。不。阻。之。劉。謂。金。錢。事。小。生。命。事。

大。前。清。翰。林。孫。葆。田。之。子。昨。與。掠。物。者。抗。竟。至。扼。腕。以。死。并。憤。何。苦。擾。其。鋒。乎。予。謂。此。輩。亦。無。禮。太。甚。劉。太。息。曰。君。胡。猶。欲。與。此。輩。言。禮。此。輩。每。見。婦。女。輒。曰。我。們。不。過。借。用。此。又。何。妨。貴。處。人。到。吾。家。來。也。是。一。樣。的。也。予。聞。劉。言。竟。不。能。答。慘。笑。而。已。翌。晨。予。遂。離。此。危。地。以。去。今。雖。安。然。出。險。思。之。猶。有。餘。悸。也。  
(戊)日。本。報。之。挑。戰。自。各。國。報。紙。宣。布。日。軍。種。種。不。名。譽。之。舉。動。中。國。報。紙。轉。相。傳。述。日。人。誣。爲。造。謠。無。端。干。涉。以。致。我。廣。東。漢。口。湖。南。等。處。之。新。聞。紙。類。有。因。此。被。封。禁。或。受。干。涉。者。而。彼。方。報。章。則。又。以。其。最。離。奇。之。文。字。以。益。修。張。其。惡。德。如。九。月。二十。九。日。大。阪。每。日。新。聞。社。論。云。中。國。上。下。一。般。對。日。懷。有。惡。感。且。中。國。官。場。有。將。誹。謗。日。軍。紀。事。寄。投。新。聞。者。此。宜。以。奧。國。對。待。塞。爾。維。亞。人。之。方。法。處。置。之。(一)須。使。中。政。府。調。查。有。無。官。場。向。報。館。投。稿。事。並。使。日。本。派。員。參。加。以。期。水。落。石。出。(二)須。使。奧。總。統。令。一。般。官。吏。使。發。揮。十。分。誠。意。之。中。立。(三)須。使。嚴。懲。報。館。不。許。揭。載。排。日。文。字。至。官。吏。與。外。報。聯。絡。中。傷。日。本。者。亦。宜。一。律。嚴。禁。之。云。  
又。北。京。新。支。那。日。報。所。著。之。時。論。云。北。京。中。國。人。經。營。之。新。聞。根。據。外。國。宣。教。師。之。通。信。滯。筆。著。論。對。於。日。本。發。咒。詛。排。難。痛。罵。之。惡。聲。其。不。允。當。雖。爲。識。者。所。共。見。惟。有。所。不。解。者。中。國。之。當。局。耳。彼。北。京。新。聞。非。直。接。間。接。皆。爲。政。府。之。言。論。機。關。乎。且。

爲德人金錢所運動。至全無真正言論。是其破壞日支兩邦之親善者。至大中國政府宜負重大之責任。從而取締之。使知日本此舉。本乎仁義。爲東洋亦爲中國也。中國之人宜何如喜。乃竟驚驚喧喧。詬誶不已。將破壞兩邦之親善。夫日本義軍之經過山東。與以便宜。本屬當然之事。乃因偶爾相犯之事。即發牽強附會之言。何哉。今後對於不謹慎諸新聞之言論。加以取締。是所望於高明中國官憲云。（按日本此等論調。指不勝屈。如拓殖報所稱。爲尤彰著。茲僅採其親切者譯述於此。以使吾國人略知外人對待我之心理也。至於吾國最無價值之教科書中三數語。偶有犯及彼者。彼猶加以干涉。則信乎弱者之不足與有言。）

### (二) 宣布局部中立後人情對外之憤

激

夫魯固以相忍爲國者也。然對於國家之全體觀之。則丁斯時也。兵弱餉絀。器械全無。實不可與人爭戰。加之牽一髮而全身皆動。英俄法等國。在在皆有可干涉之途。潛伏不起。猶懼人之擇肥爭甘。況敢萌他念耶。故曰國家之必出於忍者勢也。而對於國家之一部觀之。則凡有血氣之倫。安有受人欺侮而不動者乎。彼德比之不敵。盡人所知也。比人竟不惜螳臂。抵死抗拒。迄今雖城郭邱

城。山河變色。然談者猶將榮美。吾土地人民十倍於比。外人之欺侮我者百倍於德。則亦安能逆來而順受之耶。故曰人民之必不能忍者情也。國家與人民相逆而益附。斯理之曲直相衡而益顯。旁觀者雖心存慈善。力主和平。猶不能不代爲扼腕。則吾抑安得忽然置之而不略與部署。以大告我同胞耶。

(甲) 山東同鄉之呼籲 北京山東同鄉。以日兵不法。蹂躪登萊。民不聊生。聯名具呈大總統云。竊自日德失和。日兵恃強。破壞我國中立。先後由黃縣至龍口。掖縣之石虎嘴海廟後等處。登岸。大總統爲愛重邦交。消弭戰禍。委曲求全。宣布局部中立。日兵乃得安然由各口岸登陸。以達戰地。我國對於日本。可謂情至義盡。日兵經過各地點。對於我國行政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應當如何尊重。乃彼不惟毫不知德。反施仇報。於龍口平度等處。奪取電局。佔據衙署。侵犯我行政主權。已彰彰在人耳目。又據掖平旅烟同鄉會函電。及黃卽等縣個人私函。附近龍口石虎嘴海廟後及日兵經過之各村莊。居民受其擾害。尤爲苦痛。彼兵所到之處。強佔民房。將老幼盡行逐出。搜捕雞鴨豬牛。以供食料。捉獲驢騾。以充代步。門窗拆爲燒柴。禾黍刈以喂馬。男夫則勒充苦工。婦女則逼令伺候。代價不出分文。行動儼同盜匪。兵隊經過。先後不下數萬。人民喪失。爲數已屬不貲。其尤甚者。該兵隊於登陸而後。經過之處。有槍傷人命。奸淫婦女等

事。據掖平旅烟同鄉會函電。日本拘留婦女。任意奸淫。以致有投井縊死者。平里店海廟附近村莊。受害特甚。掖縣四關。被逼死四十餘名。在烟謀生之翟姓家。被逼死少女三名。未經詳報者。尚不知凡幾。平度被害。與掖縣無異。黃縣來函。班士良因日兵索贖。班以贖代。被日兵刺傷右膝身死。掖縣來函。張洪舉張雲敬。因日兵強奸婦女被槍斃。張庚張守林。因日兵強奸婦女被傷。張守清。因日兵強奸婦女被毆傷。劉連桂等四人。因爲日兵搬運軍需受刀傷。平度來函。王永祺。因日兵搶取柴草被槍斃。袁仲興。因日兵迫運穉穉被槍斃。張得安。因日兵迫運穉穉致傷。查海牙陸戰法規慣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交戰國軍隊在佔領地。須尊重佔領地人民之家族名譽權利。個人生命私有財產及宗教之信仰等。私有財產。概不得沒收。嚴禁掠奪。有緊急必須徵求物品役用。須以現錢付與代價。交戰國對於佔領地。尙且於此。況我國雖用日俄戰事前例。爲局勢中立。而宜告書中所指龍口萊州及膠州灣附近至少之地點。分明限此數處。許該國軍隊僅得通過而言。除此一端。仍爲完全中立。則黃掖平即四縣。既不在戰線範圍以內。又非敵國領土。爲日人佔領。依陸戰法規慣例。日兵現有掠奪奸淫等行動。尙不能施諸佔領地。而我居民所受擾害恥辱。乃更過於敵敗國人民何辜。受此屠毒。現在黃掖平即等縣。數百村莊。遭

日兵屢次騷擾。老幼轉死溝壑。少壯逼爲牛馬。秋禾委諸田野。而不能收。財產供其犧牲。而不敢問。加以淫雨爲災。田宅半爲澤國。婦女爲避汚辱。每傳有日兵過境。日則逃徙遠村。夜則藏匿禾田。積水沒腰。暗泣無聲。慘苦顛連之狀。言之傷心。聞者酸鼻。而日軍所至張貼告示。有云爾等各色人等。無庸疑惑。遇有我軍所求。各宜効力幫助。以便行動。倘敢阻礙。立即查拿。從嚴懲辦。毫不輕貸。末署大正年月日。鄉民僻陋。目擊心驚。有謂政府已將登萊兩府。劃入戰線者。有謂將登萊割讓與日本者。有謂中日不久開仗者。訛言四起。一日數驚。公憤私仇。重疊累積。誠恐愚民無知善憤。無所發洩。聚衆自助。以對抗爲報復。激起意外交涉。前途更不堪設想。樹標等桑梓攸關。情難坐視。爲此披瀝陳情。懇祈大總統飭令外交部。與日使嚴重交涉。務令彼軍隊於通過各地點。不致擾害民間。登萊兩府人民。卽爲受賜不盡云。

(乙)美人丁義華之義憤。日軍蹂躪山東。不僅中國人民不堪忍受。卽各國仁人善士。亦不忍聞。如美人丁義華先生。其最著者也。先生旅華多年。見義勇爲。至是亦代吾民以鳴不平。觀其致日本內閣總理大隈伯書云。(前略)前數星期。貴國派兵由中國山東登陸之後。令中國人民難堪之事。日有所聞。想伯爵國事賢勞。無從得其梗概。今將義華所得各方報告。撮要於

後山東萊州府大陸報外國訪員報告云本月十號日本軍馬經過萊州府。佔據民房。掠取牲畜。任意勒索。盡情恣取。婦女慘號。聲震四野。文人墨士。強令挑水担柴。充當苦力。山東人民何辜。當此水災漂沒之餘。又遭兵燹橫來之禍。民不聊生。慘不忍睹。茲有教官蔡先生者。寓萊州府南城外。是日有日兵五人。搗毀大門進內。大呼速備飯食。強迫蔡先生担水燒鍋。蔡姓婦驚懼欲逃。日兵不令出門。後經蔡先生乘隙至余（訪員自稱）宅求救於余。可惜余亦心與願違。無力援助。蔡君悲號回家後。其妻已挖牆洞逃生矣。再從前爲余拉車之人。報告車均爲日兵趕去。又教會內葡萄園。日兵任意取食。傳道外國人阻之。非但不服。且向以槍強入傳教會醫院。自由取物。中國人士。責其不應如此。舉手就打。後經外國人士辯論許久。稍收野蠻手段。此外婦人孺子。祇身逃出。無家可歸。露宿荒野。若非驚嚇而亡。難免凍餓而死。不知日政府風聞此事否。（此與前畧有異同）凡兵馬出發。必先預備草料。斷不能以經過之處。卽作行軍糧台。恐世界各國無此辦法也等語。今日又有山東人到敵會。報告種種顛沛流離困苦之狀。不能細述。義華竊思貴國攻青島。爲保護和平起見。今青島未攻。而中國山東先受不平和之大害。此事攸關貴國名譽。實非淺鮮。切在愛末。用敢直達。以盡朋友之誼。除上書駐華北京欽使。速賜出示曉諭兵丁。勿再任意蹂

躪外務乞閣下速電出發各軍。嚴守紀律。勿再任意踐踏。并駐華欽使從速出示告誡。此則非但中國人感戴不忘。卽閣下素抱博愛主義。亦名實相符矣云。

（丙）參政院之激昂。日兵既於交戰區域外。蹂躪山東。山東人民之呼籲。與丁義華之義憤。迭聞於政府。政府諸公。乃亦不能忽然置之。故除馮將軍國璋。連合全國各將帥請命外。卽參政院諸元老。亦具此同仇敵愾之心。而發爲不平之鳴矣。當日參政院開會。首由梁任公提起勸議曰。（前略）現在日本在山東地方種種不法行爲。雖據該省一方面人民。具有公呈。惟因日本向來以文明國自命。我輩對於此種情形。固不敢遽信。然現在具公呈人民之籍貫姓名。及被害地方情形。言之鑿鑿。我政府究竟已有所聞否耶。此種哀哀之呈訴。政府已曾見之否耶。雖云在戰爭地面之人民。稍受損失。固屬小事。但不可不注意者。爲此種舉動。實爲不認我爲國家。如果以平等國相待。斷不出此。而日英聯軍此舉。究竟是何居心耶。猶憶去歲南京。我國因平定內亂用兵之時。有日人闖入戰線。被我軍誤傷。日本遂要求該營統免職。並使我素有名譽之軍隊。向彼謝罪。此並非重提舊怨。誠以日本果稍有尊重中國國家之心。卽不應有如此舉動。我政府如知有保護人民之責。對於此種舉動。卽不能坐視。今唯必須質問者。政府究竟曾知此事與否。曾想有辦法

與否。又聞日本在山東曾發許多軍用票。按各國在交戰時代。對於其暫時佔領之地。可將本國種種強制力施行臨時貨幣。今日日本在山東。不過因情勢之不得已。暫行假道與彼。究竟彼有何權利。將此種紙幣強制發行。究竟此種紙幣。將來有無兌現之時。回想從前日俄戰爭時。日本在奉天發行軍用鈔票五千萬。後雖換成正金銀行兌換券。實則一文不能兌換。日本此種舉動。實不費一錢。使我中國物價騰貴。生計恐慌。試問我國民向有知覺。能否承認。政府又能否袖手旁觀。本席對此種種。非常懷疑。且此種懷疑。恐不止本席個人。想國民全體。亦當同此懷疑。同此憤激。若謂任人蹂躪。無法抵抗。在他人可作此言。在政府當局諸人。絕不能作此言。以卸責。本席意見。一面質問政府。請其將懷疑之點。明白答復。一面由本院斟酌建議。催促政府進行。且此次事情。與日本交涉。固為重要。而對於英國之舉動。懷疑尤甚。該國何以對於比利時之中立如彼。對於中國中立如此。政府對於日本。實有抗議。何以無之。故一面質問政府。一面將本院之主張。請政府從速進行。以表示中國國家機關對於此事。非常負責任。(中略)倘本院同人皆以為然。則應如何質問。如何建議之處。尚請大家討論云。聞大眾均贊成是議。其後鄂銘。蔡錫徐紹楨。趙維熙。王揖唐諸君。對於此事。動議均慷慨激昂。並提出質問書於政府云。(見參政院議事

錄詞長不及備載一

現聞政府對於日本軍隊在萊州等處之舉動。已派員前往調查。並屢次提出抗議。成效雖不可知。然要為政府被中外人士各方面之敦促。而不肯全出於退讓矣。夫爭鬥於疆場之上。全恃乎力折衝於樽俎之間。全恃乎理力。可使弱者亡。理可使強者屈。由東事變。凡有血氣之倫。度當知所曲直。與吾國人其尙冀有伸屈之一日也。然吾聞西儒有言。道。敵。德。喪。之。餘。則。及。理。與。強。權。相。倚。伏。今。世。界。人。類。之。道。德。其。能。力。不。可。穿。魯。精。吾。身。容。不。為。威。感。耶。

附錄日軍登陸後中國中立之事項

(一)中立地域之劃分。西以由濰河口稍西之海岸經濰縣城東南之諸城至於海。東以由龍口至於金家口稍東北之營口河為限。

(二)中央中立辦事處職員表。

派出機關 個人姓名

政事堂 金邦平 伍朝樞 曾彝進

統率辦事處 張一爵 姚鴻法

參謀本部 程經邦

將軍府 陸 錦

外交部 王廷璋 陳懋鼎 王鴻年

陸軍部 凌元洲 陳登山

海軍部

鄭寶善

鄧曉保

交通部

程經世

陳斯銳

稅務處

張錦

(三)辦理山東中立之分區人員

黃縣黃元藻 招遠縣李家祥 萊陽縣應憲章

海陽縣 顧咏春 濰縣徐鼎元 安邱縣盧紹鴻

諸城縣褚桂芳 日照縣張潤身 即墨縣顧咏春



# 嘯東軒詩話

自歐戰發生影響及於東亞我國上下咸爲震動切膚之痛亦已備嘗從未有形之歌詠者耿耿此心殆皆鬱而難宣耶偶閱時報忽得平等閣所作哀歐洲諸悲涼沈鬱不忍卒讀然皆哀人而非自哀者也其序云歐西人士安樂享受幾與天等此次殺劫之因或謂以某君主欲混一歐洲故以國家主義發達故以享受過甚福盡報至故不知皆非總因也此世界中以殺爲食既具殺因必得殺果我世尊降世首垂殺戒勸除血食以欲免殺劫必自戒殺始也本此意得詩四章其一享盡人天安樂法爭知冤慰眼前來雄心最是無情物贏得山河付劫灰其二血肉紛飛劇可傷林鎗雨彈綺羅鄉巴黎千古繁華地忍化烽煙作戰場其三嗔心動處即風波蝸角何如聚蟻多百萬男兒齊赴死爲誰血染愛恩河其四我佛慈悲願力真無窮哀淚話前因烹鸞創鳳尋常事那問屠門夜半聲

又阿嚴君於日軍到濟據膠濟車站時曾攝一影得完好者五片感賦二絕云鐵血經營二十年匆匆前事渺雲煙鷄蟲得失尋常甚偏是旁觀最可憐  
十丈危懸旭日旂秋風獵獵夕陽遲葡萄美酒玻璃盞快煞當筵幸運兒此則哀人而  
又自哀者矣

(醉尸)



# 重要法令類編



●總目 本篇所錄自政府公報九月十號起至十月三十一號止

- 立法 法律 軍府官制及叙任 內官制及叙任
- 外官制及叙任 內務 吏治 警政 荒政 學政
- 財政 實業 司法 外交 軍政

## ▲立法

十月二十七日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組織法茲公布之 此令

## ●立法院組織法

###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為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重要法令類編

-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者選出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擔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議院決定之
-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

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為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議院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為限。

###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大總統以敕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時開會，如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得票較多者二人決

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為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為限。

###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為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

會不得議決，但因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議院可決時，得省畧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議院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並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大總統依約法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議院。

第三十五條 牴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 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

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

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茲公布之此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民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 有勤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

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九 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以有中華民國國籍

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民以前在該選舉

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 任高等官吏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為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選舉人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為限。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被選舉人。

一 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

二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

四 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

重要法令類編

第五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被選舉人得被選為立法院議員。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 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被選舉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二 現任參政院長。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除行軍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

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複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二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三條 複選區之選舉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四條 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六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

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櫃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開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分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

重要法令類編

定資格

二 被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三條 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日期以前依限告成，報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

第二十八條 覆選選舉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選舉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第二十九條 覆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條 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

七

覆選監督宣示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

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

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五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二 評政院長及評事。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四 高等以上檢查長及檢查官。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爲會長。

第三十六條 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

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

第三十七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前項查調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六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

第四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選舉日期。
-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扃門。

第四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四十六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前項投票紙，各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姓名造具投票簿，并按式製成投票櫃，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八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爲限。

第五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二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

第五十三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填寫發給。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櫃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第五十八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櫃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被選舉名冊所無者。

第六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二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三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六十四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

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六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一人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一人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各初選區。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一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第七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宣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四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并兼任調查員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爲限。

第七十五條 覆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三九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七十六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覆選日期。

####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四 投票方法。

####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七條 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

督定之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  
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  
之規定行之。

第七十八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櫃定式與初選  
同。

第七十九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  
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  
數三分之二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  
人。

第八十一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  
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  
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行  
決選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  
為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三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  
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四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覆選監督  
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  
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五條 凡應選者為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  
給與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  
數。

第八十六條 當選人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始末  
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  
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 第八章 單選舉

第八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  
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旗華僑各為一調查名冊外其  
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  
但調查被選舉人不得以現住京師者為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經由籌  
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  
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  
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並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九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並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函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第九十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

第九十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選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二條 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

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四條 調查名冊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七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為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為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為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確定以前，認為有違背法令情形者，均得糾正之。

###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複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複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一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第一百零三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

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或各特

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

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零六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

到選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

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申令 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現在常年會業將屆滿，本大總統特依約法宣告延長會期兩個月，此令。

三十日申令 立法院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業經約法會議議

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施行。查立法院之為民國議會，本法開宗明義，即已確定範圍。本大總統前次提出大綱，曾鄭重聲明此項

制度之良否，大之繫國家之治，忽安危小之繫民生之修，舒休戚

事體重大，討論宜詳。是以大綱決定之初，迭經會集東西各國法

學名儒，反覆研究，以為根本法典，首宜注重國情，未便削足適

履，連咨交約法會議，以後該會議討論兩項法案，歷時四五閱月

之久，所有組織方法及選舉方法，胥係折衷釐訂，既不背立法機

關之通例。復適合吾國現在之情形。就中關於選舉各節。率多採取世界法家最新之學說。及立憲各國現行之良規。將來籌備告成。利國福民。當可預卜。本大總統深維共和國家。以立法機關爲重。前此國會組織。既苦不良。議員選舉。尤滋流弊。萬不獲已。於是政治會議。首建改良組織之議。約法會議。力爲根本解決之謀。遂後懲前與民更始。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自應依照議決。立見施行。凡此救國之苦衷。諒爲天下所共見。現在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既已公布。自應分別舉辦。尅期觀成。以慰國民嗚呼之望。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將選舉進程序。切實按法通籌辦理。至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監督。身爲地方長官。責無旁貸。尤應督飭所屬。初選監督。遵照法定程序。依限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得玩忽。因循。遺誤。要政。以副本大總統尊重立法機關之至意。此令。

同日申令 茲制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敕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第一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之程序監督事項。

三 關於立法院開會之籌備事項。

四 其他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屬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重要法令類編

### 職務事項

第二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評議八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評議。由局長遴選。經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但得就左列各員內。遴選兼任之。

一 政事堂法制局參事。

二 內務部參事。

三 蒙藏院參事。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分掌關於選舉程序及文書會計庶務。科長由局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五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因調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大總統。選派臨時觀察員。

第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籌備立法院事務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本制施行之日，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廢止之。

### ▲法律

九月十二日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商會法，茲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十二號見九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十月二日 參政院議決審計法會計法，茲公布之。此令 (法律

第十三號)

##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

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

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

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

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總

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

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

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

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

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

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

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

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

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 重要法令類編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

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出歲入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

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敕令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

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働

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延遲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

重要法令類編

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十九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 四 國債計算書。

####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發給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買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 九 購買軍艦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日 敕令第五十號之嗎啡治罪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十五號此令(見十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 ▲軍府官制及叙任

九月十日策令 特用陸軍中將蔣雁行為靖威將軍此令 任命劉詢為淮陽鎮守使此令

同日申令 江西護軍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十三日策令 任命鍾鼎基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任命賈德全為歸德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成慎暫行署理此令

十四日 陸軍部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舒和鈞為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申令 河南陸軍第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

十五日策令 冀南鎮守使李長泰著調京另有委用此令 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著調任冀南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何炳庠暫行兼署此令 任命黃懋澄為多防鎮守使此令

十九日 參謀本部呈稱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真供職數月毫無成績請予免職等語李真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王獻廷為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

本部呈請任命何恩溥為昌武將軍行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二十日申令 河南護軍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

同日策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開去兼督理河南軍務應照准此令 宏威將軍趙倜著改為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著會辦河南軍務此令

二十一日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馬聰署開武將軍行署參謀邱斌署威武將軍行署參謀陸銘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二十四日申令 茲制定陸軍官佐補官令公布之此令

## ●陸軍官佐補官令 (敕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第一條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叙補升補轉補四項。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

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等官為除補。但軍醫師。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除補。

第三條 准尉立有戰功。並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為叙補。

第四條 自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補以升級為升補。

第五條 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為轉補。

第六條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

一 自補官日期起算。責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定年。

二 責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三 年限已滿。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

第七條 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佐 特補。

二 中等官佐 簡補  
三 初等官佐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日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郝福田為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李景林署黑龍江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二十九日批令 (陸軍部呈現在補官。業經公布。嗣後各項獎案。擬請概不核補。實官請示由) 呈悉除特授特補者外。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十月四日 任命韓鳳樓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七日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商震為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陳更為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八日 張我權歐陽武均給陸軍中將銜此令 參謀本部呈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李寬容現調他差請免本職等語李寬容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杜經田為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九日申令 茲制定海軍艦艇職員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 海軍艦艇職員令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依艦隊編制分隸於各艦隊  
第二條 各艦依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艦長一人 上中少校

副長一人 中少校上尉

協長一人 少校

航海正一人 上尉

航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槍砲正一人 上尉

槍砲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魚雷正一人 上尉

魚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輪機正一人或二人 輪機少校上尉

輪機副一人至八人 輪機上中尉

軍需正一人 一等軍需官

軍需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需官

軍醫正一人 一等軍醫官

軍醫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醫官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少尉相當文官

各艦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艦

重要法令類編

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艇依其艇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艇長一人 上尉

副長一人 中尉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尉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四條 各艦艇職員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外由海

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電信官軍事

長及準尉官其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

命外由海軍部委任

第七條 艦長艇長受各該管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各職員

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八條 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令之規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日策令 何宗蓮著開復陸軍上將銜此令

十四日 任命龍裕光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十五日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如璋為湖南鎮守使署參

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申令 陸軍第三混成旅及該旅備補各營著改為陸軍第七師此令

二十日策令 特任孫武為義威將軍此令

二十四日 任命陸軍中將李進才為拱衛軍總司令官此令

二十八日 任命李嘉品為廣東高雷鎮守使黃恩錫為廣東瓊崖鎮守使朱福全為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此令

### ▲內官制及叙任

九月十五日策令 參政院參政呂海寰因病呈請辭職呂海寰應准辭職此令 任命郭曾忻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二十七日 任命郭則澧為政事堂銓叙局局長此令

二十九日 任命徐佛蘇為政事堂參議此令

十月二日 特任周學熙代理農商總長此令

七日 任命李經羲為審計院院長未到任以前任命李兆珍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張鎮芳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十二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昌毅為京兆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十三日 國史館呈協修陳三立宋育仁紀鉅維或改充顧問或久未就職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史館呈請任命左紹佐李稷勳胡元玉為協修應照准此令

十五日策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持躬清正德望久孚自簡任

院長以來學理周詳勤勞尤著方資碩畫益濟時艱遽聞遯逝曷勝悼惜應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以示篤念老成之意此令

二十二日策令 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現在請假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此令

### ▲外官制及叙任

九月九日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李鴻謨愛暑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十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管轄區域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十二日申令 茲制定財政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 ●財政廳官制 (敕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第一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財政廳置三科如左

總務科 徵稅科 制用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兼管本科事務

科長由廳長委任之仍詳報財政部及巡按使註冊

第四條 各科應酌置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

事務。

第五條 各科所掌事務，暨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財政

廳廳長按照本省情形，妥擬細則，詳明財政部查覈立案。

第六條 財政廳廳長於所管事務，應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

條例執行。

第七條 財政廳廳長因公外出時，得委任科長代拆代行。

第八條 財政廳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上列各條，財政分廳廳長得準用之。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日策令 任命高種為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為江西

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芝瑞為甘

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十七日申令 茲制定監獄官制，公布之，此令。

### ●監獄官制 (敕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第一條 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

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

第二條 司法部因監督各監獄，得臨時派員視察。

第三條 新監獄及分監之設置，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定

之。

第四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一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

其員額由各典獄長酌量報由各該管高等檢察長詳請司

法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

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七條 典獄長得提出各種報告，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彙

報司法部，或臨時逕報司法部。前項報告之程序，由司法部

定之。

第八條 典獄長有事故時，由次序在前之看守長代理其職

務。

第九條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督

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指揮監督男女看守。

第十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一條 充分監長之看守長，承本監典獄長之指揮，掌理

分監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從事監獄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監獄職務之分配及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

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未設檢察廳各縣舊監獄，暫設管獄員，承掌理司

法事務縣知事之指揮。掌理監獄事務。

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部。

第十五條 前條之管獄員。應受各該省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依法令有監督權限官吏之監督。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日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俞人蔚為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二十一日 任命汪守珍為福建廈門道道尹此令

二十三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俞紀琦為江蘇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二十七日策令 任命張元奇為奉天巡按使此令 內務部呈准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請任命季光恩為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日策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稱政務廳長陳寶書懇請辭職陳寶書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賀綸夔為湖南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四日申令 茲制定京兆尹官制公布之此令（敕令第一百三十三號見十月五日政府公報）

茲制定京兆地方區域表公布之此令（敕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京兆地方區域表

京兆地方 依原順天府區域轄縣如左

大興縣 宛平縣 通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安次縣 香河縣 三河縣 霸縣 涿縣 薊縣

昌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房山縣 平谷縣

七日策令 任命呂調元為陝西巡按使此令 任命段壽雲為湖北巡按使此令

九日申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敕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奉天省

洮昌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雙山縣

安徽省

安慶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涇縣 全椒縣 來安縣

安慶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河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除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福建省

廈門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金門縣

貴州省

黔中道轄中貴筑縣改稱左列縣名

息烽縣

九日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

縣佐額缺據情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

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表存此批

十日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周琮

為奉波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十二日 任命馮鄰翼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十三日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據東遼道道尹朱淑新因病

詳請辭職等語朱淑新准免本職此令

十六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湖北巡按使

段書雲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十七日 外交部呈請任命該國棋象署奉天交東交涉員應照

重要法令編類

准此令

十八日 京兆尹官制業經公布順天府府尹沈奎鑾改為京兆

尹此令

十九日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照官制改訂湘省巡

按使署條例支配職務員司酌訂辦事通則繕具清摺呈請核示

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摺併發此批

二十四日策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開封道道尹魏允

恭因病出缺請簡員接任等語著葉濟調任開封道道尹夏繼泉

調任汝陽道道尹此令 任命趙基年為河南河洛道道尹此令

二十六日 任命楊壽楠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准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請任命朱

家珂為安徽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 ●補錄 縣佐官制

(公布在八月八日見第一號雜誌本目錄令)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及其他勸業

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巡按使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為限不得兼

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敘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

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詳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內務

九月二十二日申令 據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稱自歐洲携豐以來南洋華工陸續被遣回國據報由廈門登陸者甚夥萬里冒旋飄流可憫擬請設法妥為安插等語該華工等遠離祖國生計艱難此次遣送回國瑣尾流離依歸無所尤深軫念應由該巡按使迅飭財政廳於該省暫存候撥項下提銀三萬元作為賑卹閩省回國華工之用以資安集而示勞來一面仍飭各該地方官隨時稽查加以約束毋令滋事是為至要此令

二十五日告令 中國數千年來立國根本在於道德凡國家政

治家庭倫紀社會風俗無一非先聖學說發皇流衍是以國有治

亂運有隆污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與天無極經明於漢祀定

於唐俎豆馨香為萬世師表國紀民彝賴以不墜隋唐以後科舉

取士人習空言不求實踐濡染醞釀道德衰近自國體變更無識之徒誤解平等自由踰越範圍蕩然無守綱常淪棄人欲橫流幾成爲土匪禽獸之國幸天心厭亂大難削平而愛舍物爲刑株鐘鼓委於草莽使數千年崇拜孔子之心理缺而弗修其何以國道德之藩籬而維持不敝本大總統躬膺重任早作夜思以爲政體雖取革新而禮俗要當保守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精神秉諸先民蒸爲特性中國服循聖道自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本於修身語其小者不過庸德之行庸言之謹皆日用倫常所莫能外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離語其大者則可以位天地育萬物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苟有心知血氣之倫者在範圍曲成之內故尊崇至聖出於億兆景仰之誠絕非提昌宗教可比前經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業已公布施行九月二十八日爲舊曆秋仲上丁本大總統謹率百官舉行祀孔典禮各地方孔廟由各該長官主祭用以表示人民俾知國家以道德爲重舉相與感潛移默化治進大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十月二日申令 近年以來國基底定海宇粗安週禮難繼編造之初悉由在事各員効命馳驅用成殊績其歿於戰事者身膏鋒鏑功在山河追念遺徵深堪憫恤因思表忠之典往籍攸崇戰死之榮列邦所尚允宜闡揚忠烈昭肅明禮用勵同仇敵愾之風益彰崇德報功之盛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期應由各省地方長官將

民國成立以後所有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致死之人詳細查明一體致祭以慰毅魄而勵羣情嗣後歲一舉行永著爲例此令

四日 漢制游徼主禁盜賊保衛之責事重鄉官前經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令各省於未設警察地方酌量設置藉以防遏匪盜保父良善卽本此意願立法必求盡利而任事尤在得人團練保甲本爲我國舊政如果奉行不善則利未形而害先見衛民之政轉以病民不可不慎防其弊大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責其出而任事必須地方官廳駐防軍隊力任保護使其生命財產毫無顧慮而後能壹志圖功否則爲政任勞因公受累匪黨尋讐以報復宵小挾恨以傾排不克保其身家遑能衛其閭里迨至正紳望而裹足豪猾藉以進身外託保衛地方之名內爲窩藏盜匪之窟號召朋黨魚肉鄉愚爲虎作倀教誨升木姦宄何由斂跡良儒何由得安嗟我小民實逼處此途不得不睚比匪人藉爲免禍保身之計甚或接濟槍械供給飲食藉寇兵而竄盜糧甘罹大辟而不恤誰爲民牧納諸阱中苟得其情能無惻怛夫當此盜匪充斥之際巡防偵緝兵力既有未敷不得不資民力以爲之輔必人人各盡其捍衛梓桑之責始足以保公衆之安寧是在地方官慎選正人共擔義務優予禮貌以崇其體寬假事權以盡其能苟有成效可觀勿輕於更易果使勤能卓著則量請褒揚至於猾胥蠹役盜賊每特爲護符劣弁冗兵匪類或暗通聲氣皆足妨害捕務敗壞

團防尤在該管文武嚴明約束有犯必懲庶士氣獲伸而匪氣可戢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順天府府尹分飭所屬切實遵行務期文武一心官民一體以廓清匪孽綏靖閭閻用副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意此令

七日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巴里坤鎮標古城游擊所管聖地撥歸古城滿營以裕生計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八日策令 派朱鈞啓督辦八旗生計事宜此令

九日申令 好生之德人情所同不幸躬遇亂離橫被鋒鏑見危授命取義成仁諡爲國殤哀動行路洵足增光史乘興起儒顏自改革以來秩序紊亂暴民土匪紛起如毛荼毒生靈魚肉良善凡生命財產之瀕於危險者不知凡幾本大總統不忍生民之疾苦挽回浩劫締造共和辛苦支持幸而獲濟週憶數年之間雀符不靖井里爲墟每有抗拒凶鋒慘遭非命孤人之子寡人之妻顧此子遺益懷愴惻矧茲義烈可無表彰著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采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俾聞幽光而垂遠久此令

十七日批令 (內務部蒙藏院呈遵批會核烏鄂兩旗仍歸該處所屬並變通節制字樣以明統系而順蒙情乞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十九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厥房坍塌不堪倉儲  
難實器爛應否拆銷請鑒示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 吏治

九月廿日申令 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稱山東省前定交代  
辦法第八條卸事人員如交代未結以前潛行回籍或逃匿他處  
通令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在案茲查有前署荷澤縣知事劉金第  
虧欠正款雜款二萬二千數百兩並未在省清釐交代潛行他去行  
查各處均無下落應請飭部分咨各省嚴緝務獲解東以便勒追  
等語地方官收入之款關係預算定有用途本不應任意挪動乃  
該知事於署任內虧欠正雜各款竟至有一萬餘兩之多卸事後  
猶不趕緊清完輒敢私行逃匿弁髦禁令罪不容寬劉金第著即  
行緝職並由內務部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追一面即由該  
巡按使轉飭該革員原籍地方官迅將其私有財產查封備抵以  
重公項而儆官邪此令

十七日策令 據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電稱此次  
本溪亂事知事李仙根於事前既無覺察臨時又多失措以致劫  
獄佔署幾釀巨變實屬有忝職守應請嚴予懲處等語李仙根著  
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同日申令 古者任土作貢乃國家租稅之一端後世主德不修  
乃於正供之外別標貢品名為進奉實同苞苴龍將滋章官邪斯

作貪緣奔競職為厲階本大總統曩在前清對於僚屬饋遺概拒  
弗受茲復身膺國民重寄撫痾瘼之未復方惕息以難安凡百有  
司宜何如屏絕浮文勤恤民隱此次本大總統生日俯仰身世百  
戚環生祇以國家體制與外賓交際所關循例而行何敢稱慶乃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等竟於祝壽呈文附有方物本大總統生平  
操行張廣建等豈無所聞封疆大臣為全省表率試問此種方物  
何所取給上行下效捷如影響如不防微杜漸則官方何由整飭  
稅政何日掃除張廣建著傳諭嚴加申斥所呈方物一律發還嗣  
後文武百僚如有借節壽為名意存嘗試者以違令論其各凜遵  
此令 據司法部呈大理院審理已撤職縣知事劉鼎錫請清發  
贖一案業經宣告判決等情該犯官劉鼎錫前在代理雲縣知事  
任內執法婪贖經平政院審訊確鑿當交該部轉飭依法辦理茲  
據呈報判決情形該犯官於傳訊時認罪認罰劉玉德梁輔廷王  
玉珍等五案枉法得贓均在五百元以上實屬法無可逭應即按  
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依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  
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九日 立國以保民為本安民以察吏為先縣知事與民最親  
關係尤切前已再三誥誡勉為循良際茲喪亂甫平瘡痍未復早  
潦屢告盜賊繁滋本大總統惕傷舊害之海蕪憫民生之重困出水  
火而登衽席尤不得不責望於親民之官夫官之所以治民與民

之所以望治。綜其大要。不外數端。一曰緝捕。除暴安良。有司之責。一鄉有警。則閭閻不寧。一匪未平。則道途爲梗。誰司保障。誰無室家。寇盜肆其猖狂。生靈受其荼炭。設身以處。寧不痛心。夫匪勢之盛衰。視乎捕務之勤弛。果能認真拿辦。何難立翦凶殘。乃縱惡足以長奸。養癰適以貽患。衛民之吏。竟以殃民。清夜自思。能無愧汗。一曰審斷。民生大命。繫於訟獄。釋明慎不留之義。則聽問宜勤。本哀矜勿喜之情。則鈎稽必當。乃或一案之積。拖累經年。一獄之冤。釀成多命。誣者無由得直。死者不可復生。甚且倚勢作威。良懦恣其魚肉。揮肥而噬。胥役助爲爪牙。衆怨日臻。亂擾潛伏。流毒胡底。造孽實多。一曰教養。邑有流亡。昔人所愧。改革以後。罷民衆多。弱者轉爲餓殍。強者流爲匪類。丁茲艱阨。可爲矜憐。夫五土異宜。各有可興之利。九職任事。不棄無業之民。將欲化莠爲良。必使謀生有藉。否則流離失所。權埋作姦。小之妨害安全。大之擾亂秩序。既負牧民之責。詎能袖手旁觀。至于正己修身。實爲臨民之本。周官六計。以廉爲先。股肱三風。殉貨是戒。自問居官。置身何地。公私義利。豈可苟然。操守苟屬平常。人民即失其信仰。出納稍有曖昧。羣小且持其短長。况贖私必有敗露之時。法典斷無倖逃之理。初心備誤。後悔何追。他若戚族。專傲招搖。生事丁差。胥吏朋比。爲奸設或防制。備。必致身名俱累。故律躬不敢不謹。而取法下不可不嚴。勿以細事怠於躬親。勿使下情壅於上達。慎行乃能寡悔。勤政斯

重要法令類編

克愛民。凡此資治之箴。言宜爲在官所共勉。各該知事。或久膺民社。或來自田間。果能身體力行。必可徐規成效。倘其自甘菲薄。玩視民瘼。斷不能容此。曠茸者流。尸位濫竽。再臻吾民之痛苦。各該巡按使及各道尹。職司察吏。務須凜遵迭次通令。破除情面。嚴行考覈。凡治績卓著者。量請褒嘉。其貪劣不職之員。立即查明參辦。毋許稍有迴護。並由肅政史隨時訪查。據實彈劾。昔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三復斯言。至爲痛切。其各秉公糾察。務去害羣。庶幾爭自濯磨。力圖上理。吏治民生。有攸賴焉。此令。

二十一日 爲國之道。在乎得人。事之誠。厥惟薦士。歷朝舊制。進賢者受不次之賞。濫舉者有連坐之辜。誠重之也。民國初基。務從寬大。凡有薦剡。輒見施行。其賢能夙著者。固不乏人。而庸耳濫竽者。亦屬不少。若以國家名器。敷衍情面。竿牘呈身。清流卻步。此於人才消長之機。風氣純漓之故。所關匪細。嗣後京外文武長官。保薦人員。必須真知灼見。尤要在操守清廉。心術端方。勿違公議。而徇私交。勿采虛譽。而忘實踐。倘有濫舉非人。劣跡敗露者。定將原保長官。分別懲戒。卽以所保人員之賢否。視原保長官之譴力。總期真才輩出。仕路澄清。以杜倖門。而振士氣。此令。

二十二日 現在國基初定。民生疾苦。休養生聚。責在有司。各該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至爲重大。本月十九日。特頒明令。凡所以爲縣知事勉者。業已剴切言之。特恐各該知事奉行不力。著各道

按使都統通飭所屬邊錄前令製爲匾額懸掛大堂以資警惕各該長官均有察吏安民之責審端致力必從根本上切實整頓始能避民因而鞏國基務各仰體此意督飭進行萬勿視爲具文致負本大總統諄諄誥誡之意此令

十月八日批令 (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請設立吏治研究所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十二日申令 前因各省辦理驗契深恐經手官吏奉行未善致蹈徵糧侵耗惡習疊經申令如有浮收勒捐諸弊應即嚴行參辦乃竟有湖北興山縣知事閻鳳岡辦理驗契違法勒收新疆葉城縣知事陶志孚擅刊執照存心舞弊據各該管巡按使委員查明屬實呈請懲戒前來驗契徵稅本因改革以來呈驗契據略收經費爲民產確定權利關係起見地方官吏應如何仰體此意清慎辦事爲正供補不足爲庶民留有餘何得重事剝削橫滋擾累以國家取民之制爲官吏舞弊之資若如所陳各該知事胆敢因辦理驗契發生種種弊端殊堪痛恨既據查明屬實斷難姑寬興山縣知事閻鳳岡葉城縣知事陶志孚均著先行褫職擊交法庭嚴行訊辦按律治罪以懲貪墨而儆效尤此令

十六日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迭次奉令交議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於護任內縱容幕僚索賄賣缺

一案核與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相符應受該草案第五條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張炳華著先行褫職並交法院仍將其聽受運動誣陷屬官各節按律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同日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已撤興寧縣知事郭占鰲行賄謀缺案內之已撤實業司長羅普交付懲戒一案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等語羅普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以肅官方此令

十七日申令 前因近年徵收釐稅及經手公款各員多有侵蝕當嚴定懲治及徵收釐稅考成各條例公布在案茲據財政部呈臨清關監督安茂寅到任已逾一年該關二年預算數二十六萬八千餘元僅據報收十五萬餘元等語核計所虧在四成以上難保無侵蝕情弊亟應嚴予究懲安茂寅著照例先行褫職即由山東巡按使派員押解到省嚴行查辦如查有侵蝕在五千元以上即呈請交由法院按例懲治以昭炯戒倘或扶同掩飾必當一併重究總之改革以來徵收款項者往往視侵蝕爲固然廢商民之脂膏無所不至耗國家之收入愈肆其貪此而不予究懲何以裕財政而挽頹習該巡按使務宜切實查辦勿稍徇隱以副澄清弊之意此令

二十日申令 前據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等糾彈王治馨在順天府尹任內濫官納賄藉案婪贓一案經平政院審訊確鑿當交司法部轉飭依法辦理茲據該部呈報大理院審明判決王治馨於委魁岳署理昌平縣知事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為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等語王治馨著即依法立與槍斃以昭炯戒潘毓桂詐欺取財應處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岳魁行求賄賂應處徒刑五年零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八年均各如所擬執行此令

二十四日申令 昨據司法部呈覆判決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業飭依法執行王治馨前曾供差北洋多年尙稱得力民國成立歷官內務次長巡警總監亦有微勞不意在順天府尹任內改行易操竟有濫官納賄情事法者天地大典其罪既無可宥未便因其前功足錄致使國家法律屈而不伸而知人其難言之實深浩歎願念京外官吏如王治馨其人者未敢信爲必無恣後懲前不

▲警政

●內務部編製京師及各省商埠警察廳總監廳長一覽表摘要

按此表與本誌第一號警政篇內同者未錄

可不引爲大戒須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賄賂公行罔茸競進國無不亂京師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各部院局長官固宜清白乃躬以轉移風氣爲己任外省自巡按使各道尹以及財政高等審檢廳長均有用人之責無論地方知事與民最親關係特切即經徵之吏司法之官皆與人民有切近之利害如果政以賄成官以利市不特薰蕕莫辨曲直混淆庶政因之墮壞且長官取諸屬吏即使爲數無幾而屬吏之倍蓰取償於人民者其受害奚啻數十百家痛苦之深何堪言喻與念及此豈焉心傷此等枉法婪贓比諸盜賊殺人劫財殆有過之悖入悖出理無或爽一經發覺雖去官已久猶必按律逮問畫法嚴懲身敗名裂悔將何及欲爲盈封殖長子孫計不亦愚之甚乎現今國勢艱危果令上下一心孜孜求治猶慮不足圖存設再貪濁成風其何以國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國之肥也而小廉必自大法始凡爾有位其共勉之

民國三年十月

地 別	官 別	姓 名	籍 貫	任 命 或 委 署 日 期
奉 天	省城警察廳廳長	宋文郁	奉天台安	三年七月七日任命

江蘇	蘇州警察廳廳長	孫翊	直隸靖海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任命
江蘇	松滬警察廳廳長	徐國樑	直隸天津	三年八月八日任命
福建	廈門警察廳廳長	黃承璋	湖北京山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任命
察哈爾	警察廳廳長	張振聲	直隸天津	三年九月十五日委署
綏遠	警察廳廳長	孫榮綽	原籍江蘇長洲 寄籍直隸清苑	三年八月二日任命
塔爾巴哈台	警察廳廳長	桂瑞麟	江蘇江浦	三年九月七日任命

備考

江蘇上海原設松滬警察廳嗣改分爲滬南開北兩分廳茲准該省電呈請將兩分廳合併仍改爲松滬警察廳業奉批准故改列今名。

福建廈門警察廳係據該省陳明由警察局改組故特爲列入。

綏遠原設警察事務所嗣准綏遠都統咨以該處爲塞北重鎮與內地商埠無殊請照察哈爾設廳成例改爲警察廳業奉批准故特爲列入。

●內務部編製各省已設水上警察廳廳長一覽表 民國三年十月

地別	官別	姓名	籍貫	任命日期
安徽	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	程炎勳	安徽六安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安徽	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	季光恩	安徽合肥	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蘇	水上警察廳第一廳廳長	溫朝詒	安徽合肥	三年七月十六日

江蘇	水上警察廳第二廳廳長	趙會鵬	直隸天津	三年七月十六日
山東	烟台水上警察廳廳長	尹克成	江蘇丹徒	三年八月初九日
江西	水上警察廳廳長	李照仿	山東壽光	三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	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	徐則恂	浙江青田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	外海水警察廳廳長	王夢	浙江臨海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荒政

九月十二日批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上年華縣等六屬被水成災應徵錢糧請援成案等縣成案分別蠲緩由)

呈悉既據該巡按使分飭勸明各該縣地畝上年被水冲淹各情應准將應徵民地丁等項錢糧分別輕重酌量蠲緩以恤民艱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四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晉省本年被災暨遵令籌辦賑撫並擬以工代賑各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該省本年災情頗重人民蕩析離居深堪憫惻所擬疏濬兩河以工代賑用意甚善應准照辦並由該使遴員勸明被災確情呈請將應征錢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五日申令 連日山東境內雷雨經旬濰縣膠縣高密即墨等四縣屬境河流漫溢冲塌民房淹斃人口甚多生命財產損失頗

重要法令類編

鉅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財政部籌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剋日匯交該省巡按使蔡儒楷遴派專員分往四縣會同各該縣知事親赴災區分別重輕趕放急賑一面即由該巡按使速籌善後之法以資接濟而免流亡是為至要此令

二十四日批令 (順天府府尹呈順屬薊縣寶坻兩縣因運河漫決成災較重擬懇飭部分別撥款辦理工賑及酌加振卹由) 呈悉被水災民殊堪憫惻著財政部籌撥款項以資賑卹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三十日策令 任命呂海寰督辦山東籌賑事宜此令

十月五日 (財政部呈覆浙江常山等縣二年分因災蠲緩田賦擬請援案照准後不為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籌辦賑務情形擬在天津設立籌賑處并請

三五

刊發國防以昭信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并准其自行刊用關防呈報備案此批

二十六日策令 任命丁寶銓余誠格許鼎霖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此令

二十九日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查明上年皋蘭等縣被災地方應領應緩正耗銀糧草束開摺請示由) 據呈查明該省皋蘭等縣上年成災分數應准將應征正耗銀糧草束分別緩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摺并發此批

二十三日策令 任命王揖唐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此令

二十六日批令 (外交部呈旅外僑民流離失所請籌撥專款交部匯寄各公使核實散放以蘇僑困由) 交財政部酌核籌撥此批

### ▲學政

九月十二日批令 (教育部呈核議張德純請修改教科書於孔經而外加入回教經典與教育原理不符礙難照准由) 據呈已悉此批

十七日申令 方今國基初建時事多艱扶危定傾端資羣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本求賢若渴之素懷延攬英才惟恐不及特是登進者固多佳士沉淪者豈乏真才况近年風氣漸開游學日盛

大抵皆重羸負笈學擅專長倘棄而不用或用違其才致使抱璞懷奇無由表見將何以扶持士氣激勵人心嗣後凡留學外洋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博士學士文憑者均應於歸國後逕赴政事堂公所報名詳加考驗以覘學識而備任使加之歷練蔚為通才庶幾髦俊咸登共匡大局用副本大總統儲育人才之意此令

二十六日告令 據清史館呈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等語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考言駢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則片玉零縑之偶現萃之皆石室金匱之遺閱當茲文館宏開官書待費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藏古之家續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觀厥成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歿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勸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

十月二日申令 據外交部呈稱現有私人著述小學教科書內含排斥友邦思想各等語查民國成立以來向以親仁善隣為政策小學教科書係國民教育根本正宜納諸正軌養成任重致遠之人才豈容以排斥友邦之學說鼓吹青年致啟學校虛偽之風而失政府敦睦邦交之旨著教育部詳細審查遇有前項文義駁

令修正並行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嚴行查禁毋得稍涉疏忽是為重要此令

九日批令 (全國水利局呈擬請撥款即設河海工程學校並分省籌款辦法繕摺請核示由) 呈悉此項開辦經費應由直隸山東浙江江蘇四省撥項下各撥五千元發交該局具領以資籌備餘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十日大總統閱視各小學校學生祝賀國慶詞 今當舉行國慶紀念大典本大總統閱兵禮成進而與小學諸生相見於心至快諸生須知今日之紀念乃舉民國成立以來之歷史一一繪諸吾國民之心目中者也民國之所憑託者在民欲締造新國家舉國民之思想能力道德習慣不能不根本刷新以奠新國之基礎而應世界之大勢培植之以底於成者在國民教育本大總統以國民教育方針須本之國情民性補救其缺點而充以必不可少之知識特撰誠為諸生告第一注重共同道德吾國素崇道德以數千年拘於政俗之結果或流為自私自利或僅為鄉黨自好兩者其於個人私德雖優劣有間要其缺乏共同之性厥失維均須知今日之國家以國民精神存在與否為盛衰存亡之斷冀諸生能以共同道德發揮國民之精神此為愛國之第一義第二注重獨立能力國有情民有形之害在社會無形之害在國家吾國古時情民之禁荼嚴愛及後世斯禁漸弛民乃日偷羣趨於附屬生活

重要法令類編

之路其病在倚賴太甚苟簡自安個人之品格既污國家乃不復有中堅國民之勢力須知今日之國家在世界能否占獨立之地位全視國民在國中有無獨立之能力為斷冀諸生預儲獨立能力造成獨立之國家此為愛國之第二義第三注重尚武精神國家以國民為後盾國之不誠實其民之不誠為之吾國承文勝之敵以講武為部事以退嬰為美德體格積弱遇事畏意甚至視國家徵兵為非常之舉不自知其為應盡義務之一人須知今日之國家強弱之表徵以國民體力心力之強弱為斷冀諸生各以尚武精神為強國之準備此為愛國之第三義現在時局艱難本大總統慮遠憂深以為非於國民教育培其根本不足以拯救垂危之勢國民教育非本前惜不足以針砭舊俗之失而樹新國之模願瞻前途殷憂方大雖極竭蹶懸的必赴凡所誥誡其見共聞爾諸生勉旃勿忽

十二日批令 (教育部呈遵奉申令飭知本部編審員遇有立言詭激之教科書駁令修正並飭部派視學員隨時禁止以杜流弊由) 據呈已悉此批

十五日批令 (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設湖北通志局情形謹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十七日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武昌縣紳李慶瑞捐巨貲辦初等小學六區洵屬急公好義擬請核給獎牌由) 交

教育審議委員會併發此批

十八日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會事王揚漢主事胡存忠編成局外中立規條釋例一書經營意匠頗具苦心據情轉呈候候採擇由) 所呈書籍詳明堪資考證應留覽此批

二十五日策令 教育部呈核議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鄂紳李凌捐贊興學請獎一案小學為國民教育基礎該紳注意提倡慨捐巨貲實屬急公好義應請按照本部獎勵條例第四條懇予特獎等語李凌給予三等嘉禾章並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勵此令

### ▲財政

九月十一日批令 (財政部呈奉頒遞按使委道尹監督財政條例擬請准予各部統一體援用請示遵由) 准其一體援用即由該部轉行各部統遵照此批

十月五日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慶國監督朱希焯調任臨清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同紀為慶國監督應照准此令

九日 任命王愷憲署理龍州關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孔昭焱暫行兼署廣西權運局長應照准此令

十一日批令 (財政部呈為創立新華儲蓄銀行以便民生而務圖計擬具暫行章程繕單新案由) 呈悉准其暫行試辦章

程存此批

十六日策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呈財政廳長嚴家熾詳稱粵商陳廉伯首先倡購公債十萬元實屬熱誠愛國擬請照章獎給勳章等語陳廉伯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勵此令

十八日 財政部呈准內國公債局函稱閣紳邱立權獨力倡購公債十萬元實屬熱誠愛國擬請援章獎給勳章等語邱立權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觀感此令

同日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明在伊犁借用俄款案內另行兌付同慶和所收俄商一稟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十九日 (財政部呈聲明財政廳辦事權限以重責成而求實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二十六日策令 財政部呈設立雜稅整理處請以曲阜新籌辦等語應准以曲阜新籌辦稅整理處總辦此批

### ▲實業

九月二十一日申令 茲修正公司條例各條公布之此令 (政令第一百二十九號見九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十月十五日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為請減出洋茶稅以興實業由) 呈悉茶業為出口商務大宗亟宜整理所請減輕稅率係為體恤商艱起見應即照准至嚴禁作偽改良製造

各節尤爲當務之急並交農商部查照核辦此批

十九日案令 財政部呈請簡派大員辦理江北草場營壘務著派許鼎霖爲督辦徐啓修爲會辦此令

二十四日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獻奇棉恭呈鈞鑒由) 呈悉據稱此棉發現已閱四載自係該省特產應由農商部詳加考驗採取種子以及種植方法飭由農事試驗場仿照試種以裨農業惟來呈語涉荒誕應予申斥此批

二十六日批令 (海軍部呈京西齊堂鎮一帶煤質頗佳擬請選飭開採以贖軍用列表請示由) 呈悉交農商交通兩部會核呈復表併發此批

### ▲司法

九月二十四日申令 茲制定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一百二十一號見九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十月五日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易筭條例繕單請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七日批令 (司法部呈酌擬調查律師品行經贖造送報告規則表冊謹連同前訂之律師甄別章程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軍存此批

八日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奉德治盜匪條例擬就丞署政務廳暫設承審處凡遇各屬詳報情節較重之案提交

覆審以昭慎重請鈞鑒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十日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尙屬妥協惟第六條第十四條順天各屬字樣應改爲京兆尹各屬第十五條該送犯人十名爲一起僅派軍隊二名沿途恐防護不力應改爲派軍隊四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下應加一項犯人中途逃亡護送軍隊如有賄縱情弊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咨究辦第二十六條該送軍隊患病死亡由地方官查實加派巡警護送犯人到配等語

地方巡警只能各在本境接遞協警若責其護送到配殊有未宜應改爲護送軍隊如有患病或死亡者迅速報明警署或最近之地方官查實知照就近駐紮軍隊派兵護送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與交通部商定辦法通行各省遵照摺存此批

十八日批令 (司法部呈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擬請申明定例嚴行禁止至各省道尹並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時有越權受理者請一併禁止以清權限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外交

九月十日申令 民國成立以來凡締約各友邦無不交我親睦前因歐洲排兵我國宣布中立所有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

重要法令類編

三九

產教堂業飭各省一律加意保衛。近聞亂黨頗事勾煽。各地零星土匪。聞未盡除。偶有疏虞。易遭損害。各地方文武官吏。職司戡暴。責任有歸。亟應切實嚴防。使中外民商同安。生業用副。本大總統綏輯遠人。諄諄申誠之苦心。著各將軍巡按使等。督飭所屬。務將各國留駐人民。認真保護。倘涉疏忽。即將該管官吏。從嚴參處。勿稍姑寬。以保公安而篤邦誼。此令。

十月四日申令 據外交部呈稱。日本工學士大日方一輔。在熱河阜新縣屬葦子溝地方。被賊搶劫。慘遭戕害等語。外人遊歷內地。載在約章。地方官吏。應盡保護之責。豈容匪徒恣意搶劫。殘害外人。該工學士大日方一輔。遭此慘害。殊深惋惜。惟懲前毖後。責在地方長官。嗣後遊歷外人。該地方官。應曉諭軍民。加意保護。毋得稍有疏虞。以敦睦誼。此令。

十日批令 (外交部呈報俄國撤退辛亥年派駐漢口軍隊由) 據呈已悉。此批。

### ▲軍政

九月十三日申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據昭威將軍蔡鈞等稟稱。湘省二次獨立前。第大旅旅長趙恒惕。前湖南三區守備隊司令官陳復初。前湖南都督府參謀長江雋。均以跡近附亂。經部呈請。撤革官職。並判決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在案。該省自上年暴徒竊發。茹苦至今。該革員等以嫌疑之身。值危難之會。雖未能

拒抗亂黨。然卒能潛移。默運。取消獨立。尙屬効力。自贖。且查本年五月三日奉令。贖軍院專謀亂案內所有附亂人等。或因事迫脅。或無識盲從。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此次該革員等附亂情節。實以所處時地。迫於勢力。所致。其情不無可原。擬請轉呈懇予特赦。等語。湘垣事起。該革員等官守所在。均應持以鎮定力。遏亂萌。乃竟不避嫌疑。隨同附和。實屬咎有應得。惟既據稱其遵令遣散軍隊。維持秩序。勞怨不辭。略跡原心。猶可共諒。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趙恒惕。陳復初。江雋。免其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二十四日 茲制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教令第一百三十號)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海陸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 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 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四日申令 陸軍部呈請遵查前福建都督孫道仁附和亂黨浮冒用款一案該前督治閩日久綜握全省軍政不能防患未然已屬失職矧於許崇智去閩之後尙有致歐陽武冬電一件實已構成暫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罪依律應予懲處惟核閱所供各節證以當日事實亦殊有不得已之苦衷可否仰懇免予治罪俾之奮勉自贖至所用各款逐項詳核尙無侵占情事應不爲罪等語該前督身膺疆寄於上年變起時事前既不預防臨事復受迫脅至通電一節雖稱意在弭變尤係跡涉嫌疑自宜按律議懲以申法紀茲既據稱察核情節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且念其於改革之初保衛全閩前勞具在即此次所用各款亦尙無浮冒實情孫道仁應准特予免議以示寬大此令

十七日批令 (內務陸軍部呈會核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察防宜移駐多倫一案現在設備未完尙形窒礙擬飭仍遵照批准原案察哈爾都統暫駐張家口未經遷治以前多防鎮守使應仍駐多倫以資控馭請訓示由) 應准暫行照辦即由各該都統行遵照此批

## 滑 稽 法 語

五年徒刑以上之罪犯改遣。三月徒刑以下之罪犯改笞。爲疏通監獄計也。予意若將五年以下三月以上之徒刑罪犯一律換科罰金。則一轉移間可以減少監獄絕大之負擔。可以增加國庫無量之收入。不知大法律家大財政學家曾建議及此否。

改笞罪犯。取列舉主義。和姦其一也。和姦在刑律上。祇規定有夫姦。他方面之有妻姦。則爲法律所放任。已屬不平等之極矣。今改笞條例。復規定以男子爲限。其效力不及于婦女。誰謂中國重男而輕女耶。

復辟案之舉發。全國爲之喧動。其消滅也。乃至于無聲無臭。亦奇事也。或謂大總統在約法上。本有特赦權。總檢察廳在刑訴法上。本可爲不起訴之處分。既往不咎。四字。即通用此種規定。而爲無形之特赦。與不起訴之處分也。運用法律之神妙。一至于此。(兼)

# 吹劍一映談

(少少)

## 道家之人物

吾國黃老學說歷古今未嘗衰歇。西漢文景竇太后明明提倡黃老之道。人盡知之矣。其次魏晉六朝清言立談極一時之盛。而李唐一代諸帝皆奉老子爲始祖。尊號立元皇帝。宋世則開道學之先河者。實陳搏邵康節輩。皆道家者流也。若徽宗篤信道教。曆代宮中醮祭。上奏青詞。尤爲道家學說。君國奉行之証。明代則洪武自注道德經。頒行天下。開國若劉誠意伯。即信奉道家之鉅子。由是言之。吾國道家學說。實無一朝代無崇奉者。余嘗贊論道教爲吾中國純全固有之宗教者。非無故也。(按道家原本一種哲學。說非宗教也。不過張寇諸人亦有分其餘義。創爲道教。宛列爲後世一宗教者。故余有時仍稱爲宗教。)

考歷朝崇尚黃老學說。而其人物復錚錚有重名者。已不遑指數。上自帝王卿相。下至無名隱者。匹夫匹婦。一沾緒餘。即自見非常之價值。余方擬特撰「立學史」一書。裒集黃老學案之大成。但材拙識陋。現始有志稍稍收輯材料。尙未敢完全望成書也。但收輯各道家人物。有一歸納所得之現象。可供哲學上有趣味之參攷者。即凡崇信道家學說者。多出於美丈夫。是也。試約舉數例。證如左。

陳平少好黃帝老子之術。而史稱其美如冠玉。張負稱其美好。以女妻之。

張良學辟穀道。引輕身欲從赤松子遊。而史公言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

直不疑學老子言。或毀之曰。不疑狀貌甚美。然獨無奈其善盜嫂何也。

何晏 爲魏晉專攻老易之大家。然史稱其粉白不去手。

王濛 能言立理與劉惔齊。凡稱風流者舉濛。惔爲宗而濛美姿容。嘗覽鏡自照曰。王文開（其父字）

生如此兒耶。

衛玠 羊車玉人人盡知之。而晉書稱玠好言立理。時人爲之語曰。衛玠談道平子絕倒。（平子王澄

也）

崔浩 師寇謙之之道術。通立象陰陽百家之言。而魏書稱浩纖白皙如美婦人。

以上僅就余所記憶之堂堂可舉者已有數人。其他若六朝時代美姿容而通立理善清言者。徧徵舉之。殆可盈卷。即世間凡稱贊美容之最上者。必曰神仙中人。神仙豈盡皆美耶。此等現象。此等心理。果由何種關係。而然。余欲求哲學家一共研之。

### 畫理之門外漢語

圖畫非余所能也。且未嘗學問。然余固甚愛作畫。昔時曾游榆關。長城以北。見其山沙海蹟。蒼涼雄渾。也。而欲畫之。又嘗過京漢鐵路。一日見北地之平原土堡。一日見南地之水田。茆屋。而又欲畫之。因常常由已意所會。圖作山水。久而久之。亦自覺能如心。寫出至畫家以規則繩之。果能許爲畫與否。余固不得知。余亦不欲問。蓋余之作畫。有一可以強詞奪理之原則。即無論如何畫法。若求畫理之第一義諦。不外二字。訣一曰真。一曰美而已矣。苟即聚古今中西諸大畫伯質之。料亦無有能反對余之此第一義諦。而謂此二字訣爲不然者也。

真也者。即凡畫必求畢肖其所畫物之真相是也。苟能肖其真。無論何法皆可。至于古今種種畫法。如吾國昔賢所謂六法六要三病十二忌。更所傳大小斧劈皴。披麻皴。雲頭皴。解索皴。芝麻皴。荷葉皴。亂柴皴。亂藤皴。鬼皮皴。饅頭毛馬牙諸皴法。以及所立樹分四枝。石寫三面。諸格言。千家萬派。不可畢數。然一言以蔽之。惟由各人經驗方法立爲準。則以求其畫物能肖其真相而已。即今西洋傳來之油畫法。水彩畫法。映像畫法。在美術學科。可著講義幾厚冊者。然一言以蔽之。亦惟由各人經驗方法立爲準。則以求其畫物能肖其真相而已。（按中國畫法與西洋畫法各有至理。未易軒輊。但此問題甚廣。非專門論不足舉之。余此論尙未敢牽入此問題也。）

美也者。即圖寫雖真。尤必使其美觀。是也。人類心理之美感。本來爲一種不可思議之物。然實人人所同具。不過有高下程度之異耳。若第就高等美感者言之。則凡畫苟實能真。即未有不美者。然此義不可以普通共喻。故畫家於真字以外。仍不能不於美字上特用一重工。夫例如有人手持煤塊。能于木石上粗雜塗劃。竟居然能肖一樹一石之形。自高等美識觀之。不得不賞其天然之美術。然普通人則必取紙絹之潔。筆墨之良。顏色之精。然後乃相與賞歎。以爲美畫。蓋非此不足以美觀也。惟欲美觀而畫者。務求得此美觀之種種方法。生焉。如講筆法。講墨氣。之中國畫。是也。據實言之。畫果求肖真物。即髹塗雕刻之成。亦無不可。而畫家必云用筆如何。用墨如何。文人之畫。筆墨如何。匠派之畫。筆墨如何者。是皆於真字之外。更講究美字工夫者也。

若將「真」「美」二訣并論。亦可作如下之分別。畫之求真。乃其目的。求美。乃其方法。譬之書法。臨帖。

若求眞似即影摹雙鈎填寫如式亦未嘗不可肖眞然學書者決不肯如此猶需自習筆力腕法而後摹之者無他人類有此自然不可思議之美感必由此美的方法以求眞其美感的慾望始能滿足也（按西人謂中國文字爲一種美術的文字即此可證）又爲一方面分之亦可謂畫之求真乃爲法求美乃爲術法有一定術則可變遷選擇故無論世界古今中外之畫家其求肖眞之大原則未有不同至其用筆着色種種求美之方術則不獨古今時有不同中外地有不同即甲畫伯與乙畫伯亦儘可人人不同也。

方今各學校。圖畫普通列科。畫理當得爲青年學人之常識。然余則自媿爲門外漢也。茲但就膚淺所得之意見。陳述於當世畫學博士（宋有畫學博士）之前。不識果以爲不謬否。



# 醉廠歐戰談薈

俄國人物名稱之改革

俄國京城本名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以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而得名也。自歐戰發生以來。俄皇對於德人異常憤懣。因聖彼得堡之名爲德文。亟思有以改易之。至俄歷八月十八日。果下詔令將京城名稱改爲彼得革拉特 Petergrad 一般人民受此影響。凡於語言及他名物之附有德語者。靡不深惡痛絕。從事改革。如哈爾濱商會原名堡林。近亦去其堡字。改爲林商會。由其國之戶籍吏。以更換名姓者紛至沓來。大有應接不暇之勢。記者曰。語有之。愛人者愛其屋上烏。情人者惜其儲蓄。又謂會子。至孝不入勝。母里墨子非樂不入朝。歌是愛憎者。雖人情之常。要必有所感觸。而云然也。俄人之感觸。以德爲其仇。積怨所及。故並其文字而亦憎惡之。然即此足以見外人之明恥。往者日本以受迫於俄。退還遼東爲大辱。乃挾遼東地圖。歸逼授其國之小學。盟贖之效。果明至一戰而勝。強俄則信乎知恥之足貴也。今俄之於德。區區致敵於文字。雖不免近於器小。要其知恥之念。誠有足多者。

飛行機彈新法

醉庵歐戰談薈

自飛行機發明以來。其製造之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讀者謂二十世紀之世界。山川險阻。必將失其効力。空中戰爭。行將見諸事實。當時聞者。不免懷疑不意。此次歐戰。飛行機之効用在軍事中。竟占一偉大之勢力。而空中戰爭。且再進而再厲。謂非戰術上之一新紀元乎。近德國著名翻天之飛行家。別古氏所製飛行機。其在空中。擲彈命中。方法尤足令人聞而生慄也。攷氏運用飛機之術。以三人爲主要。一爲司機者。專管運轉機體。以定進退旋轉之方針。一爲擲彈者。專持炸彈等類。向下方投擲。此外一人。則專坐機上。司電話之聽達。器以交通。司機者與擲彈者。雙方之語言。蓋因飛行艇翔舞空間。其推進器發聲。鳥鳥較風雨之響尤厲。若非用電話傳達語言。則雖近在咫尺。亦難於聽受也。擲彈者坐席之前。鋪有著色地圖一紙。其圖中詳載之地點。與擲彈下擊之地點。及其城郭山川。遠近里數。絲毫不爽。其坐席之傍。有一巨穴。擲彈者一面披閱地圖。一面又引首穴中。俯覽下方。以覓擲彈之目的地點。是時操縱機械者。則惟注意敵人向空射擊之砲彈。及敵人用探照燈之窺伺。詳計距離之遠近。而巧爲進退。驅避。待其狙擊之目的地點。覓定。擲彈者即由該巨穴中取彈下擲。則無有不命中者。當夜間日落星稀。下方黑暗時。則專以火車站及繁華街市之燈光。人語爲標準物。以定方向。蓋飛行艇最利於夜間。可以乘其不備。深入敵境。自由飛行也。吁。可畏矣。

德國亦許波蘭人以自由

近聞德人忽乘一飛行機至俄領瓦爾特近郊於空中拋下一致  
 蘭人之檄文畧謂波蘭人乎爾衆出俄人壓迫之時期已至矣德  
 與聯軍不日進向波蘭王國境內之摩斯加利(大俄羅斯人)且  
 爲我擊敗彼等壓制爾衆已百有餘年暴虐主權行將失墜今吾  
 情身入親友之邦爾衆當不吝披瀝友情也吾情願以爾祖先所  
 熱心要求之自由與獨立畀諸爾衆爾衆偉大之器試一思過去  
 之名譽當能慨然而與附入我軍協力進行以驅彼東方之蠻族  
 果爾則吾情自由獨立之尊榮將與爾衆共享之云但波蘭人則  
 謂此等檄文實爲德人對波人無益之嘗試頃聞俄人以波民有  
 在奧營充兵於雷姆伯地方向俄攻戰欲將前允自治案全行撤  
 消之說物腐蟲生人疑讒入德人之與波蘭人以自由倘爲是歟  
 然而爲波蘭人者將何所適從也

法國老女之趣聞

法國巴黎近郊某村落有女子名奇利安者在十八歲時曾與一  
 青年之軍士訂婚適值普法之役軍士以戰死奇利安大悲則堅  
 閉窗櫺獨居斗室足跡未出戶庭亦未嘗見一人如是者垂四十  
 四年鄰近之人咸詫爲奇異現年已六十二歲頹然老矣以痛恨  
 於德國之宣戰使花團錦簇之巴黎一變而爲戎馬交馳之戰地  
 此四十四年間籠罩於愁雲暗霧中之鐵扇乃豁然洞開各窗遍

懸三角之旗而此頹然之老女奇利安竟忽出而徘徊顧視於近  
 村村人聞之無不欽其志節之貞且幸其窗之忽開自此以後女  
 乃日夕竭誠以祈禱法軍之勝利一日者忽致書於當地之砲台  
 司令請每日以一兵士就其家晚餐其書曰妾今日始拔出於四  
 十四年之黑暗地獄而觀此光明世界也當普法戰爭時我所歎  
 於晚餐後握手言別之神情顏色至今尙踴躍我之腦中未或須  
 與離君等其終爲妾勝妾所望於君等者至厚也由茲以往戰事  
 一日未已妾請日以一士卒就我晚餐是固欲以追懷四十四年  
 前妾與所歎之別宴亦聊藉以壯君等之行也書既上司令憐其  
 志卒允其請於是奇利安遂懸其所歎之肖像於食堂日變來訪  
 之一兵士以晚餐嗚呼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絲絲無絕期恨者  
 情之所鬱結而不能解者也彼頹然老女胡能爲當此戎馬倉皇  
 之日既不能躬臨戰地以助一臂之勢則惟有以己之情動人之  
 情以己之恨觸人之恨耳他日者法國軍人果爲所動一戰而勝  
 強敵則復所歎之仇即所以雪法人之恥也彼奇利安者寧非世  
 界女中之人傑歟

法德社會黨首領之不幸

法德哲學大家灼勒氏主張和平派之先鋒也居嘗非愛國主義  
 以爲今日之愛國論乃爲軍國之元胎一切備戰殺人攻城掠地  
 之事悉由此出欲求真正和平之福非先打破此主義不可氏志

行高潔愛人如己無親與仇視爲一體。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以來。甚爲法國工黨及社會學者所推崇。曾被選舉爲代議士。故世遂以社會黨首領目之。生平著述有小共和國等書。累掌各大學校。哲學教授。歐洲人至推之爲人道之明星。邇者對於法國新定之三年兵役制。頗示反對。前月奧塞戰雲瀰漫大地之際。氏方在比利時之蒲蘭環市中。爲激烈非戰之演說。不意途中軍人之忌。迫歸法都巴黎。遂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夜。被刺死。

利布開尼希者。德國社會民主黨首領也。同時在柏林開會。反對戰爭。亦爲德政府所鎗斃。聞利氏之父。爲社會民主黨首領。發起人之一。於一八七〇年。曾以謀叛被捕。判決監禁二年。其原因卽爲反對德政府主戰之故。

論者曰。我國當戰國之世。兵連禍結。墨翟宋輕之徒。實倡二氏之主義。故莊周稱墨子爲天下之美好。雖枯槁不舍。而宋輕尹文一派。禁攻廢兵之說。亦爲後世學者所尊崇。惜二氏生非其時。故學說不得大倡。徒以身殉耳。嗟。嗟。人道不行。異地同慨。二氏已矣。吾於人道之前途。不禁有無窮之感。想也。

### 新劇與歐戰

最近歐洲戲劇家。新編一劇本。劇中所叙。卽去年亞爾薩斯一法國軍人。冤死事。法人深引爲國恥。蓋亦激起歐戰之一助也。蓋亞爾薩斯之土地。屢以普法戰爭。結果割讓於德。而法民居其地者。

尙不乏人。且多負有軍役義務者。去年八月。駐在亞爾薩斯之德軍官。忽屈殺一法國之青年軍士。因之增進法人之惡感。此卽劇情之顛末也。其第一幕之景。爲亞爾薩斯某市中一酒樓。其樓背山面湖。風景絕佳。主人曰格羅斯曼。鬚髮蒼白。夙固隸法國軍籍。普法之役。曾以戰功獲獎者也。一日有德軍官方福斯得者。飲於此樓。主人之孫曰佛朗慈。爲德軍之步兵。方福斯得來飲時。佛朗慈適自外歸。不虞座中有上級官長在也。匆匆謁其祖父。旋即與一少女相抱而接吻。此少女者。司酒樓酒掃之役。佛朗慈之所眷也。方福斯得見其狀。以爲大不敬。遽狂喝曰。佛朗慈大驚。亟前爲禮。方福斯得弗顧。更怒叱曰。華格士。既又強令佛朗慈自呼華格士不已。華格士者。德人輕視亞爾薩斯人之稱謂也。主人格羅斯曼聞之。遽起而爭曰。我尙在此。汝不得稱人爲華格士。汝雖貴。不得侮我。方福斯得不服。亦起而爭辯。而第一幕遂告終。其第二幕之景。爲一德軍官風路推家。風路推者。亞爾薩斯之統領也。佛朗慈以忤犯官長被逮。開審於風路推之家。風路推之威。顯方福斯得又過之。審訊時。復令佛朗慈自呼華格士不已。格羅斯曼至。又與風路推爭。且出其所佩獎牌示風路推曰。此我法人戰勝汝德國之紀念也。是時市長（法人）亦在座。見軍官之驕。姿自恣。滋不悅。然終爲其威所懾。未敢誰何。而佛朗慈竟以是下獄。其第三幕。復在格羅斯曼之酒樓。前酒樓之市招已改德文爲法文。下

暑流寓法人格羅斯曼字樣亦以法語拚合棄德語而不用德國軍人來沽飲格羅斯曼弗與軍人操德語問之格羅斯曼以法語對曰我不解德國語蓋恨德國軍人之強橫亦惹起法國失地之感想不願更以德國之語言文字形諸筆舌矣最後一幕則佛朗慈自獄中逸出將往法國歸而告別方出酒樓即為邏者所獲碎然一聲彈貫佛朗慈胸次矣負痛而返酒樓倒臥於格羅斯曼之懷抱中堅握其所眷少女之纖腕呼號數聲而絕其狀至可慘也此雖僅一軍人受屈之事然要可見普法戰役以後法人懟德甚深而德人亦未嘗善待法人就格羅斯曼與佛朗慈所感之苦痛言之亦慨然於割地或亡國以後之人民未有不受異族武力之蹂躪者然今歐戰一起法人出死力以抗德前踰後繼無所於悔詎非怨毒之所積哉

美報之諷畫

美人丁義華君對於此次歐戰每著為論說送登中外各報所持議論壹以維持世界和平為幟志其喚醒交戰國人之頑夢實非淺鮮也頃又譯其國中報紙之諷畫投諸各報藉資儆惕仁人君子之用心無微不至吾人於丁君當具如何之感想乎其言曰自歐洲全局開釁以來各國對於戰爭問題言人人殊各有見解美為世界最大中立國故國中各報評論一本至公又時附以觸目驚心之插畫於持平立論之中寓有一種儆告之意茲特畧譯數

則以供閱者諸君之玩味(一)諷刺此次戰爭耗損無數金錢無非各為權利起見未收權利之實先受失利之害報中畫一黑暗地獄上開一門有中立國人作壁上觀但見左邊無數化銀之火爐右邊命磅銀元多如山積中間有英德法俄奧塞比各國人手忙脚亂搬運金銀向火爐傾入並註明一爐內每日鎔化五千二百萬金錢合中國銀洋可一萬零四百萬元(二)不惟損失己國數十萬萬金錢更有非戰鬥者所受之損害報中畫一最大古象身高若數十丈下畫城市洋樓均已為此大象所踐踏象鼻上註明「戰爭」二字(三)燬壞房屋事尚小而犧牲數百萬人生命事甚大報中一方面畫無數肥羊一方面畫無數軍士肥羊供今日軍士之糧軍士為來日戰場之鬼肥羊宰盡而軍士亦亡羊與軍士同歸於盡良可浩歎後幅接畫一極大沙場死傷軍士盈千累萬有一可怖之骷髏在死尸之上跳舞額上註明「戰王」兩字(四)人民死亡流散將來必有饑荒報中畫一座砲台附近近有民間村落屋宇之外有一巨狼覓食表明戰爭之後田地牧畜無人種養以致豺狼饑荒沿村覓食之意此外則對於遠在東亞毫無關係而加入戰局之日本亦多諷畫最有趣味者為紐約滙文報之畫題曰「小日本有胆子乎」左邊畫偉大者四人為英法俄人共擊德人之形右邊畫一小人乘此機會竊取德人存在中國之物又如紐約晚報畫一太平洋西邊顯出一顆人頭伸

出極大之兩手團抱太平洋表明日本將來僅得中國之青島與山東未必厭其欲望勢將更在太平洋占優美之地步諸如此類之圖說甚多可知美國雖守中立而對於戰事備極注意幾於纖細靡遺蓋緣巴拿馬運河已鑿開關係太平洋問題斷不能稍有疎忽且日本在山東之強梁舉動尤極爲美人所不取試一披閱美國報紙即可知美人之心理矣

### 德皇父子之感情

滬報記者屢於歐戰層談中所述德皇父子感情之離合亦最饒興味之記載也茲摘錄於下閱者於德皇威廉之權術可見一斑矣德皇父子之間感情素不甚洽皇儲嬖倖之事恒於歐紙記載中見之今者歐戰突起雖極反對政府之黨會且相率爲一致行動家庭惡感之渙然冰釋自不待言方德儲率兵入法時連戰皆捷德皇聞報亟命獎以鐵十字勳章其致皇儲電文饒有趣味茲譯其大意曰「余之愛兒維廉乎余敬賀汝之勝捷且感謝汝之忠勇汝今首著戰功實上帝佑汝所致予知上帝必終降福於汝使汝爲國爲父宜揚榮光余今獎汝以第一等鐵十字架之章以旌汝功期汝再接再厲至於滅盡吾敵而後已余次子亞斯加亦有戰功余獎以第二等鐵十字架之章余尤甚冀汝妻及汝弟之妻共同余獎汝兄弟之盛與余今爲獻祝上帝助余愛兒永永勝利」下署老父維廉數字閱者謂世界英主雖於家人父子之間

亦利用此牢籠之權術而其對於人民及軍士更可知已法國報紙見德皇致其子之電論中諄諄語及其媳因又騰播一種有趣之風說謂據柏林法使館中人傳述德國此次之激戰實爲德太子憊患所致而太子之妃對於戰事則極表不滿之意云方此血戰甚烈之時忽牽入閨房兒女之情味亦足令人解頤也

### 刀銘之同異

我國古時鐘鼎禮樂以及日用尋常之器莫不有銘或稱述功德或用以自警誌不忘也中如銘矛書鋒詞意特慎殆鑒於甲冑足以啓戎歟矛銘曰（造矛造矛少間弗忍終身之羞）書鋒曰（忍之須臾乃全汝軀）是直以忍辱爲淨土矣以余所聞德國皇室人人尙武其軍用佩刀亦有銘語德皇御用之刀種類甚多諸皇子各有賜劍由帝自製銘語鑄刻其上皇太子之劍銘曰（四六時中爲國家尊嚴作開戰之準備）阿德羅飛麗蝶親王之刀則鑄（無所恐者忠實）之句倭斯喀羅親王之刀則鑄（此忠實此堅固）之句如阿大魯多親王所受之海軍軍刀則兩面皆有銘語其表曰（作全速力）其裏曰（汝之力屬於祖國）其珍惜軍器若此此白哲人種之武士道所以著稱於世界也以觀我國之以忍辱爲極則者有聞矣記者爲之語曰如欲忍之不如弗造

比王之今昔

比王里泊德二世。君臨世界第一產業國。其宮殿庭園。美麗不讓  
英法。然王不視爲私物。俱公開許比民自由遊覽。其所居常擇其  
較質素者。王性耽書史。不嗜酒。亦不用煙草。每晨六時前。即入書  
齋。閱新聞紙。但限於法國新聞數種。與倫敦太晤士報。德報則從  
不寓目。蓋居恒深惡德帝也。近以戰亂失國。竄身法境。寄人宇下。  
索庇斯須爲狀。至堪憐矣。然王於戰事。具非常毅力。自此次開戰  
伊始。幾於無日不在軍中。不尙虛文。於禮節尤脫畧。平時常着藍  
色兵士之服。不懸掛寶星及徽章。蓋不欲令人知其爲王也。王日  
與兵士雜居。曾不爲苦。遇有重事。始乘汽車。或以一軍官從之。或  
并侍從亦無。有戰時人民彼此不能相顧。即遇國王亦不爲禮。矧  
王之行動無異常人。在軍中恒爲兵士衝撞。而王意不以爲忤。及  
至臨戰。軍士咸以殺敵爲重。不知尊王爲何事。故王雖往來於戰  
陣。而兵士若無睹也。當登凡爾未破時。有人在比軍見王。跣坐道  
旁。手持麵包。以食。食畢。即於軍士所用之水罐中取水。而飲。其誠  
樸。堅忍。在當代元首中。實不多觀。然撫今追昔。豈勝故宮禾黍之  
悲耶。



詩錄一

湘綺樓最近詩

即席和韜廣詩社徵詠原韻

扁舟昨夜過金口。重訪婆羅是劫餘。江漢有情人易老。東南無事力難紓。漢皋垂柳依然綠。玉笛催梅逐  
漸疏。幸得分題寫長恨。洞庭波遠渺愁予。  
暮春觴詠兼絃管。老入花叢信有緣。俱樂部新成癸丑。部鑿兵猶記甲寅年。曾編軍志書無隱。敢說名山史  
可傳。明日驅車便千里。思君回首白雲邊。

原作 甲寅上巳漢口俱樂部詩社徵詠

韜廣王蓮嘉

江漢滔滔流日夜。松檜萬樹劫灰餘。晴川鸚鵡春何似。洪水蛇龍禍未紓。儘有門材任荒落。尙遺喬木  
漸凋疏。扶輪大雅先河在。青服高歌渺愧予。  
東鱗西瓜紛相聚。悟却隨緣即是緣。古調音沈廣陵散。盛游人溯永和年。莫拋敝箒同珍惜。且拾殘薪  
待火傳。呼起羲輪蔽白日。玻璃聲徹九霄邊。

即席和韜廣見贈原韻

閒雲出岫非無意。爲渡重湖一賞春。千里苔岑如舊雨。百年蓬轉愧吟身。雪中印爪頻留跡。漢上題襟大  
有人。莫向後湖尋往夢。即今滄海又揚塵。

原作 王湘綺先生宴集詩社即席賦贈

韜廣

文星一夕光蓬華。九面帆風滿座春。多少浮雲空老眼。去來明月說前身。騷壇竟許張高職。慧業於今屬幾人。我幸追陪似裴迪。朝川洄溯接音塵。

法源寺留春會宴集二首并序

法源寺者。故唐閔忠寺也。余以己未賃廡過夏。居及兩年。其時夷患初興。朝議和戰。尹杏農主戰。郭筠仙主和。而俱爲清流。肅裕庭依違和戰之間。兼善尹郭而號爲權臣。余爲裕庭知賞。亦兼善尹郭而號爲肅黨。然清議權謀。皆必有集。則多以法源爲歸。長夏宴游。悲歌薄醉。雖不同荆卿之飲燕市。要不同魏其之睨兩宮。蓋其時湘軍方盛。曾胡犄角。天子憂勤。大臣補苴。猶喜金甌之無缺也。俄而大沽失機。蘇杭並陷。余同郭還湘。肅從西幸。京師被寇。龍髯莫攀。願命八臣俱從。誅貶自此東南。漸定號爲中興。余則息影山阿。不聞治亂。中間雖兩至輦下。率無久留。垂暮之年。忽有遊興。粵以甲寅三月。重謁金臺。京國同人。旣皆失職。其有事者。又異昔時。懷刺不知所投。認取不知所問。乃訪舊跡。猶識寺門。遂請導師代通。鄙志約以春盡之日。會於寺寮。丁香盛開。淨筵斯啟。羣英登至。喜不遐遣。感往欣今。斐然有作。列其佳什。庶繼蘭亭。亦述所懷。以和友聲。云爾。甲寅三月二十九日。

東國多良會。春游及盛時。寧知垂老日。重作五噫詞。尊酒人心醉。繁花鳥語悲。且留殘照影。莫歎鬢毛衰。古寺稱資福。唐宗爲閔忠。於今憂國少。眞覺世緣空。天地悲歌裏。興亡大夢中。杜鵑知客恨。不肯怨春風。

遲明看荷呈恪士

程子大

水。意。蒼。鏡。照。湖。天。一。倍。生。香。破。早。眠。芳。豎。半。沈。孤。塔。外。好。花。開。放。五。更。前。風。涼。點。鬢。商。移。榻。月。小。隨。心。促。放。船。儘。許。移。山。借。蚊。力。南。屏。應。變。鹿。川。田。

逸園飲集和贈黃字遠二首

曾。共。京。華。使。酒。情。耶。潛。嶽。嶽。謝。時。名。蒼。茫。結。局。甯。如。此。老。大。浮。生。倍。可。驚。漫。與。兒。孫。供。積。事。獨。從。天。地。販。詩。行。相。携。聽。雨。湘。春。晚。簷。溜。長。河。繞。更。傾。

酒。邊。歌。哭。抵。家。常。亭。檻。無。人。幕。且。張。插。斗。雲。山。空。北。向。栖。魂。豺。虎。共。南。方。一。杯。小。海。芥。深。碧。君。自。罍。芥。滄。館。雙。井。重。門。柳。映。黃。似。說。江。南。厭。兵。早。廢。池。喬。木。倚。千。章。

愛晚亭

空。麓。神。光。在。此。亭。仆。垣。搜。澗。見。雲。扃。葉。翻。山。響。來。人。語。松。出。橋。邊。更。鶴。形。雲。裏。樓。臺。依。樹。白。雨。中。燈。火。逼。山。青。二。南。詩。刻。前。型。渺。唏。髮。持。鏡。問。秋。苓。愛晚亭為登麓要徑今有一垣橫絕山口使游者不知亭之所在予仆垣而登其刻張南軒發南園雨先生詩大書放鶴二字並刻海龍與魯聯於柱間

虎岑堂

講。殿。東。抱。虎。岑。堂。吞。吐。湘。城。幾。夕。陽。二。寺。苔。幢。千。佛。冷。六。朝。松。院。一。僧。涼。江。雲。缺。處。收。龍。尾。山。雨。晴。乾。發。麝。香。終。擬。無。名。老。邱。壑。泉。燒。筍。待。滄。桑。

訪蘇小墓遂飲酒樓

西。冷。橋。畔。蝶。金。裙。新。鬼。湖。山。與。妓。分。一。片。夕。陽。將。進。酒。六。朝。山。色。可。憐。墳。殘。鐘。曳。暝。低。如。血。別。酸。辭。秋。幻。  
化。雲。爲。報。當。墟。兒。女。笑。不。妨。蕪。美。雜。腥。葷。

六憶詩

集 厂

蘭。晚。先。生。耽。寂。寞。徧。搜。神。鬼。矜。著。作。眼。高。四。海。一。無。人。垂。老。甘。心。遂。邱。壑。十。年。曾。走。五。萬。里。白。頭。猶。渡。鴨。  
淶。水。逢。人。但。索。神。仙。言。擎。杯。驚。怪。秋。風。起。舉。世。狂。罵。誰。知。渠。黃。昏。秘。讀。枕。中。書。  
白。雲。鬱。氣。葱。葱。長。萬。兀。千。搖。相。摩。盪。中。有。異。人。愛。素。書。書。成。溪。絹。無。人。賞。遐。哉。阿。咸。亦。瓌。奇。膚。髮。華。腴。神。  
清。朗。昨。宵。揖。我。澹。梅。園。我。時。不。樂。君。撫。掌。期。君。弩。力。愛。容。光。看。君。日。日。上。金。閨。醉。广

碧。溪。陳。翁。老。好。事。腸。胃。森。然。懷。芒。刺。註。就。逍。遙。草。太。元。閱。解。客。嘲。答。賓。戲。跌宕。中。年。愛。遠。遊。越。山。蜀。水。無。  
不。至。白。首。歸。來。方。閉。門。且。與。侯。芭。說。奇。字。百。尺。高。樓。臥。元。龍。爲。君。拂。拭。青。芙蓉。陳。炳。堃

吳。君。刻。意。事。文。章。排。日。鎚。鑿。若。猖。狂。愛。談。劍。術。雜。諧。謔。黃。冠。野。服。逸。趣。長。鬼。才。仙。骨。時。所。忌。世。人。皆。憎。我。  
獨。揚。十。日。別。離。苦。不。見。我。已。心。魂。飛。汝。旁。薜。蘿。遮。門。排。古。樹。青。山。憶。汝。讀。書。處。吳。彝。吾

王。郎。三。十。猶。不。樂。憤。責。寒。泉。向。人。酌。珠。玉。連。篇。清。麗。詞。長。吟。獨。上。潮。音。閣。太。息。君。才。美。無。度。秋。菊。春。蘭。等。  
寂。寞。檢。筭。爲。錢。莫。療。貧。頽。首。硯。田。無。半。穫。丈。夫。窮。達。自。有。時。酒。酣。拔。劍。復。何。之。王。銘。新

有。弟。有。弟。在。江。湄。西。風。簸。簸。生。別。離。一。月。素。書。忽。三。至。報。我。欲。歸。未。有。期。前。宵。夢。君。訴。坎。軻。寒。無。絮。絡。飢。  
無。糜。我。亦。輪。困。無。一。用。清。晨。那。得。藥。餌。持。十。日。未。眠。不。知。苦。猶。憶。潭。臺。病。秋。雨。仲。微

癸丑秋日同蕭松喬陳希瑗陳石泉張亨一黃聿園家崧芙白鶴莊燕集即席賦

黃 深

居諸不自適。憔悴微躬抗塵走俗狀。齷齪難爲容。命儔寫芳遊。醪酒洵幽悰。嘉茲良會宴。聯袂忻相從。  
苟不占盍簪。情懷胡由通。地主今邵平。種瓜城門東。園林寄冥蹈。三徑埋蒿蓬。囊開籬菊黃。盤釘山果紅。  
咏譔悅以怡。何必絲與桐。窪樽迭酬酢。咳唾珠隨風。雜坐皆勝流。豁我高秋胸。憂樂天下懷。古今亮能同。  
抵掌談中原。曹劉非英雄。剝極復則難。凋敝將安窮。治理劇莽絲。舉世搶攘中。過河有枯魚。遵渚多哀鴻。  
滿目猶瘡痍。况茲遘年凶。物朽遂蟲生。民康由食充。是誰昧國本。粉飾矜雍容。調燮於焉乖。驚怪徒書空。  
先憂我曷任。獨樂人所恫。悲歡如連環。輾轉無始終。微雨從西來。暝色昏蒼穹。躊躇更迴顧。那利成陳蹤。

哀歐戰

平子

夜上曙樓看太白。光芒熊熊如曳帛。西勝神州血爲沼。牛羊鹿車投火宅。阿房三月成灰燼。長平百萬膏  
斧戟。突厥嚴城骨未枯。法皇戰地燐猶碧。四十五年重論兵。二千萬人不共生。救趙奚辭晉。鄙死伐齊應。  
有郈生烹太公。陰符原尙詐。墨翟機巧極。拒迎吁嗟乎。一人死關天下重。黃塵紫露羣飛轉。丹牛河畔風。  
如刀歸來魂共驚。驚夢

己酉九日麓山待屯公不至書寄用淵明九日閒居韻

醉

昏人累塵想服食。不長生淵明臥叢菊。欲隱偏留名。吾亦愛邱山。寸心未能明。清商發林際。颯颯動秋聲。  
哀彼凋邊草。莫抵孤松齡。伊人隔秋水。濁醪期共傾。呼僮掃蘿徑。脫然忘枯榮。日夕而不望。焦桐起離情。  
世事豈其然。嘉會多難成。

庚戌懷人四章

羚羊獨神秀。高聳入雲煙。四時吐奇氣。芝草生閒田。中有固窮士。盡日枕書眠。一朝棄之去。往還百粵邊。誓欲雪國耻。英風凜霜天。古劍時一鳴。萬籟俱寂然。人生各有志。豈無山水緣。百剛

麓山古名勝。客有同優游。託懷何高潔。吟詠邁時流。日夕動清興。携酒登層樓。牙曠響高微。潛淵出輕儻。斯樂苦難常。一棹曲江頭。蜀道不辭險。捷足馳驛驢。魚雁未能達。使我心悠悠。百燕

高風慕懷葛。秉性在巖阿。世俗皆尙同。所守獨殊科。偶來湘江畔。濯纓臨清波。傾蓋如故歡。朝夕共吟哦。湖山妙無極。雲氣相盪摩。澹然與之化。白日忘蹉跎。長嘯入幽谷。滿腹含天和。旭芝

醴陵有高士。飄然物外身。不食安期棗。偏與列仙鄰。奇想發幽邃。曲高妙入神。昂頭顧宇宙。飲酒盡千巡。漢武莫能遣。靈妃不得臣。結廬在窮谷。蕭灑出凡塵。豈偶然。所樂自有真。夢遠

大雅久衰歇。黍離成國風。茫茫數千載。微言亦云終。不期傅氏子。獨悲王道窮。賦詩以託諷。欲用迴癡聾。忽然開妙悟。遁迹空門中。萬緣俱寂滅。心境何玲瓏。矯首而潛尾。將毋神龍同。屯公



詞錄一

意園詞

長沙陳啟泰伯平

高陽臺 夜雨和韻

潤逼琴絲涼飄鐸語雲陰晚霽遙天悔種芭蕉瀟瀟響徹層軒宵寒不耐羅衾薄漸催添牛壁輕綿伴星  
星顛蕊昏紅樓抱愁眠 模糊一枕春明夢記芳期絡馬紫陌塵喧幾度西風暗中偷換流年重來便續  
蘭宵話怕當時徑渺蕪烟更休題冷隔紅樓玉佩空捐

齊天樂 晉陽懷古

連城舊擁山河壯風雲帳前驅走荆棘銅駝塵沙鐵騎未了中原爭鬪三垂把酒歎事業蹉跎英雄白首  
鼓角燈前百年歌罷淚盈袖 鷓鴣兒難得虎子潞州軍破日山谷聲吼菊部調鷓梅田縱馬祇惜貽謀非  
奮金錢為守算廟矢還時老奴終負弔古茫茫影堂今在否

菩薩蠻

梅心酸透蓮心苦尊前愁共哀絃語漫入眼波嬌熒熒雙淚飄 東風容易老枝上鵲啼曉夢裏也傷春  
輸他春笑人

霜天曉角 題畫扇月下黃梅

眉妝暈月月也驚兒色帶着些些秋意渾不趁雪花白 瘦鬢丰韻別黃昏愁欲絕多定瑤簪驚塵都化  
作縷金蟻

齊天樂 酬周石君集杜五言見寄

邊風吹墮紅雲影。絳來澆花詩句。碎錦新聯。零縷巧綴。一幅天然機杼。金城漫許。怕香帖唐。臨江東。偷據。却怪涪翁。百家衣笑。半山語。新聲還繼。秀水篋中。蕃錦集編。又何許。杏谷吟簫。蘆河譜笛。忙煞。勾湖盟。主相思。寄與恨。隔斷吟魂。太行勺注。甚日西窗。遲君同話雨。

前調 石君以題畫詞見寄依韻答之

畫圖消領林塘趣。蠻箋頓緘。愁蕩雁字。詩痕魚天。夢影都被涼簫吹落。去餘音尙繞。說舊日盟鷗。盼催歸。棹闊絕。江湖倦鴻。天外幾時到。星星華髮。漸改問狂襟。醉墨題恨多少。笛譜鴛調。琴裝鶴伴。輪與烟波。垂釣沙棠。製好試背指荒荷。菊花開了。莫負青山。片帆秋挂早。

綠意 芭蕉和石君韻

風。飄。露。沐。仗。覺。籬。短。短。遮。斷。炎。熾。鳳。尾。陰。錯。認。苔。痕。瑤。階。一。片。濃。綠。秋。來。慣。響。瀟。瀟。雨。奈。夜。客。樊。川。眠。獨。趁。碧。雲。剪。疊。簫。吟。寄。與。翠。繡。盈。束。何。事。愁。心。暗。卷。聽。鶻。訴。未。了。鶻。歎。還。續。遠。宦。難。消。懶。賦。遊。仙。醉。看。淡。花。溪。鹿。驚。枝。已。醒。羅。浮。夢。更。莫。問。舊。栖。龍。竹。伴。雪。中。僵。臥。哀。安。倩。寫。右。丞。圖。幅。

醉太平

鶯屏燕嶼。鸞銷翠。畫中低喚。眞眞倚東風。那人。爐烟鏡塵。簾波篔簹。紋繡叢。低亞花雲。是春痕。夢痕。鴛屏燕嶼。鸞銷翠。畫中低喚。眞眞倚東風。那人。爐烟鏡塵。簾波篔簹。紋繡叢。低亞花雲。是春痕。夢痕。

滿庭芳 茉莉和韻

瘦不知春。嬌還怯。暑曬粉。猶。賸。殘。陽。素。馨。裁。並。風。檻。細。評。量。好。趁。蘭。湯。浴。罷。簪。玉。朶。爭。媚。紅。妝。留。鶻。夢。揀。

人暗。麝雙笑。泥流黃。蕨蕤寒月。豔貂茸。壓鬢茜雪。飄涼記。校書吟句。比似天香。休道瑤臺。雙伴繡奩。譜  
曾次羣芳。珠江憶間。携小摘巾。裏渡虹梁。



蘭芷餘芳錄

汨水出今湘陰縣。屈原於此潛其魄。桃源在昔武陵境。陶潛於此寄其情。後人景仰前賢。而此兩地遂爲湖南人文淵藪。不特騷人墨客之篇什可歌可泣。即其村市間之謠詠。亦有堪傳者。茲錄一二於次。以見一

斑采蓮曲（桃源）朝采蓮湖波。鱗宛轉蕩荷珠。濕透紅羅袖。暮采蓮

湖光紫。纖手剖蓮房。懷著雙雙子。轉棹避花深。隔花人語至。襄起小姑裙。恨殺蓮莖刺。一船安兩槳。船船相爭逐。回頭語阿姨。莫學鴛鴦宿。

采蓮曲（湘陰）灣灣曲曲蓮池路。奴要采蓮同競渡。人聽菱歌想見奴。

只望奴面花間露。一奴家姊妹蕩船行。聽得池邊笑語聲。共說蓮花和妾貌。真如一水照雙清。二采采蓮花上池塘那管船行。水濺裳奴家不。惜羅裳濕羅裳。濕了帶花香。誰不知奴家自有郎。三（平）

詞錄二

湘雨樓未刊詞

長沙張祖同甫

雙雙燕 秋風涼甚燕子歸詞以送之

素秋落真正催汝西風繡簾涼透心情頓冷恨煞斷絲殘柳還見春人帶瘦正緊鎖霜寒纖手明知故侶都稀別語雕梁愁守 歸又江南旅嶽算只有斜陽畫堂非舊塵生鄉國先向海東回首安穩雲軒到後記雁足傳書能否明歲杏梨雲約在玉欄等候

金菊對芙蓉

瞿家莊旅店見靜容女史題壁詩有雨後鶯依荷葉靜風前蟬抱柳枝涼之句韻語清麗詞以寫之

兩憶荷聲風知柳意小亭三面闌干問雙棲熟鶯舊夢應圓一蟬斜抱低枝語曳涼聲都是纏綿波瀾淺橫意帶結瘦影嬋娟 為念繡幌珠鈿斜香停翠陌分付臨箋自花聽去後斷堠生烟銀塔也當紗籠碧識彩雲何處樓邊衣殘樓扇塵梁燕子猶話當年

高陽台

澧州城外水竹居唐李文山讀書處集中所云為愛沙州水竹居是也秋風晚步彌望平蕪訪尋遺址凄然有作

馬。背。殘。燕。鴉。分。伴。柳。斜。陽。獨。照。凄。涼。花。嶼。幽。樓。當。年。詩。卷。分。明。歲。華。也。自。傷。搖。落。記。游。程。離。憾。深。萍。早。歸。

休修竹樓藏淺水洲平。蕭條異代人誰識。便吟魂難覓。草暗烟橫。瑟瑟寒江。依然流過前汀。城西一例。荒台圯近。黃昏碎點飄螢。恨潯陽極浦。雲遙怨阻香衡。

揚州慢

白石道人至維揚城。感慨今昔。因自度此曲。余亦二次過此矣。兵燹之後。風景蕭條。舟中依韻譜。

中呂宮一闋。原詞尙云。二十四橋仍在。今之視昔。尤覺淒清。扣舷而歌。黯然欲絕。

柳盡鴉來苑荒。螢去水雲黯黯。行程悵題襟。舊淚剩。劫後山青。傍江岸寒礪十里。馬嘶殘。燒會此屯兵。只斜陽無語。淒涼仍下蕪城。客舟暫繫。見霜旌。猶自心驚。問廿四紅橋無人。更識懷古傷情。寂寞夜潮。瓜步風回也。帶愁聲。把樊川推醒。何須重說三生。

疏影 禮星

雲屏未曉。數闌干北斗。庭院人悄。密密疏疏。銀漢微波三五。斷痕纖小。芙蓉裙衩低寬處。怕暗裏星娥偷笑。只夜深。歛袂含情。獨看月邊眉掃。爲問黃姑織女。去年相見。後歡意多少。一箭光陰。又是秋期飛過。橋西天杪。前宵幾點芳蕪。沒料塞外雁兒。曾到信音。再覓仙槎。莫更玉繩沈了。

湘春夜月 續素

字行行寄情新。絡回文怕。是密密紋絲。空歷亂難分。暗憶十三年紀。任月回煙。冑不解眉翠。正一燈影。吟今宵促織。如此消魂。靡蕪未老。遙山隔斷。風雨愁人。子夜歌殘。偏艷說舞衣宮樣。花滿朱門。羞顏倦腕。又怎知機上辛勤。忍束素把金刀。剪斷雲裳。巧製還乞天孫。



社會小說

潭

州

夢

(續)

(抱一)



### 第四回

盡義務轉陷窮途  
假搜烟肆行訛詐

列位。如我這樣不成材的窮光蛋也居然鑽得個稽查員。那時都督府的人材可想而知。就是找事的容易。也可想而知。我自從得了這個職分。身價便不比從前了。瞧不起我的也瞧得起來。不同我來往的也同我來往。我自己的神氣也發揚許多。倒有瞧不起人家不肯同人來往的意思。這也難怪。我是這樣。列位想會看見那時的人物都是翹著八字鬚。鬚挺著一字肩膀。威氣凜烈。志氣軒昂。飢餐胡虜肉。渴飲匈奴血。從外面看去。好象都有這番光景。其實盡是紙老虎。裝演得好。看的平素多半是和我一般。無廟王管屬的野鬼。貧窮得不開交。一旦扭轉乾坤。給他們跳上了檯。要用儘用。要吃儘吃。便如雲騰足下。烘托到半天空。中再不曉得天高地下了。我看了他們的榜樣。不知不覺學到幾分。算不得甚麼希罕。只有一宗不得意的事體。從來想作官的。無非想賺幾個大錢。不然人家怎肯花去許多錢文。用盡許多手段。去運動這個當空架子的官。所以升官發財是句貫串的成語。惟有那時都督府不曉得是個怎麼樣的。做法要說沒錢。整千整萬的拿出去。不作算。那些有點權勢的。誰不亂穿濫吃。狂嫖闊賭。只一班辦事員的。應分薪水。却捨著不發說盡甚麼義務。列位我原來找事之意思。真個想替他們盡義務麼。如想替他

們盡義務。怎不依然回去給我父親喂牛。列位。還有一層不知道。我找得這宗差事。鄉裏的人。大家稱獎。我作了一官。這也不是甚麼牛皮。都督脚下的稽查員。不是官。是甚麼。既然作了官。不弄幾個錢。怎能對得起家鄉。對得起自己。還有一宗。我從前是個窮光蛋。粗衣惡食。也使得現在不同了。總要穿幾件好的。吃幾宗好的。才甘心。無奈他們不知賣甚麼藥。搗甚麼鬼。偏偏不把薪俸發了下來。叫我那裡有錢去使用。真是氣殺我哩。既然如此。我不得不打正經主意。憑著自己的本領。去弄幾個錢來。幸喜這稽查員。不是個打死老虎的冷官。階。想來弄幾個錢也容易。當時我交結一個朋友。姓王名強。字居三。也是個稽查員。他的履歷我也知道。出身都和我差不多。只是他靠背山好些。某標統是他的妻叔。他當這稽查員。便是那妻叔的力量。論起才學來。他還要差我一籌。不過他生長省城。形情熟識。口齒圓適。是我所做不到的。兩人同在一起辦事。覺得性情相投。不久便談起心來。他也是個窮鬼。不免同病相憐。就商量幹起弄錢的事來。以我的才學。加以他的見識。所謂學問經驗都齊全了。應當投無不利。攸往咸宜哩。話分兩下。且說那時稽查處門面上的職分。是稽查府內人員的勤惰。稽查長恒先生。辦事却也認真。問來問去。說上說下。如線腳般沒有停留。只沒見發生効力。那時的偉人志士。驕兵悍卒。都是不曉得甚麼規矩。服甚麼約束的要來。便來要去。便去。誰服你的稽查。所以這個機關。實實在在。同不設的一般。只是說到我和王居三二人。便不相同。人家覺得沒有事做的。我們覺得有事。因為我們把範圍擴張起來。他們只稽查府內的。我們却要稽查府外。府外便是偌大省城。我們如何夠稽查呢。那麼我們有個簡便法子。只揀有錢的地方去稽查。就是當時選了幾個題目作幌子。第一搜奸細。第二檢查軍士不法行爲。第三防匪。第

四禁烟如此種種都是我揣摩上頭的意思擬出來的第一第四兩個題目頂好去做第二個題目是門面上的話當時的軍士那有我們檢舉的我們不落到他們手裡就是僥倖至說到第三個題目益發難說從前的匪現在都變作革命黨了現在的匪却又是甚麼人呢這却難於分別只看那時城內城外大大小小的客棧都擠不開的住客夾七夾八不三不四一時識不出他們是甚麼人物一問他們的來歷不說是都督府的親朋戚友便說是都督府的哥兒兄弟稱他們是革命黨他們自然答應稱他們是匪他們也不推辭列位他們到的是革命黨還是匪呢這個界說就難說了所以第三個題目也是說得好聽的既然如此我們遂揀著第一第四兩個題目商量做的辦法來記得初八那天居三和我說道小吳門內墻灣子裏有一姓姚的人家慣吃鴉片那處僻靜那家又沒有勢力今晚可去試一試火色我當即欣欣應允約到二更時候我們兩人都結束停當身上繫着都督府稽查員的徽章帶兩個衛兵都佩上馬刀打一對都督府稽查處的燈籠一直到小吳門墻灣子去到得那裡姚家還是燈火輝煌沒有栓門我們不管好歹一湧而入當時就找着一老頭子在一間小小臥室裏抽烟便七手八足的拿煙盒的拿人那家裏登時鼎沸奔的奔了擁來跑的跑了開去我便吩咐一個衛兵把守大門不許衆人出去一個衛兵看守老頭子不許逃走我和居三兩人便到各房裡去搜查那家裡雖然不是甚麼富戶却還算得殷實衣服器用我生來見的世面少就只看見這裏是很闊綽的只可恨那屋裡的男男婦婦聽說搜查都跟在後面寸步不離我光光只落得一看實不甘心有一間房裡棹上擱着一個銀表我異常羨慕想順手拿來攢入袋裡怎奈衆人都兩眼巴巴望着總有點不好意思只得撇開這個想意照例搜查一

番再沒搜出甚麼。便退回廳堂。商量辦法。那時左右鄰舍。到了許多人。都替姚家講話。說那姚老頭子。因爲有病。沒有戒脫。總要求開恩。免這一次。居三和衛兵。一定不從。我那時退在一旁。心裡只想着那個銀表。沒有理會。默想道。我因爲要弄錢。才興起這回把戲。現在有了這個機會。還不多弄他幾個。難道要等到馬屁股後頭。作揖不成。就是向明處取錢。也得不到許多。還是渾水撈魚。撈他幾個的好。橫豎是打劫的世界。有甚麼要緊。想定主意。舉眼朝周圍一望。好像一家人都在那裡。便慢慢地騰出身來。不慌不忙的。踱開。乘着衆人都沒着意。一溜便到那擱銀表的房裡。舉眼見那撈什子。依然擱在棹上。銀光煥耀。兩眼盡眩轉。瞬便是我的囊底物。這一喜非同小可。即忙竄到棹前。伸手去取。說時遲。那時快。忽聽得一嬌細的聲音道。先生怎麼我腦筋一震。好像突中慄雷。抬頭看時。原來旁邊正站一個少年女人。我送來的時候。兩隻眼睛釘在銀表上。旁邊的人。竟沒看見。真正慚愧。我那時恨得無地可鑽。又不好如何。幸喜情急智生。即忙應道。我今晚忘記帶表。現在不知甚麼時候。特來一看。那女人道。廳上有現成的鐘。先生沒看見麼。我搭訕着道。呵呵。我大忽畧了。竟沒看見。如此。我可到那裡看去。便轉身出來了。心裡十分懊悔。尋思道。這個主意打脫了。只好向那裡作現成的生意去。此時便不同了。一竄便竄到人叢裡。恰好姚老頭子。在那裡哀求。便儘力向棹上拍道。還有甚麼說法。去見都督。就是吩咐衛兵帶着便走。居三和衛兵見我這樣。也發作起來。衆鄰舍見不是勢頭。方才說到錢文上來。我們起初硬說不行。後來漸漸說攏來了。說到完功。出錢六十千了數。我們得了這筆分外財。心裡自是歡喜。便吹滅燈火。解下徽章。靜悄悄的回來。兩個衛兵。各賞錢幾千餘的。我兩人平分到也各得二十餘千。自此便如枯木逢春。頓有生氣了。欲

知後事何如且聽下回分解

第五回

了夙願初試雲雨情  
求橫財再覓烟霞債

却說我自從得了這筆橫財。雖然算不得甚麼巨款。却自我看來。也是我頂希罕的了。當下我想道。我要錢用的地方太多。現在應該如何用法呢。呵呀。有了。俗話說的人要衣裝。菩薩要金裝。我現在一身破爛。實在不像個有了官階的樣子。府裡的人有許多瞧不起我。恐怕就是這個緣故。我還是先辦衣服的好。想定了主意。便帶錢出去。從府正街一直買到八角亭。青呢馬褂。藍竹布單袍。墨青羽綾套褲。咧。博士帽子。京式緞鞋。咧。全身上下。嶄然一新。已用去我十零千錢。還有十零千。想來又不好如何消安。又有了。時常聽得人家頑審子。我只想到沒有做到。今天衣服也漂亮。錢也夠用。怎麼不去開開心。光光眼睛。想到這裡。心裡快樂異常。幾乎要雀躍起來。那時尚早。便到整容店。把纜剪了牛屎堆。辦髮削短了些。裝作西式。滿面黃毛也削得干干淨淨。對鏡一照。品貌又比前勝了許多。等到點燈時候。整裝作勢。好像預備出去臨陣。忽然一想。不妥不妥。鴻飛中野。忽遇着四山叢翠。還是棲在那一枝的好呢。一步兩搭橋。三尊砲。四方塘。伍家井。(長沙城中地名)數來數去。我沒一處熟識。到底向那裡去。躊躇許久。才想到一個所。在我當初未遇風雲的時候。住在北門外某客棧。時常見牆灣子裡有一人家。許多兵士來來往往。聽說。是做這宗買賣的那姑娘。我也看見。雖說不得冰肌玉貌。那丰致不差四字。却安得上。我往那裡一走。倒覺便利。想罷。便飛跑去。到了那裡。幸喜沒有人佔去。姑娘名教金寶。年紀不過三十零歲。臉上雖然起了幾層縐紋。敷上脂粉。還算得個美人兒。他見我去。異常歡迎。坐還未熱。便說留歇。我也不客氣。一口

就答應了。洋布帳裡好夢初圓。那夜竟不計春風若干度。次早猶然柔情款語。百倍溫存。真要把我一點靈魂銷盡。才算當金寶替我著衣的時候。偶然揮手。我的衣袋摸到那包錢票。便笑迷迷的抽出來。一面數。一面對我道。潘老爺。我近時荒得很。借給我罷。我還沒答應。他便高聲喚道。媽媽。潘老爺在這裏吃早飯。快去辦些鮮魚子雞來吓。這裏有錢。拿點出去。說聲未了。兩脚已跑到外間去了。少頃便進來。對我笑道。潘老爺不肯麼。不要緊。今晚早些到這裏來。我還有許多心腹話和你說。我到了此地。還有甚麼說得。只好強顏笑道。這算甚麼。你拿去就是。當時飯還未熟。我便同他談起心來。我問道。我前此聽說你這裏常有兵士來往。生意頂熱鬧的。怎麼現在倒覺清淨。金寶重重的抽口氣道。就是這樣。現在幾乎窮得要死。媽媽和我的冬衣都當盡了。天氣漸漸寒冷起來。如何得了。這是背時的甚麼。反正從前不反正的時候。小吳門北門一帶兵房裏的副爺們。那個不到這裏走走。自從他們反正。聽說都升了官。挑水煮飯菜的。升了副爺。副爺升了牌長。隊長牌長。隊長升了管帶。標統他們既作了官。還騰到我這裏來麼。我忙止住道。這到未必。我沒告訴你。我也是官咧。我如何偏瞧到你這裏來。金寶驚道。潘老爺也是官麼。是甚麼官。我道是都督府的稽查員。呵。稽查官。金寶道。都督府調查官麼。呵。呀。失敬了。說時已跪下去。恭恭敬敬磕了兩個頭。我那時說不出的得意。不料金寶對我竟這樣尊重。我竟在娼妓中得個知己。金寶金寶。或就是不才的紅拂了。移時我再問道。副爺們不到你這裏來。恐未必就是瞧不起你的緣故。金寶道。還有甚麼聽說。他們現在頑的地方。在福源巷。樊西巷。高家巷等處。密班還不大合式。動輒要頑堂班。略不對他們的勁。馬刀一板把房子器皿打得粉碎。潘老爺也是作官的人。不要怪我講得直。他們是怎

麼樣的人品。我還不知道麼。平素都是烏七八糟的一日。得了志。怎不會生出亂子。聽說城裏有名的堂班。客班。都怕了他們。有的遠遠跑開。有的關門歇業。不是造孽麼。我聽了這一番話。也很贊成。少間吃完了飯。金寶又叮囑晚間早來的話。我便出來了。心裏非常高興。好像在世界上的知心人。只有金寶一個。雖然出了十來串錢。也自值得。當下回到府裏。居三迎著道。你昨晚那裏去了。穿得這樣齊整。又是笑迷迷的。怕莫幹了甚麼好事。我笑道。對不起。對不起。我告訴你。一宗得意的事體。你切莫挖我的牆脚。居三笑問何事。我於是把和金寶的情分。錦上添花。說與他聽。他道。你用了多少錢。我把身上一拂道。除了身上穿的。都給他拿去。大約十一二千光景。他眉頭一皺。便冷笑道。我看你還是一個鄉貨。這貴相知。我也聽見說過。不瞞你說。是個爛得不堪的貨色。平素兩串錢一晚。也沒人去。只有一些兵丁。貪着便易。在那裏來往。怎麼碰了你這個知己。竟捨得十來串去照顧他。花了錢。不打緊。還怕要送點人情給你。使你一世不得開交。甚麼人情呢。就是楊梅瘡。我不曉得。老兄這樣飢荒。老兄也不和我說說。和我說時。我到可引你找個干淨點的地方。並且四五千就夠。我聽了一肚皮的得意。轉瞬間給他輕輕地送到瓜哇國去。還怕染了梅毒。更加不得了。因此到十分懊悔。他又道。老兄用錢真個爽快。錢到手。還只一日。便用得精光。只可惜這一點兒。夠不上老兄的大揮霍。我聽了更加慚愧。仔細一想。現在一文沒有。仍然是個窮光蛋。真個何苦來呢。不覺自怨自艾起來。良久。居三方才勸解道。事既作了。悔也無益。好在我們的財源廣。做了一次不愁二次。現在我已經探得一處。那處僻靜得很。不會有人知道。我忙問何處。他道。石門坎囉。今晚不去也罷。明天再探的確才去。我聽了自然歡喜。欲知他們計畫成就與否。且聽下回。

(未完)

稗 乘 談 叢

紅樓夢一書說部中上品也。惟是書果何所指。終莫能詳。予幼時閱某筆記（忘其名）曾錄一則云。一雪芹遊京師。館明相國家。明珠寡嫂美且豔。春日與雪芹邂逅於園中。夜遣婢致書招雪芹。踰垣赴幽會。及期往。有梯在焉。拾級而登。忽聞空中語曰。狀元騎牆人。雪芹悚然。緣梯而返。情不可抑。乃復往。神語如故。雪芹不願。徑抵麗人室。且以空中語告之。問何不懼。則曰。狀元三年一個美人。千載難逢也。旋事敗。露被逐。乃作紅樓夢以洩忿。書中惟李宮裁一人。堅貞清白。蓋即指其所私也。此說頗近神怪。未足盡信。然是書為述明珠家事。則固確而有徵。明珠為多爾袞後。買赦買政王夫人。隱含攝政王三字。證據一。婉嫻將軍詞有一聯云。丁香結子芙蓉瓣。不繫明珠繫寶刀。因已明明表。示寶玉即明珠之變相。證據二。明珠主張撤藩。後三藩叛。明珠以激變獲罪。家產籍沒。買府亦被籍沒。證據三。書中絃圍閣粧飾。均滿洲制度。寶玉結小辮。湘雲挽橫髻。尤其顯著者。且全書中不言纏足事。鳳凰寶釵等均大足。證據四。寶玉之兄為賈珠。賈珠者假珠也。證據五。大觀園之插畫。以江南隋園為底本。（見隨園詩話）而書中偏有返金陵到南京去等字樣。是園在兩而事仍在北也。證據六。雍乾間某王公以是書譏嘲滿人太甚。建議禁止之。其曰。淫書猶託辭也。證據七。綜上各端。故余確信是書為滿洲人而作。且為滿人明珠而作。近日坊間刊行之中華小說界及小說時報等書。列舉各閱人對於紅樓夢索隱之談。無慮數十說。亦云與贖已。而此說亦足以備一格耳。（兼）

社說 天寶遺事

平子

蔡四湖南之湘潭人。少佻達。業皮工。不能專精。邑鄉地有名龍口者。其父死。堪輿師為卜葬焉。謂氣脈甚旺。可出王侯。應在十年後。蔡四深信其說。遂專游蕩不事事。口出大言。睥睨一切。鄉人不與齒。乃挾資外出。專結交江湖友。一日於湖北之麻城道旅中。遇一叟。身長七尺餘。濃鬚盈頰。長垂過腹。年約六十許。精神矍鑠。從健兒五六輩。均解衣由菴。據案食酒肉甚豪。蔡四異之。亟趨前叩拜。始知為本地技師。姓洪名天寶。北直人也。蔡四便欲從學。許之。數日間。悉以所精拳術棒擊諸技相授。兼傳以格刀劍。避砲彈。諸法。咒天寶恒早起。黎明即焚香於所度。奉之。張子房。諸葛孔明。劉伯溫。關夫子。洪均老祖等牌位前。默禱片時。蔡四叩之初。不以告。後乃語之。云。彼得茅山真傳持咒可術。一身若得諸神扶助。便可驅市井兒。執白木棍。禦各國洋兵。未幾蔡四辭欲歸。天寶謂曰。汝鄉山環水繞。地勢雄峻。民風強悍。可舉大事。吾曾占易。數知洋人將滅清祚。不長楚南。當有真人應運。與汝相貌。端方志氣。豪邁。得非朱洪武漢高祖其人耶。吾必相汝。遂與偕返。始至匿居于近處。曉霞山之圓通寺。蔡四即自辭揚其技勇及法術于鄉人。有與角者。一揮手即倒。以刀鎗等擊之。竟不死。因是一鄉皆神之。蔡四曰。我

天寶遺事

何足道。吾師通陰陽。易數。知過去未來。於吞刀吐火。點石成金。散豆成兵。諸法皆精。吾僅得其緒。餘耳。鄉人聞之。咸欲急見其師。蔡四允為招致。即伴以薦作。矢書字。若符篆。射空中。謂旋當自至。數日後。即言其師已得信。而來。厥塵世煩擾。避居山中。欲見非沐浴更衣。香花頂禮。不能至。前衆如言。隨蔡四往圓通寺。洪天寶坐佛殿中。蒲團上。瞑目合掌。任衆膜拜。略不垂顧。衆禮畢。側足立。蔡四揮手令退。徐出告曰。吾師係茅山嫡派。逆知世將大亂。意欲以法術傳授衆人。救此一方生靈。有願學者。吾師當廣開方便之門。悉為延納。蔡四之隣。胡香九。富而慳。夙為土豪。及讀水滸等俠義小說。慕宋江盧俊義之為。而慳念頓除。比聞洪髯事大喜。即托蔡四為介紹。且迎致於家。月以大佃莊處之。供其飲食衣服等甚豐備。又有楚氏兄弟。讀書久未得志。且深疾廢科舉。與學堂行新政等事。亦欣羨洪髯。願為弟子。執贄甚恭。鄉人見胡楚等。且相從。因是益信蔡四。而尊洪髯歸之。如市旬日間。即至數百人。即婦人孺子。亦聯翩偕來。初見面時。洪髯各授以如梧子。大之丸。兩兩可辟穀延年。食之果中飽。不思飯。間數日必為登壇說法。男女雜坐。嘖嘖誦習其所傳法咒。誦數遍。便擲手起。舞履紛飛。衣裾委地。不暇整理。舞良久。悉伏地。若暈口吐白沫。有託神言附鬼體者。畧與巫師之遺。陰西人之催眠術。近傳演月餘。洪髯即言術已大成。建卦湯蹈火。可以無害。不惟滅洋人。覆清祚而已。復為布策筮。易曰。

一

建辰之月。逢庚之日。天神降助。出師大吉。日暹相諸高。足謂香九。當位極人。臣宜封九千歲。蔡四宜為大元帥。蔡之徒鄧七宜為先鋒。楚氏兄弟宜為軍師。婦女之姣好而常與相近者。皆錫以黎山。老母。樊。黎。老。桂。英。等。號。略。為。部。署。便。欲。辭。去。乘。堅。留。之。彼。言。我。弟。子。遍。天。下。汝。等。起。事。須。得。各。處。響。應。方。可。全。操。勝。算。我。當。一。一。走。告。之。蔡。四。等。不。獲。已。始。歛。貲。約。千。金。贈。之。而。洪。髯。遂。一。去。如。黃。鶴。不。返。矣。及。期。蔡。四。招。集。徒。黨。令。香。九。司。糧。餉。已。與。弟。蔡。六。鄧。七。等。督。兵。楚。氏。兄。弟。長。文。贈。草。檄。文。裂。被。面。為。旗。上。書。扶。清。滅。洋。等。字。計。兵。分。為。兩。路。一。由。曉。霞。山。出。攻。縣。城。之。東。蔡。自。督。之。一。由。花。石。市。出。攻。城。縣。之。西。鄧。七。督。之。其。婦。女。則。駐。守。香。九。之。佃。莊。以。為。救。援。路。各。百。餘。人。均。無。兵。器。僅。持。白。木。槌。以。殊。書。符。藏。於。頂。鄧。七。之。外。姑。聞。之。以。為。是。兒。嬉。也。勝。未。可。必。敗。則。必。至。滅。族。遂。親。往。佃。莊。極。力。勸。止。鄧。七。蔡。四。大。怒。以。為。阻。撓。軍。心。遂。親。執。屠。刀。封。之。以。祭。其。被。面。之。大。纛。令。鄧。七。先。行。至。花。石。方。會。食。而。官。兵。已。至。先。是。鄉。紳。聞。變。亟。赴。縣。與。縣。令。余。介。藩。商。酌。電。省。中。大。吏。告。急。時。岑。春。英。方。為。巡。撫。聞。耗。甚。懼。即。遣。管。帶。雷。震。率。一。中。隊。往。勦。以。後。復。續。發。大。兵。鄧。七。等。食。已。氣。壯。甚。出。陣。於。市。外。會。有。僧。道。數。人。方。為。某。家。作。佛。事。返。便。擔。之。使。吹。海。螺。牛。角。等。以。助。其。威。嗚。嗚。之。聲。及。數。十。里。外。鄉。民。觀。者。復。如。堵。官。軍。憚。於。聲。勢。不。知。虛。實。僅。放。一。排。鎗。即。退。走。賊。隊。至。是。勢。亦。敗。鄧。七。與。其。徒。三。人。均。中。鎗。彈。死。餘。衆。知。

法術之無效也。遂各鳥獸散。賊散而西。官軍散而東。益東十五里。及鹽埠。猶不暇乘舟。亂流以濟。時方布種。農夫立田間。見官軍。狼狽之狀。皆倚鋤笑罵。其草帽刺刀等紛棄道傍。無算。悉為鄉人所拾。或以之冠。矮樹作茅人。或以之刈草。代鎌刀。嗣以大隊。至且經鄉民。馳報方敢返。旋後獲得鄧七等尸。驗其傷。俱在背。一重方。十二歲。獨胸胸踏。蔡四等聞。效俱遠。嗣後卒弋獲楚氏兄弟。以為文夜祭死者。被拘拷掠。無完膚。其家以數千金賄軍官某某等。始免。觀香九囚於長沙清社屋方越獄。歸至今猶呼為九千歲云。平子曰。是歲夏穀價騰貴。飢民嗷於長沙市。撫署及學校教堂等。被焚。事後據市民言。見有長髯叟。督十許健兒。上下簷壁如飛。鎗砲縱擊。不稍畏。是蓋北方拳匪餘孽也。或曰。長髯叟即洪天寶其人。而亡清末葉。湖南間多有以演習神拳。被誅者。其教師相傳亦為一長髯叟云。

宏文圖書社新出書目

▲本社印刷所設長沙黃泥街  
▲本社發行所設長沙長治路

初等國文讀本

○本書旨趣及其特色有八：(一)適合部定  
新章為秋季始業用書材料分配適宜無  
分量過多時間不足之弊。(二)注重道德主義與部定教育宗旨相合一而  
保全固有之國粹。一面提倡國民所最缺乏之道德。(三)採取經訓選照本  
年六月教育部通飭酌採經訓及孔子言行既以立師表而存國性又能與  
兒童心理相適切。(四)注重文字凡字形同性文法修辭法等均斟酌六書  
古訓參證貫注循序演進期畢業後確能運用自如。(五)適切地方之情形  
於風土習慣既無隔閡即推行全國亦無妨礙。(六)注重教材之聯絡各課  
互相銜接每卷可作一氣讀又能旁通各科自成一大家系統。(七)字畫工料  
力求精美務能喚起兒童審美觀念。(八)定價務極低廉以圖教育之普及  
○凡八册第一册一角對折五分第二册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初等國文法

黎錦熙等編○本書體裁活潑無教授案  
之拘束援引詳實兼參致書之利益且條  
理秩然不病無雜標目簡要嫌繁冗備  
攻門中各生字均附以說文釋其形義於實際教授及參攷研究上均有莫  
大之便利○凡十六册第一册定價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初等小學新算術

陳正舒編余壽湘校訂○本書專供  
第三四學年之用分上下二卷與本  
書教員用書相輔而行上卷配第三  
卷下卷配第四卷○初小算術教材於第一二學年貴活用故學生不宜用  
書○凡二册每册一角二分對折六分(附教員用書四册)

教育部批●該書編譯係以日本稻垣刈間二氏所著書為底本按之本  
部規定初等小學校課程標準尙無不合之處照發補列勘誤表更正後准  
作為初等小學教員用書

長沙縣知事公署批●條理秩然與教則及兒童心理均相吻合仰候令行  
城鎮鄉學董轉行各校採用可也

初等小學圖畫範本

夏騰編黎錦熙校訂○初小一學年照東  
十六課適足第一學期之用第二册共二十四課適足第二三學期之用(第  
三册以下准此)是書與教授法原仿日本文部省所編尋常小學新定  
畫帖之體裁復證以教授之心傳且據教育部新定小學教則之圖畫要旨  
審慎編製最有系統書中教材由簡而繁以單形為主旨將成種實物能  
引起兒童直接之興味非較他種畫帖專授以單獨之形體致兒童生厭者  
可比且全書取材互相聯絡初級兒童了解甚易○全六册 第一册四角  
對折二角

建辰之月。逢庚之日。天神降助。出師大吉。日逼相。諸高。是謂香九。當位極人。臣宜封九千歲。蔡四宜爲大元帥。蔡之徒。鄧七宜爲先鋒。楚氏兄弟宜爲軍師。婦女之妓好。而常與相近者。皆錫以黎山老母。樊黎花。程桂英等。號略爲部署。便欲辭去。乘堅留之。彼言我弟子。遍天下。汝等起事。須得各處響應。方可全獲。勝算。我當一一走告之。蔡四等不獲已。始歛貲約千金。贈之。而洪髯遂一去如黃鶴。不返矣。及期。蔡四招集徒黨。令香九司糧餉。已與弟蔡六。鄧七等督兵。楚氏兄弟。長文。陪草。檄文。裂被而爲旗。上書扶清滅洋等字。計兵分爲兩路。一由曉霞山。出攻縣城之東。蔡自督之。一由花石市。出攻城縣之西。鄧七督之。其婦女則駐守香九之佃莊。以爲救援。路各百餘人。均無兵器。僅持白木棍。以硃書符。藏於頂。鄧七之外姑聞之。以爲是兒嬉也。勝未可必。敗則必至滅族。遂親往佃莊。極力勸止。鄧七蔡四大怒。以爲阻撓。軍心遂親執屠刀。剖之以祭。其被面之大。轟令鄧七先行。至花石方會食。而官兵已至。先是鄉紳聞變。亟赴縣與縣令余介藩商酌。電省中大吏告急。時岑春煊方爲巡撫。聞耗其懼。卽遣管帶雷震。率一中隊往勦。以後復續發大兵。鄧七等食已。氣壯其出陣於市外。會有僧道數人。方爲某家作佛事返。便擄之。使吹海螺牛角等。以助其威。嗚嗚之聲。及數十里外。鄉民觀者。復如堵。官軍懼於聲勢。不知虛實。僅放一排鎗。卽退走。賊隊至是勢亦戢。鄧七與其徒三人。均中鎗彈死。餘衆知

法術之無效也。遂各鳥獸散。賊散而西。官軍散而東。益東十五里。及曠埠。猶不暇。乘舟亂流。以濟。時方布種。農夫立田間。見官軍狼狽之狀。皆倚鋤笑罵。其草帽刺刀等。紛棄道傍。無算。悉爲鄉人所拾。或以之冠。矮樹作茅人。或以之刈牧草。代鎌刀。扇以大隊。續至。且經鄉民馳報。方敢返旆。後獲得鄧七等尸。驗其傷。俱在背。一重方。十三歲。獨洞胸。踏蔡四等。聞改俱遠。嗣後卒弋獲楚氏兄弟。以爲文。夜祭死者。被拘拷掠。無完膚。其家以數千金。賄軍官某某等。始免戮。香九囚於長沙清社屋方越獄。歸至今。猶呼爲九千歲云。平子曰。是歲夏。穀價騰貴。飢民噪於長沙市。撫署及學校教堂等。被焚。事後據市民言。見有長髯叟。督十許健兒。上下簷壁如飛。鎗砲縱擊。不稍畏。是蓋北方拳匪餘孽也。或曰。長髯叟卽洪天寶其人。而亡清末葉。湖南間多有以演習神拳。被誅者。其教師相傳亦爲一長髯叟云。

即退走賊隊至是勢亦收鄂七與其徒三人均中鎗及...

# 宏文圖書社新出書目

▲本社印刷所設長沙育嬰街  
 ▲本社編譯所設長沙黃泥埠  
 ▲本社發行所設長沙治路

## 初等國文讀本

○本書旨趣及其特色有八：(一)適合部定新章為秋季始業用書材料分配適宜無分量過多時間不足之弊。(二)注重道德主義與部定教育宗旨相合一而保全國有之國粹。一面提倡國民所最缺乏之道德。(三)採取經訓遵照本年六月教育部通飭酌採經訓及孔子言行既以立師表而存國性又能與兒童心理相適切。(四)注重文字凡字形詞性文法修辭法等均斟酌六書古訓參證習慣循序演進期畢業後確能運用自如。(五)適切地方之情形於風土習慣既無隔膜即推行全國亦無妨碍。(六)注重教材之聯絡各課互相銜接每卷可作一氣讀又能旁連各科自成一大系統。(七)字畫工料力求精美務能喚起兒童審美觀念。(八)定價務極低廉以圖教育之普及。

○凡八册第一册一角對五分第二册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 初等國文法

### 法

黎錦熙等編○本書體裁活潑無教授案之拘束援引詳實兼參致書之利益且條理秩然不病蕪雜標目簡要嫌繁冗備致門中各生字均證以說文辨其形義於實際教授及參攷研究上均有莫大之便利。○凡十六册第一册定價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 初等小學新算術

教育部審定 初等小學新算術 第三四學年之用分上下二卷與本書教員用書相輔而行上卷配第三卷下卷配第四卷。○初小算術教材於第一二學年貴活用故學生不宜用書。○凡二册每册一角二分對折六分(附教員用書四册)

教育部批●該書編譯雖係以日本稻垣刈間二氏所著書為底本按之本部規定初等小學課程標準尙無不合之處照簽補列勘誤表更正後准作為初等小學教員用書。

長沙縣知事公署批●條理秩然與教則及兒童心理均相吻合仰候令行城鎮鄉學董轉行各校採用可也。

## 初等小學圖畫範本

夏禮編黎錦熙校○初小一學年照章無圖畫課程是書供第二學年以下之用與本書教授法相輔而行第一册共十六課適足第一學期之用第二册共二十四課適足第二三學期之用(第三册以下准此)是書與教授法原仿日本文部省所編尋常小學新定畫帖之體裁復證以教授之心得且據教育部新定小學教則之圖畫要旨審慎編製最有系統書中教材由簡而繁以單形為主旨攝成種種實物能引起兒童直接之興味非較他種畫帖專授以單獨之形體致兒童生厭者可比且全書取材互相聯絡初級兒童了解甚易。○全六册 第一册四角對折二角

### 初等小學 圖畫教授法

夏禮編 黎錦暉校 ○是書供全三學年教員用。每年二冊。書中教授案之排列。最有秩序。分要旨。準備教授三項。而教授項內。復分數項。標目明晰。辭簡意詳。依序教授。無不如意。○全六冊。冊四角對折二角。

### 中等國文讀本

劉宗向編 黎錦暉校 劉翰良參訂 ○本書編輯旨趣。具見敘例之中。大抵矯科舉家之浮濫。濫調。而導學者於實實之途。所取多勵行勸學。明史之文。精華經諸子。百家。及詩歌詞曲。均有賞鼎一之樂。劉君隨授隨編。已歷多年之久。時間分量之分配。極為斟酌得宜。誠國文教科書中破天荒之善本也。用為家塾。或自修之讀本。亦極合宜。○凡四冊。第一冊四角五分。第二冊四角二分。第三四冊各三角八分。

### 中等國文讀本詳釋

劉翰良劉宗向編 ○是書之旨。重在省教師之參稽。助學者以多識。推證故實。則博徵典籍。解說雅義。則溯源六書。至文字之評點。則標識主意。分畫倫次。不敢襲用時文家起承轉合死法。以戕賊學生之靈明。教師於教授時。可摘要提示。學生及自修者。均可摘要抄入讀本眉端。誠研究國學之津逮也。○第一冊八角。

### 論語類鈔

楊昌濟編述 ○楊君畢業英國蘇格蘭北渥大學。是書為其所編之修身講義。本冊共分五類。(一)立志。(二)性道微言。(三)處事格言。可作修身講授用書。尤足為

### 教育學講義

日本小泉又一原著 黎錦暉編述 楊樹達訂補 ○小泉氏之教育學。簡要切實。最便講授。此書譯筆雅飭。其講義則逐條附入。於原文多發揮其理論。而備舉其例證。最便學者參攷。亦免致者檢查之煩。○全一冊三角。

### 兒童訓育法

方維夏編 ○是書與教育學訓練一書。相輔而行。即可作為前書下卷之講義。說明初入校學生及單級劣等惡癖等兒童之訓育方法。切實詳盡。其他如衛生勤務學藝及成績考查等事。均詞簡而例備。辦學者及言家庭教育者。均不可不以此為參考書。

### 簡要單級教法

上海沈澄清編 ○本書共分十章。說明單級學校之組織設備。及教授上。應注意之件。與各科教授之順序。均極詳備。附以單級各科教授案舉例。並於單級國文之教授方法。詳細羅列。尤為適用。○全一冊二角。

### 中等博物教科書植物篇

方維夏編 ○本書分五章。顯花植物。分蘖花葉各部。即括形態解剖生理。生熊應用各項。於一器。育內。故其詳。於研究及記憶。各論舉例。均而照備。插圖尤熾。以大字長探圓周的教法。並課小字。

(四) 儒家態度 (五) 處事格言 可作修身講授用書 尤足為



